



大 会
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
决 议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七日

FILE COPY
RETURN TO
DISTRIBUTION
Bureau C. 111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34 号(A/10034)

联 合 国



大 会
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
决 议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七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34 号(A/10034)

联 合 国
一九七六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各项决议都已编号，以资识别。阿拉伯数字指决议号数，罗马数字指通过决议的某一届会议。

大会的决议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排列。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一览表和根据议程项目编列的大会决议及其所采行动的索引，附列于本卷卷末。卷末并载有各卷决议内指定了成员的机关一览表，以及各卷决议内刊载案文的公约与宣言一览表。

目 录

	页次
议程项目的分配·····	v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xv
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xv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xvi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xvi
选举国际法院五个法官·····	xvii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xviii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个理事国·····	xix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xx
选举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xx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3363(XXX) - 3541(XXX)]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7
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3
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5
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1
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7
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51
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87

各机关的组成·····	197
公约和宣言·····	199
决议和决定索引·····	201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209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议程项目的分配¹

全体会议

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项目 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项目 2)。
3. 出席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项目 3):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主席(项目 4)。
5. 组设各主要委员会并选举主席团成员(项目 5)。
6. 选举副主席(项目 6)。
7. 秘书长依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项目 7)。
8. 通过议程(项目 8)。
9. 一般性辩论(项目 9)。
10.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书(项目 10)。
11. 安全理事会报告书(项目 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第一章和第七章(A 节到 F 节)](项目 12)。
13. 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书(项目 14)。
14.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项目 15)。
15.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项目 16)。
16. 选举国际法院五个法官(项目 17)。
17.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项目 18)。
18.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个理事国(项目 19)。
19.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项目 20)。
20. 选举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项目 21)。

¹ 所有项目, 除另有注明外, 均系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A/10250)中所建议并经大会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第二三五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议程的一部分。大会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二十二日和三十日第二三五三次、二三五五次和二三六七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总务委员会关于分配议程项目的建议。议程项目次序表, 参看“决议和决定索引”, 第 201 页。

21.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项目 22);
 - (a) 安全理事会的特别报告(A/10179, A/10238);²
 - (b) 安全理事会的其他报告。
22.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项目 23)。³
23. 关于和平的科学研究工作: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4)。
24. 任命和平观察委员会成员(项目 25)。
25. 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6)。
26. 巴勒斯坦问题: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7)。
27.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8)。
28.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项目 30)。
29.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项目 58):⁴
 - (h)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30. 联合国特别基金(项目 61):⁵
 - (c) 认可执行主任的任命。
31. 纳米比亚问题(项目 87):⁶
 - (d)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32. 使伊斯兰会议在联合国具有观察员身分(项目 121)。
33. 中东局势(项目124)。
34. 塞浦路斯问题(项目 125)。⁷

²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第二三五三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10250,第25(a)(一)段)中所载的建议,决定优先审议分项(a)并邀请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的常驻观察员参加讨论该分项。

³ 并参看“第四委员会”,项目11。

⁴ 关于分项(a)到分项(g),参看下文“第二委员会”,项目5。

⁵ 关于分项(a)和分项(b),参看下文“第二委员会”,项目8。

⁶ 关于分项(a)到分项(c),参看下文“第四委员会”,项目3。

⁷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和三十日第二三五五次和二三六七次全体会议上决定由全体会议径行审议这一项目,但了解在审议该项目时,将请特别政治委员会举行会议,使塞浦路斯各族代表有机会列席该委员会发表意见,然后大会将计及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第一委员会

(政治和安全问题,包括军备管制)

1. 军备竞赛的经济及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项目31)。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书(项目32)。
3. 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书(项目33)。
4. 大会第3254(XXI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项目34)。
5. 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秘书长的报告(项目35)。
6.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裁军委员会会议报告书(项目36)。
7.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目的在于广泛禁止试验的条约:裁军委员会会议报告书(项目37)。
8.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258(XXI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项目38)。
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报告书(项目39)。
10.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报告书(项目40)。
11. 全面彻底裁军(项目41):⁸
 - (a) 裁军委员会会议报告书;
 - (b) 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书。
12. 裁军十年的中期审查:秘书长的报告(项目42)。
13.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43)。
14.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进行通盘研究:裁军委员会会议报告书(项目44)。
15.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262(XXI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项目45)。
16. 在中东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项目46)。
17. 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敌对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裁军委员会会议报告书(项目47)。

⁸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第二三五三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10250,第23(b)(一)段)中所载的建议,决定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41时,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A/10168和Corr.1和Add.1)中的有关各段。

18. 宣布和设立南亚无核区：秘书长的报告(项目48)。
19.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项目49)。
20. 朝鲜问题(项目119)：
 - (a) 创造有利条件使朝鲜的停战变为持久和平、并加速朝鲜的自主和平统一；
 - (b) 迫切需要充分执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的共同意见和维持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
21. 在南太平洋设立无核武器区(项目120)。
22. 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项目122)。
23.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项目126)。⁹

特别政治委员会

1.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报告书(项目 50)。
2.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51)。
3.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52)。
4.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项目 53)：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报告书；
 - (b) 秘书长的报告。
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项目 54)：
 - (a) 主任专员报告书；
 -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 (d) 秘书长的报告。
6. 塞浦路斯问题(项目 125)。⁷

⁹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三六六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第二次报告(A/10250/Add.1)中所载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审议。

第二委员会

(经济和财政问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第二章, 第三章(A节至E节, G节, H节和J节到L节), 第四章和第六章(A节到D节和F节)〕(项目12)。¹⁰
2.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报告书(项目55)。
3.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项目56):
 - (a)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的报告;
 - (b) 工业发展理事会报告书。
4.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执行主任报告书(项目57)。
5.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项目58):¹¹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c)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 (d)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g) 世界粮食方案。
6. 联合国环境方案(项目59):
 - (a) 环境规划理事会报告书;
 - (b) 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 (c) 多边筹供住房建筑和人类住区所需资金的准则: 秘书长的报告。
7. 粮食问题(项目60):
 - (a) 世界粮食理事会报告书;
 - (b) 秘书长的报告。
8. 联合国特别基金(项目61):¹²
 - (a) 理事会报告书;
 - (b) 秘书长的报告。

¹⁰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第二三五三次全体会议上, 依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10250, 第23(c)段)所载建议, 决定: (a)第二章(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 包括区域和部门的发展的一般性讨论)可能与第一委员会及第三委员会有关; (b)第三章A节(巴基斯坦发生地震后将需采取的措施), B节(整个系统应付苏丹-萨赫勒区域、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的旱灾问题), 和C节(援助印度支那)可能与第三委员会有关; (c)第四章B节(专为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大会特别会议)可能与第三委员会有关; (d)第四章E节(自然资源)可能与第六委员会有关。关于第四章(A节和C节), 并参看“第三委员会”, 项目1; 关于第三章(J节和K节), 第四章(G节和H节)和第六章(A节到C节和F节), 并参看“第五委员会”, 项目15; 关于第三章(G节和L节), 并参看“第三委员会”, 项目1和“第五委员会”, 项目15。

¹¹ 关于分项(h), 参看上文“全体会议”, 项目29。

¹² 关于分项(c), 参看上文“全体会议”, 项目30。

9. 联合国大学(项目 62):
 -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报告书;
 - (b) 秘书长的报告。
10.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63)。
11.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项目 64)。
12.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的期中审查和评价(项目 65)。
13.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66)。
14.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项目 67)。
15.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各项决定的执行(项目 123)。
16.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项目 82)。

第三委员会

(社会、人道和文化问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第三章(F, G, I, L 和 M 节), 第四章(A 和 C 节)及第五章](项目 12)。¹³
2.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项目 68):
 -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报告书;
 - (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3.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69)。
4. 世界社会状况: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71)。
5. 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72)。
6. 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73)。
7. 拘留和监禁期间的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项目 74)。
8. 国际妇女年, 包括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提案和建议(项目 75)。¹⁴

¹³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第二三五三次全体会议上, 依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10250, 第 23(d)(一)段)中所载建议, 决定第五章, A 节(社会发展问题)可能与第二委员会有关。关于第四章(A 节和 C 节), 并参看“第二委员会”, 项目 1; 关于第三章(F 节)和第五章(A 节和 B 节), 并参看“第五委员会”, 项目 15; 关于第三章(G 节和 L 节), 并参看“第二委员会”, 项目 1, 及“第五委员会”, 项目 15。

¹⁴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第二三五三次全体会议上, 依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10250, 第 23(d)(三)段)中所载的建议, 决定请第二委员会在审议项目 123 时, 注意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有关建议和结论。

9. 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 and 任务,特别是关于妇女获得平等权利的 necessary, 和妇女对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目标, 对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 以及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各国间合作的贡献(项目 76)。
10.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77)。
11.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项目 78)。
12.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项目 79)。
1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项目 80):
 - (a) 高级专员报告书;
 - (b) 秘书长的报告。
14.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方面的本国经验: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1)。
15. 新闻自由(项目 83):
 - (a) 新闻自由宣言草案;
 - (b) 新闻自由公约草案。
1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4)。
17.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项目 85)。

第四委员会

(关于托管和非自治领土问题)

1. 托管理事会报告书(项目 13)。
2.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 86):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
3. 纳米比亚问题(项目 87):¹⁵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书;
 - (c)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秘书长的报告。
4. 葡管领土问题: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项目 88)。
5. 南罗得西亚问题: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项目 89)。

¹⁵ 关于分项(d), 参看上文“全体会议”, 项目 31。

6.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项目 90)。
7.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 91)：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
 - (b) 秘书长的报告。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第六章(E节)〕(项目 12)。
9.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92)。
10.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93)。
1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关于个别领土的各章〕(项目 23)。¹⁶

第五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

1. 一九七四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报告书(项目 94)：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志愿捐款；
 - (f)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
 - (g)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2. 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95)。
3. 提议的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和一九七六 - 一九七九年中期计划(项目 96)。
4. 审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联合国方案和预算机构工作组的报告(项目 97)。
5.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98)。
6. 联合检查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项目 99)。
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项目 100)：
 - (a) 会议委员会报告书；
 - (b) 秘书长的报告。

¹⁶ 并参看“全体会议”，项目 22。

8. 联合国的出版物和文件：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01)。
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报告书(项目 102)。
10. 任命大会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项目 103)：
 -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 (b) 会费委员会；
 - (c) 审计委员会；
 - (d) 投资委员会：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人选；
 - (e) 联合国行政法庭。
11. 人事问题(项目 104)：
 -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 (b)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12. 联合国薪给制度(项目 105)：
 -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书；
 - (b) 秘书长的报告。
13.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项目 106)：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书；
 - (b) 秘书长的报告。
14.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07)。
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第三章(F节, G节和J节至L节), 第四章(G节和H节), 第五章(A节和B节), 第六章(A节至C节, 及F节和G节)以及第七章(G节)〕(项目 12)。¹⁷

第六委员会

(法律问题)

1. 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书(项目 108)。
2. 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09)。
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书(项目 110)。
4. 外交庇护问题：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11)。
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书(项目 112)。
6. 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报告书(项目 113)。
7.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14)。

¹⁷ 关于第三章(J节和K节), 第四章(G节和H节)及第六章(A节到C节和F节), 并参看“第二委员会”, 项目 1; 关于第三章(F节)及第五章(A节和B节), 并参看“第三委员会”, 项目 1; 关于第三章(G节和L节), 并参看“第二委员会”, 项目 1, 及“第三委员会”, 项目 1。

8. 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项目 70)。¹⁸
9. 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规定的情况和旨在扩大该公约当事国数目的措施(项目 115)。
10.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报告书(项目 116)。
11.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17)。
12.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项目 118)：
 - (a) 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及(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
 - (b) 关于适用公约于国际组织未来活动的决议。
13. 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9)。

¹⁸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第二三五三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10250,第23(d)(二)段)中所载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但了解第六委员会将其与项目 114 合并审议。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项目3(a))

依照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大会任命了全权证书委员会。

该委员会由下列各国组成：比利时、中国、哥斯达黎加、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里、蒙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三五一次全体会议

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项目 4、5 和 6)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由下列人选组成：

大会主席：

加斯东·托恩先生(卢森堡)。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三五一次全体会议

大会副主席：

下列各会员国代表：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保加利亚、中国、古巴、法国、蒙古、莫桑比克、挪威、秘鲁、塞内加尔、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七日

第二三五二次全体会议

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第一委员会：爱德华·古拉先生(黎巴嫩)；

特别政治委员会：罗伯托·马丁内斯·奥多涅斯先生(洪都拉斯)；

第二委员会：奥洛夫·吕德贝克先生(瑞典)；

第三委员会：拉季斯拉夫·施密德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第四委员会：法马·约卡-班古拉先生(塞拉利昂)；

第五委员会：克里斯托弗·托马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六委员会：弗兰克·恩金加先生(肯尼亚)。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七日
第二三五二次全体会议¹⁹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项目 15)

大会选出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以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斯达黎加、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任期届满时的空缺。

下列会员国当选：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基斯坦、巴拿马和罗马尼亚。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日和二十三日
第二三八四次和第二三八七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开选举结果，一九七六年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如下：贝宁、** 中国、法国、圭亚那、* 意大利、* 日本、*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巴基斯坦、** 巴拿马、** 罗马尼亚、** 瑞典、*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

*任期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项目 16)

大会选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以补阿尔及利亚、巴西、斐济、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尼西亚、马里、蒙古、荷兰、塞内加尔、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任期届满时的空缺。

下列会员国当选：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古巴、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马来西亚、尼日利亚、葡萄牙、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三八五次全体会议

¹⁹ 大会主席在该次会议上宣布各委员会举行选举的结果。

*

* *

由于上次选举结果，一九七六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组成如下：阿富汗、***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孟加拉国、*** 比利时、* 玻利维亚、*** 巴西、*** 保加利亚、**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刚果、* 古巴、*** 捷克斯洛伐克、** 民主也门、* 丹麦、** 厄瓜多尔、** 埃及、*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加蓬、**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希腊、*** 伊朗、* 意大利、* 象牙海岸、*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利比里亚、* 马来西亚、*** 墨西哥、*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秘鲁、** 葡萄牙、*** 罗马尼亚、* 泰国、* 多哥、*** 突尼斯、*** 乌干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也门、** 南斯拉夫、*** 扎伊尔** 和赞比亚。*

*任期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选举国际法院五个法官

(项目 17)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分别投票选出国际法院五个法官以补下列法官任期届满时的空缺：

曼弗雷德·拉克斯先生(波兰)；

富阿达·安蒙先生(黎巴嫩)；

塞萨尔·本格松先生(菲律宾)；

施图尔·佩特伦先生(瑞典)；

查尔斯·奥尼耶亚马先生(尼日利亚)。

当选法官如下：

塔斯利姆·奥拉瓦莱·埃利亚斯先生(尼日利亚)；

曼弗雷德·拉克斯先生(波兰)；

赫尔曼·莫斯勒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小田滋先生(日本)；

萨拉·埃勒·迪内·塔拉齐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四〇八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开选举结果，国际法院的组成如下：爱德华多·希门尼斯·德阿勒恰加先生(乌拉圭)、* 纳根德拉·辛格先生(印度)、** 曼弗雷德·拉克斯先生(波兰)、*** 艾萨克·福斯特先生(塞内加尔)、** 安德烈·格罗先生(法国)、** 哈迪·迪拉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路易·伊尼亚西奥-潘托先生(贝宁)、* 费德里科·德卡斯特罗先生(西班牙)、* 莫罗佐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何塞·马里阿·鲁达先生(阿根廷)、** 塔斯利姆·奥拉瓦莱·埃利亚斯先生(尼日利亚)、*** 赫尔曼·莫斯勒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小田滋先生(日本)*** 和萨拉·埃勒·迪内·塔拉齐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任期至一九七九年二月五日届满。

**任期至一九八二年二月五日届满。

***任期至一九八五年二月五日届满。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项目 18)

大会依照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3段至第5段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401 A (XXX)号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01 B (XXX)号决议的规定，选出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以补中国、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伊朗、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卢旺达、西班牙、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任期届满时的空缺。

下列国家当选：中国、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伊朗、伊拉克、墨西哥、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委内瑞拉。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二次全体会议

*

* * *

由于上开选举结果，一九七六年工业发展理事会的组成如下：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奥地利、* 比利时、* 巴西、** 中国、*** 古巴、** 捷克斯洛伐克、** 丹麦、*** 法国、** 加蓬、*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希腊、*** 格林纳达、***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 伊拉克、*** 意大利、* 象牙海岸、** 牙买加、* 日本、** 科威特、**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墨西哥、*** 荷兰、** 尼日利亚、*** 挪威、*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罗马尼亚、*** 瑞典、** 瑞士、* 突尼斯、* 土耳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上沃尔特、*** 委内瑞拉***
和赞比亚。*

*任期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个理事国

(项目 19)

大会依照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第一节第 1 段的规定，选出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个理事国，以补澳大利亚、布隆迪、中非共和国、智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伊拉克、约旦、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任期届满时的空缺。

下列国家当选：比利时、中非共和国、塞浦路斯、希腊、格林纳达、匈牙利、伊拉克、科威特、利比里亚、墨西哥、新西兰、秘鲁、波兰、卢旺达、索马里、泰国、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二次全体会议

*

* * *

由于上开选举结果，一九七六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组成如下：阿根廷、* 比利时、*** 巴西、** 加拿大、* 中非共和国、*** 中国、* 哥伦比亚、** 塞浦路斯、*** 捷克斯洛伐克、* 埃及、** 芬兰、** 法国、* 加蓬、*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 希腊、***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 伊拉克、*** 意大利、** 象牙海岸、* 牙买加、* 日本、** 肯尼亚、** 科威特、*** 黎巴嫩、*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马来西亚、** 墨西哥、*** 摩洛哥、* 新西兰、***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罗马尼亚、** 卢旺达、*** 塞拉利昂、* 索马里、*** 西班牙、* 苏丹、** 瑞典、*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多哥、*** 乌干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和扎伊尔。**

*任期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项目 20)

大会依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48(XXIX)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选出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以补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墨西哥、多哥、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任期届满时的空缺。

下列国家当选：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卢旺达、索马里、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二〇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开选举结果，一九七六年世界粮食理事会的组成如下：阿根廷、*** 澳大利亚、* 孟加拉国、*** 加拿大、*** 乍得、** 哥伦比亚、* 古巴、* 埃及、**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危地马拉、* 几内亚、*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马里、*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巴基斯坦、* 罗马尼亚、* 卢旺达、*** 索马里、*** 斯里兰卡、** 瑞典、** 泰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和南斯拉夫。***

*任期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选举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项目 21)

大会依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56(XXIX)号决议第三条第 1 款的规定，选出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十一个理事国，以补哥斯达黎加、法国、圭亚那、日本、尼泊尔、挪威、巴基斯坦、索马里、苏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上沃尔特和委内瑞拉任期届满时十二个空缺的十一个空缺。

下列国家当选：哥斯达黎加、法国、圭亚那、尼泊尔、挪威、巴基斯坦、索马里、苏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上沃尔特和委内瑞拉。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二次全体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九八三次全体会议上，依照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四四三次全体会议付托给它的任务，选出日本以补所余的空缺。²⁰

*

* *

由于上开选举结果，一九七六年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的组成²⁰如下：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巴西、* 乍得、* 哥斯达黎加、*** 捷克斯洛伐克、** 法国、*** 圭亚那、*** 印度、** 伊朗、* 日本、*** 科威特、* 马达加斯加、* 尼泊尔、*** 荷兰、*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巴拉圭、** 菲律宾、** 索马里、*** 斯里兰卡、** 苏丹、*** 斯威士兰、* 瑞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土耳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上沃尔特、*** 乌拉圭、*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任期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²⁰ 另一任期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的空缺仍待补实。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五日第 143(ORG - 76)号决定。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363(XXX)	接纳佛得角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A/L.760和Add.1)	22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	2
3364(XXX)	接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A/L.761和Add.1)	22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	2
3365(XXX)	接纳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A/L.762和Add.1)	22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	2
3366(XXX)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A/L.763)	22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	3
3367(XXX)	出席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A/10270和Add.1)			
	决议A	3	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	3
	决议B	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3
3368(XXX)	接纳巴布亚新几内亚为联合国会员国(A/L.764和Add.1)	22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日	3
3369(XXX)	使伊斯兰会议在联合国具有观察员身分(A/L.765和Add.1)	121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日	4
3375(XXX)	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为中东和平所作的努力(A/L.768/Rev.1和Rev.1/Add.1)	27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	4
3376(XXX)	巴勒斯坦问题(A/L.770和Add.1)	27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	4
3385(XXX)	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A/L.772和Add.1)	22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5
3386(XXX)	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书(A/L.771)	14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5
3391(XXX)	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A/L.766/Rev.1和Rev.1/Add.1与2)	26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6
3395(XXX)	塞浦路斯问题(A/L.775和Add.1与2)	125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7
3412(XXX)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A/L.767/Rev.2)	28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7
3413(XXX)	接纳苏里南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A/L.781/Rev.1和Rev.1/Add.1)	2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四日	8
3414(XXX)	中东局势(A/L.783和Add.1)	12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五日	8
3481(XXX)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A/L.779/Rev.1和Rev.1/Add.1与2)	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9
3482(XXX)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A/L.780和Add.1与2)	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11
3483(XXX)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A/L.782)	30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11
3530(XXX)	安全理事会报告书(A/L.791)	1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12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其他决定			
秘书长依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7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	12
通过议程.....	8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	13
		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13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书.....	10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3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22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五日	13
任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一个成员以补 缺.....	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14
关于和平的科学研究工作.....	24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14
任命和平观察委员会成员.....	2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4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58(h)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5
推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59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15
认可联合国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61(c)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15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87(d)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5

3363(XXX). 接纳佛得角共和国 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接到了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八日关于接
纳佛得角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推荐,¹

审议了佛得角共和国的入会申请,²

决定接纳佛得角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三五一次全体会议

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推
荐,³

审议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的入会申
请,⁴

决定接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为联合国
会员国。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三五一次全体会议

3365(XXX). 接纳莫桑比克 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接到了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八日安全理事会关于接
纳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推荐,⁵

3364(XXX). 接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民主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接到了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八日关于接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22, A/10187 号文件。

² A/10180 - S/11800。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年, 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22, A/10188 号文件。

⁴ A/10185 - S/11804。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年, 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⁵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22, A/10189 号文件。

审议了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的入会申请,⁶
决定接纳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三五一次全体会议

3366(XXX). 接纳新会员国
加入联合国

大会,

审查了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特别报告,⁷

注意到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大会主席的信,⁸

重申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合法权利,

考虑到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确能并愿意履行联合国宪章的义务,

注意到在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一日,安全理事会有十三个理事国对于推荐接纳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两项决议草案表示支持,

1. 认为联合国应接纳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为会员国;

2. 因此请求安全理事会严格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四条第1款的规定,立刻重新对它们的申请作有利的审议。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三五四次全体会议

3367(XXX). 出席大会第三十届
会议的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大会,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⁹

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
第二三六九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¹⁰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六次全体会议

3368(XXX). 接纳巴布亚新几内亚
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接到了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关于接纳巴布亚新几内亚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推荐,¹¹

审议了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入会申请,¹²

决定接纳巴布亚新几内亚为联合国会员国。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日
第二三八三次全体会议

6 A/10186-S/11805。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7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2, A/10179号文件。

8 A/10238。

9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 A/10270号文件。

10 同上, A/10270/Add.1号文件。

11 同上,议程项目22, A/10261号文件。

12 A/10240-S/11823。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3369(XXX). 使伊斯兰会议在联合国 具有观察员身分

大会，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成员国期望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之间实行合作的意愿，

1. 决定邀请伊斯兰会议以观察员的身分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动执行本决议。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日
第二三八三次全体会议

3375(XXX). 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参加为中东和平所作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重申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3236 (XXIX) 号决议，其中大会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认识到有尽早在中东达成公正持久和平的必要，

认为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在该地区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

深信任何旨在达成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和讨论，都必须有巴勒斯坦人民参加，

1. 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通过必要的决议和措施，以便巴勒斯坦人民能按照大会第 3236(XXIX) 号决议的规定，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2. 要求邀请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与其他与会者同等的地位，根据第 3236 (XXIX) 号决议，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努力、讨论和会议；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通知中东和平会议的两主

席，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中东和平会议的工作以及一切其他和平努力；

4. 请秘书长尽早就这个事项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三九九次全体会议

3376(XXX). 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第 3236 (XXIX)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该决议的报告，¹³

深切关怀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办法尚未达成，

认识到巴勒斯坦问题继续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

1. 重申它的第 3236(XXIX) 号决议；
2. 对于达到下列目的未有进展表示严重关切：(a) 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不受外力干涉的自决权利，和国家独立以及主权的权利；(b) 被迫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再返回其家园和收回其财产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3. 决定成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由大会本届会议指派二十个会员国组成；

4. 请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大会第 3236(XXIX) 号决议第 1 和 2 段中所确认的权的执行方案，但在拟定执行这个方案的建议时，要考虑到宪章授予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一切权力；

5. 授权委员会执行其任务时，可与任何国家和政府间区域组织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取得联系，并收受和审议它们所提供的建议和提议；

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为执行它的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便利；

¹³ A/10265。

7. 请委员会至迟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它的报告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将该报告转送安全理事会；

8. 请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以后尽快审议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第 3236(XXIX) 号决议的第 1 和第 2 段所确认不可剥夺的权利的问题；

9. 请秘书长将安全理事会依照上文第 8 段所采取的行动，通知委员会；

10. 授权委员会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所采的行动，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载有其意见和建议的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三九九次全体会议

*
* *

大会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四四三次全体会议上，按照上述决议第 8 段的规定，任命了下列二十个会员国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成员：阿富汗、古巴、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3385(XXX). 接纳科摩罗 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接到了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安全理事会关于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推荐，¹⁴

审议了科摩罗的入会申请书，¹⁵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2，A/10802 号文件。

¹⁵ A/10298 - S/11848。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重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1(XXIX) 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所强调的必须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科摩罗群岛包括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

决定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四〇二次全体会议

3386(XXX). 国际原子能 机构报告书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年报告书和增编，¹⁶

意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说明¹⁷对该机构各项活动的主要发展提供了补充资料，

确认各方在一九七五年期间充分明白表示应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充分实现国际不扩散政策的目标，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书及其增编；
2.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为了简化执行方案的评价方法，今后将以历年为基础；
3.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采取行动，将一般基金的一九七六年自愿捐款目标数额提高到五百五十万美元，和各成员国朝着实现各项目标所捐款额总数的继续增加；

4.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技术援助方案中增强并继续着重向发展中国家介绍核动力及其技术以供这些国家的和平需要，尤其是有关核动力计划项目的规划和执行的一系列训练课程；

¹⁶ 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书，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维也纳，一九七五年七月）及更正和增编；秘书长曾以照会分送大会各会员国（A/10168 和 Corr.1 和 Add. 1）。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二四〇三次会议，第 2 - 40 段。

5.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 加强其在反应器的安全和可靠性, 放射性废料处理, 核设施和原料的保障和实际保护以及燃料循环设施的全面研究包括可能设立区域燃料循环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6. 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执行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第 2829(XXVI)号 and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五日的第 3213(XXIX)号等有关供和平用途核爆炸事项的决议, 并为此目的设立和平用核爆炸特设咨询小组, 以鉴定这种爆炸的可能和平应用并研究进行和平爆炸计划项目的安全、环境和经济方面的问题, 以及所涉法律问题和协助程序;

7.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 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以加强各方公认的该机构在和平利用原子能各方面完成其任务的努力;

8. 要求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有关该机构活动的记录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四〇三次全体会议

3391(XXX). 归还各国 被掠夺的艺术品

大会,

体会到联合国的最高目标, 特别是联合国对基本人权和人格尊严与价值的信念,

回顾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⁸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十六届大会于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四日通过的《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主权措施公约》,¹⁹

回顾大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通过的关于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的第 3187(XXVIII)号决议, 其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

¹⁸ 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

¹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六届会议》, 第一卷, 《决议》, 第 135-141 页。

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各会员国进行协商后, 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这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⁰

有兴趣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依照第 3187(XXVIII)号决议就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一事所采取的各种步骤,

强调一个民族的文化遗产象征这个民族的真正面貌, 对其艺术价值的发扬光大和对这个民族的全面发展有决定性的影响,

相信提倡民族文化能增进一国人民了解其他民族的文化和文明的能力, 从而对国际合作造成有利的影响,

1. 确认由一个国家将艺术品、历史文物、博物馆珍品和手稿迅速无酬地归还原主国家, 是对所造成的损失作出公平补偿, 其目的是为了加强国际间的合作;

2. 承认由于统治或占领外国领土, 凭特殊理由或其他借口而取得此种珍贵文物的国家在这方面负有特别义务;

3. 要求所有有关国家保护和维持仍在它们统治下的领土内的艺术品;

4. 请各会员国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一九七〇年通过的《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主权措施公约》;

5. 期待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所设立的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专家委员会定于一九七六年初在开罗举行的会议, 并希望该委员会通过适当措施使被掠夺的艺术品归还各国;

6. 要求各有关国家, 如果尚未采取行动, 即将艺术品、历史文物、博物馆珍品以及手稿和文件归还原主国, 借此加强国际谅解与合作;

7.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各会员国协商, 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这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四一〇次全体会议

3395(XXX). 塞浦路斯问题

大会,

审议了塞浦路斯问题,

听取了辩论中各方的发言和注意到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²¹

关切地注意到两族代表根据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 367(1975) 号决议举行的四个回合的谈判仍未导致互相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深切关怀塞浦路斯危机的继续,

念及必须依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立即以和平手段解决塞浦路斯的危机,

1. 重申迫切需要继续努力, 有效地执行已经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65(1974)号决议赞同的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第 3212(XXIX)号决议的所有部分, 并为此目的:

2.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政策, 并避免采取以它为对象的一切行动和干预;

3. 要求毫不延迟地从塞浦路斯共和国撤走一切外国武装部队, 外国军事设施和人员, 并停止外国对其事务的一切干涉;

4. 要求有关各方采取紧急措施以便利所有难民在自愿的基础上安全回返家园, 并解决难民问题的所有其他方面;

5. 要求两族代表在秘书长主持下, 以有意义和建设性的方式立即恢复谈判, 在平等的地位上自由举行, 以期达成一项基于两族基本合法权利为彼此所能接受的协议;

6. 敦促有关各方避免采取违反大会第 3212(XXIX)号决议的片面行动, 包括改变塞浦路斯的人口结构的行动;

²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125, A/10852号文件。

7. 请秘书长继续发挥其在两族代表谈判中所起的作用;

8. 又请秘书长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本决议, 并就其执行情况酌情尽早提出报告, 但不得迟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 要求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

10.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四一三次全体会议

3412(XXX). 联合国同
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的第 3280(XXIX)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八月一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二届常会所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²²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在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大会第二三七〇次全体会议的重要发言,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 都继续作出了努力, 以协助解决主要影响南部非洲的严重问题,

注意到迫切需要对那些因为南非政府以及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加强镇压非洲各民族的行为而受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迫害的受害者, 提供更多的援助,

深知需要采取有效步骤, 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非洲各民族为摆脱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而进行斗争的消息,

²² A/10297, 附件二。

体念到由于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了联合国有关机构的有关会议的直接结果, 这些机构的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成就,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情况的报告,²³ 并赞扬秘书长为促进这种合作所作的努力;

2. 赞赏非洲统一组织在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有关工作上所作的卓越贡献, 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长和总秘书处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3. 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 加紧努力, 以寻求解决南部非洲现有严重局势的办法;

4.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加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特别是对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关于这点, 并注意非洲统一组织设立的反殖民主义和反种族隔离斗争的援助基金;

5. 再请联合国各机构, 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注意: 必须继续采取有效措施, 就它们有关非洲的一切工作, 特别包括理事会的制裁委员会²⁴ 的活动在内, 经常与非洲统一组织进行密切的联系;

6.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继续并加强其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7. 决定在经常的基础上, 并按照以前惯例, 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 以观察员的身分, 参加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及其有关附属机构的有关工作, 以及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所召开而与他们国家有关的会议、讨论会和其他集会, 并请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 以确保为使他们有效地参加, 作出必要的安排, 包括提供必需的经费在内;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合作的发展情况, 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二一次全体会议

²³ A/10254.

²⁴ 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

3413(XXX). 接纳苏里南共和国 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接到了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日安全理事会关于接纳苏里南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推荐,²⁵

审议了苏里南共和国的入会申请,²⁶

决定接纳苏里南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四二八次全体会议

3414(XXX). 中东局势

大会,

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 以及国际法中禁止以使用武力的方式占领或取得领土, 并认为任何军事占领, 不论多么短暂, 或任何强行兼并一部或全部这种领土的行为都是侵略行为的原则,

严重关切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 和一意孤心地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和参加任何和平努力的权利的那些决议,

深信早日召开中东和平会议, 由一切有关方面参加, 其中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对于在该地区实现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是必不可少的,

深信中东的现况依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并深信应采取紧急措施, 以确保以色列彻底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

²⁵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22, A/10413号文件。

²⁶ A/10388-S/11884。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年,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认识到和平是不可分割的，中东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必须以联合国主持的周全解决办法为基础，这种解决办法必须考虑到中东冲突的一切方面，其中特别包括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以及完全撤出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被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

1. 重申以武力取得领土是不能允许的，因此所有以这种方式占领的领土必须归还；

2. 谴责以色列破坏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以及联合国一再通过的各项决议，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

3. 要求各国，只要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并剥夺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就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军事或经济援助；

4. 要求安全理事会执行宪章规定的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按照适当的时间表，加速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切有关的决议，目的在通过一项周全的解决办法在该地区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这项解决办法可由一切有关方面，其中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联合国的体制范围内，参加拟订，确保以色列会从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撤出，以及充分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并确保其取得这种权利；

5. 要求秘书长通知一切有关方面，其中包括中东和平会议的共同主席，并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四二九次全体会议

3481(XXX).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书，²⁷

又在通过该宣言第十五周年时，检查了一九六〇

²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10023/Rev.1)。

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历史性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大会在该决议中宣布使各人民受外国征服、统治和剥削的这一情况，否认了基本人权，违反了联合国宪章，

认识到这个宣言所尊奉的原则对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争取它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斗争，仍继续是一种鼓舞和激励的重要根源，

满意地注意到自从宣言通过以来，若干领土已达自治和独立，许多也已经参加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并庆幸在剩余的殖民地领土内有朝向充分内部自治和独立的积极发展，

谴责南非政府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致该国际领土千百万非洲人继续受其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压迫，以及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在津巴布韦对千百万非洲人作同样的压迫，

深切地意识到迫切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而快速地、彻底地消除殖民主义最后的残余，尤其是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仍有千百万非洲人在种族主义少数政权高压统治下受到压制，

强烈反对那些国家的政策，它们蔑视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与南非政府以及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使它们能够长久统治有关领土的人民，

注意到民族解放斗争的成就及其造成的国际局势，为彻底消除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创造了有利条件，

欣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为了确保有效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而完成的工作，尤其是该委员会派遣的视察团所取得的建设性的成果，

满意地注意到有关的各管理国在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方面加强合作并积极参与，以及澳大利亚、新西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各政府继续准备在它们管理下的领土内接待联合国的视察团，并痛惜一些管理国的消极态度，它们不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一再呼吁，坚持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执行大会交付该委员会的任务，

重申其信念，即忠实彻底执行这个宣言才能以最快的速度完全消除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对殖民地领土人民基本人权的侵犯，

1. 重申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 and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并要求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的附属人民能够立即充分行使他们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宣布继续维持一切方式及形态的殖民主义——包括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剥削殖民地人民的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以及发动殖民战争以镇压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在内——都违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便彻底并迅速地根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恪守宪章的有关规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指导原则；

4.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五年度的工作报告²⁷，包括拟订的一九七六年度工作方案；²⁸

5.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管理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执行特别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以期迅速实施宣言及联合国各有关决议；

6. 重申其确认殖民地及外国统治下人民为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运用一切可用的必要手段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7. 谴责外国移民继续进入南部非洲各殖民地，和驱逐并且迫迁这些领土的土著居民，以及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加紧进行妨碍这些领土执行宣言的种种活动；

8. 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它组织所采取的行动，在南非政府和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恢复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人民的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停止

或继续停止向各该政府及政权提供任何种类的援助，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这些政权对这些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行动；

9. 要求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并不再建立新基地及新设施；

10.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所采取的行动，向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的被压迫人民提供一切道义及物质援助，至于其他领土，则要求各管理国同其管理下各领土政府协商，在双边或多边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以取得一切可能援助并加以有效利用，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1.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形态的具体提案，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提出具体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局势的演变，考虑采取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对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特别是对有关纳米比亚及南罗得西亚的各项决议的遵行情况；

(d) 继续特别注意小的领土，包括在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的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

(e) 在达成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方面，继续争取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切的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12. 要求各管理国在特别委员会任务的执行上同该委员会合作或继续合作，尤其是参加该委员会有关各该国所管理领土的工作，并准许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13.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

²⁸ 同上，第一章，第172-183段。

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所通过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七次全体会议

3482(XXX). 传播关于 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大会，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关于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问题的一章，²⁹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 3329 (XXIX) 号决议，

重申以宣传为工具来促进《宣言》目标和宗旨的重要，并注意到迫切需要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使世界舆论认识非殖民化工作问题的所有各方面，以求有效地协助殖民地领土中的人民获得自决、自由和独立，

念及许多特别关心非殖民化方面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在广泛传播有关新闻上发挥的愈来愈重要的作用，

表示赞赏特别委员会在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方面的持续努力，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关于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问题的一章；

2. 重申就下列各点尽量广泛传播新闻的重要性：殖民主义的罪恶和危险、各殖民地人民坚决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的努力和国际社会为了消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残余而提供的援助；

3. 请秘书长注意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透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包括出

²⁹ 同上，第三章。

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广泛而且不断地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尤其要：

(a) 商同特别委员会，通过秘书处新闻厅和按照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64 (XXVIII) 号决议设立的非殖民化新闻股，继续收集、编制和散发有关非殖民化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和论文，并特别要继续出版名称为《目标：正义》的期刊和新闻厅的其他出版物、特别论文和研究报告，并从中挑选适当的材料，以使用多种语文复印，更广泛的予以传播；

(b) 在进行上面提及的各种工作时，设法取得各有关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加强所有新闻处特别是设在西欧的新闻处的工作；

(d) 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举行定期协商并有系统地同该组织交流有关新闻；

(e) 争取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来传播有关新闻；

(f) 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4. 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从事或加紧进行上文第 2 段所说的新闻的大规模传播工作；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方法，以便有效地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并就此向第三十一届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七次全体会议

3483(XXX). 第三次 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第 3067 (XXVIII) 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4 (XXIX) 号决议，

注意到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九日给大会主席关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五月九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期会议所达成的决定的信,³⁰

考虑到海洋法会议主席来信所传达的海洋法会议的决定,即下一期会议应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二十一日在纽约举行,至于一九七六年召开第五期会议则留待第四期会议决定,

又注意到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第四期会议于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五月七日在纽约举行的建议,³¹

1. 核准于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五月七日在纽约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四期会议,又如海洋法会议决定在一九七六年召开第五期会议也予照准;

2. 决定除根据联合国宪章设立的机构的活动外,在联合国的其他各项活动中,给予海洋法会议优先地位;

³⁰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0, A/10121 号文件。

³¹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10032 和 Corr. 1), 第 34 段。

3. 授权秘书长按照原先在大会第 3067(XXVIII) 号决议第 9 段中的规定,继续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为一九七六年的海洋法会议,和该会议可能决定的以后的活动提供有效和持续的服务;

4. 回顾关于这一点,大会曾在第 3334(XXIX) 号决议第 4 段中,注意到海洋法会议决定接受委内瑞拉政府的邀请,于适当日期在加拉加斯开会,以签署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和有关文书,并授权秘书长为此目的作出必要的安排。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四三九次全体会议

3530(XXX). 安全理事会报告书

大会,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五日期间工作的报告书。³²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四四二次全体会议

³² 同上,《补编第 2 号》(A/10002)。

*
* *

其他决定

秘书长依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项目 7)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第二三五三次全体会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五日的来文。³³

³³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7, A/10230 号文件。

通过议程

(项目 8)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和二十九日第二三五三次、二三六六次全体会议，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³⁴ 通过了第三十届会议的议程。³⁵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书

(项目 10)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四四二次全体会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书。³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项目 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四四四次全体会议，大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的第一章和第七章(A至F节)。³⁷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项目 22)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五日第二三九三次全体会议，大会决定将安全理事会的特别报告³⁸ 延至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将作为优先事项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处理。

³⁴ 同上，议程项目 8，A/10250 和 Add. 1 号文件。

³⁵ A/10251 和 Add. 1。关于议程项目的分配，见上，第 v 页。

³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10001 和 Corr. 1) 和《补编第 1A 号》(A/10001/Add. 1)。

³⁷ 同上，《补编第 3 号》(A/10003)。

³⁸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2，A/10273 号文件。

任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的一个成员以补空缺

(项目 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四三七次全体会议，大会认可主席提名挪威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以补丹麦退出的空缺。³⁹

因此，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富汗、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马里、挪威、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关于和平的科学研究工作

(项目 24)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四一〇次全体会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⁰

任命和平观察委员会成员

(项目 2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二四三〇次全体会议，大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将和平观察委员会十二名即将卸任的成员再任命为一九七六和一九七七年的成员。

因此，委员会将由下列会员国组成：捷克斯洛伐克、法国、洪都拉斯、印度、以色列、新西兰、巴基斯坦、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³⁹ A/10457。

⁴⁰ A/10199 和 Corr.1。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项目 58(h))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四二〇次全体会议，大会认可秘书长任命⁴¹ 布雷得福·莫尔斯先生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任期自一九七六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核准秘书长的提议⁴¹ 将鲁道夫·彼得森先生的任期延长至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五日止，并任命布雷得福·莫尔斯先生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五日为派定但未就任的署长。

推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项目 59)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二四三二次全体会议，大会根据秘书长提名，⁴² 推选穆斯塔法·加麦尔·托尔巴先生在莫里斯·斯特朗先生任期尚未届满期间，即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担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认可联合国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项目 61(c))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四三六次全体会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说明⁴³ 的内容。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项目 87(d))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四一九次全体会议，大会根据秘书长提议，⁴⁴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肖恩·麦克布赖德先生的任期延长一年，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⁴¹ A/10375, 第 3 段。

⁴² A/10376。

⁴³ A/10414。

⁴⁴ A/10382。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388(XXX)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A/10304)	32 和 33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18
3389(XXX)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A/10308)	49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20
3390(XXX)	朝鲜问题(A/10327)			
	决议 A	119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21
	决议 B	119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21
3462(XXX)	军备竞赛的经济及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A/10430)	3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22
3463(XXX)	大会第3254(XXI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10431)	3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23
3464(XXX)	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A/10432)	3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24
3465(XXX)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A/10433)	3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24
3466(XXX)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目的在于广泛禁止试验的条约(A/10434)	37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25
3467(XXX)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258(XXI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10435)	38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26
3468(XXX)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A/10436)	39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27
3469(XXX)	世界裁军会议(A/10437)	40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27
3470(XXX)	裁军十年的中期审查(A/10439)	4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28
3471(XXX)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A/10440)	4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28
3472(XXX)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进行通盘研究(A/10441)			
	决议 A	4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29
	决议 B	4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30
3473(XXX)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262(XXI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10442)	4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31
3474(XXX)	在中东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A/10443)	4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31
3475(XXX)	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敌对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A/10444)	47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32
3476(XXX)	宣布和设立南亚无核区(A/10445)			
	决议 A	48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32
	决议 B	48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33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477(XXX)	在南太平洋设立无核武器区(A/10446).....	120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33
3478(XXX)	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A/10447).....	12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34
3479(XXX)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A/10448).....	12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35
3484(XXX)	全面彻底裁军(A/10438)			
	决议 A.....	4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37
	决议 B.....	4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39
	决议 C.....	4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40
	决议 D.....	4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40
	决议 E.....	4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40

3388(XXX).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 3234 (XXIX) 号决议,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¹

重申人类在促进为和平目的而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利益,

回顾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1721B (XVI) 号决议, 其中认为联合国应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成为国际合作的中枢,

深信各会员国如将其进行外空方案所采方式的目的置于尽量促进国际合作和参与, 包括把这方面的资料作最广泛的交流, 并扩大实际应用外空技术从事发展的国际方案, 则从外空探索获得的利益可以推广到处于每一经济和科学发展水平的国家,

重申国际合作对于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发展法治的重要性,

欢迎国际合作方面的努力, 其中的一个标志就是一九七五年七月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功进行的阿波罗 - 联盟联合飞行,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10020)。

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定于一九七七年一月和二月召开世界规划广播卫星业务无线电行政会议,

1.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书;

2. 请尚未加入《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² 《援救宇宙航天员、送回宇宙航天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³ 《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⁴ 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⁵ 的国家, 及早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国际协定;

3.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法律小组委员会推进了它的工作, 在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方面和在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原则以便缔结一项或数项国际条约方面, 取得了进展, 并已能开始详细审议外空遥感地球的问题, 同时还从向它提出的三项国际文书草案和各会员国的意见中, 确定了若干共同因素;

4. 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高度优先:

(a) 继续审议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

(b) 继续审议拟定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

² 第2222(XXI)号决议, 附件。

³ 第2345(XXII)号决议, 附件。

⁴ 第2777(XXVI)号决议, 附件。

⁵ 第3235(XXIX)号决议, 附件。

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以便按照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第 2916(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 3234(XXIX)号决议，缔结国际协定；

(c) (一) 继续详细审议外空遥感地球的法律问题——即遥感地球的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的法律问题，审议时要考虑到各国对这个问题表示的意见，包括对国际文书草案提出的建议，并考虑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技小组委员会关于遥感的组织、经济与技术各方面的一切有关讨论、意见和结论，包括其第十二届会议报告所载的讨论、意见和结论⁶，以便从各国意见中确定其他的共同因素；

(二) 开始就各国意见中对此问题已经确定具有共同因素的特定领域，草拟原则；

5. 满意地注意到科技小组委员会审查了外空遥感地球的问题，并如同其第十二届会议报告第 27 和 28 段所说明的那样，详细地审议了现行操作前试验阶段和未来可能建立的全球性国际操作遥远感测系统；

6.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请秘书长就委员会报告第 32 段内提及的外空遥感活动的组织和经费方面的事项，编写进一步的研究报告，提交科技小组委员会审议；

7. 又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第 33(a)段内所提的建议，请秘书长研究可否利用现有的设备和专门知识以建立一个试验性的培训发展中国家人员有效使用遥感资料的国际中心，和采取其他可行的步骤，并请秘书长进行一项关于使用者的适当调查，以便更清楚地了解使用者的真正需要及其在这个活动领域内已达到的准备程度；

8. 鉴于秘书处响应各方请求在研究、报告、调查和试验性实践方案方面所担负的工作日增，并在确

保各机构间更有效协调方面的作用日重，因此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现有资源，采取措施以充实加强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司；

9. 满意地注意到科技小组委员会，除了别的工作以外，已经进行了关于下列两项的工作：

(a) 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

(b) 可能召开关于外空事务的国际会议的问题；

10. 请科技小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其报告书第 53 段里列出的各项建议，对这些以及其他事务继续进行周密的研究；

11.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书第 36 段中提及的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

12. 建议继续审查外空应用方案，以便使这个方案更能有效地响应发展中国家提请给予外空技术实际应用方面协助的需要；

13. 肯定在外空应用的领域中保证机构间有效合作的重要性；

14. 请各专门机构将其工作进度报告——包括在其职权范围内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各领域的特殊问题——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15. 重申其向世界气象组织提出的下列请求：积极执行它的热带旋风项目；继续并加强其他有关的行动方案(包括世界天气监视网)和特别为了获取基本气象数据、寻求减轻热带风暴有害影响并消除或尽量减少其破坏潜力的方法而进行的各种努力；并期待该组织根据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第 2914(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82(XXVI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 3234(XXIX)号决议提出关于各该事务的报告；

16. 核可联合国继续主办设在印度昌巴的赤道火箭发射站和设在阿根廷马德普拉塔的自动推进火箭发射站；对这些发射站所进行的外层空间和平、科学探索工作表示满意；

17.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的意

⁶ A/AC.105/150, 第 15 - 29 段。

见,⁷ 认为由于预期利用外空技术从事太阳能的聚集和传送的重要性, 委员会将来可以发挥重大作用;

18.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根据本决议和大会先前各项决议的规定, 继续工作, 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四〇九次全体会议

3389(XXX).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铭记着《加强国际安全宣言》⁸ 和大会关于该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有关决议,

欢迎一项事实: 自从联合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获得胜利后三十年以来, 虽然在世界各个地区不断发生地方性的战争和冲突, 人类仍免于另一次世界大战,

欢迎在国际关系上的新成就和趋势, 例如非殖民化的进展, 印度支那战争温床的消除,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⁹ 的成果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对加强国际安全和促进和平共处作出贡献的各种努力,

在此方面还欢迎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利马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¹⁰ 对加强国际安全作出进一步贡献的成果,

但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各地区继续存在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和紧张的中心点, 而军备竞赛、侵略行为、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外国占领和统治的继

⁷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20号》(A/10020), 附件。

⁸ 第2734(XXV)号决议。

⁹ 该会议的最后文件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一日在赫尔辛基签署。

¹⁰ 《利马互助和团结纲领》全文参看 A/10217 和 Corr.1, 附件。

续以及新老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存在, 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仍为主要的障碍,

重申加强国际安全、裁军、非殖民化、发展同需要加紧国际努力以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日益扩大的差距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 因此强调早日执行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各项决定的重要性,

强调需要不断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与促成和平的任务及通过共同合作以促进发展的任务,

1. 庄严地呼吁一切国家力图严格并一贯执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一切规定, 作为各个国家——不论大小、发展水平和社会经济制度——之间关系的基础;

2. 还呼吁所有国家将缓和的过程推广到世界各地, 让所有国家平等参加, 以便促成国际问题的公正和持久解决, 使和平与安全的基础建立在切实尊重各国主权与独立以及每一民族在不受外来干涉、强迫或压力的情况下自由决定自己命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之上;

3. 重申外国统治下各民族为达成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并呼吁所有国家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¹ 和联合国关于彻底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其他决议;

4. 重申任何直接妨害任何国家自由行使处置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的措施或压力, 都构成对于宪章所规定的民族自决权利和互不干涉原则的公然违反; 这种措施或压力如予采取, 就足以构成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5. 重申其反对企图侵犯各国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安全的任何使用武力的威胁、干涉、侵略、外国占领以及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措施;

6. 建议采取紧急措施, 停止军备竞赛, 推动裁军, 包括召开世界裁军会议, 拆除外国军事基地, 建立和平区, 促进全面彻底裁军, 加强联合国, 以便消除国际紧张的原因并保证国际和平、安全与合作;

¹¹ 第1514(XV)号决议。

7.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 请他就《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四〇九次全体会议

3390(XXX). 朝鲜问题

A

大会,

念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3 (XXIX)号决议中所表示的希望,

希望朝鲜根据朝鲜人民自由表达的意志达成和平统一的目标,能有进展,

回顾大会曾对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在汉城与平壤发表的联合声明和朝鲜南方与北方均声明有意继续彼此间的对话,表示满意,

又回顾于其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第 711 A (VII)号决议中赞同地注意到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签订的停战协定,¹³ 并于其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811 (IX)号决议中特别注意到,停战协定中规定该协定在未为双方共同接受的修正与增补,或未为双方在政治一级上为和平解决所达成的适当协定中的规定明确取代以前,继续有效,

但意识到朝鲜的紧张局势尚未完全消除,而且停战协定对于维持该地区和平与安全仍不可少,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⁴中,申明美国准备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结束联合国军司令部,但以直接有

¹² A/10205和Add.1。

¹³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八年,一九五三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S/3079号文件;秘书长以照会(A/2451)转送大会会员国。

¹⁴ 同上,《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1737号文件。

关的其他各方就它们为维持停战协定都能接受的替代安排达成协议为条件,

注意到大韩民国政府在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声明中,申明愿意参加维持停战协定的安排,

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和原则,联合国继续负有保证在朝鲜半岛上达成这个目标的责任,

1. 重申其会员国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会所通过的共同意见¹⁵内所表达的愿望,并敦促朝鲜南方和北方继续其对话以促成朝鲜的和平统一;

2. 希望所有直接有关各方就取代停战协定,缓和紧张局势和确保朝鲜半岛的持久和平的新安排进行谈判;

3. 敦促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到有确保继续遵守停战协定并彻底维持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必要,尽快着手谈判,作为第一步,以期联合国军司令部能在达成维持停战协定的安排时同时解散;

4. 并希望能够完成这种讨论,并作出维持停战协定的替代安排,以便能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以期自该日起,不再有在联合国旗帜下的军队留驻在南朝鲜。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四〇九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注意到虽然朝鲜被分裂成北方和南方已经三十年,朝鲜实现停战也已经二十二年,但朝鲜统一尚未实现,

忆及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对于尊重各国人民平等和自决愿则以及不干涉属于任何国家内部管辖的事务所承担的义务,

考虑到鼓励朝鲜人民在自主、和平统一、民族大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9030),第 30 页,项目 41。

团结三项原则的基础上早日实现国家的自主和平统一并为此创造有利条件是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的，

希望朝鲜北方和南方根据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联合声明的精神和联大第二十八届会议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过的欢迎这项联合声明的决定，¹⁶ 来促进双方的对话以加速国家的统一，

考虑到只要朝鲜目前的停战状态依然不变，就不能指望有持久和平，

考虑到为了保证朝鲜的持久和平并加速其自主和平统一，急需采取新的决定性措施来结束外国对朝鲜内政的干涉，在该地区消除紧张局势和防止武装冲突，

1. 认为有必要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并撤出打着联合国旗帜驻在南朝鲜的一切外国军队；

2. 呼吁停战协定的实际当事各方以一项和平协定来取代朝鲜军事停战协定，作为在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和撤出打着联合国旗帜驻在南朝鲜的一切外国军队的情况下在朝鲜缓和紧张局势、维护和巩固和平的措施；

3. 敦促朝鲜北方和南方遵守南北联合声明的各项原则，并采取实际措施来停止加强军备、大幅度裁减双方的武装部队到相等水平、防止武装冲突并保证不向对方使用武力，从而在朝鲜消除军事对峙状态，维护持久和平，以利于加速朝鲜的自主和平统一。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四〇九次全体会议

3462(XXX). 军备竞赛的经济及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标题为“军备竞赛的经济及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其关于这一问题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

2667 (XXV) 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831 (XXVI) 号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75 (XXVIII) 号决议，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虽然大会一再要求执行旨在停止军备竞赛的有效措施，但是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仍然以惊人的速度继续增加，从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吸取大量物力和人力资源，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危险，

注意到自从秘书长编制了题为《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报告¹⁷ 以来，该报告所涉的各方面都已产生了与当前世界经济和政治状况特别有关的新发展，

认为日益升级的军备竞赛是同旨在建立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内载《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内载《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以及大会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所确定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努力不相容的，这些努力越发意味着所有国家都要为了达成停止军备竞赛和执行有效的裁军措施，特别是在核裁军方面采取坚决行动，

意识到裁军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事项，因此所有各国政府和人民都迫切需要知道和了解当前军备竞赛和裁军方面的情况，而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起有主要作用，

回顾大会在其第 3075 (XXVIII) 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继续研究军备竞赛的后果，特别注意裁军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以便使他能够于大会要求时，根据各国政府发表的资料，提出一项关于此事的最新报告，

1. 再度吁请所有国家和主管裁军问题的机构采取有效措施来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削减军事预算，特别是军备强大的国家的军事预算作为它们的中心急务，并作出持续不懈的努力，以便在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¹⁷ A/8469/Rev.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IX.16)。

¹⁶ 同上。

2. 请秘书长在他任命的合格顾问专家协助下更新题为《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报告，内容包括该报告的基本论题，同时考虑到他认为必须顾及的任何新发展，并及时将报告提交大会，使它能够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加以审议；

3. 请所有各国政府给予秘书长支持和充分合作，务使该项研究将以最有效的方式进行；

4. 要求各非政府组织及各国际机构和组织在秘书长编制该报告时予以合作；

5. 决定将标题为“军备竞赛的经济及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七次全体会议

3463(XXX). 大会第3254(XXIX)号 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54(XXIX)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一九七四年裁减军事预算问题顾问专家小组的报告¹⁸已由秘书长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制，并广为散发，

审查了载有各国就上述报告讨论事项所提意见和建议的秘书长报告，¹⁹

考虑到裁减军事预算问题顾问专家小组报告和秘书长报告中反映的意见和建议指出需要进一步研究其中所认定的许多复杂问题，

重申坚信迫切需要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任何其他具有类似军事支出的国家裁减其军事预算，

又重申坚信应将由此节省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军事支出年年都在继续增加，深信国际安全可以用远比现有水平为低的世界军事支出予以维持，

1.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任何其他具有类似军事支出的国家，努力达成裁减其军事预算的协议；

2. 敦促两个军事支出水平绝对数字最高的国家，在达成此项协议以前，实行军事预算的裁减；

3. 请秘书长在他同各会员国协商后任命的合格专家小组协助下，编制一份报告，内载关于下文第 5 段所列各项问题的具体而深入的分析和审查，包括结论和建议；

4. 吁请一切政府充分合作提供有效编制这个报告所可能需要的一切援助；

5. 决定这个报告应特别强调下列各项：

(a) 军事部门和军事支出的定义和范围、以及军事预算内各项支出的分类和结构，其总目标在于达成普遍接受和普遍适用的划分和定义以及一个标准化的会计制度，以便军事预算可作有效的比较；

(b) 军事部门各种资源的估计，估计时要考虑到不同的经济制度和军事部门内不同的生产结构，以便研究关于资源与军事生产之间关系的方法；

(c) 对各国军事生产的价格变动加以减缩调整，以便研究衡量一定时间以内实际支出趋向的方法，研究时要考虑到各国价格变动率的差异；

(d) 有关军事生产的国际价值比较和汇率，以便研究关于军事支出的精确货币比较的方法；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这个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3463(XXX)号决议提出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七次全体会议

¹⁸ A/9770/Rev. 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10)。

¹⁹ A/10165 和 Add.1 - 2。

3464(XXX). 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

大会，

深信如能基于人道理由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能引起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达成普遍协议，则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意识到这一方面的积极成果可以促进以后旨在消除有关武器的生产、储存和扩散——这应该是最主要目标——的实质性裁军谈判，

回顾基于人道理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的问题已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至十月十八日主持召开的卢塞恩政府专家会议的各国政府专家、关于重申和发展应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的各国政府代表和联合国大会对其实质进行认真的讨论，

深知各次讨论和提出的提案和建议不仅涉及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并且还涉及其他特殊种类的常规武器，例如各种小口径投射弹、某些爆破和破片杀伤武器、一些延期性和诡诈性武器，

意识到需要继续进行讨论并取得补充资料，以便各国政府能够达成进一步的结论和寻求广泛的协议，

满意地注意到这个问题将提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二十六日主持召开的卢加诺第二次政府专家会议，以便集中讨论各种已经或可能成为拟议禁止或限制使用对象的武器并研究这些拟议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可能性、内容和形式，此后，这个问题也将提交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应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三届会议，

深信进一步的工作将受到迫切感和取得具体成果的愿望所激发，

1. 注意到秘书长就关于重申和发展应用于武装

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工作同本决议有关各方面所提出的报告；²⁰

2. 请外交会议继续审议特定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能引起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的使用，并继续就基于人道理由禁止或限制使用这种武器的可能条规寻求协议；

3. 请已被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外交会议的秘书长，就外交会议和卢加诺政府专家会议工作中同本决议有关的各方面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基于人道理由可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燃烧武器和其他特定常规武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七次全体会议

3465(XXX).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重申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454A (XXI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603B(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 2662(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827 A(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2933(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77 (XXVIII) 号 and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56(XXIX)号决议，

深信国际“缓和”过程有助于进一步裁军措施和在国际有效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执行，

也深信全面禁止和消除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在这个意义下的重要性，

回顾大会曾一再谴责违反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²¹ 的原则和目

²⁰ A/10195 和 Corr.1, A/10222.

²¹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 94 卷(一九二九年),第 2138 号,第 65 页。

标的一切行为，并重申所有国家必须严格遵守该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²的生效，深信这将构成朝向早日就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从所有各国武库中消除此种武器达成协议的一个重要步骤，

在这方面回顾该公约第九条载有继续诚意谈判以便早日就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有效措施达成协议承诺，

强调早日就彻底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达成协议的重要性，这种协议将对国际有效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作出贡献，

审议了裁军委员会会议报告书，²³

注意到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草案²⁴和其他工作文件、提案和建议都已提交裁军委员会会议，这些对于一项适当协议的谈判构成有价值的贡献，

对于裁军委员会会议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并从所有各国武库中消除此种武器的谈判缺乏进展，表示关切，

希望对顺利完成关于彻底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有效和严格措施的谈判作出贡献，

1. 重申早日就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从所有各国武库中消除此种武器达成协议的目标，

2. 再度促请所有国家全力促成早日就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达成协议；

²² 第 2826 (XXVI)号决议，附件。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10027)。

²⁴ 参看《裁军委员会正式记录，1972 年补编》，DC/235 号文件，附件 B，CCD/361 号文件；《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9627)，附件二，CCD/420 号文件；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10027)，附件二，CCD/452 号文件。

3.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高度优先照顾到现有各项提案继续谈判，以便早日就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有效措施达成协议；

4. 请所有尚未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

5. 请所有尚未加入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国家加入或批准该议定书，并再度呼吁一切国家严格遵守该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

6. 请秘书长将第一委员会有关化学武器和化学作战方法的一切文件转交裁军委员会会议；

7.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就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七次全体会议

3466 (XXX).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目的在于广泛禁止试验的条约

大会，

对于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某些国家进行了地下核试验，深感关切，对于同一期间没有在大气层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表示欢迎，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的第 3257 (XXIX)号决议，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²⁵ 各缔约国所公开宣布的谋求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宗旨，

注意到：

(a) 一九七五年五月以共同意见方式通过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最后宣言》；²⁶

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80 卷，第 6964 号，第 43 页。

²⁶ A/C.1/1068，附件一。

- (一) 认为缔结一项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是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最重要措施之一,
- (二) 希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拥有核武器的缔约国带头对这个问题的技术性和政治性困难早日达成解决办法,
- (三) 呼吁这些国家尽力就缔结一项有效全面禁止试验(条约)达成协议,

(b) 该会议的最后文件载有众多与会国就核武器试验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和《条约》的一项附加议定书草案,²⁷ 内中规定, 作为《条约》保存国的核武器国家将就暂停试验达成协议, 这种暂停在适当时可成为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的一项全面禁试,

(c) 众多与会国代表团表示希望《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尽快缔订一项对所有国家开放并载有确保其有效性的适当规定的协定, 在指定时间内停止加入国的一切核武器试验, 从而这项协定的规定可以根据当时的机会加以审查以求达成普遍、永久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

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报告书中关于全面禁止试验协定问题的一节,²⁸

重申其信念: 停止核武器试验符合人类的最高利益, 既可作为朝向控制核武器发展和扩散的一个主要步骤, 又可消除放射性污染对于目前和未来世代的健康发生有害后果的深切忧虑,

1. 谴责无论在何种环境中所进行的一切核武器试验;
2. 对于朝向一项全面禁止试验协定继续缺乏进展, 表示惋惜;
3. 强调就缔结一项有效全面禁止试验协定达成协议的迫切性;
4. 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通过一项在一定时间后须予审查的协议停试办法,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 作为缔结一项正式、全面禁止试验协定的临时步骤;

²⁷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10027), 附件二, CCD/464号文件。

²⁸ 同上, 《补编第 27 号》(A/10027), 第三节。

5. 强调作为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并在协定中宣布愿意尽早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6. 要求一切尚非《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立刻加入该《条约》;

7.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对缔结一项全面禁止试验协定一事, 给予最高优先地位, 并就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 并缔结一项旨在达成全面禁止试验的条约”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七次全体会议

3467(XXX).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258 (XXI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1191 (XVIII)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 2286 (XXII)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456B(XXIII)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 2666 (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830(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2935 (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79 (XXVI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58 (XXIX)号决议, 其中七项决议都吁请拥有核武器国家签署并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²⁹

重申其坚定的信念: 要使任何建立非核武器区的条约发生最大的效果, 必须得到核武器国家的合作, 这种合作应当采取承担一项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正式国际文书例如条约、公约或议定书内所承担的同样义务的方式,

²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 第 9068号, 第 326 页。

特别满意地回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都已成为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1. 再次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签署并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2. 决定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467(XX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七次全体会议

3468(XXX).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 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32(XXVI)号决议内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以及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2(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0(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59A(XXIX)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促进该宣言各项目标的行动,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将大有贡献,

提请注意第3259A(XXIX)号决议的各项规定,特别是第4段,其中大会请印度洋的沿海和内陆各国尽速开始磋商,以期召开关于印度洋的会议,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报告书,³⁰特别是报告书中关于印度洋的沿海和内陆各国按照大会第3259A(XXIX)号决议第4段规定进行磋商的第二节;

2. 进一步注意到由于这些磋商,印度洋的沿海和内陆各国原则上已同意召开关于印度洋的会议;

3. 请印度洋沿海和内陆各国继续就召开印度洋会议一事进行磋商,特别要注意下列六点:

- (a) 会议的目的;
- (b) 日期和期限;
- (c) 会议地点;
- (d) 临时议程;
- (e) 与会单位;
- (f) 与会等级;

4. 请特设委员会按照其授权继续工作和进行磋商,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包括上文第3段所提及的磋商的结果;

5. 请所有的国家,特别是各大国和在印度洋从事航运的各主要方面,同特设委员会切实合作以利其执行任务;

6.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编制简要记录。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七次全体会议

3469(XXX).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0(XXIX)号决议,

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书,³¹

- 1. 重申第3260(XXIX)号决议全文;
- 2. 延长世界裁军会议特设委员会的委任期限,并请它就其工作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3. 还请特设委员会将关于其向第三十届会议提

³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9号》(A/10029)。

³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8号》(A/10028和Corr. 1)。

出的报告³¹内所载结论的分析研究,和它认为与其授权有关的任何意见和建议,列入该委员会报告中;

4.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七次全体会议

3470(XXX). 裁军十年的中期审查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大会第 3261 A(XXIX)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裁军十年中期审查的报告,³²

对裁军十年在实际有效的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方面成就颇微以及无益而浪费的军备竞赛,尤其是核军备竞赛的继续对世界和平与经济的有害影响,深表忧虑,

重申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602 E(XXIV) 号决议所规定的裁军十年的目标和宗旨,

回顾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 1722(XVI) 号决议,其中意识到所有国家都对裁军谈判深表关切,

铭记着裁军委员会会议的裁军谈判议程和议定原则,

深信在现有已改善的国际气氛下履行裁军十年的目标和宗旨应可导致裁军领域内尤其是核裁军方面的进一步措施,

念及裁军是联合国的首要目标,

1. 重申联合国深切关怀一切裁军谈判;
2. 再度申明裁军和发展可以促进国际了解和合作的气氛;
3. 对于可以用来增加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经济和社会发展援助和其他用途的资源被浪费于军备支出,尤其是核军备支出,表示惋惜;

³² A/10294 和 Add.1.

4. 要求各会员国和秘书长加紧努力,支持大会关于裁军十年的第 2602 E(XXIV) 号决议所设想的裁军和发展之间的联系,以促进裁军谈判并确保所节省下来的人力和物质资源用于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5. 请秘书长向各会员国提供执行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所需要的适当协助和情报;

6.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审查执行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方面所已进行的工作,并在必要时以它作为根据来重新评价其任务和职责,以便加速其达成实际有效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的谈判努力的步伐;

7. 决定将题为“实现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的有效措施”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七次全体会议

3471(XXX). 非洲非核化宣言 的执行情况

大会,

深信无核武器区是各无核武器国家通过自己的主动和努力以确保它们领土全无核武器存在,并增进彼此安全的最良好轻易的手段,

意识到无核武器区将加强并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制度的事实,

重申一切国家都有为和平目的从事研究、制造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回顾大会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 1652(XVI) 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第 2033(XX) 号 and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1 E(XXIX) 号决议,其中要求所有国家视非洲大陆,包括非洲大陆各国、马达加斯加和非洲四周其他岛屿为无核武器区,并加以尊重,

注意到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开罗举

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庄严宣言,³³

又注意到上述宣言已经得到一九六四年十月五日至十日开罗举行的第二届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赞同,³⁴

1. 同意: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将构成防止核武器在世界上扩散、有助于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的一项重要措施;

2. 重申要求所有国家尊重并遵守《非洲非核化宣言》;

3. 进一步重申要求所有国家视非洲大陆,包括非洲大陆各国、马达加斯加和非洲四周其他岛屿为无核武器区,并加以尊重;

4. 重申要求所有国家不在非洲大陆进行试验、制造、部署、运输、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5. 请秘书长给予非洲统一组织为实现非洲非核化庄严宣言所需要的一切协助,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宣言内宣告准备在联合国主持缔结的一项国际条约下承担不制造核武器或取得对核武器的控制权的义务;

6. 决定将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七次全体会议

3472(XXX).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 所有方面进行通盘研究

A

大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1F(XXIX)号决议决定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进行通盘研究,

³³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A/5975号文件。

³⁴ 参看A/5768。

审议了载有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的通盘研究³⁵的裁军委员会会议特别报告,³⁶

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各成员国对这项研究的评论,³⁷

深信这项研究将增进关于无核武器区的进一步努力,

意识到建立无核武器区能有助于这些区域内成员的安全、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和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表示希望这项研究将会帮助有兴趣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家,

1. 注意到载有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的通盘研究的裁军委员会会议特别报告;

2. 对研究无核武器区问题合格政府专家特设小组编制这项研究报告表示赞赏;

3. 向联合国秘书长、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所给予这项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的援助,表示感谢;

4. 将特别报告推荐给所有国家政府、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注意;

5. 请所有国家政府、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就特别报告向秘书长提出它们认为适当的观点、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根据上文第5段所收到的资料,编制一本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7.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将这个特别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予以复制,并在认为合乎需要和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量用多种语文广为宣传;

8.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将特别报告广为散发,以便使公众舆论了解报告的内容,并请各有关国际组织利用其设施使该特别报告为大家所熟知;

³⁵ A/10027/Add.1, 附件一。

³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7A号》(A/10027/Add.1)。

³⁷ 同上,附件二。

9. 决定将题为“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进行通盘研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七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本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是以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为基础的，而国际关系根据宪章的规定必须遵循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不干涉的原则和其他基本原则，

铭记到无核武器区是防止核武器向纵、横两方扩散，并有助于消除原子大屠杀危险的最有效手段之一，

重申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 2028(XX)号决议所确定、需要对有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彼此之间的责任与义务建立可以接受的均衡的原则，

又重申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 2153A (XXI)号决议请一切有核武器的国家避免对缔结区域性条约以确保其各自领土内完全无核武器存在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审查了合格政府专家特设小组在裁军委员会会议主持下根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大会第 3261F (XXIX)号决议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进行的通盘研究报告，³⁵

又审查了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成员国对该研究报告所提出的评论，³⁷ 其案文已列为(裁军委员会)会议将该项研究提交给大会的特别报告³⁶的附件，

念及在不妨碍任何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审查所能得到的结果的情况下，现已可从分析特别报告的内容得到一些不容置疑的结论，

注意到从这些结论看来，强调大会有必要确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及有核武器国家对这些地区和在这些

地区的国家所应承担的主要义务的范围，似乎是可取的，

深信这样做将增强近来已采取的新努力和为建立无核武器区已经得到的成就，

郑重通过下列宣言：

一. 无核武器区的概念的定义

1. 一个“无核武器区”，一般说来，应该是任何国家集团在自由行使其主权时根据条约或公约而建立的、并经联合国大会承认为无核武器区的任何地区，从而：

(a) 确定了该地区所应遵守的完全没有核武器存在的法规，包括划定该地区界限的程序，

(b) 建立了国际核实和控制系统以保证遵守该法规所产生的义务。

二. 有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区和在该地区的国家的主要义务的定义

2. 所有核武器国家对大会已经承认的每一个无核武器区，应该在一项具有充分法律约束力的庄严国际文书——例如条约、公约或议定书——中承担或重新确认下列义务：

(a) 尊重构成无核区基本文件的条约或公约中所确定的完全没有核武器存在的全部法规，

(b) 不以任何方式对构成无核武器区一部分的领土采取助长涉及违反上述条约或公约的行动，

(c) 不对无核武器区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三. 定义的范围

3. 上述定义绝不损及大会就有关无核武器区的特别事件已通过或可能通过的各项决议，也不损及各会员国从这些决议中所取得的权利。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七次全体会议

3473(XXX).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262 (XXI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⁸及其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 2286 (XX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2(XXIX)号决议,

照顾到一些位于该条约适用地区内的非主权政治实体的领土仍可通过对这些领土负有法律上或事实上国际责任的国家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缔约国而从该条约获得利益,

满意地回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荷兰王国分别于一九六九年和一九七一年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1. 再次敦促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尽速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以便有关领土的人民可以受到该条约的利益,这主要包括消除遭受核武器攻击的危险和避免浪费资源于生产核武器;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达上文吁请的两个国家,并将这两国采取的任何措施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将议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473 (XX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七次全体会议

3474(XXX). 在中东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3 (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极力赞扬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意见,

注意到秘书长就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问题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的报告,³⁹以及其中所载(各国)对该问题的答复,

认识到根据上述报告,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已得到该区域各国的广泛支持,

注意到该地区的现有政治局势和由此而起的潜在危险均将因该地区引进核武器而进一步恶化,

因此,意识到必须使该地区国家避免卷入一场毁灭性的核武器竞赛,

注意到合格政府专家特设小组遵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1 F (XXIX)号决议规定就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而编制的通盘研究报告,⁴⁰

回顾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第 2373 (XXII)号决议希望核武器国家和非核武器国家双方最广泛可能地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¹,

1. 认为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3263 (XXIX)号决议以其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九日及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三日普通照会同它们进行磋商的会员国,应为实现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的作出努力;

2. 促请所有直接有关方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促进这个目的;

³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S/11778和Add.1-3号文件,同上,《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1778/Add.4号文件;A/10221和Add.1-2号文件。

⁴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7 A号》(A/10027/Add.1),附件一。

⁴¹ 第 2373(XXII)号决议,附件。

³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第 326 页。

3. 建议上文第1段所述各会员国，在有效保障制度下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

(a) 立即庄严宣布，它们打算在相互的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并不允许任何第三国家在其领土或其控制的领土上安置核武器；

(b) 在相互的基础上，不采取任何其他便利取得、试验或使用这类武器或以其他方式妨害有效保障制度下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目的的行动；

4. 建议核武器国家不要采取任何违反本决议宗旨和违反有效保障制度下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目的的行动，并与该地区国家合作，以促进此目的；

5. 决定将题为“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七次全体会议

3475(XXX). 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敌对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4(XXIX)号决议，其中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尽快就一项关于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敌对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的行动的公约的案文达成协议，

深信缔结这样一项公约将有助于使人类免除为了军事和其他敌对目的而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潜在危险，从而对巩固和平和防止战争威胁作出贡献，

并深信这样一项公约不应妨碍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和平使用，这些技术的和平使用应当有助于环境的保护和改善以造福今后世代，

考虑到裁军委员会会议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⁴²

⁴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10027)。

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向裁军委员会会议提出的完全相同的《关于禁止为了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而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草案，⁴³ 以及其他代表团对这两个草案提出的建议和初步意见，

1.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照顾到现有的提案和建议以及大会的有关讨论，继续进行谈判，以便及早并尽可能在裁委会一九七六年会议上，就关于禁止在军事上或其他敌对行为中使用环境改变技术的公约案文达成协议，并就所得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特别报告以供其审议；

2. 请秘书长将有关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讨论《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项目的一切文件送交裁军委员会会议；

3.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为了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而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裁军委员会会议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七次全体会议

3476(XXX). 宣布和设立南亚无核区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5 A(XXIX)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大会虽然承认建立无核武器区可以促进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事业，但认为在亚洲适当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应由有关地区国家在照顾到该地区的特点和地理范围的情况下提出，

赞赏地注意到合格政府专家特设小组在裁军委员会会议主持下编制的关于无核武器区所有各方面的通盘研究报告，⁴⁴

⁴³ 同上，附件二，CCD/471和CCD/472号文件。

⁴⁴ 同上，《补编第27A号》(A/10027/Add.1)，附件一。

审议了专家一致接受的基本原则，即：只要存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适当条件，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应由有关地区各国提出，而各国的参加必须出于自愿，

决定在该地区有关各国之间酝酿成熟之后，再对在亚洲适当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任何提案给予适当的考虑。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七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5 B (XXIX) 号决议，其中大会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⁴⁵

进一步注意到秘书长在他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书的导言中，曾促请各地区有关国家共同协商，以便建立更多的无核区，⁴⁶

1. 促请南亚各国如大会第 3265 B (XXIX) 号决议所建议，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努力；

2. 进一步促请这些国家不要采取同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目标相矛盾的任何行动；

3.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七次全体会议

3477(XXX). 在南太平洋 设立无核武器区

大会，

认识到迫切需要商定措施，以达成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包括核裁军的目标，

⁴⁵ A/10325。

⁴⁶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1 A 号》(A/10001/Add. 1)，第八节。

深信核武器的扩散和核军备竞赛的持续是对世界和平和人类生存的最大威胁，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⁷ 第七条承认任何国家集团为了保证其各自领土完全没有核武器的存在而缔结地区性条约的权利，

又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宣言说，在地区内直接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同意下建立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是制止核武器扩散的有效办法，并且可以对这些国家的安全作出重大贡献，⁴⁸

并赞同审查会议宣言所说，要使任何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安排发生最大效用，必须获得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合作，⁴⁹

特别回顾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一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⁵⁰ 和拉丁美洲国家朝向该地区非核化所达成的可观进展，

又注意到南太平洋讨论会的独立和自治成员国政府首脑一九七五年七月三日公报强调促使南太平洋区域不受核污染和不卷入核冲突的危险的重要性，并赞扬为达成这个目标建立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的意见，

1. 赞同建立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的意见；

2. 请有关各国就实现这个目标的方法和途径进行协商；

3. 希望所有国家，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充分合作以达成本决议的目标；

4. 请秘书长给予该地区各国为实现本决议目的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七次全体会议

⁴⁷ 大会第 2373(XXII) 号决议，附件。

⁴⁸ 参看 A/C. 1/1068，附件一，第 9 页。

⁴⁹ 同上。

⁵⁰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05，A/5975 号文件。

3478(XXX). 缔结一项关于全面 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

大会，

确认迫切需要所有各方停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核武器试验，包括地下试验在内，

对于至今尚未达成一项关于停止一切形式核武器试验的国际协定，深表忧虑，

深信停止此等试验将促进核武器竞赛的减少并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

重申应遵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⁵¹的规定，把任何和平应用核爆炸的可能利益提供给核国家和非核国家，其提供方式必须排除任何可能将和平核爆炸用于不符合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及不扩散核武器的目的，

又深信需要再度竭尽全力，尽速停止所有各方在一切环境中进行核武器试验，包括地下试验在内，

1. 注意到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向大会提出的、已列为本决议附件的《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草案；

2. 请所有核武器国家至迟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达成协议，并邀请经大会主席同所有各地区国家集团协商后指定的二十五至三十个非核武器国家⁵²参加此项谈判，并将谈判结果通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3. 请秘书长对促进达成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协议的谈判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把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议程项目 37 和 122⁵³ 时的一切有关文件，送交上文第 2 段所称的国家集团；

4. 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

武器试验的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七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全面彻底 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草案

本条约各缔约国，

宣告它们有意尽快导致停止核军备竞赛，采取朝向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并缔结一项关于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协定，

照顾到联合国大会要求停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呼吁，

注意到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将符合巩固和平、缓和军备竞赛的利益，并将对国际局势缓和的过程作出贡献，

重申应遵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⁵⁴及本条约的规定，把任何和平应用核爆炸的可能利益提供给核国家和非核国家，

注意到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在莫斯科签订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⁵⁵的巨大积极意义，

强调在本条约生效前严格遵守上述条约的重要性，

力求达成一切国家永远停止核武器的一切试爆，

现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1.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保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一切环境——在大气层、外层空间、水下和地下——禁止、防止并且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爆。

2.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保证不鼓励、煽动或以任何方式参加进行本条第一款所禁止的核爆炸。

第 二 条

1. 对本条约遵守情况的监督，应由各缔约国按照公认的国际法规则通过其本国的监督技术手段来进行。

⁵¹ 第 2373(XXII) 号决议，附件。

⁵² 关于大会主席就此事项的报告，参看 A/10509。

⁵³ 关于这两个项目的标题，参看下文第 203 和 208 页。

⁵⁴ 第 2373(XXII) 号决议，附件。

⁵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80 卷，第 6964 号，第 43 页。

2. 为了促进本条约的目标和确保本条约的各项规定得到遵守,各缔约国应在地震资料的国际交换上进行合作。

3. 为了促进本条约的目标和确保本条约各项规定得到遵守,各缔约国应在必要时彼此进行协商,提出询问,并获得同这种询问有关的适当资料。

4. 本条约的任何缔约国在断定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行为违反本条约所规定的义务时,可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申诉。此种申诉必须载有足以证明其真实性的一切证据,并请安全理事会予以审议。理事会应将其审议的结果通知本条约各缔约国。

第三条

1. 第一条的各项规定不适用于核武器国家为和平的目的并符合关于非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规定可以从任何和平用途核爆炸中得到好处的协定而在其管辖领土内进行的任何地下核爆炸。

2. 本条第1款所提到的爆炸将在下述情况下进行:

(a) 非核武器国家要在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各项规定的情况下进行;

(b) 核武器国家要在符合一种以特别协定规定的程序下进行;这种特别协定将由核武器国家在充分照顾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对此事所作建议的情况下进行谈判,并尽快予以签订。

第四条

本条约的规定不影响本条约各缔约国在其他国际协定下所承担的义务。

第五条

1. 本条约任何缔约国都可以对本条约提出修正案。任何提出的修正案应提交保存国政府,由保存国政府分发给本条约的各缔约国。此后,如果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缔约国提出要求,保存国政府应即召开会议,邀请本条约所有缔约国参加,来审议修正案。

2. 对本条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必须获得本条约所有缔约国(包括本条约全体核武器国家缔约国)的多数票才能通过。修正案在多数缔约国(包括本条约核武器国家缔约国)存放了关于修正案的批准书以后,对每一个存放修正案批准书的缔约国生效。此后,它将对存放修正案批准书的任何其他缔约国生效。

第六条

1. 本条约应对所有国家开放签字。在本条约根据本条第3款生效前尚未签署本条约的任何国家,随时可以加入本条约。

2. 本条约须经签字国批准。批准书和加入书应交存于.....政府,以下称为保存国政府。

3. 本条约应自.....国政府,其中包括全体核武器国家的政府,交存批准书后生效。

4. 对于在本条约生效以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条约应在这些国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国政府应将每一个签字日期,每一份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本条约的生效日期,和收到关于召开缔约国会议的要求或其他通知的日期,迅速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条约应由保存国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二条的规定进行登记。

第七条

1. 本条约无限期有效。

2.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如果断定与本条约主题有关的特殊情况危及其最高利益时,为行使国家主权,有权退出本条约。该缔约国应在三个月前,将退约行动通知本条约所有其他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这种通知应包括一项关于该国认为危及其最高利益的特殊情况的说明。

第八条

本条约应存入保存国政府的档库,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五种文本均有同等效力。保存国政府应将证明无误的本条约复制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经正式授权的人员,在本条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年.....月.....日订于.....,共.....份。

3479(XXX).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力求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知各国都有兴趣继续作出努力使人类免受使用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以限制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

考虑到现代科学和技术已经达到了发展新型破坏力更为强大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将引起严重危险的水平，

深信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破坏力更为强大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将有助于巩固和平和预防战争的威胁，

1. 认为必须采取有效步骤，缔结一项适当的国际条约或协定，以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2.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向大会提出的已列为本决议附件的《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草案》，和各方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3.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尽快拟订这种协定的案文，并将所得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供其审议；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讨论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这个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送交裁军委员会会议；

5.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新系统”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七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草案

本协定各缔约国，

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为指导，

愿望对挽救人类免遭新的战争手段的使用的危险、限制军备竞赛和达成裁军作出贡献，

承认 现代科学和技术已经达到发展新型破坏力更为强大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将引起严重危险的水平，

意识到 发展和制造此种武器将使各国和平与安全发生最为严重的后果，

注意到 近年来已经缔结了关于限制军备竞赛和裁军的一系列重要的协定，包括与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协定在内，

表示 各国和人民对于采取措施防止利用现代科学和技术成果以发展和制造上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深为关心，

愿望 促进加强各国间的互信并进一步改善国际局势，

设法 对联合国宪章崇高宗旨和原则的实现作出贡献，

现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1. 本协定每一缔约国保证不发展或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包括利用现代科学和技术的最新成果的武器在内。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包括：（其种类将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谈判确定）。

2. 本协定生效以后，如有本协定未予包括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系统的新的发展和制造领域出现时，本协定各缔约国应进行谈判，以便扩大本协定所规定的禁止范围，将此种具有潜力的新型武器和武器系统包括在内。

3. 本协定缔约国保证不协助、鼓励、或引起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从事违背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活动。

第 二 条

本协定每一缔约国保证根据本国的宪法程序采取必要措施，以禁止和防止在该国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领土内进行违背本协定各项条款的任何活动。

第 三 条

1. 本协定任何缔约国如怀疑另一缔约国违反本协定的条款时，有关缔约国保证彼此进行协商并合作解决所发生的问题。

2. 如本条第1款所述协商不能产生有关缔约国彼此可以接受的结果时，心存此种怀疑的国家可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此种控诉必须包括足以证明其真实性的证据，和提请安全理事会予以审议的要求。

3. 本协定缔约国对于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规定，根据理事会所收到控诉可能发动的任何调查，保证协力进行。安全理事会应将调查结果通知本协定各缔约国。

4. 本协定各缔约国保证在安全理事会决定因有违反协定情事而对本协定任何缔约国发生危险时,经这个缔约国的请求,按照联合国宪章向该国提供协助或支援。

第四条

1. 本协定不应被解释为影响本协定所有缔约国专为和平用途发展和利用科学研究和发明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且不对任何国家有所歧视。

2. 本协定各缔约国保证促进为和平目的利用最新科学和技术成果和发明方面的科学和技术合作。

第五条

本协定每一缔约国保证一本善意,就限制和终止一切形式的军备竞赛的有效措施,并就一项关于在严格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进行谈判。

第六条

1. 本协定任何缔约国均可对本协定提出修正案。每一拟议修正案应提交保存国政府,由保存国政府分发给本协定所有缔约国,各缔约国应于接到修正案后尽快通知保存国政府该国接受或拒绝此项修正案。

2. 修正案在本协定多数缔约国(包括保存国政府在内)接受后,对每一接受此项修正案的缔约国生效,此后,它对其余每一缔约国则于其接受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1. 本协定无限期有效。

2. 本协定每一缔约国如果断定与本协定主题有关的特殊情况危及其最高利益时,为行使国家主权,有权退出本协定。该缔约国应在三个月前,将退约行动通知本协定所有其他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这种通知应包括一项关于该国认为危及其最高利益的特殊情况的说明。

第八条

1. 本协定应对所有国家开放签字。在本协定根据本条第3款生效前尚未在本协定上签字的任何国家,随时可以加入本协定。

2. 本协定须经签字国批准。批准书和加入书应交存于.....政府,以下称为保存国政府。

3. 本协定应自.....国政府,其中包括被指定为本协定保存国政府的批准书交存之日起生效。

4. 对于在本协定生效以后将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的国家,本协定应在这些国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国政府应将每一个签字日期、每一份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及本协定生效日期,和收到其他通知的日期,迅速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协定应由保存国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二条的规定予以登记。

第九条

本协定应存入保存国政府的档库,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五种文本均有同等效力。保存国政府应将证明无误的本协定复制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经正式授权的人员在本协定上签字,以资证明。

.....年.....月.....日订于.....,共.....份。

3484(XXX). 全面彻底裁军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1 D (XXIX)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 3386 (XXX) 号决议,

深信迫切需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措施来停止核军备竞赛,

又回顾其关于迫切需要防止核扩散和达成有效的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决议,

铭记着现在还不可能把核武器技术同和平目的核爆炸装置技术相区别,因此也不可能发展和平目的核爆炸装置而不同时取得核武器的能力,

认识到为了和平目的试验和应用核爆炸,对于核武器及其技术推广到目前尚无此种武器和技术的国家来说,和对现有核武器国家在限制核武器试验范围内改进武器来说,都可具有军备管制上的重大涵义,

希望确保尽量广泛地交换核技术和核燃料以促进人类的经济和社会利益,而同时不致增加其用于军事目的、从而危及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危险,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⁵⁶如同该条约第五条所设想的，有权根据一项特种国际协定，通过一个拥有充分无核武器国家代表参加的主管国际机构，在适当的国际监察之下，并按照适当的国际程序，获得任何核爆炸和平应用所可能产生的利益，

又注意到并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亦可通过有核武器国家按照条约规定、在条约第五条所指的适当国际监察和适当国际程序下进行，并遵照其他适用的国际义务提供的核爆炸服务，取得任何核爆炸和平应用所可能产生的利益，

再次回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代表在第一委员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五七七次会议上所作的声明，其中涉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中有关缔结一项和平目的核爆炸特别国际协定的规定，⁵⁷

深信需要缔结《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所设想的关于和平应用核爆炸的国际协定，

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在一切适当国际会议场所采取协同行动，以便迅速制订停止核军备竞赛并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有效措施；

2. 赞赏地注意到：

(a) 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核爆炸的和平应用、效用和可行性问题，包括法律、卫生及安全等方面的研究报告，及其所附关于原子能机构建立和平核爆炸特设咨询小组的资料；⁵⁸

(b) 裁军委员会会议报告中有关全面禁试范围内和平核爆炸对军备管制的影响一节；⁵⁹

(c)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对该条约所规定的和平核爆炸的作用的审议；⁶⁰

(d) 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年度报告引言内提出的意见；⁶¹

3.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五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以共同意见通过的会议最后宣言中所载的关于该条约第五条的结论；⁶²

4. 还注意到会议最后文件里载有八个与会国所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⁶³其中促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政府立即同该条约所有其他缔约国进行协商，以便商定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的最适当地点和日期来缔订《条约》第五条所设想的特别基本国际协定；

5. 在这方面注意到，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应大会第 3261 D (XXIX)号决议的请求而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提出的情报，目前尚未就缔结《条约》第五条所设想的关于和平目的核爆炸的特别基本国际协定进行协商；

6. 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通过秘书长将它们为缔结《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所设想的关于和平目的核爆炸的特别基本国际协定所已经进行或打算进行的协商，通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7.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进行其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一日决议⁶⁴所授权进行的对和平应用核爆炸各方面的审查，并就所有这些方面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审议制订一项全面禁试条约时，继续审查和平目的核爆炸对军备管制的影响，包括滥用这种爆炸来规避任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可能性；

9. 强调需要特别在一项全面禁试条约范围内确保核爆炸的任何和平试验或应用都不致有助于核武器

⁵⁶ 第 2373 (XXII)号决议，附件。

⁵⁷ 参看 A/C.1/1052。

⁵⁸ 参看 A/10168 和 Corr. 1 和 Add. 1。

⁵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10027)，第 62 - 78 段。

⁶⁰ 参看 A/10215，附件。

⁶¹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1A 号》(A/10001/Add.1)，第八节。

⁶² A/C.1/1068，附件一。

⁶³ 参看 A/10215，附件，第 4 段。

⁶⁴ 参看 A/10168/Add.1。

国家核武器的试验或改进或有助于其他国家取得核爆炸能力；

10. 要求所有会员国支持并协助完成这些工作。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四三九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裁军是联合国的基本目标之一，

对于军备竞赛历久不息，世界军费日增，深表忧虑，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1 (XXIX) 号决议请秘书长和各国政府就其为了宣扬裁军十年以便使一般公众熟知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而采取的行动和步骤提出报告，并注意到秘书长在这方面的报告，⁶⁵

对于近年来在裁军领域并未作出任何重大进展，表示遗憾，

因此确认需要在现有谈判场所继续进行裁军谈判，

认识到需要将耗费在军备竞赛上的资源用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重申其信念，认为整个国际社会对于尽其一切努力以便寻求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作出进展，具有切身利益并负有共同责任，

因此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利马会议的宣言，其中要求在普遍的基础上采取新的主动，以便促进裁军的进展，⁶⁶

认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远不足应付当前的需要，

认识到有必要就裁军方面的有关发展、进展和结果，向各会员国提供更多和更完善的情报，

注意到秘书处裁军事务司在向裁军问题会议提供

服务和执行大会所通过各项决定，包括要求各方提供有关裁军问题的情报、研究和报告等方面负有更多的责任，

注意到秘书长在他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⁶⁷的导言中，建议对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的作用，进行一次根本的审查，

1. 请一切国家至迟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一日以前把它们对于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的意见和建议提交秘书长；

2. 决定建立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特设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直属委员会，开放给所有会员国参加，以便对联合国在裁军方面的作用进行一次根本的审查；

3. 决定此项审查应集中于下列各项目标：

(a) 在裁军领域达成更有效的程序和工作安排、从而使联合国能在多边裁军工作上充分发挥其作用的可能新办法；

(b) 改进联合国收集、编辑和传播裁军问题情报的现有设施，以便使各国政府和世界公众舆论经常适当地获悉裁军领域所达成进展的方法和途径；

(c) 使联合国秘书处能在多边裁军协定缔约国提出请求时协助它们履行其保证这些协定有效实施的职责的方法，其中包括适当的定期审查；

4.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包括编制简要记录在内；

5. 请特设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举行一次为时不超过一星期的短期筹备会议，六、七月间举行一次两个星期的实质会议，并于九月举行一次一个星期的实质会议，以便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包括讨论结果和建议在内；

6. 决定将题为“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四三九次全体会议

⁶⁵ A/10294。

⁶⁶ A/10217 和 Corr.1, 附件, 第 3 - 28 段。

⁶⁷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1A 号》(A/10001/Add. 1), 第八节。

C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就限制攻击性和防御性战略核武器系统问题开始双边会谈的第2602A(XXIX)号决议，

重新肯定其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932B(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84A和C(XXVIII)号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1C(XXIX)号决议，

铭记到上述两国政府曾于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同意认真作出努力以便在一九七四年拟订并签署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临时协定中所要求的关于限制战略性攻击武器的更完备措施的协定，同时，它们表示了打算在订立协定后执行裁减此种武器的意图，

注意到一九七四年十一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举行首脑会谈的结果，双方重申缔结一项关于限制战略性攻击武器协定的意图，其有效期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并宣称它们将努力设法在一九七五年内完成这项协定，

又注意到双方在同一次会议上同意规定战略性攻击核运载工具和可能装备分导式多弹头的运载工具的最高限额；双方宣称，在一九七五年内完成新协定的希望很大，并强调协定内将包括关于至迟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开始就一九八五年以后进一步限制和可能裁减战略性武器的问题进行进一步商谈的规定，

完全同意秘书长的意见，认为裁军谈判同核武器大量储存所形成的明显危机相比，进度实在很慢，

1. 对于过去两年期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未能就限制战略性核武器系统的双边会谈取得积极成果，表示遗憾；

2. 对两国为各自规定了很高的核武器限额、对这些武器的质量完全不加限制、把进一步限制和可能裁减核武器的预期会谈日程拖得很长，和因此而造成的情况，表示关切；

3. 重新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扩大它们之间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范围，并加速步伐；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就战略性核武器系统的重要质量限制和大量裁减达成协议，作为走向核裁军的一个积极步骤；

4. 再次请两国政府将两国会谈的进展和结果及早通知大会。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四三九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意识到秘书处裁军事务司在向裁军问题会议提供服务 and 执行大会所通过各项决定，包括要求各方提供有关裁军问题的资料、研究和报告等方面，负有更多的责任，

特别注意到在过去四年内，需要裁军事务司服务的会议次数和需要它编制的文件数量，增加了一倍，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加强裁军事务司的组织，包括增加工作人员，使它能有效地负起加重的责任。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四三九次全体会议

E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2660(XXV)号决议，其中表扬了《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注意到该条约第七条规定：

“本条约生效满五年后，应于瑞士日内瓦举行缔约国会议以便审查本条约执行情况，以确保序言部分的宗旨和本条约的规定已在实施中。这种审查应考虑到任何有关的技术发展。审查会议应按照出席缔约国的多数意见决定应否再召开一次审查会议以及何时召开此一会议。”

铭记到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八日该条约生效即满五年，预料该条约所规定的审查会议将于上述日期之后不久举行，

1. 注意到在适当协商后，条约缔约国应安排一个筹备委员会；

2.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所可能需要的服务，其中包括简要记录；

3. 再度表示希望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该条约。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四三九次全体会议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410(XXX)	原子辐射的影响(A/10379).....	50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3
3411(XXX)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A/10342)			
	决议A.....	53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4
	决议B.....	53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4
	决议C.....	53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5
	决议D.....	53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5
	决议E.....	53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5
	决议F.....	53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6
	决议G.....	5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	47
3419(XXX)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A/10411)			
	决议A.....	5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48
	决议B.....	5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49
	决议C.....	5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49
	决议D.....	5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50
3457(XXX)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A/10460)	5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	50
3525(XXX)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10461, A/L.788)			
	决议A.....	5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51
	决议B.....	5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52
	决议C.....	5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52
	决议D.....	5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53

3410(XXX). 原子辐射的影响

忧虑人类遭受到的辐射强度对今世和后代所产生的潜在有害影响，

大会，

深知继续需要搜集关于原子辐射的资料并分析其对人类及人类环境的影响，

回顾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第913(X)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问题的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3226(XXIX)号决议，

注意到科学委员会有意将关于人类受环境来源的电离辐照、职业性照射、医疗照射和电离辐射对遗传和身体的影响的审查，列入它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全面报告，

重申科学委员会有必要继续工作，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报告；¹

2.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其工作，包括重要的协调活动，以增进关于一切来源的原子辐射的强度和影响的知识；

3. 表示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给予科学委员会的协助；

4. 注意到科学委员会有意于一九七六年九月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五届会议；

5. 请秘书长继续向科学委员会提供推进工作和向大众传布研究结果所必需的协助。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二一次全体会议

3411(XXX). 南非政府的 种族隔离政策

A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²其中附有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回忆大会关于该信托基金的各项决议，

深切关怀在南非政府和纳米比亚及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实施的镇压性和歧视性法律之下，过去一年有许多人遭受逮捕和审问，

重申国际社会向这些领土内受到镇压性和歧视性法律迫害的人提供人道援助是恰当的和必不可少的，

1. 对曾经捐款给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

2. 呼吁所有国家、组织和个人每年向信托基金作更慷慨的捐款，使它能够应付日益增加的需要；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0，A/10267 号文件。

² A/10281。

3. 再度呼吁向致力于援助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下的受害者的志愿机构直接慷慨捐款；

4.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的种族隔离问题股和新闻厅，作出安排，广为宣传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镇压下的受害者需要人道援助。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二一次全体会议

B

支持南非的政治犯

大会，

深切关怀在南非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的人遭到残酷镇压，包括最近有无数学生领导人、文化界领导人和其他阶层的领导人受到迫害的情形，

重申大会要求停止镇压并无条件赦免所有因反对种族隔离或因采取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而被监禁或受限制的人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拒不理会这些决议，

重申南非人民为完全消灭种族隔离、让南非所有居民得以行使自决权利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重申其信念，认为释放遭受监禁及其他限制的南非被压迫人民的领导人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的人，是消灭种族隔离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因素，

认识到南非各个解放运动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对联合国的宗旨作出的贡献，

1.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领导人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的人的残酷镇压；

2. 强烈谴责《恐怖主义法》和其他旨在压抑南非人民争取自由和自决的合法斗争的镇压性法律；

3. 表示支持所有为反对种族隔离、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而进行斗争的南非人民；

4. 再度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无条件赦免所有因反对种族隔离或因采取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而被监

禁或受限制的人，以及自南非出走的政治难民，并废除所有限制人民为终止种族隔离制度而奋斗的权利的镇压性法律和条例；

5.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秘书处的种族隔离问题股加倍努力，宣扬南非所有因反对种族隔离而遭受迫害的人所致力目标。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二一次全体会议

C

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特别责任

大会，

回顾它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的许多决议，

深知它有支持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原则的责任，

赞扬南非的被压迫人民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所支持的解放运动领导下进行的英勇斗争，

注意到南非人民在其争取自决的合法斗争中所作的重大牺牲，

在联合国三十周年举行会议时，

1. 宣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以及因进行斗争反抗种族隔离政策而被监禁、受限制或被放逐的人负有特别责任；

2. 重申决心以更大的注意和一切必要的资源，与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协调国际间的努力，以谋迅速消灭南非的种族隔离，并解放南非人民。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二一次全体会议

D

班图斯坦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775E(XXVI)

号决议和随后的一些决议都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建立班图斯坦，

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玩弄花招在特兰斯克和其他区域着手建立班图斯坦，

重申为彻底根除种族隔离和行使自决权，南非人民在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领导下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1. 再度谴责建立班图斯坦，以图巩固不人道的种族隔离政策，永久维持白种少数统治，剥夺南非的非洲人在他们国家内不可剥夺的权利；

2. 重申建立班图斯坦的措施的主要目的是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破坏国家的领土完整；

3.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和组织不与班图斯坦的任何机关或当局来往，也不给予任何形式的承认。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二一次全体会议

E

体育方面的种族隔离

大会，

回顾并重申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关于“体育方面的种族隔离”的第2775 D(XXVI)号决议，

注意到抵制在种族隔离的基础上违反没有歧视的奥林匹克原则选拔出来的南非体育队的运动是一项重要措施，有效地表明了各国政府和人民憎恶种族隔离，

驳斥种族主义政权对种族隔离作表面的无关重要的修改，妄图借此获准参加国际运动会，

遗憾地注意到若干国家和国际体育机构违反奥林匹克原则和联合国的决议，继续与南非种族主义的体育机构保持接触，

谴责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对南非境内非种族主义的体育机构施行的压制措施，

1. 重申无条件支持奥林匹克原则，即不得因种族、宗教或政治关系而有所歧视；

2. 赞扬遵照奥林匹克原则和联合国有关决议采取行动抵制根据种族挑选成员的南非体育机构或运动队的一切政府、体育机构和其他组织；

3. 要求一切政府、体育机构和其他组织：

(a) 不与在种族隔离的基础上设立的体育机构或根据种族挑选成员的南非运动队有任何接触；

(b) 施加其全部影响力，以确保奥林匹克原则的充分执行，特别是确保那些与在种族隔离的基础上设立的南非体育机构继续合作的国家和国际体育机构充分执行这项原则；

4. 赞扬为反对体育方面的种族主义而进行斗争的一切南非体育机构和运动员；

5.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印制有关南非在体育方面的种族隔离、和反对在体育方面同南非接触的国际运动的情报资料，并尽量广泛地加以散发。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二一次全体会议

F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书，³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的种族隔离股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宣扬种族隔离的罪恶以及联合国消灭种族隔离的种种努力，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关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的各项决议，为履行其促进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运动的责任所从事的工作，

认为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必须加紧努力采取国际协调行动，支持南非人民在各民族解放运动的领导下争取自决权利的合法斗争，

并深信联合国为谋求解决南非目前严重情况而进

行的一切努力，都需要取得各专门机构、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其他适当的政府间组织的密切合作，

1.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继续并加强其推动反对种族隔离国际协调运动的工作，并且在一九七六年特别注意于鼓励、促进和支持下列工作：

(a) 宣传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为反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而进行的合法斗争；

(b) 由工会、妇女、学生、青年和宗教组织采取行动对南非被压迫人民表示团结一致和支持；

(c) 宣传反对任何政府或跨国公司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

(d)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及其支持者的宣传，并尽量传播南非人民为争取自决权利而开展斗争的新闻；

2. 授权特别委员会：

(a) 视需要派遣特派团到会员国政府、到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工会联合会的总部进行协商，以促进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运动；

(b) 采取适当步骤，促进同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其他适当的政府间组织更密切的合作；

(c) 参加有关种族隔离问题的各种会议；

(d) 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非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和其他组织的代表，以及种族隔离问题的专家，就种族隔离问题的各方面和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进行协商；

3. 请特别委员会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按照委员会报告书³第223和224段的建议，于一九七六年组织一个国际讨论会；

4. 呼吁一切国家政府和一切组织，提供自愿捐款或其他合作，加强秘书处种族隔离股的工作，通过一切新闻传播机构，宣扬种族隔离的罪恶以及联合国消灭种族隔离的努力；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2号》(A/10022)。

5.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按照特别委员会报告书³第227、228和233段的建议，更改种族隔离股的名称，并予以加强；

6. 请秘书长同特别委员会协商，安排摄制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的影片，并以各种语言尽量发行。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二一次全体会议

G

南非局势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书，³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从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日在巴黎举办的南非问题讨论会作出的结论和建议，

回顾其关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的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南非在大会的代表权问题的决定，

深切关注南非的严重局势构成对人类尊严的侵犯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重申种族隔离的政策和措施构成危害人类的罪行，

重申某些国家和经济及其他利益集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继续勾结，妨害了根除种族隔离的努力，

遗憾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三个常任理事国，即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滥用其否决权，阻止依照大会绝大多数会员国的建议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施强制性武器禁运，

深切地关注到关于各国、经济及其它利益集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以建立核设施和发展核技术的报告，

深信联合国必须集中更大注意力和一切必要的资源，以协调国际上的努力，执行根除南非种族隔离和争取南非人民解放的不可推卸而迫切的任务，

1. 再度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推行危害人类的罪行的种族隔离政策和措施，长期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所奉为圭臬的各项原则和继续蔑视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2.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各种花招，主要意图是永久推行可憎恨的种族隔离政策，谋取人们对这些政策的默认，欺骗世界舆论，抗拒国际上的孤立，阻挠国际社会对民族解放运动的援助和巩固南非少数统治；

3. 强烈谴责某些国家及外国经济与其它利益集团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从而助长南非政权顽固推行其不人道的政策，强烈促请南非的主要贸易伙伴——特别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和意大利——停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同联合国协力根除种族隔离；

4. 再度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与以色列加强政治、军事、经济及其它领域里的关系和勾结；

5.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为完全根除种族隔离和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以一切可能方法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6. 重申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是非法的，没有权利代表南非的人民，各民族解放运动是绝大多数南非人民的真正代表；

7. 宣布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对该国极大多数人民及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采取了残暴的镇压，因此对所导致的剧烈冲突应负完全的责任，如果局势保持不变，这种冲突必然发生；

8. 体认到国际社会必须对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采取坚定行动，以防止南非人民在争取自由的斗争中可能遭受的任何痛苦；

9. 呼吁一切国家和组织，顾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在他们合法斗争期间所需的一切援助；

10. 要求一切政府签署和批准《禁止并惩罚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⁴

⁴ 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11. 呼吁一切有关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对输往南非的石油、石油产品和战略性原料实行有效的禁运;

12. 要求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必要时,与各国政府和组织进行协商,以促进上面第11段中所指措施的执行;

13. 邀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密切合作,进行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协调的运动;

14. 赞扬已经采取行动反对种族隔离和支援南非民族解放运动的各个反对种族隔离的运动和其它非政府组织;

15. 要求一切还没有这样做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非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出席它们的会议和讨论会,以及各执行机构的会议,并拨出必要的经费供他们参加会议;

16. 再请安全理事会迫切审议南非的局势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侵略行动,从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有效的措施,以消除该地区的严重形势,特别要:

(a) 保证各国政府充分地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任何类型的武器毫无例外,并禁止在它们管辖范围内的公司或个人有任何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

(b) 要求各有关政府不得输入任何南非制造或同南非合作制造的军事物资;

(c) 要求各有关政府终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订任何现有的军事安排,也不再与之订立任何这种安排;

(d) 要求各有关政府禁止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组织、机构或公司向南非运送或供南非使用任何足以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能力的设备或裂变物资或技术。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四三五次全体会议

3419(XXX).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 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一九六七年六月敌对行动造成的失所人民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2252(ES-V)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341B(XXII)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452C(XXIII)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第2535C(XXI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2672B(XXV)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2792B(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3B(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89A(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1C(XXIX)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书,⁵

关怀到一九六七年六月中东敌对行动造成的人类苦难继续存在,

1. 重申其第2252(ES-V)号、第2341B(XXII)号、第2452C(XXIII)号、第2535C(XXIV)号、第2672B(XXV)号、第2792B(XXVI)号、第2963B(XXVII)号、第3089A(XXVIII)号和第3331C(XXIX)号各项决议;

2. 念及这些决议的目标,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为继续在可行范围内,作为一项紧急性的临时措施,向该地区由于一九六七年六月敌对行动而致目前流离失所和亟需继续援助的其他人民提供人道援助而作的努力;

3. 强烈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及各组织和个人为了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及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〇次全体会议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3号>(A/10013和Corr.1)。

B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1(XXIX)号决议和其中提到的所有以前的决议，包括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194(III)号决议在内，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书，⁶

1.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第 513(VI)号决议第 2 段内所赞成的经由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重新整合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为至堪忧虑的问题；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工作人员在艰难情况下继续忠诚和实际努力对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服务表示感谢，对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协助难民的有价值工作也表示感谢；

3.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执行一直未能觅得达成进展的方法，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斟酌情况至迟于一九七六年十月一日提出报告；

4. 提请注意主任专员报告书所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5.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曾作值得赞赏而且很成功的努力募集其他捐款，但是该处的这项收入水平的增加仍不足以应付本年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水平来说，每年都会发生亏绌；

6.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当作迫切事项，特别参照主任专员报告书中预测的预算亏绌额，尽可能作出最慷慨的努力，以解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

⁶ 同上。

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〇次全体会议

C

一九六七年以来失所的居民和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第 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 2252(ES-V)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52 A(XXI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第 2535 B(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 2672D(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92E(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3C 和 D(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89C(XXVI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1D(XXIX)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书⁷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的秘书长报告，⁸

1. 重申失所居民有重返他们在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和营地的权利；

2. 痛惜以色列当局拒绝采取使失所居民得以返回家园的步骤；

3.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使失所居民得以返回家园的步骤；

(b) 停止施行阻碍失所居民重返家园的一切措施，包括影响到被占领领土的物质结构和人口结构的措施在内；

⁷ 同上。

⁸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4，A/10253 号文件。

4. 重申大会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有效步骤,使有关难民得以返回加沙地带内他们被逐离的营地,并为他们提供适当的住所;

(b) 停止驱逐难民和破坏他们的住所;

5. 谴责以色列对难民营地的武力袭击,并要求以色列停止这种袭击;

6.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就以色列遵守本决议第3、第4和第5段的情况于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开幕前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〇次全体会议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2656(XX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728(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2791(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4(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90(XXVI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0(XXIX)号决议,

已经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⁹

计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书,¹⁰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严重财政情况即将危及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最低必要服务,深感关切,

⁹ 同上, A/10834号文件。

¹⁰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13号》(A/10013和Corr. 1)。

强调急需特别努力,以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至少保持目前的最低水平,

1. 赞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工作;

2.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小组的报告;

3. 请工作小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法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小组提供该小组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〇次全体会议

3457(XXX).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
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第2006(XIX)号决议、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053A(XX)号决议、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2249(S-V)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308(XXII)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451(XXIII)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2670(XXV)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835(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5(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91(XXVIII)号决议,以及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39(XXIX)号决议,

收到并审查了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¹及其工作小组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¹²

意识到有必要制订协议的指导方针,使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行动有所遵循,并使联合国以有效而经济的方式应付未来维持和平的需要的能力得以加强,

¹¹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51, A/10866号文件。

¹² 同上, 附件。

遗憾地注意到在完成关于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的指导方针的工作方面，未能取得重大进展，

1.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其中的第6和第7段；

2. 要求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再度作出努力，以求遵照《联合国宪章》规定完成关于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的指导方针，提送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3. 呼吁特别委员会各成员表现更大的和解精神，设法就遵照《宪章》完成此种指导方针及早达成协议；

4. 请特别委员会也注意与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具体问题的审议；

5.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四三五次全体会议

3525(XXX).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规定，

铭记着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³以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例的规定，

回顾大会及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就这个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¹⁴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载有以色列政府领导人所作的公开声明，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¹⁴ A/10272。

1. 称赞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2. 对以色列继续不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领土，表示遗憾；

3. 再度要求以色列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领土；

4. 对以色列继续不断违犯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表示遗憾；

5. 特别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措施：

(a) 兼并占领领土的若干部分；

(b) 在占领领土内设立以色列人殖民区，并将外籍居民移入占领领土；

(c) 毁坏并拆除阿拉伯人的房屋；

(d) 没收和征用占领领土内的阿拉伯财产和从事涉及一方为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另一方为占领领土居民或机构的其他一切取得土地的交易；

(e) 把占领领土内的阿拉伯居民撤出、放逐、驱逐、流徙和迁移，并否认他们有回返的权利；

(f) 对阿拉伯居民实施大规模逮捕、行政拘留和虐待；

(g) 掠夺考古和文化财产；

(h) 干涉宗教自由、宗教礼拜以及家庭权利和风俗习惯；

(i) 非法开发占领领土的自然财富和资源并剥削其居民；

6. 宣告以色列的这些政策和措施严重违犯《联合国宪章》，特别是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以及关于占领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定，而且妨碍公正持久和平的建立；

7.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占领领土或其任何部分的地理特性、人口组成、制度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均属无效；

8. 进一步重申以色列把它一部分居民和新移民安置在占领领土内的政策是悍然违犯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促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会被以色列利用来推行其占领领土殖民化的政策的行动；

9.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对所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兼并和殖民化，并停止上文第5段所述的一切政策和措施；

10. 重申要求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各专门机构不承认以色列在占领领土内所作的任何改变，并避免采取可能被以色列利用来推行本决议内所述各项政策和措施的行动，包括援助方面的行动；

11. 要求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早日终止占领以前，继续调查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的以色列政策和措施，并斟酌情形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便确实保障占领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快地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以后遇有必要时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

(a) 给予特别委员会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为视察占领领土以调查本决议所述以色列政策和措施所需要的便利；

(b) 在必要时指派额外的工作人员，协助特别委员会执行其任务；

(c) 确保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情报利用一切现有的方法，通过秘书处新闻厅，予以最广泛的传播；

(d) 就交付给他的任务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将标题为“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忆及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92A(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0B(XXIX)号决议，

确认促进对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引起的义务的尊重，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铭记着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³的规定，

注意到以色列和自从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有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各阿拉伯国家都是这个公约的缔约国，

考虑到该公约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一条的规定，承诺在一切情况下不仅尊重公约，并且保证公约受到尊重，

1. 重申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惋惜以色列未能承认该公约适用于它自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领土；

3. 再度要求以色列在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承认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4. 促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竭尽全力，以保证该公约的各项规定，在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受到尊重和遵守。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忆及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0C(XXIX)号决议，

审议了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¹⁴ 特别是其中关于特别委员会为执行第 3240C(XXIX)号决议第 3 段规定所采行动 的第五节，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未能依照第 3240C(XXIX)号决议第 3 段所提出的要求向大会本届会议提出充分的报告，

1. 要求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继续努力，对库奈特拉所遭受的破坏进行调查，并评价这种破坏所造成的损失的性质、范围和价值；

2.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执行其任务时所必需的一切便利，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 2253(ES - V)号、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第 2254(ES - V)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40(XXIX)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 252(1968)号、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第 267(1969)号、一九六九年九

月十五日第 271(1969)号 and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 298(1971)号决议，

注意到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¹⁴ 所载的资料，

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当局为改变哈利勒城内易卜拉欣清真寺寺院内的制度结构和宗教成规所采行动，

认为这些行动严重侵犯了人权、宗教自由和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³ 第二十七条，

还认为这些侵犯确立的宗教权利的行动是对全世界亿万伊斯兰教徒的情感挑战，

进一步认为这些侵犯行动已引起宗教的和非宗教的骚动，对该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一种新的威胁，

1. 宣布以色列当局为改变哈利勒城内易卜拉欣清真寺寺院内的制度结构和宗教成规所采的一切措施，均属无效；

2. 要求以色列立即取消和停止所有这种措施；

3. 请秘书长与伊斯兰教、阿拉伯和其他有关当局联络，调查易卜拉欣清真寺的情况，并就上面第 2 段的执行情况尽早提出报告；

4. 要求以色列与秘书长合作，以便利他进行工作。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387(XXX)	第五次补充国际开发协会的资源(A/10344)	123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57
3401(XXX)	修订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 (A/10385, A/10455)			
	决议A	56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7
	决议B	5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57
3402(XXX)	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A/10385)	56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9
3403(XXX)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A/10386)	57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9
3404(XXX)	将联合国及粮农组织合设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改 组为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A/10349)	58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9
3405(XXX)	技术合作的新活动范围(A/10349)	58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61
3406(XXX)	国际儿童年(A/10349/Add.1)	58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62
3407(XXX)	一九七七-一九七八两年世界粮食方案认捐指标(A/ 10349/Add.1)	58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62
3408(XXX)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扩展对发展中国家儿童的基本服务的 活动(A/10349/Add.1)	58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63
3409(XXX)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A/10381)	82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64
3434(XXX)	传播关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消息并动员有 关的舆论(A/10412)	59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65
3435(XXX)	联合国环境方案(A/10412)	59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65
3436(XXX)	环境方面的公约和议定书(A/10412)	59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66
3437(XXX)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报告书(A/10412)	59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66
3438(XXX)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A/10412)	59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67
3439(XXX)	联合国大学(A/10400)	6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68
3440(XXX)	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A/10387)	6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69
3441(XXX)	对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A/10387)	6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70
3442(XXX)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A/10415)	6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70
3459(XXX)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报告书(A/10405)	5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71
3460(XXX)	联合国特别基金(A/10345)	6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72
3461(XXX)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A/10468)	67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73
3486(XXX)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A/10458)	6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74
3487(XXX)	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鉴别(A/10469)	6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7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488(XXX)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A/10469).....	6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75
3489(XXX)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A/10469).....	6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76
3490(XXX)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所通过的《世界行动计划》的执行(A/10469).....	6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77
3503(XXX)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成立(A/10394).....	60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77
3504(XXX)	为发展中内陆国家设立特别基金(A/10344/Add.1).....	1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79
3505(XXX)	妇女参与发展过程(A/10344/Add.1).....	1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79
3506(XXX)	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A/10344/Add.1).....	1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80
3507(XXX)	技术转让领域的机构安排(A/10344/Add.1).....	1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81
3508(XXX)	世界各区域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审查(A/10467).....	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82
3509(XXX)	就业、收入分配、社会进步和国际分工问题三方世界会议(A/10467).....	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82
3510(XXX)	经济上紧急情况所引起的眼前需要(A/10467).....	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83
3511(XXX)	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A/10467).....	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84
3512(XXX)	研究遭受旱灾的苏丹-萨赫勒区域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为该区域福利所应采取的措施(A/10467).....	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84
3513(XXX)	联合国水事会议(A/10467).....	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85
3514(XXX)	防止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中间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腐败行径的措施(A/10467).....	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85
3515(XXX)	国际经济合作会议(A/10467).....	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86
3516(XXX)	对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A/10467).....	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87
3517(XXX)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的期中审查和评价(A/10469/Add.1).....	6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88
其他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95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56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97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58(b)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97
	指导住房和人类住区所需资金多边供应的准则.....	59(c)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97
	粮食问题.....	60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98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各项决定的执行.....	1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98

3387(XXX). 第五次补充
国际开发协会的资源

大会，

回顾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 - VI)和 3202(S - VI)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 - VII)号决议，特别是第二节第 5 段，其中强调为了扩大汇集资源，以资助发展，迫切需要大量增加世界银行集团的资本，特别要增加国际开发协会的资源，使它能以非常优惠性的条件向最穷的国家提供额外的资本，

1. 重申以优惠条件转移到发展中国家的财政资源需要大量增加；

2. 敦促历来捐款的国家和有此能力的其他国家支持国际开发协会第五次补充资源；

3. 强调就国际开发协会而言，这次补充资源，应该充分考虑到通货膨胀对第四次补充资源的购买力的影响，并且应该促使国际开发协会的资源实际上大量增加，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由于通货膨胀等不利的经济条件而产生的需要，以及最穷困的国家空前的需要；

4. 认为为了避免国际开发协会的业务在第四次补充资源时期结束时发生停顿，必须确保第五次补充资源的谈判尽快完成，最好在一九七六年年中完成，以便国际开发协会能够按照一九七七年七月起大量增加的资源，开始承付支出；

5. 请世界银行董事长在谈判完成时，将谈判结果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二四〇五次全体会议

3401(XXX). 修订具有当选工业发展
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

A¹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 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4 段，

1. 决定将佛得角、科摩罗、莫桑比克、巴布亚新几内亚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列入大会第 2152(XXI)号决议附件 A 项名单；²

2. 又决定将西萨摩亚从大会第 2152(XXI)号决议附件 A 项名单删去，并将圣马力诺从 B 项名单删去。²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二〇次全体会议

B³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 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4 段，

决定将苏里南列入大会第 2152(XXI)号决议附件 C 项名单。²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二次全体会议

*
* * *

¹ 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10385)通过。

² 通过第 2152(XXI)号决议后名单上的其他变动，参看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 2385(XXIII)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2510(XXI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第 2637(XXV)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824(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954(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88(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05(XXIX)号决议。

³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10455)。

因为上述决议, 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如下:

A. 大会第 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
第 4 段(a)所指的国家

阿富汗	利比里亚
阿尔及利亚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巴林	马达加斯加
孟加拉国	马拉维
贝宁	马来西亚
不丹	马尔代夫
博茨瓦纳	马里
缅甸	毛里塔尼亚
布隆迪	毛里求斯
柬埔寨	蒙古
佛得角	摩洛哥
中非共和国	莫桑比克
乍得	尼泊尔
中国	尼日尔
科摩罗	尼日利亚
刚果	阿曼
民主也门	巴基斯坦
埃及	巴布亚新几内亚
赤道几内亚	菲律宾
埃塞俄比亚	卡塔尔
斐济	大韩民国
加蓬	越南南方共和
冈比亚	卢旺达
加纳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几内亚	沙特阿拉伯
几内亚比绍	塞内加尔
印度	塞拉利昂
印度尼西亚	新加坡
伊朗	索马里
伊拉克	南非
以色列	斯里兰卡
象牙海岸	苏丹
约旦	斯威士兰
肯尼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科威特	泰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多哥
黎巴嫩	突尼斯
莱索托	乌干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也门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南斯拉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扎伊尔
上沃尔特	赞比亚

B. 第二节第 4 段(b)所指的国家

澳大利亚	列支敦士登
奥地利	卢森堡
比利时	马耳他
加拿大	摩纳哥
塞浦路斯	荷兰
丹麦	新西兰
芬兰	挪威
法国	葡萄牙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西班牙
希腊	瑞典
教廷	瑞士
冰岛	土耳其
爱尔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意大利	美国
日本	美利坚合众国

C. 第二节第 4 段(c)所指的国家

阿根廷	圭亚那
巴哈马	海地
巴巴多斯	洪都拉斯
玻利维亚	牙买加
巴西	墨西哥
智利	尼加拉瓜
哥伦比亚	巴拿马
哥斯达黎加	巴拉圭
古巴	秘鲁
多米尼加共和国	苏里南
厄瓜多尔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萨尔瓦多	乌拉圭
格林纳达	委内瑞拉
危地马拉	

D. 第二节第 4 段(d)所指的国家

阿尔巴尼亚	捷克斯洛伐克
保加利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匈牙利
	波兰

罗马尼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盟
和 国

3402(XXX). 设立联合国 工业发展基金

大会，

回顾其关于秘书长就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所提报告⁴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07(XXIX)号决议，

1.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为设立一项工业发展基金采取的初步行动；

2. 请工业发展理事会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二〇次全体会议

3403(XXX).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和 3202(S-VI)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号决议，

再回顾其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 3217(XXIX)号决议，

考虑到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号决议，这项决议对于构成联合国系统内各主管机关和组织的工作的基础和范围的措施，已加以推动，

1. 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书；⁵

⁴ A/9792。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14 号》(A/10014)。

2.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把工作集中在经济和社会训练和研究的范围内，以便对于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有关决定所指定的各项领域内的问题，列入一些具体项目；

3. 表示希望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将从各会员国和各组织获得更多的和更广泛的财政支持。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二〇次全体会议

3404(XXX). 将联合国及粮农组织合设 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改组为粮 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赞同世界粮食会议决议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48(XXIX)号决议，⁶

考虑到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世界粮食会议第二十二号决议第 6 段建议改组联合国及粮农组织合设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使其能够协助拟订和协调世界粮食会议所建议的短期性和长期性粮食援助政策，

回顾到规定由联合国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设立世界粮食方案的各项决议；⁷并回顾到这些决议规定设立一个由二十四国组成的政府间委员会，其中十二国由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另十二国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在政策、行政及业务方面担任指导工作，

同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的建议，而提议改组这个政府间委员会，以保证其能够依照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世界粮食会议通过的第十八号决议内所载的建议，有效地拟订和协调多边、双边和非政府性的粮食援助方案，

⁶ 参看《世界粮食会议报告书，罗马，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五日至十六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I.A.3)，第二章。

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会议第 1/61 号和第 4/65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第 1714(XVI)号和第 2095(XX)号决议。

同时希望尽可能保持有关世界粮食方案业务的已有规则和程序，

1. 决定联合国及粮农组织合设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应改组成为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由三十个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国组成，其中十五国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另十五国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并附一了解即任满的委员会成员国得连选连任；

2. 决议凡是根据以前各决议的规定，当选为联合国及粮农组织合设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应继续担任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成员国，直至其原定的任期届满为止，并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另外各选出三个成员国，其中任期一年者各一，任期两年者各一，任期三年者各一；

3. 决定自此以后，所有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成员国的任期均为三年，并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订出规定，确使每一历年度由两个理事会所选出的委员会成员国均有五国任期届满；

4.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于选举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成员国时，顾到经济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代表权平衡的需要，并顾到其他有关因素，例如可能参加的国家——捐助国和受援国——的代表权、公平的地域分配、以及在国际粮食贸易方面有商业利益的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权，尤其高度依靠此种贸易的国家的代表权；

5. 又决定除了行使政府间委员会至今所行使的职务之外，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应协助拟订和协调世界粮食会议所建议的短期性和长期性粮食援助政策。委员会尤其应：

(a) 在世界粮食方案的政策、行政及业务方面担任一般指导工作；

(b) 作为就国家和国际粮食援助方案和政策进行政府间协商的场所；

(c) 定期审议粮食援助需要和供应的总趋势；

(d) 通过世界粮食理事会，在粮食援助政策和

方案的方面，就如何改善诸如方案的优先次序，粮食援助的商品成分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等问题，向各国政府建议一些措施；

(e) 拟订建议，以便更有效协调多边、双边和非政府性的粮食援助方案，包括紧急粮食援助；

(f) 定期检查世界粮食会议关于粮食援助政策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6. 并决定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应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提出报告，两个理事会于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时，应考虑到世界粮食理事会的责任；又决定委员会应定期向世界粮食理事会提出特别报告；

7. 决议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通常应每年举行两次常会，并在其认为必要时、或在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与世界粮食方案执行主任协商后要求召开时、或在委员会至少三分之一成员提出书面要求时，举行特别会议；

8. 并决议世界粮食方案执行主任应与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协商，为委员会提供服务；执行主任在提供服务时应遵照世界粮食方案一般规则⁸的相关规定，特别应在最大可能范围内继续依赖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技术服务，而不重复提供这些服务；

9. 请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通过它自己的议事规则，此项规则应根据政府间委员会一向适用的议事规则；并规定得邀请不是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国参加其会议的讨论；

10. 授权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酌设必要的附属机构，以执行职务；

11. 决议关于执行主任的任命、关于世界粮食方案的行政、程序、财务、以及其他工作安排，仍应继续准用“世界粮食方案基本文件”的规定。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二〇次全体会议

⁸ 规则全文，参看“世界粮食方案基本文件”。

3405(XXX). 技术合作的新活动范围

大会，

考虑到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 - VI) 和 3202(S - VI)号决议，

回顾作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工作总纲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688(XXV)号决议所附的共同意见，并回顾发展方案的自愿性和普遍性，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 - VII)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的第二节第 6 段，

1. 核可本决议所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活动范围的决定；

2. 强调将该决定所载的一般指导原则作为开发计划署的今后方针的重要性；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定期审查实行这些指导原则的进度；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注意对实行这些指导原则的进度，加以评价，并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二〇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决定⁹

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四八七次会议：

(a) 重申一九七〇年的共同意见¹⁰是开发计划署一切活动的总纲，并重申发展方案的自愿性和普遍性；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A 号》(E/5703/Rev.1)，第 54 段。

¹⁰ 大会第 2688(XXV)号决议，附件。

(b) 回顾大会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 - VI)和 3202(S - VI)号决议中的有关规定；

(c) 赞赏地注意到署长提出的文件，特别是署长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活动范围的报告；¹¹

(d) 请署长：

(一)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提高开发计划署的灵活性，加强其推动力和效力，并使得开发计划署的活动范围和工作方法较能适应随着新的经济形势而涌现的不断变化着的需要和优先次序；

(二) 采取上述措施时，要以署长关于技术合作新活动范围的报告内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各项提案做基础，并考虑到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对这些提案所提出的意见；

(e) 特别通过作为开发计划署今后方针的下列一般指导原则，并请署长确保这些指导原则在最大可能程度上反映于发展方案的执行上：

(一) 技术合作的基本目标应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自力更生，达到这个目标的方法，除其他外，应为增进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能力和本国资源，和增加在发展进程中所需的管理、技术、行政和研究人才的供应；

(二) 选择要求开发计划署援助的优先领域，应仍为受援国政府专有的责任。关于这一点，开发计划署对发展中国家为应付其最迫切、紧要的需要而提出的要求应作出有利的反应，考虑到必须援助其社会中最穷和最处境最不利的人民以及改善他们的生活素质；

(三) 技术合作的成果应按产出或所取得的成果来衡量，不应按投入来衡量；

(四) 只要是符合技术合作的基本目标的项目，开发计划署就应斟酌情况给予设备和物力

¹¹ DP/114。

资源，对当地费用的资金供应采取较宽大的政策，对所需的相对人员应有伸缩性；

- (五) 开发计划署应推广它取自各国的供应来源，以便迅速有效地动员一切可用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力和物质资源，从事技术合作；
- (六) 开发计划署应扩大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方案，并按照联合国的惯例，在优先基础上尽量采购当地或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设备和服务；
- (七) 应由受援国政府和机构逐渐负责执行由开发计划署支援的项目；
- (八) 技术合作应在发展过程中任一级和任一阶段进行，包括：协助项目的规划工作、初步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细节、并在适当时协助营建及初步的营运和管理；
- (九) 按照共同意见，并考虑到技术合作与资本形成之间的密切关系，开发计划署应与资本援助来源多多建立署长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活动范围的报告第 53 段所述的合作关系，以期资助各个项目和方案的技术援助部分；
- (十) 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活动范围，应特别注意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f) 决定定期审查实行上述指导原则的进度，以作为改进开发计划署素质和效率的持续全盘努力的一部分；

(g)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这项决定连同署长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活动范围的报告和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¹²的有关部分，提请大会注意，作为开发计划署对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准备工作所作的贡献。

¹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A 号》(E/5703/Rev. 1)，第二章。

3406(XXX). 国际儿童年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报告书¹³第七章以及该报告书提及的文件所载关于国际儿童年的意见，

认识到除各种类型的紧急援助外，需要迅速扩大和持久改善给予儿童的基本服务，以便有助于减轻折磨着很多发展中国家儿童的长期贫困和匮乏的情况，

关心儿童福利的一切方面，儿童的人权，以及他们法律上和文化上的认同，

相信国际社会方面对儿童境况有更深入的认识，将大有助于目前满足儿童需要的努力，

还相信国际儿童年如由各国政府及公众凭自愿捐献的方式加以支持，并供应资金，好好筹备，可能有助于加深上述的认识，并导致适当措施的采行，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 1962(LIX)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有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并记住必须取得各政府的支持才能使这国际儿童年产生效果，就确保国际儿童年范围内预定活动的充分准备、支持和资金供应的措施和方式通过经社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件报告，国际儿童年的时间最好是一九七九年，因为那是通过《儿童权利宣言》的二十周年。¹⁴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二〇次全体会议

3407(XXX). 一九七七 - 一九七八 两年世界粮食方案认捐指标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095(XX)号

¹³ 同上，《补编第 6 号》(E/5698)。

¹⁴ 大会第 1386(XIV)号决议。

决议，其中规定世界粮食方案应在每次认捐会议之前加以检查，

回顾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 3121 (XXVIII)号决议第 4 段，其中规定，除须经上述检查外，下次认捐会议至迟应于一九七六年早些时候召开，到时应请各国政府认定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的捐献，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注意到联合国及粮农组织合设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已对世界粮食方案作了检查，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 1981(LIX)号决议以及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¹⁵

认识到世界粮食方案自从成立以来所执行的多边粮食援助有其价值，此项行动，作为一种资本投资和应付紧急粮食需要，也都有予以继续的必要，

1. 订定一九七七和一九七八两年对世界粮食方案的自愿捐献的指标为 7.5 亿美元，其中至少三分之一应为现金及(或)服务，并希望其他方面因认识到合理的计划申请案件可能很多，该方案也有办理更多业务的能力，而另外提供大量捐献，使上述资源获得增加；

2. 敦促联合国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成员或联系成员尽一切努力，以保证这项指标的完全达到；

3. 要求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为此目的于一九七六年早些时候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4. 决定：除须经大会第 2095(XX)号决议所规定的检查外，认捐会议至迟应于一九七八年早些时候召开，这个会议应请各国政府认定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的捐献，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二〇次全体会议

¹⁵ 参看 E/5694。

3408(XXX).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扩展对发展中国家儿童的基本服务的活动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 1880(LVII)号决议和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第 3250(XXIX)号决议，其中支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题为“宣布由于当前的经济危机，发展中国家的儿童已进入紧急状况”的决定，¹⁶ 这种状况由于许多自然和人为灾害而更加严重，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 1964(LIX)号决议，其中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呼吁大会在第七届特别会议考虑儿童的状况，并考虑采取必要措施来满足他们的需要，¹⁷

确认依照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向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所作呼吁的附件¹⁸ 所提的建议，对发展中国家儿童提供基本服务是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深信因此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行动，协助扩展对儿童的这些基本服务，作为促进发展的一种方法，

确认扩大这些基本服务是响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80(LVII)和 1964(LIX)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3250(XXIX)号决议的一个可行、切实和有效的方法，

相信国际大家庭具有能力提供必要的外来援助，以支持这些服务，

1. 认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呼吁中题为“对发展中国家儿童的基本服务”的附件¹⁸ 所载关于扩展对儿童的基本服务的方法，其中载有利用发展中国家现有的物质和人力资源，以发展中国家确能负担的费用，在妇幼保健、营养、供水和基本教育方面扩展对儿童服务和支持对妇女服务的各项建议；

2. 敦促发达国家和具有这种能力的其他国家，

¹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9 号》(E/5528)，第 6 段。

¹⁷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6 号》(E/5698)，第 17 段。

¹⁸ 同上，附件一。

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更合适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水平提供外来援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扩展对儿童的基本服务的努力;

3. 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在下届会议深入地审议这个问题,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二〇次全体会议

3409(XXX). 发展分析 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大会,

考虑到它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6(XXV)号决议,载有《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542(XXIV)号决议,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内建议的目标和政策的重要性,

铭记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1747(LIV)号决议,其中载有关于各国政府进行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建议,

注意到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的报告,¹⁹其中载有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定义,以及联合检查组关于各区域委员会在工作上使用统一办法的可行性的报告,²⁰

相信国家一级的统一规划是促进经济、社会和人文发展和为全球人民取得较好生活提供更多机会的最有效的工具之一,

重申每一个国家都有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按

照其人民的意志选择其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

1. 认为把国家一级上包括国民经济所有公私部门的发展分析和规划统一办法看作是达成社会、经济、人文方面平衡发展的手段,这是恰当的;

2. 相信统一办法的适用是与实施基本的社会和经济的结构改革相关联的;

3. 确认除了其他措施以外,公共部门的加强将有助于进行切实有效的国家规划;

4. 请各国政府在适用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747(LIV)号决议的规定;

5. 赞同在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里使用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6. 赞扬秘书长为使秘书处范围内同发展事业的社会和经济方面有关的活动一体化而作的努力;

7. 请秘书长:

(a) 继续研究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问题,以便就这个问题草拟面向行动的准则的提案;

(b) 在秘书长按照大会第2626(XXV)号决议的规定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的下一个两年期审查和评价编写报告的同时,编写一个关于各国政府适用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报告。要考虑到最近主要的联合国会议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

(c) 把这份报告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和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以便它们加以分析和提出适当的建议;

8. 要求在对《国际发展战略》执行两年期审查和评价时,充分考虑到上面第7段(b)和(c)内所述的报告;

9.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协商下,考虑到上面序文部分第3段所述报告,制定关于实际适用发展的统一办法的试验计划的建议,并把这些建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¹⁹ 见E/CN.5/519。

²⁰ 见E/5480。

10.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审查和评价《国际发展战略》时，一并分析和评价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1. 决定把一个题为《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审议这个问题的经济及社会方面。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二〇次全体会议

3434(XXX). 传播关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消息并动员有关的舆论

大会，

忆及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27(XXIX)号决议，其中规定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开始，设立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深信在会员国中传播消息并动员舆论，是使公众对人类住区问题增多认识的一项重要因素，并可因而促进在国际合作方面所需要的更多努力，

重申大众宣传为促进本基金会目的和宗旨的工具，至为重要，

1.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各国的政策、方案和发展的优先次序，鼓励和加强所有国家中动员舆论的努力，以支持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目标和政策；

2.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特别关切人类住区问题的其他非政府组织，与秘书长合作，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着手进行或加紧上面提到的广泛传播消息工作。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二次全体会议

3435(XXX). 联合国环境方案

大会，

忆及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所通过的人类环境行动计划²¹的建议二十四、三十六、三十七、七十四、八十五和一〇二，

忆及其特别是关于各国在环境方面的合作、国家对环境的国际责任和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995(XXVII)号、第 2996(XXVII)号和第 2997(XXVII)号决议，

忆及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86(XXIX)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4 段，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利马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四号决议，²²谴责那些没有尽到责任来清除战争和侵略行为的物质残余——例如地雷——的殖民主义国家和(或)侵略者，并要求它们清除这些由它们的行为所造成的物质残余，指明它们的位置，并对清除工作提供技术援助，

认识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曾被外国占领和受到某些殖民主义国家所发动的战争的影响，人命和财产因而受到巨大的损失，

强调国际社会有责任采取充分的措施来保护和改善环境，特别包括继续和加强在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1. 认识到某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因上述战争的物质残余而受到阻碍，其中最重要的是继续留在它们领土内的地雷；

2. 谴责那些没有尽到责任来清除殖民战争的物质残余——特别是地雷——的殖民主义国家，并认为它们对被埋地雷的国家遭受的任何物质和精神损害负有责任；

3. 要求那些参加这些战争的国家立即向受影响的国家提供一切关于布雷的地区——包括指明这些地区的位置的地图——和地雷的型号的情报；

²¹ 参看《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 和更正)，第二章，B 节。

²² 参看 A/10217 和 Corr.1，附件一。

4. 要求那些造成这种情况的国家立即对被埋这些地雷的国家因此受到的任何物质和精神损害给予赔偿, 并采取迅速的措施, 对清除这些地雷的工作提供技术援助;

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就战争的物质残余——特别是地雷——及其对环境的影响的问题, 进行研究, 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二次全体会议

3436(XXX). 环境方面 的公约和议定书

大会,

回顾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六日在斯德哥尔摩通过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²³, 其目的之一是促进环境方面的国际法,

赞赏地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三十日所作的第24(III)号决定和一九七五年五月二日所作的第35(III)号决定,²⁴

深信适当环境法的研拟, 是实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政策、战略和建议所必要的辅助措施,

满意地注意到自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通过以来, 已经谈判和通过了环境方面的若干全球性和区域性的公约和议定书,

关注到环境方面现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至今还没有得到它们所应得的广泛接受和实施,

相信需要进一步制定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²³ 参看《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3.II.A.14 和更正), 第一章。

²⁴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25号》(A/10025), 附件一。

1.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采取必要措施, 以实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国家 and 国际环境法方面所定方案的目标, 并执行这个方案的战略, 特别是采取措施, 在发展中国家请求时, 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 以制订各该国的环境法;

2. 促请有权成为环境方面现有公约和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酌情尽速成为缔约国;

3. 请上述公约保管者将这些公约的情况, 定期通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于各国请求时, 协助各国为加入环境管理方面各项公约拟订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的提议;

5. 又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将环境方面所缔结的任何新的国际公约和现有公约的情况, 特别是关于批准、加入和生效的情况, 以及各国政府在规划理事会两届会议间年度内所表示的成为缔约国的意向, 每年通知大会。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二次全体会议

3437(XXX). 联合国环境规划 理事会报告书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849(XXVI)号决议,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4(XXVII)、2995(XXVII)、2996(XXVII)、2997(XXVII)、3000(XXVII)和3002(XXVII)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29(XXVIII)、3131(XXVIII)和3133(XXVIII)号决议,

回顾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打下基础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²⁵ 和《行动纲领》²⁶ 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²⁷,

²⁵ 大会第3201(S-VI)号决议。

²⁶ 大会第3202(S-VI)号决议。

²⁷ 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26 (XXIX)号决议,

重申为今世和后代人类保护、保全和改善环境是所有国家的责任,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其第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书,²⁸

考虑到需要确保合作,以进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各项活动和执行其各项决定,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其第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书;

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继续切记必须使环境方案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和大会在第七届特别会议上所作的各项决定的有关规定相一致;

3. 注意到执行主任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在环境方面进行合作的问题提出的报告;²⁹

4. 请执行主任同环境规划理事会进行协商,在制订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的工作计划和方案活动上,继续执行大会第 3326(XXIX)号决议的规定;

5. 请执行主任将依照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进行合作的第 3226(XXIX)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报告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6. 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在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项工作方面,继续进行积极合作,给予这些工作必要的优先次序和资源,使能获得最大的成功。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二次全体会议

²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10025)。

²⁹ UNEP/GC/44 和 Corr. 1 和 2 和 Add.1。

3438(XXX). 联合国 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筹备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的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001(XXVII)、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128(XXVIII)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25(XXIX)号各项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 4(I)号决定³⁰和大会第 3128(XXVIII)号决议³¹的请求提出的以前各次报告,

确认各区域筹备会议在筹备会议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对会议目标均给予积极支持,联合国有关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于会议筹备工作,并提供协助,

感谢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通过第 37(III)号决定,³² 特别为了援助发展中国家筹备视听展出而增拨视听方案经费,

认识到确保以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措施和方案来补充全球在改善人类住区方面所作的努力,使其更著成效,至为重要,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书³³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³⁴的有关一节,

1. 请秘书长邀请:

(a) 所有国家参加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

(b) 接到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的代表,按照大

³⁰ A/9238。

³¹ A/9729。

³²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10025),附件一。

³³ 同上,《补编第 25 号》(A/10025)。

³⁴ 同上,《补编第 3 号》(A/10003),第四章, F 节。

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3237(XXIX)号决议，以观察员身分出席；

(c) 非洲统一组织在其地区内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80(XXIX)号决议，以观察员身分出席；

(d)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有关机关派代表出席会议；

(e) 有关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

(f)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各有关非政府组织；

2. 授权秘书长邀请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以前表明愿意派观察员出席的其他直接有关政府间组织和真正具有国际性质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

3. 请秘书长确保为上述第 1 段，第(b)和第(c)分段中所指代表切实参加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关于旅费、每日津贴和视听展出所需的财务规定；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会议筹备情况的最近报告；³⁵

5. 赞同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指定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为集中宣传人类住区问题和人类住区会议的日期；³⁶

6. 还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定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7. 核可秘书长报告所建议的会议临时议程；³⁷

8. 决定会议语文应为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所使用的语文；

9. 赞同筹备委员会第一届第二期会议的建议，即提议的会议编组定为同时举行全体会议和三个主要委员会会议³⁸ 并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口译和其他服务；

³⁵ A/10234。

³⁶ 同上，第 37 段。

³⁷ A/10234，附件一。

³⁸ A/10234，第 11 段。

10. 请秘书长将会议结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为会后必须进行的准备工作，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该会议的建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二次全体会议

3439(XXX). 联合国大学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951(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81(XXVIII)号决议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13(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 - VI)号和第 3202(S - VI)号决议和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 - VII)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第四和第五届会议的报告书³⁹ 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大学的报告，⁴⁰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第九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一九七五年十月九日第 5.2.2 号决定，其中委员会重申对联合国大学提供支援的需要，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大学预算的报告，⁴¹

对联合国大学校长就职后设在东京的大学中心随即全面展开工作，表示满意，

注意到如联合国大学理事会报告³⁹ 第 19 段所说，该大学理事会已指定三个广泛部门，应予优先注意，

³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31 号》(A/10031)。

⁴⁰ A/10237。

⁴¹ A/AC.169/L.4。

重申联合国大学作为一个国际学人社团，应专心致力于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所关切的全球性迫切问题的研究，而在发扬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方面起重大的作用，

1. 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第四和第五届会议的报告书和秘书长的报告；

2. 表示希望联合国大学能在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共同主持下继续成长，成为大会的一个重要的自主机关，负责在真正全球性的基础上，对整个人类所面临的各项紧急问题进行学术性的考查；

3. 鼓励联合国大学在该大学理事会报告书第19段所指明的三个广泛的优先部门范围内从事工作，以便适当地照顾到大会各有关决议所提及的那些问题等等；

4. 敦促联合国大学尽速着手进行其全部活动，并与世界各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关心的合格机关建立适当的联系，以符世界大学、科学界和其他知识界日益增加的期望；

5. 强调联合国大学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需要在联合国宪章为协调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各部门的政策和活动而建立的体制范围内，充分合作和协调，来拟订该大学的方案，以避免工作上的重复，并以最有效而经济的方式，利用现有的专门人才；

6. 吁请全体会员国以对联合国大学的捐赠基金和可能时对特定方案给予赠款的方式，向该大学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并在实现该大学的全球性机关组织网方面给予充分合作；

7.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大学校长、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进一步加强努力，按照联合国大学章程，从各国政府及包括各基金、大学和个人在内的非政府方面为该大学筹募更多的资金，并就其努力所得成果提出报告，连同该大学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一并送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二次全体会议

3440(XXX). 救助自然灾害 和其他灾害情况

大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816(XXV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52(XXVI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3(XXIX)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大会第3862(S-VII)号决议第二节第14段，

再回顾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2(LIX)号决议，

认识到自然灾害构成一个重大的发展问题，必须尽量利用所有的资源来预防和减轻这类灾害，

意识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除了应按照规定予以加强外，还应给予必要的资金采取更有效和持续的救灾行动，包括紧急救助、灾前规划和推动灾害预防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⁴²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就该办事处工作向第二委员会所作的报告⁴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⁴

1. 决定扩大按照第3243(XXIX)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以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能力，从而达成下述增加的目的：

(a) 立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情况的国家提供紧急援助；

(b) 在将来对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的其他资金来源进行审查之前，作为临时措施，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拟订灾害预防和防灾准备的国家计划；

⁴² A/10079和Corr.1和Add.1。

⁴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一六九一次会议，第2-6段。

⁴⁴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8A号》(A/10008/Add.1-28)，A/10008/Add.5号文件。

2. 请秘书长设置由特别关心和注意救灾的杰出人士组成的一个名誉委员会, 协助秘书长动员救灾活动所需的财政资源, 并在这一方面向他提供意见;

3. 请所有国家对扩大的信托基金作自愿捐款, 以便由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执行一种有效的、重大的和持续不断的行动, 来帮助受灾国家和易受灾害的国家;

4. 进一步请所有国家鼓励设立国内筹款委员会来促进对救灾活动的自愿捐款, 考虑到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协调作用;

5.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机关与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合作, 拟订灾害预防国际战略, 并在适当时候, 协助该办事处传播所获成果;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二次全体会议

3441(XXX). 对埃塞俄比亚 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大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埃塞俄比亚许多地方的旱灾持续不止,

认识到旱灾对埃塞俄比亚的民族资源和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发生极为不利的影响,

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政府为减轻旱灾的影响所推行的措施,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2(S - VI)号决议, 特别是其中第十节,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第 1833 (LVI)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要求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 以响应埃塞俄比亚政府有关遭受旱灾地区当前、

中期和长期的需要的请求,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第 1876(LVII)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请所有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对于为动员紧急救助而作出的努力, 继续给予最充分的支持和协助, 以及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理事会第 1971(LIX)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对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的援助, 以及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为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33(LVI)和 1876(LVII)号决议的规定到目前为止所作出的努力,

1. 促请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继续大力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33(LVI)、1876(LVII)和 1971(LIX)号决议的规定;

2. 吁请所有会员国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加紧对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就执行有关此事的一切决议所得的进度,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二次全体会议

3442(XXX).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77(XXVI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41(XXIX)号决议,

还回顾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 - VI)号和第 3202(S - VI)号决议,

念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862(S - VII)号决议中的有关规定,

注意到一九七二年八月八日至十二日在乔治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并经一九七三年九月五日至九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四次不结盟国家

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重申的《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⁴⁵

考虑到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利马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问题的有关决定，包括关于设立不结盟国家经济及社会发展团结基金问题的第十号决议，⁴⁶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方案，作为一个根据集体自力更生原则的发展战略，其重要性与日俱增，

鉴于发展中国家决心加强它们的团结和集体行动能力，以便确保它们的主权完整，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⁷

2. 赞成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发展中国家间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128(S-VI)号决议；⁴⁸

3. 敦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根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128(S-VI)号决议的规定执行他的职责时，考虑到在别处进行的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有关工作，特别是根据《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进行的有关工作；

4. 还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依照大会第3177(XXVIII)号决议第4段和本决议的规定，对于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一事予以不断的支持，除其他措施外，包括：

(a) 在利用发展中国家现有的专门知识、技能、自然资源、技术和资金方面进行合作，以便促进在工业、农业、交通和运输方面的合作；

(b) 采取贸易自由化的措施，包括在初级商品、制成品和诸如银行业务、航运、保险和再保险等劳务方面作好付款和清算的安排；

(c) 技术转让；

⁴⁵ 见 A/9330 和 Corr.1。

⁴⁶ 见 A/10217 和 Corr.1，附件一。

⁴⁷ A/10094 和 Add.1。

⁴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5号》(A/10015/Rev.1)，第一部分，附件一。

5. 进一步敦促不仅要在区域和分区域级别上对于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方案多加重视，而且在区域间一级上也须如此；

6. 请秘书长特别采取下列措施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内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种活动的有效协调：

(a) 在联合国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中列入为执行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划的全部活动的部门间说明；

(b) 在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合作下，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便在整个系统的基础上提供同样的部门间说明；

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项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以便改善联合国系统内的工作协调，并使这项审查能够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审查和评价配合进行；

8. 进一步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二次全体会议

3459(XXX). 贸易和发展 理事会报告书⁴⁹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1995(XIX)号决议，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02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

又回顾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

⁴⁹ 并参看第179页，项目55。

关于决定在内罗毕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的第 113(XIV)号决定,⁵⁰

进一步回顾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号决议,其中各会员国同意除了在其他方面进行的工作以外,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的一个重要目的,应是就各种具体问题特别是就改善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原料和商品的市场结构问题,作出决定,

肯定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在谈判和执行具体提议方面的重要性,特别是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所提出的与商品和制成品贸易、货币与金融问题、以及技术转让等有关的具体提议,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 3216(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赞赏地接受了肯尼亚政府的邀请,定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三日至二十八日在内罗毕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

1. 赞赏地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其第六届特别会议、第十四届第二期会议和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书;⁵¹

2. 认可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⁵²和会议工作组织的安排所达成的共同意见;

3. 决定除了上文第 2 段所提到的安排以外,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语文应为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所使用的语文;

4. 敦请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保证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上做好足够准备,并通过充分利用可以促进第四届会议项目谈判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常设机构,而使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获得圆满的成果;

5. 敦请所有会员国确保此种谈判以面向行动为

⁵⁰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9615/Rev.1), 附件一。

⁵¹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10015/Rev.1)。

⁵² 同上,第四部分,附件二。

主,从而使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所作出的决定能够迅速而有效地执行。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六次全体会议

3460(XXX). 联合国特别基金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2(S-VI)号决议第十节,

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发展中国家的目前经济形势,需要国际社会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以协助它们克服使设置联合国特别基金成为必要的经济危机的影响,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56(XXIX)号决议,特别是其第一条第一款,

考虑到许多国家已经表示:只要联合国特别基金能够推动各方提供充足的资金,它们就愿意向该基金捐款,

鉴于在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上一致达成的协议,根据这个协议发达国家和有此能力的发展中国家被促请向联合国特别基金提供充分的捐款,以便贷款方案可以及早付诸实施,最好在一九七六年付诸实施,因此基金业务开始进行的前景已大为改善,

1. 注意到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⁵³

2. 赞赏地注意到理事会主席关于他同可能向联合国特别基金捐款的各方以及一些经济集团接触的情况的报告,⁵⁴并请他继续作出这种努力;

3. 授权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召开联合国特别基金认捐会议;

⁵³ 同上,《补编第 21 号》(A/10021)。

⁵⁴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一六六五次会议,第 1-8 段。

4. 请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研究把联合国特别基金的指标数字规定为 10 亿美元；

5. 决定联合国特别基金的行政费用暂时在经常预算内开支；

6. 赞成秘书长和理事会主席依照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⁵⁵为移交大会第 3202(S - VI)号决议第十节中规定的监察业务而作好的安排。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六次全体会议

3461(XXX). 发展中 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大会，

铭记着载有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 - VI)和 3202(S - VI)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 - VII)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第 3251(XXIX)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届会议⁵⁶通过的一九七〇年共同意见，和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就技术合作的新活动范围所采取的决定，⁵⁷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 1963(LIX)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和第二十届会议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问题所作的决定，⁵⁸

⁵⁵ 同上，¹《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1 号》(A/10021)，附件一。

⁵⁶ 第 2688(XXV)号决议，附件。

⁵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A 号》(E/5703/Rev.1)，第 54 段。

⁵⁸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A 号》(E/5543/Rev.1)，第 224 段，和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A 号》(E/5703/Rev.1)，第 332 段。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正如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作组在最后报告中所着重指出的，应该视为全面发展合作的组成部分，⁵⁹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是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使它们达到集体自力更生的一个最有效的渠道，

满意地注意到在第二委员会第一六六六次会议⁶⁰上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介绍这个项目时所作的发言，

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顾到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性，通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专门小组的工作把这些活动并入发展方案的经常范围，包括由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各组织负责执行而由开发计划署出资的活动和计划项目，并给予它们应有的优先地位；

2. 强调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作组最后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必须由各国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个参加兼执行机构迅速地执行，作为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参照在工作组最后报告的执行过程中得到的经验所构想的审查这些建议的先决条件；

3. 请秘书长会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就联合国发展体系在征聘专家、签订分包合同、采购设备和提供奖学金等方面所遵循的现行规章、程序和办法编制一项研究报告，连同关于改善这些规章、程序和办法的具体提议和建议，一并向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这一个研究报告将包括为了促进发展中国家通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支持，达到自力更生，以符合发挥发展方案的最大效用的方式，在上述各领域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因而对于开发计划署所产生的后果；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为了使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得以实践起见，特别考虑从发展中国家征聘专家、顾问、分包者，以及购买发展中国家能够供应的合适的和有竞争力的设备和物资；

⁵⁹ DP/69。

⁶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一六六六次会议，第 5 - 16 段。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参加兼执行机构加紧努力，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过程中，充分利用发展中国家的本国机构，并增进这些国家新滋生的能力；

6.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拨出必要的经费，以便支付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组织和指导的四个政府间区域会议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大会提供会议服务设备所需要的费用；

7. 鉴于各政府间区域会议在本质上是为此大会作好准备，请各区域的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参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⁶¹上的提议参加这些会议，并审议工作组最后报告内所构想的关于区域间合作的安排、以及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经济合作与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经费安排相互间关系等项目；其他成员国政府也可参加这些会议，以便为参加这个大会作好准备；

8. 请各政府间区域会议将各种结论和建议列入它们的报告，以供上述大会审议；

9. 赞赏地注意到阿根廷政府表示愿意担任一九七七年上述大会的东道国，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有关组织上述大会的建议；

10. 强调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有关的活动需要更密切的协调；为此目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应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充分合作，以促进这种活动；

1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确保开发计划署内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专门小组，与在联合国系统以外进行的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计划建立密切的合作；

12. 决定遵照大会第 3251(XXIX)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在大会各届常会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的项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六次全体会议

3486(XXX). 各国经济权利 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通过《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号决议，

复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 - VII)号决议，其中再次申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⁶²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已奠定了这个新的秩序的基础，这一基础的巩固和发展是加强国际安全和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必要条件，

重申《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三十四条的重要性，该条规定，大会考虑到同《宪章》的原则和宗旨有关的一切经济、社会、法律和其他因素，应对《宪章》的执行情况，包括所取得的进展和任何可能成为必要的改进和增补，进行定期有系统的全面审议，

考虑到大会为了适当地执行这个职务，必须获得所属各主管机构的充分合作，

铭记着委托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任务，即：为了执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须由理事会规定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组织、机构和附属机构的政策范围，并协调它们的活动，

1. 庄严重申共同决心加强和发展以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为基础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2. 请各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迅速达成这些目的；

3. 决定委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担任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的任务，以便为大会作好充分准备，按照《宪章》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将它作为单独项目进行有系统的全面审议，并请理事会就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关于《各国经济权利

⁶¹ 参看DP/121。

⁶² 大会第 3201(S - VI)和 3202(S - VI)号决议。

和义务宪章》的项目列入其夏季会议的议程中，以执行上述第 3 段交付给它的任务；

5. 认识到世界舆论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尽量广泛地传播《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以促进它的各项规定获得遵守；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继续研究执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四三九次全体会议

3487(XXX). 发展中国家中 最不发达国家的鉴别

大会，

铭记着其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 2768 (XXVI)号决议，其中第 4 段核定特别困难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第 5 段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示发展规划委员会在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密切合作下，继续审查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鉴别标准，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 1726(LIII)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审查关于发展中国家的有关经济、社会和其他变数的最新统计资料，以便就特别困难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按当初拟定名单时所用标准似乎应作的修正，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 1976(LIX)号决议，

决定将孟加拉国、中非共和国、民主也门和冈比亚列入特别困难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四三九次全体会议

3488(XXX). 公共部门在促进 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 (XXV) 号决议，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 (XXIX)号决议，和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⁶³的规定，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承认确保公共部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中发挥适当作用，至为重要，

重申各国有权为其人民的福利，对其自然资源行使永久的主权，

注意到所有国家都有依照其人民的意愿，并在不受外力干涉的情况下，选择其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和不可剥夺的权利，

注意到公共部门在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生活中日益成长，也注意到它本着发展中国家的基本需要和不同的社会经济需求，而加速这些国家的经济进步并使之多样化所起的作用，

1.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公共部门对于提高本国依照国家发展计划，达到全盘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能力，能起重要而根本的作用；

2.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 3335(XXIX)号决议编写的报告，标题是《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⁶⁴；

3. 请秘书长在进行执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获进展的两年期审查和评价的同时，

⁶³ 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利马举行的第二次大会上通过(参看 A/10112, 第四章)。

⁶⁴ E/5690 和 Add.1。

就有关公共部门促进经济发展的当前和未来的能力的一切现有资料，从事进一步的综合研究，以利各国交流经验和情报；

4. 请秘书长在执行这些任务时，利用有关国家机构，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机构的现有能力和经验，而且考虑到各国政府就这个问题所表示的意见，并特别铭记着公共部门对下列各方面的影响：

(a) 发展中国家就公共部门在全盘发展政策中的作用和地位所采用的标准和办法；

(b) 资本形成和发展中国家为其全体人民的利益，而充分利用其自然资源；

(c) 达成经济和社会发展统筹办法的目标，包括实现国内收入和财富的更公平分配；

(d) 创造广大的就业机会并减少失业；

(e) 扩大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上所起的作用，包括改善其出口能力和国际收支；

5. 请秘书长将研究报告以及联合国主管组织和专门机构所作的评论，一同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转送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四三九次全体会议

3489(XXX). 向发展中国家 加速转移实际资源

大会，

回顾其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6(XXV)号决议，关于《战略》执行进度的第一次两年期全盘审查和评价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6(XXVIII)号决议，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及《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特别是关于转移实际资源以供应发展中国家发展所需的资金的规定，

承认上述各项决议是在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原则和目标方面进行实际合作和在全球范围达成经济和社会正义的基础与蓝图，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需要预知于某一时间范畴内在持久、一致、长期的基础上可能取得的外来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系统、更有成效地去计划它们的国民经济发展，

意识到官方发展援助的支付总额不断下降，从大约十年前估计占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之零点五降至一九七五年的百分之零点三左右，

体会到必须按照《国际发展战略》的号召，通过动员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舆论等办法，争取民众对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支持，

着重指出在国与国和人民与人民之间的经济行为上，必须遵守正义、互相谅解、合作、相互依存和平等的原则，

1. 请秘书长考虑到上述决议，特别是大会第3362(S-VII)号决议中的有关规定，在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其他有关机关的首长以及发展规划委员会合作下就在可以预计、有保证和继续不断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方法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研究报告；

2. 再次敦促尚未达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规定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的经济先进国家，采取适当的措施，诸如在可能情况下通过预先规划，把这种援助的经费列入国家预算中，以便达成该项指标；

3. 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上述研究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四三九次全体会议

3490(XXX).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所通过的《世界行动计划》的执行

大会，

回顾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落实国际妇女年目的的世界行动计划》，⁶⁵

深信就实现《世界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的进度进行全面的、彻底的审查和评价，对于《计划》的胜利完成至关重要，而且这种审查和评价应由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定期进行，

认识到《世界行动计划》的实施成果将有助于审议《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审查和评价，并将因此促进妇女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1.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有关专门机构的执行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每年审查它们按照《落实国际妇女年目的的世界行动计划》所进行的工作，并把这种审查列入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内；

2. 申明整个联合国系统对《世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应当作为对《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的审查和评价过程的一项投入，并应在对《战略》进行两年一次的审查和评价的那几年中进行；

3. 促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各有关组织把它们为执行《世界行动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将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有关资料列入报告内；

4.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各方所提出的关于按照《国际发展战略》执行《世界行动计划》所采取措施的报告，并把它关于妇女地位的主要趋势与政策的调查结果和结论，通过发展规划委员会和审查和评价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5. 促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经

⁶⁵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第二章，A节。

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查和评价《战略》时，特别注意妇女地位问题；

6. 请秘书长为第一次审查和评价《世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作好适当安排。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四三九次全体会议

3503(XXX). 国际农业 发展基金的成立⁶⁶

大会，

认识到继续存在着的世界粮食问题正在折磨着发展中国家很大一部分的人民，并威胁着同生命权利和人类尊严相关的最根本的原则和价值，

考虑到需要改善发展中国家贫民的生活情况，并在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与目标的范围内，在适当顾及经济、社会两方面利益之下，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意识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⁶⁷的目标和目的，特别意识到需要使援助的惠益推广到所有的人，

考虑到大会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决议，其中特别注意到受经济危机影响最严重的发展中国家，以及有必要实行技术转让，尤其是粮食和农业发展方面的技术转让，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48(XXIX)号决议第13段，和世界粮食会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所通过的关于粮食生产的目标和战略的第一号决议，以及关于农业和农村发展的优先事项的第二号决议，⁶⁸

回顾世界粮食会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所通过的第十三号决议⁶⁸，其中会议认识到：

⁶⁶ 并参看第98页，项目60。

⁶⁷ 第2626(XXV)号决议。

⁶⁸ 见《世界粮食会议报告书，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五至十六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I.A.3)，第二章。

(a) 需要大量增加在农业方面的投资, 以增加发展中国家的粮食生产,

(b) 粮食充足的供应及其正当使用, 是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共同责任,

(c) 鉴于世界粮食情况的前景, 各国必须采取紧急的、协调的措施,

进一步回顾世界粮食会议第十三号决议, 这个决议决定立即成立一个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以资助发展中国家主要是为粮食生产的农业发展项目, 所有的发达国家和一切有力量提供捐助的发展中国家, 都应在自愿的基础上对该基金提供捐助; 该基金应由一个包括提供捐助的发达国家、提供捐助的发展中国家和可能的受援国家代表组成的理事会来管理, 要考虑到保证这三类国家之间代表的公平分配以及可能的受援国之间代表的区域均衡; 该基金的付款应该按照其理事会订立的章程和标准, 通过现有的国际和(或)区域机构来执行,

回顾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 - VII)号决议第五节第6段中决定着成立一个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使它能在一九七五年年底以前建立, 初步资源定为10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

1. 注意到秘书长为推动世界粮食会议在其第十三号决议内提出的提议而召开的“关于成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有关国家会议”所取得的进展;⁶⁹

2. 请秘书长为“关于成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全权代表会议”作好一切必要的准备, 在“有关国家会议”通知他已经完成了筹备工作后, 尽快在罗马召开该会议, 并邀请下列成员出席:

(a) 一切国家;

(b)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3237(XXIX)号决议, 得到大会长期有效的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与工作的各组织代表;

(c)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80(XXIX)号决议, 为非洲统一组织在其地区内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的代表;

(d)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的代表;

(e) 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

(f)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各有关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3. 希望秘书长在召开全权代表会议时考虑到世界粮食会议第十三号决议第6段, 并根据各国所表示的意向考虑到这样一事的前景: 尽量达到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所提到的拟议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初步资源的指标;

4. 请全权代表会议:

(a) 通过一项成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协定, 并开放签署, 这个基金将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

(b) 接受并妥为登记对基金的认捐, 要考虑到10亿特别提款权的指标;

(c) 设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筹备委员会, 作好一切必要的安排, 使基金能够尽早开始工作, 要考虑到大会在第3362(S - VII)号决议里所表示的迫切性,

5. 授权秘书长在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协商下, 对全权代表会议提供不超过22 000美元的经费(包括简要记录费用), 并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筹备委员会提供不超过272 000美元的经费, 但这两笔款项以及大会通过本决议后联合国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成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所开支的其他费用, 将由该基金于成立并获得经费后尽快归还;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安排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筹备委员会谈判一项同该基金订立的协定,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作为一个专门机构设立该基金, 但此事须经大会批准, 并同这个筹备委员会安排在适当情形下暂时适用该协定。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⁶⁹ 参看 A/10383, 附件。

3504(XXX). 为发展中内陆国家 设立特别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11(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它的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特别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过境问题的综合性研究报告，以及一份关于设立一个有利于这些国家的基金问题的全面性研究报告，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1755(LIV)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规定了关于设立基金问题的全面性研究的范围，

意识到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公认的问题和特殊需要，

铭记着大会及其有关组织和专门机构所通过的各项关于强调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和紧急措施的决议，

还意识到需要立即执行联合国、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所通过的要求采取有利于这些国家的特别措施的各项决议，

重申：发展中内陆国家由于地理的限制，特别是就其额外的运输、过境和转运的费用来说，处于双重不利的地位，

确信这种不利的情况已严重地限制和妨碍了这些国家的发展事业，并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还未采取足够的具体有效的实用措施，

赞赏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编写的关于本议题的综合性报告，⁷⁰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的报告，⁷⁰ 这些措施的目的在于设立一项特别基金，

回顾其第七届特别会议关于立即设立一项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基金的决定，⁷¹

⁷⁰ A/10203。

⁷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特别会议，补编第1号》(A/10801)，第10页，项目7。

进一步重申必须援助发展中内陆国家加速和加紧发展其运输方面的基本设施，

1. 决定为发展中内陆国家立即设立一项特别基金，以补偿这些国家的额外运输和过境费用；

2. 请联合国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商下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特别基金的组织办法的提案，包括章程草案，以便基金能不迟于一九七七年开始工作。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3505(XXX). 妇女参与发展过程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10(XXVII)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一九七五年为国际妇女年，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

并回顾其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考虑到其关于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76(XXIX)号决议，关于妇女和发展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42(XXIX)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1959(LIX)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通过的《一九七五年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⁷² 的原则和《为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

⁷²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第一章。

界行动计划》⁷³ 以及该会议关于妇女充分参与发展的各项决议⁷⁴,

认识到: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成果, 特别是《世界行动计划》指出妇女在发展过程中的任务必须成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个组成部分,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妇女充分参与发展的意义的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第 1855(LVI)号决议,

意识到妇女对全面发展所作巨大贡献的经济价值没有获得广泛的公认,

认识到妇女由于忍受不平等待遇, 在经济和社会的变革过程中以及在反抗一切形式的剥削和压迫的斗争中构成一股巨大的潜在力量,

强调为了加速发展, 必须使男子和妇女都切实有效地参加国家活动的一切领域, 并须为男女权利、机会和责任的平等创造必要的条件,

1. 认识到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已确认妇女地位的改善是任何发展过程的一个基本要素;

2. 敦促所有国家对其经济和社会结构适当地进行必要的改革, 以便保证妇女在同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发展的过程;

3. 请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机构, 尤其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特别注意同妇女有关的发展方案, 特别是农业、工业、贸易、科学和技术领域内的方案;

4. 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构提供的资料并且根据现有的各项研究, 就妇女在诸如农业、工业、贸易、科学和技术等领域的参与程度编写一份初步报告, 供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 以便就增加和提高妇女参与这些领域的办法作出建议;

5.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注意把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问题列入联合国讨论各项对妇女参与发展发生影响的问题的会议的议程;

⁷³ 同上, 第二章, A 节。

⁷⁴ 同上, 第三章。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3506(XXX). 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 所通过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 以及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 这些决议奠定了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础,

进一步回顾推动了若干重要领域商定措施的执行的大会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其中把这些措施作为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组织的工作基础和范围, 以期促进影响着世界的各种问题的解决,

深信必须通过有效执行这些措施, 并通过在所有主管的讨论机构内采取辅助行动, 以取得具体的成果,

决心对于其他讨论机构中关于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所进行的谈判和所作出的决定, 经常加以审查,

深信发展中国家需要充分和有效参与关于世界经济的审议和决策, 以期实现更为公平和更为持久的国际经济关系,

还深信第四届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经济合作会议和世界粮食理事会下届会议所将取得的成果, 对国际大家庭实现发展目标的努力, 会提供更多的激励,

1. 敦促所有国家迅速执行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政策性措施;

2. 要求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机构和附属机关给予大会第3362(S-VII)号决议中所载的各种措施的执行以最高优先地位, 并就其各自的职权范围,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进度报告;

3. 决定于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对此事的审议经过，审查第 3362(S-V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期除了别的以外，促进即将进行的修订《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工作；

4. 鉴于第四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成果对这项审查的重要性，特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对于第四届贸发会议成果的评价；

5. 决定利用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15(XXX)号决议第 2 段中所述国际经济合作会议的报告，在上面第 3 段中所述工作的范畴内进行审议；

6. 请联合国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关于他参加国际经济合作会议的报告，以备大会在上面第 3 段中所述工作的范畴以内进行审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3507(XXX). 技术转让领域的 机构安排

大会，

回顾其分别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号和第 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号决议，

铭记着其第 3362(S-VII)号决议第三节第 1 段内的决定：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应该合作，建立、加强和发展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的基本设施。发达国家还应采取适当措施，例如为建立一个工业技术资料库作出贡献，和考虑设立区域的和部门的资料库的可能性，以使发展中国家得到更多的资料，从而选择技术，特别是先进技术。还应

考虑设立一个交换技术资料的国际中心，以便分享同发展中国家有关的研究成果。为了上述目的，大会应于第三十届会议中审议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安排”。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的第 1902(LVII)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就逐步建立技术转让和评价的国际资料交换系统一事进行可行性研究，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设立了一个技术转让委员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执行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第 3362(S-VII)号决议内的有关决定方面的协作，

1. 重申更广泛地传播科学和技术资料的重要性，和需要使发展中国家取得它们所要求的关于先进技术和其它技术的具体资料，以及关于现有技术的新用途，新发展和适应当地需要的可能性的资料，并需要使发展中国家能够选择适合它们要求的技术；

2.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在同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组织协商下，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建立一个工业技术资料库，作为整个技术资料交换网的一个组成部分，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进一步请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进行关于建立部门性和区域性技术资料库和(或)其它有效资料系统的可行性研究，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各有关组织在它们的可行性研究中考虑在各资料库和(或)其它有效资料系统之间建立适当联系的问题，以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与它们的具体要求有关的综合性技术资料；

5.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在同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组织协商下，在各自的领域内继续努力、协助在发展中国家设立国家、分区和区域各级技术转让和发展中心，以便便利发展中国家满足其相互关联的需要；

6.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协作下，设立一个机构间工作队，这个工作队应利用资料交换和技术转让领域中尽可能广泛的专门知识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中表示的意见，进行一项综合性的分析，以期制订一项建立技术资料交换网的计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向大会提出一项载有初步建议的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3508(XXX). 世界各区域 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审查

大会，

考虑到：一九七五年是联合国成立三十周年，按照宪章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联合国应促进全球人民的较高的生活程度、充分就业和经济与社会进展，以便造成国际间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的安定和福利条件，

回顾大会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 - VI)号和第 3202(S - VI)号决议，和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 - VII)号决议，

相信和平与安全，国与国间的和平共处与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以及殖民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外国侵略与占领的消除及情报的自由交换——这一切都是国际经济合作的必要条件，并相信在特别强调发展中国家加速发展的需要的条件下扩充所有国家间的这种合作，是在所有国家间建立持久和平与和解的具体基础，

认为个别国家和地区的持续的长期经济发展更能满足人类的物质需要，并认为长期的国际经济合作符合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利益，

进一步认为每一个国家的发展主要依靠其资源的动员，而国际经济合作是这种发展的必要组成部分，

声明：个别区域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的审查，对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取得高速度的经济发展至关重要，这种审查还将有助于消除这些国家和地区经济方面的消极现象，

1. 建议各区域委员会，考虑到各区域内个别国家的国家发展方案以及各区域的具体特征和应优先考虑的事项，就各自区域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和预测撰写研究报告；

2. 进一步建议各区域委员会在这些研究报告中列入关于各区域经济发展趋势和区域间经济合作的具体结论；

3. 请秘书长以上述研究报告为基础，在同发展规划委员会协商下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各个区域的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和预测、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的综合性报告，其中包括进一步审查各区域内的这些趋势的方法准则在内；

4.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把各区域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加以审议；

5. 请求各会员国政府参加本决议的执行。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3509(XXX). 就业、收入分配、社会进步 和国际分工问题三方世界会议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定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就业、收入分配、社会进步和国际分工问题三方世界会议的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1968(LIX)号决议，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贸易和发展方面国际政策性措施对就业的影响的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六日第134(XV)号决定，⁷⁵

考虑到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

⁷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5号》(A/10015/Rev.1)，第三部分，附件一。

动纲领》的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VI) 号决议, 以及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 特别是其中关于科学和技术以及工业化的第三节和第四节,

并考虑到大会在第 3362(S-VII) 号决议中请各国政府鉴于三方世界会议的重要性, 从事充分的准备和协商,

强调促成所有国家的充分就业是联合国的基本目标之一,

深信促进充分就业的努力应该是国家全盘发展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

还深信应该在就业方面采取国际一级上的行动, 以补充和加强在国家一级上采取的措施,

1. 欢迎国际劳工组织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召开就业、收入分配、社会进步和国际分工问题三方世界会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该会议的主要目标是促成对就业问题的性质和重要性的进一步认识, 为各国有效应付这些问题的战略拟定建议, 并就国际一级上的行动鉴别和通过具体的建议;

3.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68(LIX) 号决议中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各专门机构提出的要求, 请它们就三方世界会议的筹备事宜提供充分合作;

4. 敦促参与三方世界会议的所有国家尽可能派遣最高级的代表出席。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3510(XXX). 经济上紧急情况 所引起的眼前需要

大会,

鉴于在社会所有部门造成广泛混乱的经济上的紧急情况, 经常困扰着世界许多地区, 需要立即采取补救行动来抵消这种情况在经济、社会 and 结构方面造成的影响深远的破坏性后果, 特别是对最贫穷的国家和这些国家内最易受损害的人民所造成的破坏性后果,

又鉴于必须采取这种针对受困扰居民的眼前需要的行动, 才能支撑住这些国家的长期发展过程,

深信联合国系统有必要以全面、协调的方式针对这种情况采取行动,

铭记着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2 (S-VI) 号决议第十节中的有关原则和建议,

考虑到大会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中的有关规定, 其中大会决定在第三十届会议就自然灾害对经济、社会 and 结构所造成的后果, 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所造成的后果, 加以审查并通过适当的措施,

鉴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制订政策的任务上有责任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已经进行的有关活动, 协调联合国在这个领域内的行动,

1. 请秘书长为了使联合国系统能够适当地处理经济上的紧急情况, 和更有效地应付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居民的眼前需要, 在同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协商下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特别关于下列事项的建议:

(a) 拟订识别这种经济上紧急情况的全球性准则;

(b) 可能制订的定期报告程序, 在同有关政府协商下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常驻代表将有关情报送给斟酌情形设立的负责处理这种情报的中心机构;

(c) 根据上述情报可能拟订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的程序, 以便在必要时宣布具有经济、社会和结构方面后果的紧急状态;

(d) 在联合国现有财力范围内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协调结构；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秘书长提出的上述建议，并请联合国有关机构的理事机关提出它们对这件事可能有的任何意见。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3511(XXX). 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7(XXIX)号决议，其中它决定发起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国际一致行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3337(XXI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⁷⁶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三届会议报告书⁷⁷中的相关部分，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四月三十日第 30(III)号决定，⁷⁸其中它核可了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提出的关于执行大会第 3337(XXIX)号决议所应采取的措施的建议，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第 1958(LIX)号决议，

强调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以便澄清若干根本的沙漠化问题；关于这些问题的解决，国际社会仍未具备必要的科学知识，

进一步强调：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的准备工作的，应向国际社会提供一个面向行动的、全盘的和协调的行动计划的基础，其中应包括在有关地区培养本土的、自主的科学和技术能力，

1.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各有关主管机构，特别是

⁷⁶ E/5689。

⁷⁷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10025)，第三章，B 节。

⁷⁸ 同上，《补编第 25 号》(A/10025)，附件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协助下，加紧必要的努力，以保证在技术方面对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作好适当准备；

2. 重申其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出的要求，即：请这两个机构在财政和技术方面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保证这个会议获得良好的准备，特别记住需要弥合这一领域的科学知识和技术方面的差距；

3.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协助下，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第 1898(LVII)号决议，将弥合有关沙漠化问题的科学和技术方面差距的建议，列入该委员会关于干旱地区的工作方案；

4. 决定这个会议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负担；

5. 请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捐助为执行大会第 3337(XXIX)号决议而编写的研究报告的人口部分所需经费；

6. 请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依照大会第 3337(XXIX)号决议的规定，授权各自的秘书处准备参加会议秘书处和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

7.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担任这个会议的政府间筹备机构，并就这个会议的组织工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3512(XXX). 研究遭受旱灾的苏丹-萨赫勒区域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为该区域福利所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四日第 1834(LVI)号和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第 1874(LVII)号决议以及大会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第 3054(XXVI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第 3253(XXIX)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第 1918(LVIII)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萨赫勒救济行动办事处在紧急援助中所起的作用，以及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为消除旱灾影响和执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通过的中期与长期计划所从事的工作，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遭受旱灾的苏丹-萨赫勒区域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为该区域福利所应采取的措施的报告，⁷⁹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遭受旱灾的苏丹-萨赫勒区域的复原和善后应采取的措施所提出的报告；⁷⁹

2. 感谢各会员国，各民间组织和个人给予苏丹-萨赫勒区域各国的援助；

3. 敦促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继续切实地响应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和各国政府所提出的援助要求，以满足苏丹-萨赫勒各国的中期和长期需要；

4. 请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继续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密切合作，并继续努力，保证联合国各方案和各机构间的合作和协调，以便执行中期和长期的援助计划；

5.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行动，谋求必要的财政援助，以执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各成员国提出的中期和长期计划。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3513(XXX). 联合国水事会议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 1761C(LIV)号决议，

⁷⁹ A/10346。

考虑到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⁸⁰第四章，其中载有委员会各成员在该届会议发表的意见，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书的有关各章，⁸¹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 1979(LIX)号决议，

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七七年三月七日至十八日在阿根廷召开联合国水事会议的决定；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LIX)号决议中为筹备该会议规定的安排；

3. 请秘书长对会议秘书处进行的筹备工作给予充分支援，包括在必要时安排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的密切合作；

4. 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就此项筹备工作同会议秘书处密切合作；

5. 敦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财政支援，以保证会议的成功；

6.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注意会议所将讨论的水事问题的性质和重要性，通过秘书处新闻厅和经济和社会新闻中心对会议作广泛的宣传，并就对本决议所采行动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3514(XXX). 防止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中间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腐败行径的措施

大会，

关心到某些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中间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腐败行径，

⁸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 号》(E/5663)。

⁸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10003)，第四章 E 节和第六章 G 节。

回顾《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⁸² 第四节第(7)段, 其中规定限制和监督跨国公司的活动,

又回顾《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⁸³ 第五节的规定, 其中除了别的以外, 强调需要制订、通过和执行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⁸⁴ 中所提到的行动守则,

进一步回顾《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⁸⁵ 的各项规定, 根据这些规定, 此种公司的活动不得违反所在国的法律和条例,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 1721(LI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第 1908(LV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五日第 1913(LVII)号决议,

回顾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1. 谴责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中间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违反所在国的法律和条例的一切腐败行径, 包括贿赂在内;

2. 重申任何国家都有权按照其本国的法律和条例, 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中间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这类腐败行径, 制定法规和进行侦查, 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3. 要求各本国和所在国政府在各自的国家管辖范围内采取其所认为适当的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措施, 以防止这些腐败行径, 并对违犯者采取理所当然的措施;

4. 要求各国政府收集关于这类腐败行径和对付这种行径所用办法的资料, 并特别通过“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双边地和在适当情况下多边地交换这种资料;

5. 要求各本国政府同所在国政府合作, 防止包括贿赂在内的这种腐败行径, 并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 对从事这种行为的人予以检举;

⁸² 第 3201(S - VI)号决议。

⁸³ 第 3202(S - VI)号决议。

⁸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2 号》(E/5655 和 Corr. 1)。

⁸⁵ 第 3281(XXIX)号决议。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示跨国公司委员会在其工作计划中列入跨国公司腐败行径的问题, 并就有效防止这些腐败行径的办法提出建议;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3515(XXX). 国际经济合作会议

大会,

回顾其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XXV)号决议, 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 - VI)号和第 3202(S - VI)号决议, 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 - VII)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经济合作会议将在巴黎举行, 由发展中国家和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人员参加,

意识到拟议的国际经济合作会议所将审议的题目具有一般的重要性, 而且影响整个国际大家庭的利益,

考虑到国际经济合作会议的拟议的工作方案和所取得的成果, 对于联合国系统内不断进行中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工作, 将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铭记着有必要在联合国系统与国际经济合作会议之间建立一种关系,

1. 要求参加国际经济合作会议的各国政府保证它们的审议和决定会充分考虑到联合国范围内所通过的原则和政策性决定, 特别是大会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2626(XXV)号决议, 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 - VI)号和第 3202(S - VI)号决议, 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 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 - VII)号决议;

2. 请国际经济合作会议就其结论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要求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关于他参加国际经济合作会议一事的报告；

4. 要求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主管机关和组织的行政首长积极协助国际经济合作会议的与会者。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3516(XXX). 对于阿拉伯被占领 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题为《对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6 (XXIX)号决议，其中第 5 段要求秘书长在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协助下，就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因以色列的一再侵略和继续占领其领土而在经济上受到的不良影响，编写一份报告，

回顾以各共同提案国名义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订正决议草案⁸⁶时所作的说明，⁸⁷强调在编写要求秘书长作出的报告时需要取得联合国各有关组织的协助，因为这些组织具备从事研究和探讨所需的方法，对编写报告是有益的，

进一步回顾秘书长就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⁸⁸其中秘书长提议在编写报告时要根据有关各

国提出的问题单和对有关各国的访问，以及同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其中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进行的协商，

并回顾秘书长在其两项说明中表示，所涉及的工作大部分将同西亚经济委员会合作进行，而且该委员会为了编写报告，需要四个任期各为六个月的经济学家，以及办理秘书事务的一般事务人员，还需要旅费，

注意到根据西亚经济委员会关于配备工作人员的提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⁸⁹只增拨经费 37 000 美元以支应两个经济学家任期各为六个月的费用，并注意到大会已经核准增拨这笔经费，以便补充西亚经委会编写报告工作方面所需的人力和财力，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⁰没有按照大会第 3336 (XXIX)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以各共同提案国名义提出的和秘书长提出的有关说明、以及大会所核准的关于行政和经费问题的决定和条款编写，而只载有列出各国政府现有资料和若干有关专门机构及联合国机构现有资料的附件，这些机构都没有参加编写同报告有关的实质性研究报告的工作，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内容是不适当的，因为它没有把大会第 3336 (XXIX)号决议第 5 段和有关文件，包括第二委员会的会议记录、⁸⁶关于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⁸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⁸⁹所要求的必要的实质性和综合性研究报告编进去；

2. 请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西亚经济委员会的首长在同秘书长积极而充分合作下编写一份综合性最后报告；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符合上述要求的综合性最后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⁸⁶ A/C.2/L.1372/Rev.1.

⁸⁷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一六三五次会议。

⁸⁸ A/C.2/L.1385, A/C.5/1649.

⁸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73, A/9978/Add.1 号文件，第 4 段。

⁹⁰ A/10290 和 Add.2.

3517(XXX).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的期中审查和评价

大会，

按照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XXV)号决议内所载《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 83 段的规定，就《战略》执行上所取得的进展进行了期中审查和评价，

考虑到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 - VI)号和第 3202(S - VI)号决议和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号决议，这两个决议奠定了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础，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第一次两年期全盘审查和评价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76(XXVIII)号决议，

进一步考虑到其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 - VII)号决议。这项决议在上述范围内要求各国政府执行它的规定，它还可作为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组织的工作基础和范畴，

1. 重申其坚持《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所体现的国际发展合作的战略性范畴，此项范畴是基于互相一致的和加强了的目标以及为采用措施以实现目标而承担的义务；

2. 通过本决议第一节至第三节内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的期中全盘审查和评价的全文；

3. 敦促会员国贯彻执行本决议第四节内规定的在《国际发展战略》范围内承担采取的措施；

4. 敦促各会员国执行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在第 3362(S - VII)号决议内一致同意的关于国际贸易、用于发展的各种资源的转让、国际货币改革、科学和技术、工业化、粮食和农业、以及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的政策性措施，并为此目的，请所有政府采取必要的

措施，并在参加国际会议之前充分作好准备，以使联合国有关主管机构，特别是第四届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粮食理事会和世界银行集团就交给它们执行的事项，紧急地达成令人满意的协议；

5. 敦促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适当的国际组织范围内，除了别的以外通过处理下列各项问题，继续寻求新的协议范围和扩大现有的协议范围：

(a) 扩大对发展中国家在贸易上有利的优惠待遇；

(b) 在贸易以外的领域斟酌情况给予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差别待遇和较有利待遇；

(c) 制定国际准则和程序，以便处理不遵守暂时维持现状原则的规定的情况；

(d) 除了别的以外，通过下列办法在可预料的、经常的和确定的基础上把资源转让给发展中国家的：

(一) 当根据国际流动资金的需要创造额外特别提款权时，在这种提款权和额外发展资金之间建立联系；

(二) 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资源开采后所得收益加以可能的利用；

(e) 通过诸如在有利条件下增加进入发达国家资本市场的机会等新办法，按照发展中国家的本国计划和优先次序对它们的发展提供更多的资金；

(f) 发展中国家应当充分和有效地参加国际经济体系并对这个体系的运用作出贡献；

6. 请各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保证《国际发展战略》一切规定的贯彻执行；

7. 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修改《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项目，以便充分考虑到自从《战略》通过以来，特别是自从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 - VI)号和第 3202(S - 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和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 - VII)号决议通过以来，联合国内所通过的各项原则和政策性决定；

8. 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主管组织合作下, 参照本决议推进已在进行中的关于期中审评的筹备工作;

9.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各专门机构的执行机构根据这个期中审评结果考虑到自第2626(XXV)号决议通过以来国际会议所作的结论和建议, 在它们各自部门内斟酌情况就这个“十年”剩余几年的新目标和新目的提出建议;

10.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参照第2626(XXV)号决议通过以来国际会议所作的结论和建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其中载列对这个“十年”剩余几年的预测并斟酌情况提出若干修改《国际发展战略》目标和目的的提案以及关于新目标和新目的的建议;

11. 请秘书长除了别的以外在按照上面第8至10段所做的筹备工作的基础上编写适当文件,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1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一项讨论修改《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项目。

H. 舆论的动员.....	74
I. 外国侵略和占领、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的铲除.....	75

一. 导言

1. 这个《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的期中审查和评价工作, 是在国际经济状况不断变化和各项事件接连发生以致动摇了现存的经济秩序的基础的时候进行的。这个“十年”的前五年, 发生了一连串严重的事件。布雷顿森林制度在一九七一年解体。从一九七三年一月份起, 粮食、燃料和化肥的价格急剧上涨, 连同资本货物、设备和各种服务的价格不断增高, 致使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收支状况恶化。一九七四年中, 大多数商品的价格暴跌。除了别的以外, 不良气候条件的持续, 使农业生产方面现存的结构上的不平衡更为严重。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因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经济衰退, 加上通货膨胀速度的加快而更加恶化。这个“十年”的前五年中,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差距有惊人的增加; 在世界各种势力的关系上也有一种不可逆转的、前途极有希望的变动。发展中国家渐渐兴起, 成为一种较强有力的因素, 这是对互相依存现实获得新的日益加深的体会而产生的必然结果。发展中国家的这种新发现的力量开辟出前程远大的途径, 使此等国家可以在它们面临发展、正义和公正的挑战时, 在人民的兄弟般团结基础上, 扩大和加强它们的合作。特别重要的是, 发展中国家采取共同行动, 以保障它们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和它们的经济活动, 并加强它们为其初级产品和制成品二者的出口取得公平待遇的谈判能力。此外, 发展中世界的有些地区仍旧受到外国的侵略和占领, 种族隔离和新、老殖民统治, 这是对整个世界发展的经济解放和发展的最大障碍之一, 也是对全世界的和平和安全的最大威胁之一。

2. 这种状况导致了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呼吁; 这个新秩序要建立在真正的国际经济上相互依存、完全公正、各国主权、主权平等、共同利益和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互相合作的基础上。在这方面, 几个特别召开的、审议环境、人口、粮食、工业化和妇女在发展中地位问题的世界会议, 以及作为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的主要后续行动的第七届特别会议, 鉴别出了几个应优先考虑的领域。不过, 执行这些会议所采取行动的结果, 对这个“十年”的前五年的一般情况, 并没有产生任何影响。

3. 一般说来, 发达国家并没有执行《国际发展战略》中的政策性措施; 实际上还有些退步。《战略》内载列的政策性措施没有充分执行, 加以对于较易感受外来经济冲击的发展中国家

《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的审查和评价

目 录

	段 次
一. 导言.....	1 - 4
二. 目标和目的的达成.....	5 - 13
三. 政策性措施执行情况的评价.....	14 - 46
四. 进一步行动.....	47 - 75
A. 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	56 - 57
B. 无形贸易.....	58 - 59
C. 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	60 - 62
D. 有利于发展中的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的特别措施.....	63 - 65
E. 有利于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的特别措施.....	66
F. 人力发展.....	67 - 68
G. 生产的扩大和多样化.....	69 - 73

特别有影响的经济危机持续不已，因而产生了极使人沮丧的结果，致使推行发展事业的进展微不足道。

4. 尽管在进行第一次两年期审查时就对需要执行商定的政策性措施达成协议，但是发达国家方面还是没有采取适当行动，使发展目标成为国际社会应该紧急寻求切实和一贯的解决办法的问题中心。

二. 目标和目的的达成

5. 《国际发展战略》中规定的总指标有些已经完成或超过，这主要是由于发展中国家自己的努力，在某种程度上也是由于“商品畅销”等外在的因素。这些总数字并不反映个别发展中国家在成就上的差别。成就的主要特点见以下第6至13段。

6. 发展中国家虽然按人口计算每年增长率为百分之三点三，略低于《国际发展战略》所规定的百分之三点五，但它们的平均增长率仍然接近这个“十年”所规定的指标。

表1. 发展中国家国内生产总值

(《国际发展战略》指标, 1971-1980; 每年百分之六)

平均每年变动率(百分数)		和上年比较的百分数变动			
1961-70	1971-74	1971	1972	1973	1974
5.5	5.9	5.2	5.6	7.0	5.6

资料来源:《一九七四年世界经济概览》(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5.II.C.1)。

7. 主要的短缺是在农业部门, 在这个部门全体发展中国家完成的不到百分之四指标率的一半。

表2. 发展中国家的农业总产量

(《国际发展战略》指标, 1971-1980; 每年百分之四)

平均每年变动率(百分数)		和上年比较的百分数变动			
1961-70	1971-74	1971	1972	1973	1974
2.8	1.5	1.6	-0.8	3.9	1.5

资料来源:《一九七四年世界经济概览》。

8. 制造业产量每年百分之八的总指标大体上已经达到, 有些国家甚至超过了这个指标。

表3. 发展中国家的制造业总产量

(《国际发展战略》指标, 1971-1980; 每年百分之八)

平均每年变动率(百分数)		和上年比较的百分数变动			
1971-74	1971	1972	1973	1974	
8.8	6.7	8.9	9.0	8.7	

资料来源:《一九七四年世界经济概览》。

9. 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整体已达到为一九八〇年规定的百分之二十的国内储蓄率, 虽则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国内储蓄率比这个数字略低。

10. 本期间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总成就的主要因素是贸易。在外贸和国际收支方面, 发展中国家在这个“十年”最初几年的数量的增加速度已于一九七四年减缓, 致使平均率略低于《国际发展战略》百分之七的指标。

表4. 发展中国家出口和进口的变动

(《国际发展战略》指标, 1971-1980; 每年百分之七)

	平均每年增长率(百分率)	和上年比较百分数的变动			
		1971-1974	1971	1972	1973
出口量	6.5	7.1	8.4	8.8	2.5
进口量	7.9	7.1	1.9	9.8	13.1

资料来源:《一九七四年世界经济概览》。

11. 发展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即官方发展援助的资金流动净额, 无论就其实值来说或就其作为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数来说, 都有所减少。

表5. 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官方发展援助的流动净额

(《国际发展战略》指标, 1971-1980; 每年百分之七)

期 间		
1969-70	1971-73	1974 ^a
0.34	0.32	0.32

资料来源:《一九七四年世界经济概览》。

^a 暂编资料。

12. 发展中国家债务还本付息的负担, 与它们的出口收益相较, 不断增加:

表6. 七十八个发展中国家对外公共债务的还本付息支出

公共债务的还本付息支出在货物和非因素服务的出口中所占百分数(七十八个发展中国家)	
1967	9.9
1970	11.2
1973	10.9

资料来源: 联合国秘书处发展规划、预测和政策中心。

13. 发展中国家大体上已在它们的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的范围内执行了人口政策,它们的人口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二点五的指标亦几乎已经达到。

三. 政策性措施执行情况的评价

14. 商品贸易方面的国际行动,没有什么进展。尽管国际间为使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初级商品得到稳定、公平和有利的价格作出了努力,在商品贸易方面仍没有什么进展。一些发达国家对国内生产的保护和限制性的贸易措施以及(或)合成代用品的出现及其生产的增加,使得对农产品的需求的增长率降低下来。可是,欧洲经济共同体和四十七个发展中国家已经就稳定若干商品的出口收益的计划,达成了协议。

15. 初级商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农产品进入市场的问题,成就很少,虽然《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各缔约国的部长已于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在东京举行的会议上达成协议。

16. 依照东京宣言,这些谈判应在一九七五年年底以前结束,但目前尚未获得实质性成果,这对于其经济对外来条件特别敏感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有害。尽管普遍优惠制已经实行,这个“十年”的前五年仍旧没有满意地把贸易壁垒移去和(或)消除。在某种情况下,暂时维持现状的原则未为某些主要贸易国所遵守,因而造成了发展中国家各种社会和经济问题。

17. 关税的逐步提高对加工品所生的影响是纵向多样化的一项主要障碍。尽管订有发达国家促进改善发展中国家半加工和加工商品进入它们市场的机会的目标,但达成此种目标的充分国际行动还不会即将到来,因此,妨碍了发展中国家使它们的经济多样化的努力。事实上,肯尼迪回合确实提高了对某些加工品的歧视程度,它的不利影响仍然是一件令人关心的事。

18. 虽然普遍优惠制在国际贸易和传统的合作概念上代表一项突破,但它给发展中国家的惠益迄今还是有限,这主要由于这种制度的延缓实施、对于所包括的产品范围、“最高限额”的水平、优惠程度、优惠税则定额的大小,以限制性条件来限制其适用,以及有关资料不充足,使受惠国不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制度所致。甚至普遍优惠制给予发展中国家的这种有限的惠益,也可能在销蚀之中,这是由于一些发达国家间的优惠安排,以及它们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范围内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后,有减少它们间关税壁垒的希望之缘故。

19. 发达国家有些时候不遵守《国际发展战略》所提的暂时维持现状原则,而采用影响发展中国家很多出口品种的新限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市场上渐有竞争能力的那些产

品,例如纺织品、革制品、某几类钢铁和电子产品。同样地,一些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原料和加工形式的农产品出口所加的新的限制性措施严重地影响了这些国家的出口收益。

20. 尽管国际社会愈来愈了解限制性商业惯例对贸易和发展的不利影响——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正在对这些惯例进行积极研究,但还没有采取国际行动来消除这个问题。

21. 发达国家必须采取措施拟订方案,协助改善和调整它们的非竞争性工业,但是就这些措施的执行来说,它们尚未取得有系统的进展。

22. 发展中国家日益致力于在更大程度上利用促进贸易作为扩大它们出口的工具。由于有些发达国家征收抵销性关税,使得发展中国家通过出口政策,如补贴和出口刺激等办法来促进其贸易的努力受到限制。

23. 在这个“十年”的头三年中,发展中国家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间的贸易有了大幅度的增长。然而这些国家同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和经济关系依旧必然面临着若干重要问题。这些社会主义国家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仍然大部分是集中于少数固定的贸易伙伴。社会主义国家同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显然还有加速增长的余地,并且需要按照《国际发展战略》有关各段以及贸发会议有关决议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努力,采取具体措施。

24. 目前经济形势促进了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扩展。《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以及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集团和发展中国家区域和分区域集团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反映了这项需要,并强调了发展中国家间进一步的、集体的自力更生和加强合作的需要。区域间集团和区域集团内已取得了一些进展。根据截至一九七二年为止的贸易数字,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年增长率自一九七〇年以来,已达百分之十五以上,而《联合国第一个发展十年》则为百分之六。在“第二个发展十年”剩余几年中,需要发展中国家以更加积极有力的方法从事共同行动。《行动纲领》载有若干步骤,发展中国家各个集团在采取行动时,应采取这些步骤,以扩充区域、分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合作。应该扩展经济合作的领域包括工业、原料、科学、技术、运输、航运和新闻宣传机构。

25. 《国际发展战略》中的资金流动净额指标的订定,是要由外来资金提供超过发展中国家可以通过出口收益而获得的财政资源的关键性款额,以应《战略》的最低限度增长目标的需要。《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还强调,需要加快步伐,达到、甚至超过发达国家流入发展中国家和多边机构的财政资源总净额的比例。这个流入的比例,以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数来表示,从早期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三年的百分之零点七六

的水平降为一九六八至一九七〇年期间的百分之零点七，一九七一—一九七三年则维持在这一水平上。

26. 总的来说，发展援助委员会各成员国在达到官方发展援助指标方面所取得的成绩，甚至更加不能令人满意。官方发展援助同它们合并的国民生产总值的比率，从一九六〇年代早期的百分之零点五三降至一九六六—一九六九年期间的百分之零点三九左右，到了一九七〇—一九七三年期间又降至零点三二。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对于百分之零点七的指标表现不佳，其原因除了别的以外在于没有下定政治决心要在这个“十年”中期达到那个指标。

27. 由于按实际价值计算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流入量降低，发展中国家便求助于条件比较苛刻的借贷。这就加剧了债务偿还的问题，这个问题目前在若干发展中国家中已十分严重。还债支出一九六〇年代每年平均增加百分之九点六，一九七〇—一九七二年则增至每年平均大约百分之十六点五。根据最新可查的数字，一九七四年若干发展中国家的还债支出与出口收入的比率已超过百分之十，有些更超过百分之二十的水平。

28.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财政援助的通盘条件并没有显示出：《国际发展战略》中所设想的为放宽和协调这些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援助的条件而作出的全面性努力是不够的。此外，太多的发展援助仍附带条件。但是，《战略》第45段中表示，遇到贷款仍附带条件时，应当减轻其有害作用；这个领域没有什么进展。

29. 许多发展中国家已在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范围内采取了适当的措施，以吸收外国人投资。与此同时，对外国私人发展中国投资所产生的反效果的关注，除其他方面外，反映在各国经济论坛对该问题的继续讨论，从而促使产生一系列重申各国对其民族资源和经济活动的永久主权的决议。

30. 联合国设立了一个跨国公司委员会，除了别的以外，其目的是要制订一个行动守则。

31. 各方还对某些违反所在国法律和规章的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它们的代理人及其他牵涉在内者的腐败行径，表示关心。国际社会严重谴责此种行径。各方促请本国和所在国政府在其各自国家管辖范围内采取它们认为适当的一切必要措施，包括立法措施来防止这些腐败行径，并对违法者采取事后措施。本国政府应该同所在国政府合作，防止此种腐败的行径，并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制裁从事这种行径的人。

32. 关于在特别提款权和提供额外发展资金之间建立联系的问题，已经获得考虑。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商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按照国际流通手段的需要创造新的特别提款权

时，应把在特别提款权和发展援助之间建立联系的问题列为考虑事项之一。这个细微的进展就是迄今为止的唯一进展。

33. 尽管在“联合国紧急行动计划”下进行了国际努力，可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仍然面临着危急的情况。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决议所协议的、旨在协助它们应付其国际收支问题的资金流入，仍嫌缓慢不足。

34. 各主要航运国家迄今尚未执行班轮公会的行动守则。

35. 《国际发展战略》在保险和再保险领域里的主要目标是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发展国内的保险和再保险市场。在这个“十年”的前五年里采取了一些预备性步骤，可以在后五年内使这个领域获得重要的成果。

36. 尽管一九七〇年以后已经通过了一系列决议，但是关于最不发达国家进展情况的基本事实还是令人失望的。虽然一九七〇年代流入最不发达国家的资金比一九六〇年代晚期有了明显的增加，但是官方发展援助流入这些国家的每人平均数仍旧只略高于流入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数额，而所有来源流入这些国家的资金仍远低于流入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数。

37. 具体地说，在执行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特别是商业政策领域里的措施上很少成就。

38. 同样，国际大家庭还有待执行有利于发展中的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的特别措施，特别是关于补偿它们的运输和额外过境费用的措施(包括设立一个特别基金的办法)，以帮助解决这些国家的地理位置所引起的最严重和迫切的问题。

39. 在草拟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上获得了进展，可是还有待采取实质性行动。

40. 在修改专利制度方面已经有了一些活动，可是还没有具体的行动。

41. 自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开展以来，世界社会情况有了若干积极的改变。人们日益认识到世界大家庭面临着严重复杂的人类发展问题，在这方面发展中国家取得了一些成绩，它们指出了问题并采取了应付的政策，实际情况也有所改善，但显然还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诸如收入和财富比较公平的分配、就业、土地改革(包括每当适宜时改革土地使用权制)、土地的改良、人口政策、教育和训练政策、农村发展和农村与都市的一体化发展，以及内部资源的动员等事务——这一切对解决发展问题都可有明显的贡献，依然是各国和国际上极为关心的问题。

42. 在教育领域中，机会的提供和政策方面都已取得重大的改进。卫生领域里虽然有些方面已有显著的成就，但还不

到全体居民都已得到基本的卫生服务的地步。城市与农村地区——特别是在都市计划方面——的住房供应和有关的社区设施，还有改进的余地。青少年福利、营养不良、疾病、婴儿死亡、教育设施和青年就业机会的欠缺等，依然是应受关切的主要问题。妇女的参加发展过程还不是全面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方面争取各阶层人民积极支持和参与的工作已经有了一些进展。

43. 尽管各国和国际上加强了防止人类环境恶化的努力，土地、水和能源的使用、以及气候转变各领域的环境问题依然日益严重。

44. 全国性统一分析和规划国民经济公私各部门发展的办法，正日益被视为按照有关国家的一般情况，达到经济、社会和人文方面平衡发展的手段。

45. 虽然发展中国家给予有利于群众的发展方案以优先地位，但在达成一体化的农村发展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46. 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应由这些国家自己负主要责任。不过，正如《国际发展战略》序言中所述，发展中国家如果不能获得发达国家方面更多的资金和更有利的经济和商业政策的协助，则它们本身的努力仍不足以使它们以必需的速度达到它们所要达到的发展目标。在这些政策性措施的执行上，这两个领域的进展都很慢。

四. 进一步行动

47. 应特别努力调整目前世界贸易型式，使之有利于发展中国家，从而使它们更多地参加世界贸易，并尽量减少经济波动的消极影响，来促进更均衡和公平的国际经济关系制度。国际大家庭有几个办法可以选择，来保持发展中国家的购买力。这些办法必须优先地加以进一步的研究。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应继续研究直接和间接的指数化计划及其他办法，以便向第四届贸发会议提出具体的建议。

48. 应该辅助发展中国家为使自己国家的经济多样化而作的努力，以便扩大半制成品和制成品以及半加工和加工商品的生产 and 输出，并扩大有利于具有比较活动的需求条件的商品的出口型式。辅助的办法是由发达国家供给资源，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供给多样化用途的特定资金，作为商品办法的一种特色等等。

49. 应努力进行深入的研究和发展，以便改善市场条件和成本效率，并且使受到合成成品和代用品的竞争的产品的最后用途多样化；还应向所生产的自然产品受到合成成品和代用品竞争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帮助它们向其他

多种不同的生产方面发展。如果自然产品能够满足世界市场目前和预期的需要，就不应该特别鼓励创造和利用新的与自然产品直接竞争的合成品的生产，发达国家尤其不应这样做。

50.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应该继续加速扩展，并应推广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去。固然应该采取措施来增加从发展中国家进口的增长率，但还要特别注意增加制成品和半制成品份额的扩大率。应该加强努力，制订新的贸易协约和倡议其他的改进，使付款办法更为灵活和多边化。

51. 财政和技术援助的目的应该专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步，无论如何不应被用来损害受援国的国家主权。

52. 考虑到现有的协定和审议中的协定，应该大力进行讨论和谈判，以便作出转让资源的安排，来稳定和增进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在寻求适当方法以应付发展中国家因出口收益逆转致使发展遭受挫折的问题的情况下，应该继续作出努力，以便制订一种补充性资金供应办法。

53. 各国政府应在跨国公司委员会的范围内互相合作，以便制订、通过和执行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中所述的国际行动守则。⁹¹

54. 发展中国家应当继续执行它们在《国际发展战略》中承担的动员国内资源的任务。

55. 生产国联合组织在国际合作的范围内所能起的作用应该加以促进，并且为了实现这些组织的目标，除了别的以外，应该协助促进世界经济的持久增长和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事业。

A. 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

56. 发展中国家应该特别通过以下各种办法，采取具体的措施来加强现在的努力，并应作出新的努力，进行谈判并且在分区、区域和区域间各级上实行扩展相互贸易以及扩大经济和技术合作的承诺；制订付款办法；互相使贸易自由化；利用可得的财政资源供给发展中国家所需的发展资金；促进工业合作；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合作；促进分区、区域和区域间的财政支助和合作；增加农业投入品，特别是化肥和农药的生产；建立全国的、区域的和区域间的航运公司。

57. 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应该采取措施，或者适当地加强现有的措施，来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⁹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2号》(E/5655和Corr.1)。

B. 无形贸易

58. 应该采取国家及国际措施,大幅度地增加发展中国家从无形贸易,特别是航运和其他运输方式、保险和旅游事业得到的收入以及它们的贸易的利润,并在永久的基础上改善其国际收支状况。

59. 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⁹²的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都应为此采取适当和紧急的行动。

C. 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

60. 国际社会应该作出一切努力,通过紧急和全面地执行已获协议的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措施,确保它们取得持续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61. 发达国家和各国际组织应该通过其技术及财政援助方案,作出一致的努力,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在实现它们的发展目标方面的需要。对这些国家提供的财政援助的条件应予改善,使赠款占绝大部分。

62. 发达国家和有能力这样做的发展中国家应该采取特别措施,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改变其经济结构。

D. 有利于发展中的内陆国家和
岛屿国家的特别措施

63. 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应对发展中的内陆国家和地理位置不利的岛屿国家的特殊需要给予特别注意,对旨在发展和改善这些国家所需的交通和运输方面的基本设施的计划项目及方案,提供充分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对这些国家提供的财政援助的条件应予改善,使赠款占绝大部分。

64. 所有国家都应加入一九六五年七月八日的《内陆国家过境贸易公约》。⁹³

65. 在执行旨在协助上述国家克服其地理上不利地位的障碍的措施时,应考虑到大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其它有关机构的有关决定和决议。

E. 有利于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的特别措施

66. 工业化国家和其他有潜力的捐助国以及诸如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应按照大会第3201(S-VI)

⁹² 《联合国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全权代表会议》,第二卷,《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I.D.12),第一部分,附件一。

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97卷,第8641号,第42页。

号、第3202(S-VI)号和第3362(S-VII)号决议的规定,向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急迫的救济和援助,使它们能够重新参加发展事业的主流和达到《国际发展战略》中所规定的各项指标。

F. 人力发展

67. 发展中国家应按照其发展的需要,为其全体居民和每一个人的利益,日益注意执行《国际发展战略》中有关人力发展方面的各项政策性措施。发展中国家应按照其发展计划和目标,在各种政策方面,诸如综合农村发展、土地改革、基本卫生服务、营养标准、教育和训练、人口、市区和农村地区的住房及有关社区设施、就业等,对最贫穷阶层的居民给予优先考虑。认识到人类环境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基础的重要性,所有国家均应加强保护、保存和美化环境的努力。发达国家和国际机构应当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协助它们进行上述工作。

68. 为了保证妇女最大限度地参加全面的发展努力,所有国家及主管组织在制订其经济及社会政策时,应该优先注重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各项建议⁹⁴的贯彻执行。

G. 生产的扩大和多样化

69. 发展中国家应当采取和执行增加生产和提高生产力的措施,以便提供必需的货品和服务,从而提高生活水平和改善经济能力。发达国家和各主管国际机构应该采取必要步骤支持这些措施。

70. 发展中国家在这个“十年”的下半期应使制造业产量的年增长率大大超过百分之八。为此目的,国际社会应该执行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利马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关于工业化方面的决定。⁹⁵

71. 发展中国家在这个《十年》的下半期应使农业生产的最低年增长率达到百分之四。为此,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应该贯彻执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五日至十六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会议的各项决定,⁹⁶而发达国家尤其应该协助发展中国家为达到这一指标所作的努力。

72. 应该采取和执行具体而迅速的措施,借以防止土地沙

⁹⁴ 见《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

⁹⁵ 见A/10112。

⁹⁶ 见《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I.A.3)。

漠化、土壤盐化、蝗虫灾害或任何其它对发展中国家农业生产有不良影响的自然现象。

73. 一切国家对它们的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自由而有效地行使永久主权，对于这个“十年”的目标和目的的达成，将起重要作用。发展中国家将采取步骤挖掘它们的自然资源的全部潜力。应该采取一致行动，保护每个国家对其自然资源自由而有效地行使完全和永久的主权。联合国系统内的主管机构应依照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在国有化的生产资料的作业上对它们提供协助。

H. 舆论的动员

74. 由于政府一级日益认识到互相依存的现实，还认识到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日益扩大的差距的迫切需要，因此必须再度努力动员舆论，特别是发达国家的舆论，使它拥护

《国际发展战略》中的目标和政策，从而支持各国政府及早履行所承担的义务。尤其鉴于目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衰退情况，这项任务较一九七〇年时更为重要。

I. 外国侵略和占领、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的铲除

75. 按照大会第 2626(XXV)号和第 3176(XXVIII)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国际社会的全体成员仍须集体地和个别地采取有力而具体的步骤和行动，来结束一切形式的外国侵略和占领、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支持和援助有关国家、领土和人民，以便恢复他们的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容剥夺的基本权利。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

* *

其他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项目 12)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⁹⁷

(a) 注意到下面所列题为《国际经济发展法的标准和原则的合并和逐步演进》的决议草案，并决定将此问题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希望将此项目分派给第六委员会审议：

“国际经济发展法的标准和原则的合并和逐步演进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子)款，其中要求大会应发动研究和作成建议，以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的第 3082(XXVIII)号决议，其中除别的事项外，重申坚信急需订立或改善国际经济关系上普遍适用的标准，

“考虑到在经济发展部门已有政治方面适合、法律方面充分、并已达到

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2, A/10467 号文件，第 58 段。

时机成熟可以合并的各项标准和原则，诸如大会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XXV)号决议，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 - VI)号决议和第 3202(S - 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 - VII)号决议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经济及金融组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中所载的标准和原则，

“深信各方早已感到需要制订足以指导国际经济关系的基于公正不偏、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共同利益和合作的经济行为全面守则，尤其是在世界正面临普遍经济危机而且大部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不足的问题日益增加的这个时候，

“1. 请秘书长，特别考虑到上述各项决议，对合并和逐步发展国际经济发展法的标准和原则的问题以及编纂这些标准和原则的可行性进行研究；

“2. 请秘书长将其对这个问题的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

(b)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 1950(LIX)号决议第 5 段中所载的建议：除了英文和法文以外，应将阿拉伯文作为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正式和工作语文；

(c) 注意到下列文件：

(一) 秘书长关于对几内亚 - 比绍政府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报告；⁹⁸

(二) 秘书长关于对仍在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报告；⁹⁹

(三) 秘书长关于对索马里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报告；¹⁰⁰

(四) 秘书长关于对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报告；¹⁰¹

(五) 《关于一九七〇 - 一九七五年世界人口状况及其所涉长期问题的简明报告》¹⁰² 的摘要和结论；¹⁰³

⁹⁸ A/10105 和 Add.1 - 3。

⁹⁹ A/10106 和 Corr.1 和 Add.1 - 3。

¹⁰⁰ A/10258。

¹⁰¹ A/10259。

¹⁰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XIII.4。

¹⁰³ E/5624。

(六) 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年的报告。¹⁰⁴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项目 56)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四二〇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¹⁰⁵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书。¹⁰⁶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项目 58(b))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四二〇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¹⁰⁷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186(XX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第 3249(XXIX)号决议, 并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九届¹⁰⁸ 和第二十届¹⁰⁹ 会议的报告书的有关部分, 决定按照大会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321(XXII)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 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保持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原有的职务。

指导住房和人类住区所需资金多边供应的准则

(项目 59(c))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二四三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¹¹⁰ 决定: 鉴于秘书长关于指导住房和人类住区所需资金多边供应的准则的报告¹¹¹ 分发较迟, 请秘书长将该报告提交联合国各有关机构, 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 请它们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意见。

¹⁰⁴ E/5602 和 Corr.1 和 2。

¹⁰⁵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56, A/10385 号文件, 第 12 段。

¹⁰⁶ 同上, 《补编第 16 号》(A/10016)。

¹⁰⁷ 同上, 《第三十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58, A/10349/Add.1 号文件, 第 18 段。

¹⁰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2 号》(E/5646)。

¹⁰⁹ 同上, 《补编第 2 A 号》(E/5703/Rev.1)。

¹¹⁰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59, A/10412 号文件, 第 28 段。

¹¹¹ A/10225。

粮食问题¹¹²

(项目 60)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¹¹³ 注意到世界粮食理事会报告书¹¹⁴ 和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48(XXI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关于设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有关国家会议的报告¹¹⁵。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
所通过各项决定的执行

(项目 123)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¹¹⁶:

(a) 注意到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¹⁷

(b) 决定将下面所列题为《国际贸易政府间特别委员会》的决议草案推迟到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 但此举不妨碍这个问题可由联合国第四届贸易和发展会议加以审议:

“国际贸易政府间特别委员会

“大会,

“重申世界各国人民对提高生活水平和福利的共同愿望, 并且重申在这方面有设法使发展中国家加速发展的必要,

“回顾《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¹¹⁸《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¹¹⁹ 和大会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 - VII)号决议的有关部分,

112 参看第 3503(XXX)号决议。

113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60, A/10394 号文件, 第 10 段。

114 同上,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A/10019)。

115 A/10333。

116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123, A/10344/Add.1 号文件, 第 27 段。

117 同上,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5 号》(A/10005 和 Corr.1)。

118 第 3201(S - VI)号和第 3202(S - VI)号决议。

119 第 3281(XXIX)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为了在发展中国家同发达国家间的经济关系上，特别是国际贸易关系上，开展新的领域所已完成的工作，

“认识到国际贸易作为公平分配世界财富和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的工具，具有根本的重要性，

“认为务必促进国际贸易的不断扩大，以此作为确保在各国完全平等和享有主权的原则的基础上，达成真正的国际经济相互依赖的手段，

“承认迫切需要确定新的国际准则，以便增加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交流，并保证后者可在出口方面获得额外利益，从而能够更广泛地参与世界贸易，

“1. 决定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范围内设立一个国际贸易政府间特别委员会，要考虑到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经济差距的必要，参照联合国内外正在进行的或将要进行的谈判，负责拟订一项关于贸易的总协定草案，不迟于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向大会提出，其中载列控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贸易关系的各项准则，以便促使发展中国家能够特别利用优惠待遇的办法，更广泛和更公平地参加世界贸易；

“2. 决定于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参照政府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成果考虑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以便通过一项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贸易的总协定；

“3.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给予政府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优先地位，并在同有关政府协商下着手拟订该委员会的日程和工作安排；

“4. 进一步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政府间特别委员会所从事的工作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377(XXX)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A/10320)	68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	102
3378(XXX)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A/10320)	68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	104
3379(XXX)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A/10320)	68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	104
3380(XXX)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A/10320)	68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	105
3381(XXX)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A/10320)	68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	105
3382(XXX)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A/10309)	77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	105
3383(XXX)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A/10321)	78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	106
3384(XXX)	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A/10330)	69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	107
3443(XXX)	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A/10284/Add.1)	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108
3444(XXX)	一九七二年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议定书(A/10284/Add.1)	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108
3445(XXX)	充分优先注重麻醉药品管制工作(A/10284/Add.1)	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108
3446(XXX)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A/10284/Add.1)	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109
3447(XXX)	残废者权利宣言(A/10284/Add.1)	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109
3448(XXX)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A/10284/Add.1)	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110
3449(XXX)	确保所有移民工人的人权和尊严的措施(A/10284/Add.1, A/L.787)	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112
3450(XXX)	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A/10284/Add.1)	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112
3451(XXX)	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A/10404)	7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112
3452(XXX)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A/10408)	7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113
3453(XXX)	拘留和监禁期间的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A/10408)	7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114
3454(XXX)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报告书(A/10401)	80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115
3455(XXX)	向印度支那失所人提供人道主义的援助(A/10401)	80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116
3456(XXX)	领土庇护公约草案的制订(A/10401)	80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116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518(XXX)	向墨西哥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A/10474)	75 和 7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16
3519(XXX)	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参与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的斗争(A/10474)	75 和 7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17
3520(XXX)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A/10474)	75 和 7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18
3521(XXX)	男女平等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A/10474)	75 和 7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20
3522(XXX)	提高妇女经济地位,使她们有效和迅速参加本国的发展(A/10474)	75 和 7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21
3523(XXX)	农村地区的妇女(A/10474)	75 和 7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21
3524(XXX)	促进妇女参与发展工作的各项措施(A/10474)	75 和 7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22

其他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12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日	12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报告书	68(b)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24
世界社会状况	71		
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	72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79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方面的本国经验	81		
新闻自由	88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	84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	85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	125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69		
国际妇女年,包括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提案和建议	7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25
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 and 任务,特别是关于妇女获得平等权利的必要,和妇女对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目标,对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以及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各国间合作的贡献	76		

3377(XXX).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 3057(XXVIII)号决议,其中重申它决心达成彻底和无条件地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回顾其关于改善移民工人境遇的措施的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 2920(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 3224(XXIX)号决议,

认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政策悍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严重违反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宪章所负的义务,

念及建立一个以正义和平等为基础的世界新经济社会秩序至为重要,

1. 谴责在南部非洲以及其他地方仍然存在的不可容忍的状况,包括剥夺自决权利,不人道地和可憎恶地实行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

¹ A/10145 和 Corr.1 和 Add.1, E/5636 和 Add.1-3, E/5637 和 Add.1 和 2.

2. 重申大会确认被压迫人民要求摆脱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的解放斗争，是合法的；

3. 敦促所有国家忠实地和全面地合作，采取下列行动和措施，以达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和目的：

(a) 执行联合国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受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的人民的解放的各项决议；

(b) 保证立即终止使南部非洲各种族主义政权得以继续压制非洲人民的一切措施和政策以及军事、政治、经济和其他活动；

(c) 向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和各解放运动在道义上和物质上提供充分的支持和援助；

(d) 停止向南非移民；

(e) 保证释放南非的政治犯以及由于反对种族隔离而受到种种限制的人；

(f) 签署并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³以及一切其他有关文书；

(g) 拟订并执行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内所载政策性措施和目标的计划，并考虑应否作出国内的安排，以贯彻“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

(h) 检查国内法律规章，对于其中凡有规定导致或鼓励种族歧视或种族隔离者加以辨明并予废止；

(i) 保证停止对移民工人的一切歧视措施，并在人权方面和劳工法的规定方面给予他们与接待国国民相同的待遇；

(j) 按时遵行“行动十年方案”第18段(e)的规定，其中要求各国政府根据秘书长分发的问题单，每两年提出一份关于根据“行动十年方案”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² 第 2106A(XX)号决议，附件。

³ 第 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k) 特别教育青年人发扬平等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精神；

4. 敦促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当事国的会员国继续充分遵行在该公约下所负的义务，特别是按照第九条所规定的时间表提出报告；

5. 还敦促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保证继续进行它们有关“行动十年”的活动，除其它事项外，应强调：

(a) 向各民族解放运动和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提供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支持；

(b) 协助并进行强有力的教育和新闻运动，以祛除种族偏见并发动舆论进行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特别是举办国际比赛，为“行动十年”选定适当的标志，并刊印载有此标志的标语，以便广为分发；

(c) 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检查它们的社会经济的和殖民主义的根源；

6. 请各会员国的国家体育联合会一贯地拒绝参加有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代表参加的一切体育运动或其他活动；

7. 欢迎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以及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对“行动十年方案”作出任何贡献和建议；

8. 请秘书长在进行“行动十年”的各项有关活动时，借重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及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专门知识；

9.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载述关于有效执行“行动十年方案”第17段的各项建议，该段要求在志愿捐款的基础上，设立一项国际基金；

10. 重申其第 3057(XXVIII)号决议中的呼吁，希望秘书长能获得足够的资源，使他能够进行“行动十年方案”交付他办理的活动；

11.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合作下, 研究保证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的各项决议的方法, 以利大会按照“行动十年方案”第18段(i)的规定对这一问题进行审查;

12. 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和私人机构, 在志愿的基础上, 捐赠资金, 以便进行“十年方案”内所规定的全部活动, 特别是该方案第15和16段内所规定有关调查、研究、教育、训练和情报等方面的活动, 以期实现“十年”的各项目标, 和援助受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之害的人;

13.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 将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问题作为高度优先项目加以审议。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四〇〇次全体会议

3378(XXX).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

大会,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1938B(LVIII)号决议,

1. 欣赏地注意到加纳政府表示加纳愿意担任世界会议的东道国, 预料这个会议将成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一项主要活动;

2. 请秘书长就举行这项会议的安排和加纳政府对它的提议所能作出财政捐献的性质, 同加纳政府进行协商;

3. 还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他在这方面进行协商所得结果的报告, 使理事会能够就此问题向大会提出意见。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四〇〇次全体会议

3379(XXX).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大会,

忆及其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第1904(XVIII)号决议颁布了《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 特别是其中大会申明“任何种族差别或种族优越的学说在科学上均属错误, 在道德上应受谴责, 在社会上实为不公, 且有危险”, 并对“世界若干地区内显然仍有种族歧视的现象”表示震惊, “其中有些是由某些政府借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而造成的”,

又忆及在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51 G (XXVIII)号决议中大会谴责了南非种族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等之间的邪恶同盟,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所宣告的《一九七五年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⁴, 其中颁布原则如下: “国际合作与和平需要实现民族解放和独立, 消除新老殖民主义、外国占领、犹太复国主义、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 以及承认各国人民的尊严和他们的自决的权利”,

又注意到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八月一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二届常会通过的第77(XII)号决议,⁵ 其中认为“占领巴勒斯坦的种族主义政权和津巴布韦及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有着共同的帝国主义根源, 形成一个整体, 具有相同的种族主义结构, 它们在压制人类的尊严和正气的政策上有着有机的联系”,

又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利马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加强不结盟国家的团结与互助的战略》⁶ 最严厉地谴责犹太复国主义, 认为它是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一项威胁, 并呼吁所有国家反对这种种族主义和帝国主义的意识形态,

⁴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76.IV.1), 第一章。

⁵ 参看A/10297, 附件二。

⁶ A/10217 和 Corr.1, 附件, 第3页。

确定犹太复国主义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一种形式。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四〇〇次全体会议

3380(XXX).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 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它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068(XXVIII)号决议中已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将该公约开放，供各国签署和批准，

重申它坚信种族隔离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完全否定，而且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

深信必须普遍批准或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执行其规定，才能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

1. 呼吁各国政府毫不延迟地签署、批准和执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2.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

3. 决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四〇〇次全体会议

3381(XXX).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34(XXVIII)号决议及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3225(XXIX)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⁷ 现况的报告；⁸

2. 对批准该公约的国家数目增多，表示满意；

3. 重申确信，必须普遍批准或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执行其规定，才能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

4. 吁请尚未成为该公约当事国的国家加入该公约；

5. 吁请该公约各当事国研究可否作出该公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声明；

6. 请秘书长继续依照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会第2106A(XX)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提出关于这个公约的批准情况的年度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四〇〇次全体会议

3382(XXX).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 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 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2955(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070(XXVIII)号及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6(XXIX)号决议，

重申普遍实现各民族对自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重要性，这些工作是享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衷心欢迎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佛得角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独立，

关心目前安哥拉的冲突，

同样关心科摩罗独立和领土完整的维护，

深信民族解放运动会与非洲统一组织的事实调查和调解委员会合作，

⁷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⁸ A/10197。

对殖民和外国统治下和异族奴役下人民的人权依然继续受到侵犯，纳米比亚的继续被非法占领和津巴布韦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顽固表示愤慨，

1. 重申各国人民以一切可能手段，包括武装斗争，争取独立、领土完整和自殖民及外国统治和异族奴役下争取解放的斗争的合法性；

2.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事实调查和调解委员会为和陆解决安哥拉目前的冲突而作的努力；

3. 反对任何外国干涉安哥拉和科摩罗的内政；

4. 谴责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和其他国家在其与南部非洲和别处的种族主义政权的军事、经济、体育或政治关系上所采鼓励这些政权对人民要求自决和独立的愿望顽固进行镇压的政策；

5. 强烈谴责所有不承认外国殖民统治和异族奴役下的人民、尤其是非洲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国政府；

6. 要求充分尊重所有由于从事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个人的基本人权，严格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的规定，即任何人都不应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并立即将他们释放；

7. 渴望收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所进行的下列研究的结果：

(a) 给予南部非洲各个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政治上、军事上、经济上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于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b)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机关所通过的其他文书实现自决权利的历史过程和当前发展，特别是促进和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c) 联合国关于殖民主义和异族统治下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8. 感激地注意到殖民主义和异族政权之下的各国人民继续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得到物质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并吁请它们尽量增加这种援助；

9. 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根据各国政府、联

国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联合国之请，就其对在异族统治和外国奴役下的殖民地领土和人民加强援助的情况提出的报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四〇〇次全体会议

3383(XXX).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大会，

审议了题为《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的项目，

念及大会有责任向在南部非洲的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下被压迫的人民提供一切援助，帮助他们争取自决和享受基本人权，

认识到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第1864(LVI)号决议，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已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紧急评价若干国家向南部非洲的种族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援助的严重性和来源，及这种援助对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持续存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 认为向南部非洲的种族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组织和国家是这些政权推行其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的不人道政策的帮凶；

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编制报告提交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3. 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本项目，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连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建议，一并提交大会该届会议。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四〇〇次全体会议

3384(XXX). 利用科学技术进展 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

大会，

注意到科学技术进展已成为人类社会的发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考虑到科学技术进展虽然使国家和人民生活条件的改善机会日增，但在某一些情况下也能够引起社会问题，威胁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切地注意到科学技术的成就可以用来加紧军备竞赛，镇压民族解放运动，剥夺个人和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关切地注意到科学技术的成就可以侵犯个人或团体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并可侵犯人类尊严，

注意到迫切需要充分利用科学技术进展以造福人类，并消除某些科学技术成就目前和未来可能引起的有害后果，

认识到科学技术进展对加速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极为重要，

认识到科学技术的转让是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的主要方法之一，

重申人民享有自决权利，以及在科学技术发展的情况中，有尊重人权和自由及人身尊严的需要，

愿望促进构成《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基础的各项原则的实现，

庄严宣告：

1. 所有国家应按照《联合国宪章》促进国际合作，以确保科学技术发展的成就用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自由与独立，和用于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以及实现人权和自由。

2. 所有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利用，特别防止国家机构利用科学技术发展来限制或妨碍个人享受《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中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所有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科学技术的成就用于满足所有各界人民的物质和精神需要。

4. 所有国家应避免采取利用科学技术的成就以侵犯其他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干涉他国内政，发动侵略战争，镇压民族解放运动，或推行种族歧视政策的任何行动。这些行动不仅悍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各项原则，并且也不可容忍地歪曲了将科学技术发展导向造福人类的宗旨。

5. 所有国家应在建立、加强和发展各发展中国家科学和技术能力方面提供合作，以谋加速实现这些国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权利。

6. 所有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使所有阶层的人民都得到科学技术的利益，并使他们在社会 and 物质方面免受科学技术的成就因使用不当而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包括因使用不当而侵害个人或团体的权利，特别是在尊重私人生活和保护人格和身心健全的方面。

7. 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在内，以确保利用科学技术的成就来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充分实现，不得有任何基于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信仰的歧视。

8. 所有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在内，以预防并禁止利用科学技术的成就以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人身尊严。

9. 所有国家应在必要时，采取行动，以保证在科学技术发展的环境中有关保障人权和自由的立法获得遵守。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四〇〇次全体会议

3443(XXX). 一九七一年 精神调理物质公约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47(XXVIII)号决议强调普遍加入《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⁹《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¹⁰和《一九七二年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议定书》¹¹对国际麻醉品管制的重要性，

对于一九七五年又有若干国家成为这些文书的当事国，表示满意，

意识到《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迄今仍未生效，

深信该公约的生效是朝向确立有效国际管制精神调理物质的合法贸易并防止其非法贩运的一个重要步骤，

确认有必要保持有系统地加强国际麻醉品管制制度的动力，

1. 表示希望《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不久即将生效；

2. 促请所有尚未成为本公约当事国的国家，特别是那些同精神调理物质的制造、生产和贸易直接有关的国家，采取紧急行动加入本公约；

3. 请秘书长把这个呼吁传达各该国家政府。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三次全体会议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第151页。

¹⁰ 参看《联合国通过精神调理物质议定书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XI.3），第四部分。

¹¹ 参看《联合国审议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修正案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XI.7），第三部分。

3444(XXX). 一九七二年修正 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议定书

大会，

注意到《一九七二年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议定书》¹¹已经生效，

意识到这个议定书增加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职责，以便在各国政府合作下保证医药和科学用途所需要的麻醉药品在全世界的供应，并同时防止这种药品的非法种植、生产、制造、非法贩运和使用，

注意到管制局根据公约采取的一切措施都应该符合增进各国政府同管制局的合作、并提供各国政府同管制局之间不断进行对话的机构的意向，以便协助和促进有效的国家行动，实现公约的目标，

又注意到一九七二年议定书特别授权管制局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建议以技术和财政援助提供各国政府或同时提供这两种援助，以支持各国为履行其对公约的义务所作的努力，

1. 请各国政府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充分合作，以便该局努力完成其新增加的职责；

2.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必要的支持，使管制局和它的秘书处能够承担这些新的职责；

3. 请联合国各主管机关，特别是联合国麻醉药品滥用管制基金，和各专门机构特别注意管制局为支持各国政府履行其根据《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²所负义务而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的建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三次全体会议

3445(XXX). 充分优先注重 麻醉药品管制工作

大会，

铭记着关于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条约委托给联合国越来越重的责任，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第151页。

意识到许多国家政府深切忧虑麻醉药品的滥用在世界某些地区蔓延所引起日增的威胁，这可由近几年来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获得压倒性支持一事所证实，

认识到这些发展已经导致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大大加重了其正常和法定职权范围下的工作负担，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79(XXIX)号决议，其中亦赞赏地注意了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和麻醉药品委员会在管制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防止滥用麻醉药品方面所进行的活动，

已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关于在经济、社会和人权领域内工作的优先次序的第1910(LVII)号决议，

请秘书长在编制和提出提议的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时考虑到麻醉药品管制工作的加重，特别注意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及其秘书处所要求的资源，以便顾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这些工作的重视，保证对这些工作给予充分优先次序并拨给必要的资源。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三次全体会议

3446(XXX). 联合国 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45(XXVIII)号决议，其中提到迫切需要提供充裕资金，使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能继续并扩大其各种活动，以协助各有关发展中国家实施它们各自的麻醉品管制方案，

认识到面对麻醉药品滥用方面持续存在着的严重威胁，基金的资金仍然不足，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在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合作下，已进行了一些有助于加强本国麻醉药品管制方案的活动，并从而显著地推进了国际间为了减少麻醉药品的滥用和非法贩运所作的努力；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1937(LVIII)号决议，其中呼吁各国政府向基金提供慷慨和持续的捐款；

3. 请秘书长将这个重新发出的呼吁传达各国政府；

4. 并请秘书长和基金执行主任尽力斡旋，促使各方早日慷慨地响应这个呼吁。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三次全体会议

3447(XXX). 残废者权利宣言

大会，

注意到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保证与本组织合作采取共同的和单独的行动，以促进较高的生活水准、充分就业，以及经济和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

重申《宪章》所宣布的对于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关于和平、人的尊严和价值、社会公平各项原则的信念，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³、《国际人权公约》¹⁴、《儿童权利宣言》¹⁵、《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¹⁶的各项原则，以及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组织的章程、公约、建议和决议内为社会进步而规定的标准，

又回顾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预防伤残和伤残重建的第1921(LVIII)号决议，

强调《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⁷宣布必须保护在身体上和精神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的权利并保证他们的福利和恢复正常生活，

铭记着需要预防身体和精神的伤残，并帮助残废

¹³ 第217A(III)号决议。

¹⁴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¹⁵ 第1386(XIV)号决议。

¹⁶ 第2856(XXVI)号决议。

¹⁷ 第2542(XXIV)号决议。

者发展他们在各个不同活动领域的的能力，并尽可能使他们参加正常社会生活，

注意到某些国家在其目前发展阶段只能为此作出有限的努力，

特公布《残废者权利宣言》，并要求采取国内和国际行动，保证以本宣言为共同基础和根据来保障这些权利：

1. “残废者”一词的意义是指任何由于先天性或非先天性的身体或精神缺陷而不能保证自己可以取得正常的个人生活和(或)社会生活上一切或部分必需品的人。

2. 残废者应享有本宣言所列举的一切权利。一切残废者都应享有这些权利，毫无例外，且不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家世或任何其他情况而对残废者本人或其家属有所区别或歧视。

3. 残废者享有他们的人格尊严受到尊重的基本权利。残废者，不论其缺陷或残废的起因、性质和严重性，应与其他同龄公民享有同样的基本权利，其中最主要的是享受适当的、尽可能正常而充实的生活。

4. 残废者享有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和其他人一样；对于智力缺陷者的这些权利所受的任何可能限制或压制，应适用《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第七条的规定。

5. 残废者有权获得种种旨在尽可能使他们自立的措施。

6. 残废者有权接受医药、心理和机能治疗，包括安装义肢和假体在内，接受医疗和社会重建、教育、职业培训和重建、各种帮助、指导、就业和其他服务，以充分发展他们的能力和技能并加速他们参与社会生活或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的过程。

7. 残废者有权享有经济和社会安全，并过着象样的生活。他们有权按照其能力获得并保有一个职业，或担任有用处的、生产性的、有报酬的工作，并加入工会。

8. 在经济和社会规划的所有各阶段，都要照顾到残废者的特别需要。

9. 残废者有权与其亲属或养父母同住，并参加一切社会活动，创作活动或娱乐活动。除非残废者的病况确有必要或为减轻病况确有必要，不得在居住方面使他们受到异于他人的待遇。如残废者不得不居住在特别疗养所时，当地的环境和生活条件应尽可能接近同龄人的正常生活环境和条件。

10. 残废者应受保护，以免受到任何剥削、任何管制或任何歧视性、虐待性或侮辱性的待遇。

11. 残废者如确需合格的法律顾问协助以保护其人身和财产时，应能获得这种协助；残废者如被依法起诉，所采用的法律程序应充分考虑到他们身体和精神方面的状况。

12. 有关残废者的人权和其他权利的一切问题，应与残废者组织进行协商。

13. 应通过一切适当方法，使残废者的家属及社区充分了解本宣言所载的各项权利。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三次全体会议

3448(XXX).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¹⁸

大会，

认识到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大会有责任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按照《世界人权宣言》¹⁹的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并有权免受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免受酷刑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 3219(XXIX)号决议曾对智利境内不断发生公然侵犯基本人权和基

¹⁸ 并参看第 123 页，项目 12。

¹⁹ 第 217A(III)号决议。

本自由的报道，表示最深切的关注，并敦促智利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恢复和保护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都要求终止智利境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第8 (XXXI)号决议²⁰对智利境内侵犯人权的不断报道表示严重关切，继而决定成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根据一切现有证据，包括前往智利进行访问，以调查智利人权的现况，并呼吁智利当局同工作小组充分合作，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219(XXIX)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¹并特别审议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的特设工作小组提出的进度报告²²，

深信根据进度报告所载证据可以得出如下一项结论：不断公然侵犯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情已在智利境内发生、并在继续发生，

对于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和成员在智利当局拒绝准许工作小组前往该国访问的情况下以值得赞扬的方式所编写的报告，表示感谢，

重申它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1. 对于人权委员会第8 (XXXI)号决议设立的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小组进度报告进一步证实智利境内已经发生、并根据现有的证据证明，继续不断发生公然侵犯人权的事情，包括经常使用酷刑、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任意逮捕、拘禁和放逐的事情，深表不安；

2. 敦促智利当局毫不延迟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恢复和维护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充分尊重智利所加入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并为此目的，保证：

(a) 不得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

²⁰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号》(E/5635)，第二十三章。

²¹ A/10295。

²² A/10285，附件。

约》²³ 第四条的规定利用戒严状态或紧急状态来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

(b) 充分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停止经常使用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c) 遵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的规定，充分保证人人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特别是未经控告即被拘禁或者只因政治性理由而被监禁的人的此种权利，并采取步骤查明下落不明的人的状况；

(d) 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都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的规定，据以认为犯有刑事罪；

(e)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第2项的规定，不任意剥夺任何人的智利国籍；

(f) 遵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尊重结社自由的权利，包括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g) 遵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保障知识方面各项自由的权利；

3. 惋惜智利当局不顾以往在这方面所作的庄严保证，拒绝准许特设工作小组访问该国，并敦促智利当局履行这些保证；

4. 请人权委员会延长现有特设工作小组的任期，使它就能够就智利的人权情况，特别是使人权和基本自由重新受到尊重的任何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主席和秘书长以他们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协助恢复智利境内的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三次全体会议

²³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3449(XXX). 确保所有移民工人的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大会，

考虑到外交关系公约²⁴和领事关系条约²⁵，

又考虑到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关于非法和秘密贩运以剥削劳工的第 2920(XXVII)号决议，

忆及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关于改善移民工人境遇的措施的第 3224(XXIX)号决议，

又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 1749(LIV)号决议，其中理事会确认联合国必须在照顾到与人权和尊严有关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因素的情况下，继续审查移民工人的境遇，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认识这个问题和保障移民工人的人权的必要，

满意地注意到各专门机构正在移民工人方面从事的工作，

考虑到迫切需要谨慎审查秘密潜入他国寻求工作的移民工人的问题，

1. 请从事人权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继续注意这个问题；

2.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有关的专门机构在所有正式文件中用“未登记或不合规则的移民工人”一词来解释非法和(或)秘密潜入他国寻求工作的工人；

3. 吁请各会员国政府提醒它们的主管行政当局，有义务尊重所有移民工人包括未登记或不合规则的移民工人的人权；

4. 促请各会员国政府向派驻在它们国内的外交和领事人员提供一切方便和协助，使他们能够履行职责，保护和保障移民工人包括未登记或不合规则的移民工人的人权。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三次全体会议

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0 卷，第 7310 号，第 95 页。

²⁵ 同上，第 596 卷，第 8638 号，第 261 页。

3450(XXX). 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第 3212(XXIX)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二月十三日人权委员会通过的第 4(XXXI)号决议，²⁶

对于塞浦路斯境内因武装冲突而告失踪的许多塞浦路斯人的命运，深表忧虑，

赞赏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重申塞浦路斯境内的家庭希望知道失踪亲属下落的基本人类需要，

1. 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努力，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密切合作，协助寻找并查清塞浦路斯境内由于武装冲突而告失踪的人；

2.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供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三次全体会议

3451(XXX). 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36(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 3221(XXIX)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²⁷ 即将生效，

²⁶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 号》(E/5635)，第二十三章。

²⁷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1. 感谢秘书长提出其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的报告；²⁸

2. 促请还没有提意见的会员国，根据大会第3221(XXIX)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3. 请秘书长参照各会员国和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进一步答复和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开会期间所发表的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编入最新内容的报告；

4. 请秘书长就人权领域内由他担任保管人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现况，提出报告；

5. 决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以高度优先的次序，审议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问题。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三次全体会议

3452(XXX).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大会，

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原则，承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固有的尊严与平等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认为这些权利来自人的固有尊严，

又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五十五条，各国义务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与遵行，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²⁹ 第五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⁰ 第七条均规定不容对任何人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²⁸ A/10235。

²⁹ 第217A(III)号决议。

³⁰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通过《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其全文附在后面，作为所有国家和执行有效权力的其他个体的指导方针。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三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第 一 条

1. 为本宣言目的，酷刑是指政府官员、或在他怂恿之下，对一个人故意施加的任何使他在肉体上或精神上极度痛苦或苦难，以谋从他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招认，或对他做过的或涉嫌做过的事加以处罚，或对他或别的人施加恐吓的行为。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³¹ 施行合法处罚而引起的、必然产生的或随之而来的痛苦或苦难不在此列。

2. 酷刑是过分严厉的、故意施加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 二 条

任何施加酷刑的行为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都是对人的尊严的冒犯，应视为否定《联合国宪章》宗旨和侵犯《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加以谴责。

第 三 条

任何国家不得容许或容忍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非常情况如战争状态或战争威胁、国内政治不稳定或任何其他紧急状态，均不得用来作为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第 四 条

每一个国家应按照本《宣言》的各条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本国的管辖范围内施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³¹ 《第一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 I. A。

第五 条

执法人员和可能负责看管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其他政府官员的训练；应保证充分顾及对施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禁令。这项禁令应斟酌情况，列入为任何负责拘押或处理这些人的人员执行责任或职掌而颁布的一般守则或指示之内。

第六 条

每一个国家应对在其领土内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审问方法和做法，以及拘押和处理这种人的安排，进行有计划的检查，以防止发生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事情。

第七 条

每一个国家应保证第一条所指的一切酷刑行为都是违犯其刑法的行为。关于参与、共谋、怂恿或企图施行酷刑的一切行为，也一概以违犯刑法论。

第八 条

任何声称曾受政府官员施行或在政府官员的怂恿下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人，均有权向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提出申诉，并要求该当局予以公正的审理。

第九 条

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遇到有相当理由相信已发生第一条所指的施行酷刑的行为时，尽管没有正式申诉提出，也应立即进行公正调查。

第十 条

如根据第八条或第九条进行的调查确定显已发生第一条所指的施行酷刑的行为，应即按照国内法向被控违法者提出刑事诉讼。如认为关于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确有根据，应即对被控违法者进行刑事、纪律或其他适当的诉讼。

第十一 条

政府官员或在政府官员的怂恿下施行酷刑的行为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一经证实，应即按照国内法给予受害者补救和赔偿。

第十二 条

如经证实是因为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作的供词，不得在任何诉讼中援引为指控有关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证据。

3453(XXX). 拘留和监禁期间的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重申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 3059 (XXVIII) 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 3218(XXIX)号决议中对任何形式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斥责，

重申其第 3218(XXIX)号决议所表示的信念：由于有关酷刑的令人惊悚的报告日益增多，因此有必要进一步持续努力，在一切情况下保护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基本人权，

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一九七五年九月十日所通过的第 4 (XXVII)号决议，³²

审议了载有根据大会第 3218(XXIX)号决议第 1 段所收资料的分析性摘要的秘书长报告，³³

回顾大会曾要求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考虑采取行动，以保护所有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向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提出的题为“对于监禁犯和拘留犯可以免受的虐待所涉的健康问题”³⁴的工作文件，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3218(XXIX)号决议第 4 段所编的报告，³⁵

考虑到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认

³² 参看E/CN.4/1180，第二十一章，A节。

³³ A/10158 和 Corr. 1 和 Add. 1。

³⁴ A/CONF. 56/9。

³⁵ A/10260。

为应就《国际警察道德守则》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的专门性的审议，

通过了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52(XXX)号决议所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认为需要作出进一步的国际努力，以确保充分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 对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拟订《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表示赞赏；

2. 请人权委员会于其第三十二届会议研究酷刑的问题及任何必要的措施，以

(a) 确保有效执行《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b) 依据《人人有不受任意逮捕、拘禁和放逐的权利》研究，³⁶ 及其中所载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禁的自由的原则草案，拟订一套关于保护所有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守则；

3. 请预防和管制犯罪委员会，根据向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提出的各项提议以及这个大会所得的结论等，拟订一项执法人员行动守则草案，并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该守则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4. 请世界卫生组织进一步注意研究和拟订与保护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关的医疗道德的原则；

5. 决定把题为“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审查按照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三次全体会议

³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5.XIV.2。

3454(XXX). 联合国难民事务 高级专员报告书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其办事处工作的报告书，³⁷ 并听取了他的发言，³⁸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对办事处负责照顾的人们履行责任以及为完成受托执行的特殊人道主义任务所作的努力，

重申高级专员为难民和失所人的利益而进行的工作，具有显著的人道主义性质，

同情高级专员对难民的基本权利越来越需要保护的事实所表示的严重关切，

赞扬越来越多政府向高级专员的援助方案作出捐献，并在这方面注意到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决定，³⁹ 即办事处所需经费及其他资源应由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负责分摊，

认识到需要有更多国家加入一九五一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⁴⁰ 一九六七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⁴¹ 和其他有关文书，

1. 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继续完成他们的人道主义工作，成效显著，深表满意；

2. 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志愿机构合作，以期通过自愿遣送回籍，必要时援助重建，就地安置于庇护国或在其他国家重新定居等方式，促成办事处面临问题的永久和迅速解决；

3. 再请高级专员为协助非洲难民特别是在国家

³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2号》(A/10012)和《补编第12A号》(A/10012/Add.1)。

³⁸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二一六一次会议，第1至10段。

³⁹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10012/Add.1)，第129段。

⁴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第137页。

⁴¹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第267页。

独立后回国的难民加紧努力，并促请所有有关各方为此目的，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4. 促请各国政府通过以下的方法进一步加强对高级专员的人道主义工作的支持：

(a) 提供方便帮助他完成在国际保护领域内的工作；

(b) 协力促进办事处面临的难民问题的永久解决；

(c) 提供必要的经费，以达成其援助方案的目标。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三次全体会议

3455(XXX). 向印度支那失所人 提供人道主义的援助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就该办事处给予印度支那失所人的援助所提供的资料，⁴²

还注意到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一致承认由于印度支那半岛的事态，需要继续提供人道主义的援助，⁴³

赞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意见，并促请国际社会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此方面的努力进一步加强其支助。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三次全体会议

⁴²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10012/Add.1)，第四章；并参看同上，《第三十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二一六一次会议，第1至10段。

⁴³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10012/Add.1)，第121段。

3456(XXX). 领土庇护 公约草案的制订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有关《领土庇护公约草案》的制订的第3272(XXIX)号决议，

注意到按照上述决议第2段设立的领土庇护公约草案问题专家小组业已审查了这个公约草案案文，并已就此提出报告，⁴⁴

注意到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所重申的意见：应召开一次领土庇护问题全权代表会议，审议《领土庇护公约草案》，⁴⁵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商，于一九七七年一月十日至二月四日召开一次领土庇护问题全权代表会议，审议并通过一项《领土庇护公约》；

2. 决定举行领土庇护问题全权代表会议的费用由自愿捐款方式筹供；

3. 授权高级专员筹供此项经费；

4. 请秘书长将领土庇护公约草案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转送各会员国，以便它们在全权代表大会开会之前提出意见和评论。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三次全体会议

3518(XXX). 向墨西哥政府 和人民表示感谢

大会，

考虑到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⁴⁶的重要意义和积

⁴⁴ 参看A/10177和Corr.1。

⁴⁵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10012/Add.1)，第69段。

⁴⁶ 参看《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

极成果，这是联合国主办的关于妇女问题的第一个世界会议，

表示深切感谢墨西哥政府和人民担任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东道主。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3519(XXX). 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参与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的斗争

大会，

忆及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76 (XXIX)号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⁴⁷，特别是世界会议报告书所载的一九七五年《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⁴⁸，《为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⁴⁹，以及各项决议，⁵⁰

意识到世界会议强调，对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国与国之间不论其社会和经济制度如何，根据和平共处原则扩大合作，妇女必须负起重要的任务，

赞同世界会议的声明：国际合作与和平需要实现民族解放和独立，维护主权和领土完整，消除新老殖民主义、外国侵略和占领、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以及承认各国人民的尊严和他们自决的权利，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会议表示的意见：和平需要妇女和男子反对其他国家或跨国公司以任何方式，公开或秘密地干涉他国的内政，同时也需要妇女和男子提

倡尊重国家不受任何方式的政治和经济压力或胁迫，建立本国经济、社会和政治制度的主权权利，

考虑到世界会议的看法，即除了别的以外，《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⁵¹ 确认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成全面彻底裁军的实行，把节省下来的经费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以这些经费的一部分来照顾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满意地注意到过去几年中在国际关系上发生的积极改变，例如越南战争的危险根源的消除以及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成果，还注意到加深国际缓和过程以及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大小国家利益的基础上加强国际公正的和平的重要性，

强调严重关怀世界某些地区仍有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外国侵略存在且仍有领土遭受占领，这是对《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男女人权和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最严重的侵犯，

1. 重申《一九七五年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所公布的各项原则；

2. 重申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国家不论其社会和经济制度如何根据和平共处的原则进行合作，以及消除新老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外国统治、外国侵略和占领的残余，都是对维护男女基本人权不可缺少的条件；

3.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和妇女团体，加强它们的努力，以求巩固和平，扩大并加深国际缓和的过程，使它不可逆转，彻底地、确实地消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及制止种族隔离的政策和作法、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侵略、占领和外国统治；

4.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以促成全面彻底裁军和尽快召开世界裁军会议；

5. 表示拥护并支援妇女参加各国人民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

⁵¹ 第3281(XXIX)号决议。

⁴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

⁴⁸ 同上，第一章。

⁴⁹ 同上，第二章，A节。

⁵⁰ 同上，第三章。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全面性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3520(XXX).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10(XXVII)号决议, 其中宣布一九七五年为国际妇女年,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第1849(LVI)号和第1851(LVI)号决议中决定在国际妇女年召开一个国际会议, 作为妇女年国际庆祝活动的中心点,

更回顾关于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大会第3276(XXIX)号和第3277(XXIX)号决议, 及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59(LIX)号决议,

回顾妇女参与执行大会第六届⁵²和第七届⁵³特别会议的各项决定以及执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⁵⁴的重要性,

审议了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⁵⁵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成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说明,⁵⁶

深信世界会议通过《一九七五年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⁵⁷和为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⁵⁸和有关

⁵²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届特别会议, 补编第1号》(A/9559)。

⁵³ 同上, 《第七届特别会议, 补编第1号》(A/10801)。

⁵⁴ 第3202(S-VI)号决议。

⁵⁵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76.IV.1。

⁵⁶ A/10340。

⁵⁷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76.IV.1), 第一章。

⁵⁸ 同上, 第二章, A节。

决议⁵⁹, 已对实现妇女年的三重目标作出了宝贵的、建设性的贡献, 这三重目标是: 促进男女平等、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全面发展努力, 增进妇女对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以及加强世界和平的贡献,

考虑到妇女年期间举行的各次会议和讨论会对国际妇女年三重目标的执行作出了宝贵的、建设性的贡献,

又深信促进发展目标和解决严重的世界经济和社会问题应对提高妇女地位, 尤其是农村地区妇女和低收入阶层妇女的地位大有帮助,

更深信妇女在促进、实现和维持国际和平方面, 应当发挥重要的作用,

考虑到世界会议的各项决定和建议应由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尽速化为具体行动,

回顾世界会议曾强调各区域委员会在执行《世界行动计划》和世界会议的有关决议的方面所负的重要任务,

深信对达成世界会议所赞同的《世界行动计划》和有关决议所载目标的进度, 进行定期和全面的审查和评价, 对其有效执行至关重要, 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应在商定的时间范围内, 每隔一定时间进行此种审查和评价,

注意到世界会议建议妇女地位委员会或联合国结构内专为处理有关妇女地位问题而设立的其他代表性机关继续进行工作, 以保证目前为实施《世界行动计划》所定各项方案而进行的各计划项目得以执行,⁶⁰

1.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书, 包括《一九七五年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 《为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各项区域行动计划, 以及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其他建议, 并对这些文件所提议的各项行动表示赞同;

⁵⁹ 同上, 第三章。

⁶⁰ 同上, 第三章, 第4号决议。

2. 宣布一九七六至一九八五年的一期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以致力采取有效和持续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以执行《世界行动计划》和世界会议的有关决议；

3. 要求各国政府紧急审查《世界行动计划》和世界会议有关决议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包括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的建议：

(a) 考虑《世界行动计划》第一和第二章所订的方针，包括其中建议到了一九八〇年应实现的各项最低限度目标⁶¹，制定短期、中期和长期指标，以及达到此目的的优先次序；

(b) 在全盘发展计划、政策和方案的范围内制订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以执行各项建议；

(c) 在全盘发展计划、政策和方案的范围内，对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实现《世界行动计划》各项目的和目标的进度，进行定期审查和评价；

4. 请秘书长将世界会议的各项决定和建议递送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

(a) 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体制范围内，将它们拟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期间执行《世界行动计划》和世界会议有关决议的各项提案和建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b) 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主持下，于妇女十年期间的前半期，制订并执行一项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机构间联合中期方案，这项方案应把上面(a)分段规定进行各项活动综合起来，加以协调，尤应注重有关妇女和发展的方案的技术合作问题；

(c) 按照各国政府的请求，在拟订、规划、执行和评价可以使妇女参与国家和国际发展的计划和方案方面，提供持续的援助；

6. 要求各区域委员会优先拟订和执行有效战略，在区域一级和分区一级促进《世界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并考虑到它们各自的区域行动计划；

7. 敦促所有财政机构和所有国际的、区域的和分区的开发银行和双边的筹资机构，在它们的发展援助方面，按照各国政府的请求，对促进妇女，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计划，以及对促进实现男女平等的计划，给予高度优先，并要优先援助财力有限的国家；

8. 敦促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各非政府组织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在它们关切的和主管的特殊领域，协助执行《世界行动计划》和世界会议的有关决议；

9. 在原则上决定按照世界会议通过的第26号决议⁵⁹，在联合国主持下，成立一个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以自愿捐助方式筹措经费，该所将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适当的经济和社会研究所合作；

10. 因此，请秘书长在适当顾及公平地理分配的原则下，指派一个由五至十名专家组成的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设立问题专家小组，同具有类似目标和宗旨的现有区域研究训练中心及(或)研究所代表协商后，起草该研究所的任务规定和组织结构，要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妇女的需要，并请秘书长根据专家小组的建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肯定每两年应对《世界行动计划》作一次涉及整个系统的审查和评价，并且肯定这种审查和评价应当作为对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⁶²下所获进展的审查和评价的一部分，并要考虑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和大会第六届及第七届特别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

12. 肯定大会和其他有关机构也应该每两年一次审议在促进妇女在生活的一切方面按照国际标准获得同男子充分平等，特别是在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国际合作和加强国际和平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3. 表示希望将对联合国系统结构问题专家小组的题为《联合国推进全球经济合作的新结构》的报告⁶³进行审议的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

⁶² 第2626(XXV)号决议。

⁶³ E/AC.62/9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I.A.7)。

⁶¹ 同上，第二章，A节，第46段。

设委员会，充分考虑关于执行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世界行动计划》和有关决议以及“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各项条件的需要，并呼吁特设委员会确保加强旨在处理与妇女有关的问题的机构，要特别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任务以及为整个系统审查和评价《世界行动计划》所建立的程序；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就为执行《世界行动计划》和世界会议有关决议采取的措施，以及就制定程序以便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对该计划进行审查和评价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进度报告；

16. 要求秘书长尽可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主管妇女问题的秘书处单位拥有适当的人员和预算资源，在同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组织合作下，履行《世界行动计划》所规定的职责；

17. 又要求秘书长参照上面第 16 段，在编制一九七七年订正概算和一九七八 - 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时考虑到《世界行动计划》和世界会议各项有关决议的要求，并请他依照既定程序，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的有关组织，以及大众宣传工具，在国家一级、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将世界会议所取得的成就和重要意义广为宣扬；

19. 要求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用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发行《世界行动计划》的简化本小册子，这个小册子将显出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各非政府组织所采取行动的目标、宗旨和主要建议，同时还要说明《计划》的执行同全世界男女日常生活的相关性；

20. 决定于一九八〇年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中期召开一次所有国家的世界会议，以审查和评价在执行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所建议的国际妇女年各项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于必要

时，根据可以获得的新的资料和研究，调整现有的各项方案。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3521(XXX). 男女平等 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大会，

欢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⁶⁴的成果，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强调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对于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男女平等的尊重的重要性，

坚信对妇女的歧视违反人的尊严，并阻碍社会进展和发展目标的实现，

注意到武装冲突、军备竞赛、殖民主义、外国占领、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继续存在妨碍妇女平等权利的实现，并阻止妇女情况的改善和她们广泛参加生活的各方面，

注意到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主持下和在其范围内所通过关于妇女权利的各项公约和建议，以及在执行上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并非所有国家都已经是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所拟订的有关公约和其他文件的缔约国，

对于许多国家在许多方面特别是在劳工关系、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以及在训练等方面继续对妇女歧视，表示关切，

注意到妇女既然充分享有各有关国际文件中所规定的权利，应在生活的所有方面，包括在保证和平和加强国际安全的方面，发挥与男子同等的作用，并应充分参加政治生活，

⁶⁴ 参看《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

深信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对于和妇女有关各方面的标准的订立和执行都有帮助，

1. 要求凡尚未批准关于保护妇女权利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国际公约和其他文件的国家，予以批准，并切实执行这些公约和其他文件的规定，包括联合国的各项宣言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各项建议；

2.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内完成《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公约草案》的制订工作；

3. 要求所有国家积极促进妇女广泛参与加强国际和平及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基础上，推广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参与解决裁军问题，参与消除殖民主义、外国占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以及参与其他各种政治活动，从而对为完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创造最有利条件作出贡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3522(XXX). 提高妇女经济地位，使她们有效和迅速参加本国的发展

大会，

认识到低收入国家有不少妇女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进行各种在计算国民生产总值时一般不考虑在内的经济活动，

深信妇女所进行的这些经济活动对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贡献极大，

又深信对从事自力更生计划的妇女来说，贷款的便利是促进她们经济活动的必要条件，

认识到即使可用的财政资源有限，如能获得供应亦会产生恒久的利益，

对许多贷款和金融机构继续歧视妇女，认为贷款给她们风险太大，以及世界上许多地方的国内的作法和习惯禁止妇女从事负责任的财务交易，表示关心，

重申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所通过题为“妇女取得财政援助的权利”⁶⁵的第10号决议，

1. 敦促各国政府、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更有力地支持官方和私人的努力，使金融和贷款机构将现在只给予男子的便利同样给予妇女；

2. 请各国政府鼓励各妇女组织、合作社和贷款机构作出一切努力使城乡地区最低阶层的妇女获得信贷以促进其经济活动和参与国家的发展；

3. 敦促各国政府及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各组织，包括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其训练方案、研究班和讨论会中列入旨在提高妇女参与商业和财务管理的效率的课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3523(XXX). 农村地区的妇女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76(XXIX)号决议，其中决定在第三十届会议审议题为“国际妇女年，包括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提案和建议”的项目，

考虑到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通过的第21号决议，⁶⁶一九七五年《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⁶⁷所载的原则，《为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⁶⁸和有关妇女对平等、和平和发展所作贡献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遵从《世界行动计划》的各项建议，特别是有关农村和低收入地区的妇女的建议的重要性，

考虑到农村妇女通过农业，特别是通过粮食生产

⁶⁵ 同上，第三章。

⁶⁶ 同上。

⁶⁷ 同上，第一章。

⁶⁸ 同上，第二章，A节。

和分配不仅在家庭单位内，且在国家发展的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念及在世界上许多地区，文盲、缺乏教育和训练、人力和经济资源的分配不适当，和妇女严重失业及就业不足的问题，妨碍了她们对国家发展工作作出充分贡献，

深信为促进发展而斗争是所有人民和政府的首要责任，同时应考虑到《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⁶⁹的原则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⁷⁰

注意到关于妇女地位和妇女在一切农村活动中的作用量和质的资料都很需要，

又注意到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到现在为止所进行的涉及农村妇女的工作，

还注意到需要对农村妇女的情况和她们在所有农村工作中所起的作用，进行协调的、有系统的检查，

1. 敦促所有国家的政府在它们各自的计划内把下列各项目列为优先事项：

(a) 收集有关农村和低收入地区的妇女的地位和作用的资料；

(b) 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造成以实现男女在社会发展方面的全面和平等合作者为基础的社会经济条件；

(c) 促进农业生产，农用工业和农村综合发展方案；

2.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以及各国政府的意见，编制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使农村妇女充分发挥才能，对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非正式教育方案的准则；

3. 敦促联合国各组织、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注重目的在使农村妇女全面参加发展工作的政府方案和计划项目；

4. 敦促所有国家的政府发展与妇女有关的广泛训练方案，充分利用现有的和提议的研究机构和中心，特别是提高农村地区的妇女地位的区域和国际机构和中心；

5. 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协商，就上面各段所述工作的进度每隔两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3524(XXX). 促进妇女参与 发展工作的各项措施

大会，

回顾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10(XXVII)号决议，其中宣布一九七五年为国际妇女年，

并回顾经第二委员会建议通过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3505(XXX)号决议，

审议了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报告书，⁷¹其中载有世界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⁷²和《为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⁷³

注意到《世界行动计划》制定了妇女参与发展工作各项行动方案的指导原则，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其中大会以妇女充分参与全面发展工作为战略目标之一，并回顾大多数专门机构、其它联合国机构和各会员国，和提供捐助的个别机构一样，已经主张采取类似的行动，

回顾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42(XXIX)号决议曾请联合国系统对那些鼓励和促进妇女进一步参

⁶⁹ 第3281(XXIX)号决议。

⁷⁰ 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

⁷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

⁷² 同上，第三章。

⁷³ 同上，第二章，A节。

与国家、区域和区域间经济发展工作的方案、计划和活动提供更多的支持，

建议联合国发展系统内的所有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专门机构，及其它国际技术和财政援助方案和机构应当：

(a) 不断注意使妇女参与制定、设计和执行各种发展项目和方案；

(b) 帮助要求帮助的各国政府在其发展规划，方案和部门分析，及方案和项目文件内，列入一项有力的说明，指出这种提议的方案如何影响到作为参与者和受害者的妇女。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

* *

其他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⁷⁴

(项目 12)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月十日第二三八三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⁷⁵ 决定请人权委员会第 8(XXXI)号决议⁷⁶ 设立的智利境内人权状况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兼报告员协助第三委员会审议该特设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

⁷⁴ 参看第 3448(XXX)号决议。

⁷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2，A/10284 号文件，第 4 段。

⁷⁶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 号》(E/5635)，第二十三章。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报告书

(项目 68(b))

世界社会状况

(项目 71)

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

(项目 72)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项目 79)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
经济变革方面的本国经验

(项目 81)

新闻自由

(项目 8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
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

(项目 84)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

(项目 85)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上,因为缺少时间,不能讨论上列项目,依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⁷⁷决定将这些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并按照适当优先次序分别予以审议。

⁷⁷ A/10497, 第4段。又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8, A/10820/Add.1号文件,第5段;同上,议程项目71, A/10472号文件,第5段;同上,议程项目72, A/10473号文件,第5段;同上,议程项目79, A/10475号文件,第5段;同上,议程项目81, A/10476号文件,第4段;同上,议程项目83, A/10477号文件,第5段;同上,议程项目84, A/10478号文件,第7段;同上,议程项目85, A/10479号文件,第4段。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项目 69)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二四〇〇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⁷⁸ 回顾其关于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68 (XXIX)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已经进行的工作，决定将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作为优先审议的项目。

国际妇女年，包括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提案和建议

(项目 75)

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 and 任务，特别是关于妇女获得平等权利的必要，和妇女对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目标，对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以及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各国间合作的贡献

(项目 76)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⁷⁹ 回顾第 3520(XXX)号决议中宣布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决定：

(a) 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第 1850 (LVI) 号决议中规定设立的国际妇女年自愿基金延长，以便包括妇女十年的期间在内；

(b)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

(一) 关于基金的会计报告；

(二) 关于基金将来的管理和将来支出方面适用标准的建议；

(三)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第 12 号决议⁸⁰ 所要求的报告；

(c)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参照上述各项报告，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继续设立这项基金的适当建议。

⁷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69，A/10330 号文件，第 19 段。

⁷⁹ 同上，议程项目 75 和 76，A/10474 号文件，第 31 段。

⁸⁰ 参看《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第三章。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396(XXX)	南罗得西亚问题(A/10359)	89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28
3397(XXX)	南罗得西亚问题(A/10359)	89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29
3398(XXX)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 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A/10372)	90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30
3399(XXX)	纳米比亚问题(A/10358)	87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31
3400(XXX)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A/10358)	87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33
3420(XXX)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A/10399)	8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34
3421(XXX)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A/10409)	91 和 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35
3422(XXX)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A/10406)	9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36
3423(XXX)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A/10406)	9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37
3424(XXX)	文莱问题(A/10427)	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37
3425(XXX)	蒙特塞拉特问题(A/10427)	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38
3426(XXX)	吉尔伯特群岛问题(A/10427)	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38
3427(XXX)	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和特克斯及凯科斯群岛问题(A/10427)	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39
3428(XXX)	托克劳群岛问题(A/10427)	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40
3429(XXX)	美属萨摩亚、关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A/10427)	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40
3430(XXX)	塞舌尔问题(A/10427)	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41
3431(XXX)	所罗门群岛问题(A/10427)	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42
3432(XXX)	伯利兹问题(A/10427)	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43
3433(XXX)	新赫布里底、皮特凯恩和图瓦卢问题(A/10427)	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43
3458(XXX)	西属撒哈拉问题			
	决议 A	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	145
	决议 B	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	146
3480(XXX)	法属索马里问题(A/10427, A/L.790)	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146
3485(XXX)	帝汶问题(A/10426)	88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147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其他决定			
托管理事会报告书.....	1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14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49

3396(XXX). 南罗得西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有关各章，¹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的发言，²

听取了民族解放运动，津巴布韦非洲人全国委员会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第四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的发言，³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载有充分执行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 2621 (XXV) 号决议，以及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所有与这个问题有关的其他决议，

念及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负有终止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危急局势的主要责任，这种局势已经安全理事会一再确认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重申凡在实行多数统治以前独立的基础上同非法政权谈判津巴布韦前途的任何企图，都将侵犯该领土人民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也将违反联合国宪章和第 1514 (XV) 号决议的规定，

谴责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继续压迫津巴布韦人民，蛮横地监禁和拘留政治领袖和其他人士，非法处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10023/Rev.1)，第一至六章和第九章。

²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一三四、二一四四和二一五五次会议。

³ 同上，第二一三九和二一四四次会议。

决自由战士，并继续剥夺基本人权，特别是包括集体惩罚的罪恶措施，以及企图在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炮制一个种族隔离的国家的措施，

注意到为促进解放力量的统一和团结所作的努力，最后成立了津巴布韦非洲人全国委员会，并注意民族解放运动要在多数统治的基础上达成自由和独立的坚定决心，同时深信津巴布韦在它的民族解放运动领导下的团结一致，对于迅速达成宣言的目标有基本重要性，

1. 重申津巴布韦人民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他们使用所有一切方法，为争取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和符合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各项权利而作的斗争是合法的；

2. 重申原则：津巴布韦在实行多数统治以前不应独立，任何有关领土前途的安排，必须有该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即津巴布韦非洲人全国委员会——津巴布韦人民真正愿望的唯一和真实的代表——的充分参加来拟定；

3. 赞同一九七五年四月七日至十日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九次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南部非洲的达累斯萨拉姆宣言的有关规定；

4. 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履行它作为管理国的主要责任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津巴布韦能依照大多数人民的愿望，达成独立，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决不给予非法政权任何主权方面的权力或表征；

5. 坚决支持津巴布韦人民在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津巴布韦非洲人全国委员会领导下为获取多数统治所作的一切努力；

6. 要求：

(a) 史密斯非法政权立即终止对自由战士执行死刑；

(b) 无条件立即释放所有因政治原因而被监禁、拘留和限制的人，取消对政治活动的一切限制，建立充分的民主自由和政治权利的平等，以及恢复人民的基本人权；

(c) 立即停止一切镇压性的措施，特别是专横封锁非洲人的地区，逐出、迁移和重新安置非洲人，和设立所谓保护村；

(d) 停止外国移民进入该领土并立即自该领土撤出所有雇佣兵；

7.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制止为南罗得西亚征募和招募雇佣兵；

8. 请一切国家直接并通过它们在它们是成员国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行动，同时请有关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内的各种方案，通过津巴布韦的民族解放运动对津巴布韦人民提供他们为恢复不容剥夺的权利而进行斗争所必需的一切道义上、物质上、政治上和人道上的援助；

9. 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各有关联合国机关及对非殖民化问题特别关心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秘书长，斟酌情况采取步骤，通过它们所能使用的一切宣传工具，广泛地并不断地宣扬有关津巴布韦局势的消息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行动，特别是关于对这个非法政权实施制裁的事项；

10.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经常审查该领土的局势，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四一四次全体会议

3397(XXX). 南罗得西亚问题

大会，

通过了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3396(XXX)号决议，

痛惜某些国家，尤其是南非，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和联合国的有关决定，与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加紧勾结，因此严重地阻碍了到现在为止所采取的对该非法政权的各种制裁和其他措施的有效执行，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违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并且不顾大会的有关决议，继续将铬和镍从南罗得西亚输入美利坚合众国的情事，

非常不安地注意到最近有关普遍违反联合国制裁情事的报告，包括南罗得西亚飞机承办国际客运和货运业务、“南罗得西亚”队参加各种体育竞赛、以及非法政权在南罗得西亚境外的新闻处和航空公司办事处继续执行业务，因而使外国游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该地区的事态发展特别需要采取积极的、一致的国际行动，以期最大限度地孤立该非法政权，

重申其信念：制裁措施除非是全面的、强制性的、有效监督的、严格执行的并为各国尤其是南非遵行，否则就不能推翻这个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

1. 强烈谴责一些国家政府尤其是南非政府的政策，它们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公开违背它们在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下所负的特定义务，继续与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并要求这些政府立刻停止一切这种勾结；

2. 谴责所有违反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强制制裁的行为，以及某些会员国继续不严格执行这种制裁的行为，这是违背它们在宪章第二十五条下承担的义务的；

3. 谴责继续将铬和镍从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输入美利坚合众国，并要求美国政府迅速废止任何容许此种输入的法律；

4. 要求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

(a) 采取严峻的执行措施，保证所有在其管辖下的个人、会社和法人团体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施加的制裁，并禁止它们与非法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勾结；

(b) 采取有效步骤防止或劝阻其管辖下的任何个人或团体移民至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

(c) 停止任何可能给予该非法政权一种合法外貌的行动,特别是禁止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罗得西亚国家旅游局、罗得西亚新闻处的营业和活动,和禁止任何违背制裁的目标和宗旨的其他活动;

(d) 在护照和其他证件上注明,不得用以往往该领土旅行;

5. 重申其信念:必须扩大制裁该非法政权的范围,使其包括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在内,并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在这方面紧急地采取必要的措施;

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请安全理事会根据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继续在有关工作上与特别委员会合作。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四一四次全体会议

3398(XXX).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这个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关于这个问题的一章,⁴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书中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部分,⁵

⁴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10023/Rev.1),第五章。

⁵ 同上,《补编第24号》(A/10024)。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及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大会第 2621(X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有庄重义务,去促进在它们管理下的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与自然资源,不被滥用,

重申任何足可妨害宣言的执行,并阻碍目的在于消除南部非洲与其他殖民地领土内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及种族歧视的必要的经济或其他活动,都是破坏这些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及社会权利与利益,因此有背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谴责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变本加厉进行活动,继续剥削殖民地领土,尤其是南部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累积并汇回巨额利润,损害当地居民的利益,从而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强烈谴责南非和南罗得西亚的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继续从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方面获得的支持,那些利益与它们勾结,剥削纳米比亚国际领土和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非自治领土的自然及人力资源,并进一步加强它们对各该领土的非法种族主义统治,

意识到需要继续动员舆论,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参加剥削殖民地领土,特别是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自然及人力资源,

1. 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并享用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以及为其自身最高利益处置这种资源的权利;

2. 重申如任何管理国不让殖民地人民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就是违反其依照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庄重义务;

3. 重申目前在南部非洲各殖民地领土内活动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地累积并汇回巨额利润,并利用这些利润来使外国

殖民者致富和巩固对各该领土的殖民统治，这些活动构成了对土著人民实现政治独立和享用各该领土自然资源的一项重大障碍；

4. 谴责殖民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政策，它们继续支持那些从事剥削这些领土的自然及人力资源的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或与那些利益相勾结，因此侵犯了土著人民的政治、经济与社会权利和利益，并且妨害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对这些领土充分和迅速地实施；

5. 要求殖民国家以及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非洲各殖民地领土拥有并经营妨害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各自国民及各自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求结束这类企业并防止违反居民利益的新投资；

6. 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对那些利用所得援助从事镇压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政权，停止供给资金和包括军事用品及装备在内的其他方式的援助；

7. 要求所有国家终止其与南非的牵涉到纳米比亚的一切经济、金融或贸易关系，并且不与南非建立由它代表纳米比亚或牵涉到纳米比亚以致可能帮助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的经济、金融或其他关系；

8. 要求各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下各领土内现有的一切歧视性的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9. 请秘书长继续将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在所有殖民地领土内的活动的不利影响，连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尽量广泛宣传，并请各国政府在这方面协助秘书长；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四一四次全体会议

3399(XXX). 纳米比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书⁶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有关各章，⁷

听取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们的发言，他们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了第四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⁸

也听取了各请愿人的发言，⁹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执行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XXI)号决议及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2248(S-V)号决议，以及其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应安全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284(1970)号决议中向它提出的请求所发表的咨询意见，¹⁰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七日至十日举行的第九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南部非洲的达累斯萨拉姆宣言的有关条款，以及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五日在坎帕拉举行的第二十五届常会上通过，其后经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二届常会认可的关于纳米比亚的第433(XXV)号决议，¹¹

⁶ 同上。

⁷ 同上，《补编第23号》(A/10023/Rev.1)，第一至第六章和第十章。

⁸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一五一次至第二一五五次会议。

⁹ 同上，第二一四五、二一四六、二一五六和二一六五次会议。

¹⁰ 《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报告书，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在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所引起的法律后果》，英文本第16页。

¹¹ 参看A/10297，附件一。

重申纳米比亚领土和人民是由联合国直接负责的，而且必须让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和独立，

痛惜南非继续拒绝遵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残酷地压制纳米比亚人民并继续不断侵害他们的人权，而且特别通过召开所谓制宪会议，竭力破坏纳米比亚的民族团结与领土完整，

严重关注实行非法占领的南非政权在纳米比亚所推行的军事化，

痛惜有些国家的政策，他们不顾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继续与以纳米比亚名义采取行动或就纳米比亚采取行动的南非维持外交、经济、领事和其他关系，并且在军事或战略上进行勾结，所有这一切在效果上都等于是支持或鼓励南非反抗联合国，

确认纳米比亚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满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人民反对南非非法留驻该领土并反对其压迫性的种族主义政策，特别注意到他们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为争取民族解放而以一切形式进行的斗争的进展，

欣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履行大会各有关决议付托给它的责任所作的努力，

1.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依照大会第 1514(XV) 及 2621(XXV) 号决议以及后来的各项决议，享有不容剥夺和不可侵犯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赞同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举行的第九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南部非洲的达累斯萨拉姆宣言的有关条款；

3. 重申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即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是纳米比亚人民真正的代表，并支持它为加强民族团结而作的努力；

4.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

5. 强烈谴责南非坚持拒绝从纳米比亚撤出，并以筹办所谓制宪会议企图造成种族集团之间的分裂和促进其“班图斯坦化”政策的诡计来巩固其非法占领；

6. 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增派军队，以及为了军事目的强使纳米比亚人民迁离北部边界；

7. 要求南非按照大会第 1514(XV) 和 2621(XXV) 号决议及后来各项决议的规定，立即从纳米比亚撤出其一切军队与警察部队及其行政机构，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实现自由与独立；

8. 决定应当作为紧急事项，在联合国的直接监督和控制下在纳米比亚举行全国自由选举；

9.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书¹²，包括其中第 348 至 357 段所载的结论与建议，并决定为其执行拨出充足经费；

10. 促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大会第 2248(S-V) 号决议所规定的职权，包括颁布目的在于保护纳米比亚人民的权利的法令；

11. 促请安全理事会再度紧急处理仍在其议程上的纳米比亚问题，并采取行动执行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66(1974) 号决议；

12. 再次要求尚未遵行的各国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和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咨询意见；

13.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同南非断绝与纳米比亚有关的经济关系，并采取各种措施，以便迫使南非政府按照大会第 2145(XXI) 号决议和第 2248(S-V) 号决议及后来各项决议的规定，立即自纳米比亚撤出；

14. 要求所有在纳米比亚设有领事代表的国家，不论是正常的或名誉的代表，停设这种代表，并要求在南非设有领事而兼管驻纳米比亚领事事务的所有国家，撤销这种委派；

15. 再度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适用并遵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10024)。

九月二十七日制定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一号法令的各项规定¹³，并采取为协助保护纳米比亚的国家资源所必要的其他措施；

16. 谴责私人或政府控制下的各组织，特别包括跨国公司，在纳米比亚开采铀矿和所有其他自然资源，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类直接或间接的开采活动；

17. 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劝阻在纳米比亚开采铀矿；

18. 请各会员国在全国无线电和电视网广播节目并在官方新闻传播工具发表资料，告诉人民有关纳米比亚的情况和各国政府与人民援助纳米比亚人民争取独立进行斗争的义务；

19.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通过他们的解放运动，即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给予纳米比亚人民一切可能的援助；

20.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使其能履行职责，特别是着令秘书处新闻厅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

(a) 增加其关于纳米比亚的无线电和电视节目，包括向纳米比亚播送的无线电节目和向设有联合国办事处的一切地区当地播送的无线电和电视节目；

(b) 为促进纳米比亚的独立在各会员国的新闻传播工具刊登广告；

21. 又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在一个非洲国家内急速设立联合国无线电台，由受过训练的纳米比亚人操作；这个无线电台的任务是使用纳米比亚的各种语言播送无线电节目，向纳米比亚人民报告联合国在解放纳米比亚、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打击种族主义等方面的政策，以及为了在纳米比亚和全世界实现非殖民化而正在采取的各项步骤；

22. 决定按照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提议提供足够的预算经费，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

¹³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A号》(A/9624/Add.1)，第84段。

23. 决定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要求时，继续支付真正代表纳米比亚人民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一名代表的费用；

24. 决定继续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预算中设定足够经费，供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纽约设立办事处之用；

25. 请大会所有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在讨论纳米比亚人民的权利和利益时，继续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一名代表参加，并在将涉及纳米比亚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的任何决议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前，与理事会进行密切协商；

26. 请所有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和会议，确保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受到保护；为此，如遇有涉及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时，应视情况需要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参加；

2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四一九次全体会议

3400(XXX).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XXI)号决议，其中联合国决定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对该领土负起直接责任，至其独立为止，并回顾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规定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第2248(S-V)号决议，

重申决心继续履行对该领土的这项责任，

念及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起直接责任之后，就负有在道义上和物质上协助该领土人民的庄严义务，

又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第2679(XXV)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872(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30(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12(XXVIII)号

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6(XXIX)号决议，

认识到由于南非现仍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致联合国不能在该领土境内提供所需要的大规模援助，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报告¹⁴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书的有关各节，¹⁵

1.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工作情况，和纳米比亚研究所的成立；

2. 感谢所有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作出自愿捐输的各方；

3. 决定从联合国一九七六年度经常预算中拨款 200 000 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慷慨提供自愿捐款；

5. 请各国政府再度呼吁它们国内的组织和机构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自愿捐款；

6. 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以及与纳米比亚特别有关的其他组织，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向纳米比亚研究所捐助经费；

7. 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特别是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经制定了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表示感谢，并要求该署对纳米比亚研究所优先拨款并给予其他物质援助；

8. 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9. 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对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工作方案；

10. 呼吁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¹⁴ A/10229。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1002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向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援助，尤其是提供专家、讲师和研究员；

11. 决定在广泛方案未完全执行前，纳米比亚人应继续有资格经由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及训练方案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获得援助；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四一九次全体会议

3420(XXX).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它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中，曾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并在审查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顾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它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3(XXIX)号决议中，曾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所托付的任务，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和特别委员会就此项情报所采取行动的一章，¹⁶

又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¹⁷

痛惜有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不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一再建议，竟停止或不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

¹⁶ 同上，《补编第 23 号》(A/10023/Rev.1)，第三十二章。

¹⁷ A/10307。

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作出决定，确认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就该领土递送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应在有关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的任务，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一次全体会议

3421(XXX).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回顾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大会第2621(XXV)号决议所载的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方案，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¹⁸、经济及社会理事会¹⁹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²⁰就这

个项目所提出的报告书，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有关报告书²¹，

计及非洲各殖民地领土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有关其本国的工作时所作的发言，同时意识到各有关人民紧急和迫切需要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其他机构给予具体的援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充分迅速执行反殖宣言和联合国的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优先提供道义和物质的援助，

关怀地注意到，向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难民提供援助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现在为止，有关组织为了通过各民族解放运动向这些领土人民提供援助而采取的行动，仍然不足以应付这些人民的紧急需要，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一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世界粮食方案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带头采取措施，优先向以前由葡萄牙管理的各领土人民提供援助，并对秘书长在这方面的主动努力表示欣赏，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对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给予合作和协助，

念及必须经常审查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方面的种种活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内有关这个项目的一章；²⁰

2. 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则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自应对这些殖民地领土内的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3. 感谢联合国系统内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合作执行反殖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组织；

¹⁸ A/10080 和 Add. 1-4; A/10319.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A/10003)，第六章，E节。

²⁰ 同上，《补编第23号》(A/10023/Rev.1)，第七章。

²¹ 同上，《补编第24号》(A/10024)。

4.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采取或继续采取必要措施，迅速充分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5.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非洲为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并特别建议各有关组织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同这些人民建立或扩大接触和合作，并在各有关民族解放运动积极合作下，拟订和执行此种援助的具体方案；

6.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给予新近独立的新兴国家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

7. 重申其迫切要求，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各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措施，对来自各殖民地领土的难民扩大援助的范围，包括协助有关各国政府拟订和执行有利于这些难民的计划在內，并为此在办理的程序上力求通融；

8. 再次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南非政府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不给予任何金融、经济、技术或其他援助，在它们恢复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人民的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停止对它们的一切支援，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这些政权对这些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行动；

9.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组织已作出安排，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得以观察员身分，充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的讨论，并请尚未这样做的组织迅速作出必要安排，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建议的必要财政支付，¹⁹ 以便特别保证各机构和组织的援助计划项目能够为了有关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的利益而执行；

10. 建议所有各国政府，在它们参加为成员的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反殖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而有效的实施，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在紧急的基础上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问题；

11.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为促进上文第 10 段的执行起见，作为优

先事项，并与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尤其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一切可能援助的具体方案，向各该机构的理事机构或立法机构提出；

12. 请秘书长：

(a) 在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协助之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来为实施包括本决议在内的联合国各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制报告，提送与本项目各个方面有关的各机构；

(b) 继续协助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拟订实施本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商同特别委员会继续考虑适当的措施，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和和工作；

1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一次全体会议

3422(XXX). 联合国南部非洲 教育和训练方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301 (XXIX)号决议，

又回顾它已请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与秘书长协商作出安排，审评方案的成就和进一步发展这个方案的办法，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七五年度方案的报告，²²

满意地注意到对方案的捐款续有增加，同时在教育和训练方面给予来自有关领土的人的援助也有相应增加，

²² A/10331。

1. 赞许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在加强和推广方案方面所取得的工作成就；

2. 同意咨询委员会根据审评小组的建议²³所作的结论；

3. 特别注意到结论中所说这个方案是国际大家庭的一项意义重大的和有价值的努力，宜使方案继续推行和扩展，以应有关领土内最近的局势发展所引起的日益增加的需要；

4. 感谢所有向方案作过自愿捐输的各方，并吁请所有国家、组织和个人向方案慷慨捐输，使方案能够继续推行并扩展，尤其是在这个最重要的期间；

5. 决定作为一项过渡性措施，在一九七六会计年度联合国经常预算内列入经费 100 000 美元，以确保方案在收到足够的自愿捐款以前，得以继续推行。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一次全体会议

3423(XXX).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302(XXIX)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会第 845(IX)号决议编制的关于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问题的报告，²⁴

考虑到继续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各级教育和训练便利的必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向那些已经为非自治领土居民设置奖学金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3. 请所有国家对非自治领土居民，特别是南部

²³ 同上，第 27 和 28 段。

²⁴ A/10329 和 Add.1 及 Add.1/Corr.1。

非洲居民，慷慨地提供或继续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可能时并供给领受奖学金学生的旅费；

4. 请管理国确保在其所管领土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新闻，并供给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所提供的奖学金；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促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三四三一次全体会议

3424(XXX). 文莱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文莱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有关一章，²⁵

听取了请愿人阿扎哈里先生——曾于一九六二年大选中获得百分之九十八选票的文莱人民党的主席——的发言，²⁶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关于该领土的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尤其包括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就这个问题通过的共同意见，²⁷

1. 重申按照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文莱人民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文莱的一章；

²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10023/Rev.1)，第二十章。

²⁶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一六七次会议。

²⁷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1 号》(A/9631)，第 137 页，项目 23。

3. 要求管理国贯彻它作为管理国应负的责任, 在其权限内采取一切步骤, 以便根据文莱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迅速促使文莱政府有关当局同联合国协商并在它的监督下举行自由的民主选举, 并要求, 在举行选举之前, 解除对一切政党的禁令, 使所有因政治原因而被放逐的人士重回文莱, 以便他们能够充分自由地参加选举;

4. 要求管理国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 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

5. 请特别委员会随时审查该领土的情况, 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一次全体会议

3425(XXX). 蒙特塞拉特问题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 和有关该领土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和决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的有关各章,²⁸ 特别包括一九七五年五月应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邀请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²⁹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³⁰

并听取了视察团主席的发言,³¹

1. 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蒙特塞拉特的一章;³²

²⁸ 同上,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10023/Rev.1), 第四章和第二十八章。

²⁹ 同上, 第二十八章, 附件。

³⁰ 同上, 《第三十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第二一六六次会议。

³¹ 同上, 第二一七〇次会议。

³² 同上,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 23 号》(A/10023/Rev.1), 第二十八章。

2.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五年五月派往蒙特塞拉特的视察团的结论和建议,³³ 并对视察团成员所完成的建设性的工作和管理国与蒙特塞拉特政府给予视察团的密切合作和协助, 表示赞赏;

3. 请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

4. 赞同视察团的意见, 即除了别的以外, 在区域合作的范围内促进蒙特塞拉特的经济发展的措施, 构成民族自决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 并希望管理国继续加强和扩展它的预算和发展援助计划;

5. 请管理国参照视察团的结论和建议继续谋取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协助, 以发展和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6.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一九七六年会议根据视察团的研究结果继续充分审查这个问题, 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关于在适当时间再派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的可能性, 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一次全体会议

3426(XXX). 吉尔伯特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吉尔伯特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的有关各章,³⁴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 和有关该领土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和决定,

听取了管理国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的发言,³⁵

³³ 同上, 附件, 第 101 至 124 段。

³⁴ 同上, 第四章和第二十一章。

³⁵ 同上, 《第三十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第二一六六次会议。

回顾一九七四年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³⁶并满意地注意到为了执行视察团的有关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1. 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关于吉尔伯特群岛的一章；³⁷

2. 重申吉尔伯特群岛人民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请管理国按照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建议，特别包括一九七四年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意见，继续采取措施，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

4.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协助，以发展和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吉尔伯特群岛执行《宣言》的最好方法和途径，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关于再度派出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一次全体会议

3427(XXX). 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和特克斯及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和特克斯及凯科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的有关各章，³⁸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有关的

³⁶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623/Rev.1)，第二十一章，附件一。

³⁷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10023/Rev.1)，第二十一章。

³⁸ 同上，第四章，第二十五和二十七章。

上述领土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3289(XXIX)号决议，

照顾到管理国关于上列领土的发言，³⁹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准备根据其管理下领土的人民明确表示的意愿和愿望准许各该领土独立，以及管理国公开宣布的在这些领土培植自由民主政治机构的政策，

意识到需要加速《宣言》在有关领土充分执行的进程，

铭记着过去派往各殖民地领土的视察团所达成的建设性成果，并重申确信派遣视察团对取得有关各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及其人民的意见、意愿和愿望的完备第一手资料，是必要的，

体会到这些领土需要联合国不断注意和协助，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意识到各有关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的必要，以减轻它们对波动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关于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和特克斯及凯科斯群岛等领土的各章；⁴⁰

2. 重申这些领土人民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为了领土面积狭小、地理位置孤立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有关领土的执行；

4. 要求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同自由选出的人民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迅速充分达成《宣言》中对这些领土所规定的目标；

³⁹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一六六次会议。

⁴⁰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10023/Rev.1)，第二十五和二十七章。

5.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使上述领土的经济多样化,并制定援助这些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6. 促请管理国同各有关领土的政府合作,采取保证这些领土人民占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的有效措施,以捍卫这些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7. 欢迎管理国在其管理领土接待联合国视察团的积极态度,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在适当时派遣这种视察团;

8.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协助,以加速这些领土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9.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和特克斯及凯科斯群岛执行《宣言》的最好方法和途径,包括关于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一次全体会议

3428(XXX). 托克劳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上的有关各章,⁴¹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托克劳群岛问题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⁴²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决定,⁴³

⁴¹ 同上,第四章和第十九章。

⁴²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9030),第134页,项目23。

⁴³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1号》(A/9631),第137页,项目23。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⁴⁴

铭记着联合国负有责任帮助托克劳群岛人民按照《宣言》宣布的目标实现他们的愿望,

认识到该领土因位置孤立、面积狭小和资源贫乏而面临的一些特殊问题,

1. 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托克劳群岛的一章,并赞同其中所载的共同意见;⁴⁵

2. 重申托克劳群岛人民按照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3. 欢迎新西兰政府邀请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于一九七六年访问托克劳群岛,以便获得关于领土情况和领土人民意愿和愿望的第一手资料;

4. 请管理国和秘书长向视察团提供执行任务所必要的一切协助和便利;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进一步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一次全体会议

3429(XXX). 美属萨摩亚、关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关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上的有关各章,⁴⁶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和有关

⁴⁴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一六八次会议。

⁴⁵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10023/Rev.1),第十九章。

⁴⁶ 同上,第四章,第二十三章和第二十六章。

上述各领土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3289(XXIX)号和第3290(XXIX)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关于这些领土发展情况的发言，⁴⁷

意识到需要加速《宣言》在上述各领土充分执行的进程，

对于管理国违反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继续在关岛维持军事设施的政策表示遗憾，

铭记着过去派往各殖民地领土的视察团所达成的建设性成果，并重申确信派遣视察团对取得有关各领土的情况和领土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意见、意愿和愿望的完备第一手资料，是必要的，

体会到这些领土需要联合国不断注意和协助，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意识到各有关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的必要，以减轻它们对波动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关于美属萨摩亚、关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各章；⁴⁸

2. 重申这些领土人民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为了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有限资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有关领土的执行；

4. 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自由选出的人民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充分迅速达成《宣言》中对各领土所规定的目标；

5. 强烈反对在关岛建立军事设施，认为这是与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宗旨和原则不相符的；

6.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使上述各领土的经济多样化，并制定援助这些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7. 要求管理国重新考虑对接待联合国视察团一事的态度，并允许这类视察团进入各领土；

8. 促请管理国同有关各领土政府合作，采取保证这些领土人民占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的有效措施，以捍卫这些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9.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协助，以加速这些领土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美属萨摩亚、关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执行《宣言》的最好方法和途径，包括关于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一次全体会议

3430(XXX). 塞舌尔问题

大会，

审议了塞舌尔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的有关各章，⁴⁹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⁵⁰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有关该领土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和决定，

满意地注意到由于该领土的两个政党——塞舌尔民主党和塞舌尔人民联合党——充分参加了一九七五

⁴⁷ 参看 A/AC.109/SC.3/SR.229、234、235 和 240。

⁴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10023/Rev.1)，第二十三章和第二十六章。

⁴⁹ 同上，第四章和第十四章。

⁵⁰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一六六次会议。

年三月在伦敦举行的制宪会议，该领土已经成立联合政府，

注意到塞舌尔政府明白表示希望该领土最迟在一九七六年六月达成独立，又管理国仍随时准备按照塞舌尔人民的愿望，给予他们独立，

又注意到选举复核委员会业已成立，以期就选举制度以及议会人数和组成达成协议，并预期在一九七六年初再度召开会议，以制订独立宪法的各项条款，

念及塞舌尔政府对塞舌尔领土完整所表示的立场，并特别铭记着塞舌尔政府代表在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日特别委员会第一〇一九次会议上就这方面所作的发言，⁵¹

1. 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有关塞舌尔的一章；⁵²

2. 注意到塞舌尔人民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实现独立的统一意愿；

3. 请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协助塞舌尔人民至迟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实现自决和独立的努力，并继续将有关塞舌尔的发展情况，随时全部通知联合国；

4. 强调联合国有责任对塞舌尔人民为巩固国家独立所作出的努力，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并为此目的，请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机构制订援助塞舌尔的具体计划；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塞舌尔问题。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一次全体会议

3431(XXX). 所罗门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所罗门群岛问题，

⁵¹ 参看A/AC.109/PV.1019。

⁵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10023/Rev.1)，第十四章。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的有关各章，⁵³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⁵⁴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有关该领土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和决定，

满意地注意到由于一九七五年五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所罗门群岛政府在伦敦就所罗门群岛的前途所举行的会谈，结果双方同意：

(a) 该领土应至迟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实现内部自治；

(b) 独立应于内部自治实现后十二至十八个月内达成，但事先须获得联合王国立法批准；

(c) 任命宪法委员会草拟独立宪法，并至迟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就该宪法向所罗门群岛当局提出建议；

1. 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关于所罗门群岛的一章；⁵⁵

2. 重申所罗门群岛人民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请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继续协助所罗门群岛人民，以期该领土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实现内部自治以后的规定时间内根据双方已经获得的协议达成独立；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以便在适当时就导致所罗门群岛领土达成独立的进程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一次全体会议

⁵³ 同上，第四章和第二十一章。

⁵⁴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一六六次会议。

⁵⁵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10023/Rev.1)，第二十一章。

3432(XXX) 伯利兹问题

大会，

审议了伯利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有关的一章，⁵⁶

听取了伯利兹代表的发言，⁵⁷

重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中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确立的各项原则，尤其是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利的原则，依据这项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发展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

坚信上述原则适用于伯利兹人民，一如适用于其他殖民地领土的人民，

注意到伯利兹政府和人民过去许多年来一贯表示要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利和尽快在和平、安全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达成独立的坚决愿望，

铭记着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一再保证，它随时准备按照第1514(XV)号决议，采取让伯利兹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所需要的正式步骤，

感到遗憾的是管理国和危地马拉政府对于伯利兹的前途有某些歧见，因此使伯利兹人民迄今不能根据他们自由表达的意愿在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认为这些歧见现在能够并且应该在同伯利兹政府密切协商和完全接受上述原则的情况下，经由谈判迅速得到解决，

1. 重申伯利兹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宣布必须维护伯利兹的不可侵犯和领土完整；

⁵⁶ 同上，第三十章。

⁵⁷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一六二次和二一七三次会议。

3. 要求所有国家尊重伯利兹人民的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并帮助他们达成稳固独立的目标；

4. 又要求同伯利兹政府密切协商采取行动的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危地马拉政府进行紧急谈判，尽早解决它们关于伯利兹前途的歧见，以便消除迄今使伯利兹人民未能自由而无所恐惧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障碍；

5. 宣布管理国和危地马拉政府经由谈判解决歧见的任何提案都必须符合上文第1和第2段的规定；

6. 请两个有关政府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一次全体会议

3433(XXX). 新赫布里底、
皮特凯恩和图瓦卢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赫布里底、皮特凯恩和图瓦卢问题，⁵⁸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的有关各章，⁵⁹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有关上述各领土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88(XXIX)号和第3290(XXIX)号决议，

⁵⁸ 一九七四年八月和九月，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举行公民投票的结果，埃利斯群岛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脱离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领土而称为图瓦卢，一九七四年派往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的联合国视察团观察了这次公民投票（参看A/C.4/786）。

⁵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10023/Rev.1)，第四章，第十八章和第二十一章。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代表有关这些领土发展情况的说明,⁶⁰

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继续准备在其所管理领土人民所表示的意愿和愿望的基础上,给予他们独立;并注意该国政府公开宣布在这些领土培植自由民主政治机构的政策,

回顾一九七四年派往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⁶¹并满意地注意到为执行视察团各项有关建议所已采取的步骤,

认识到需要加速在上述各领土充分执行宣言的进程,

铭记着过去派往各殖民地领土访问的视察团所达成的建设性成果,并重申确信派遣这种视察团对取得有关各该领土的情况和领土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意见、意愿和愿望的完备第一手资料,是必要的,

对于法国政府违反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继续拒绝特别委员会审查新赫布里底领土一事合作,深感遗憾,

对于不顾南太平洋各地人民、包括区域内非自治领土人民所表示的强烈反对和第 3290 (XXIX)号决议中所表示的关切,继续在南太平洋进行核武器试验,深感关切,

意识到各有关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的必要,以减轻它们对波动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关于新赫布里底、皮特凯恩和图瓦卢的各章;⁶²

⁶⁰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一六六次会议。

⁶¹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9623/Rev.1),第二十一章,附件一。

⁶²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10023/Rev.1),第十八章和第二十一章。

2. 重申这些领土人民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为了领土面积狭小、地理位置孤立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有关领土的执行;

4. 请各管理国继续采取措施,按照特别委员会各项有关建议,特别包括一九七四年派往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有关意见,加速这些领土非殖民化的进程;

5. 请各管理国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加强新赫布里底、皮特凯恩和图瓦卢的经济,并制订援助这些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6. 请各管理国继续谋取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协助,加速这些领土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7. 要求管理国法国政府参加特别委员会对新赫布里底领土的审议,并特别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8. 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对接待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其管理领土访问一事所持的积极态度,并要法国政府重新考虑它对接待联合国视察团一事的态度,并允许这样一个视察团进入新赫布里底领土;

9. 重申对于不顾南太平洋各地人民、包括区域内非自治领土人民所表示的强烈反对和大会第 3290 (XXIX)号决议中所表示的关切,继续在南太平洋进行核武器试验,深感关切;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新赫布里底、皮特凯恩和图瓦卢执行《宣言》的最好方法和途径,包括关于同有关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一次全体会议

3458(XXX). 西属撒哈拉问题

A

大会，

审议了西属(西部)撒哈拉问题，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西属撒哈拉问题的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072(XX)号决议、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229(XXI)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354(XXII)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2428(XXIII)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591(XXI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711(XXV)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62(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2(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2(XXIX)号决议，其中决定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并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不断审查该领土的情况，包括遣派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在第 3292(XXIX)号决议第 3 段中，大会促请管理国推迟它打算在西属撒哈拉举行的全民投票，以待大会参照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决定为了在最佳可能情况下，根据第 1514(XV)号决议，加速该领土非殖民化过程所要遵循的政策，

审议了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六日国际法院应大会第 3292(XXIX)号决议所载的要求而发表的咨询意见，⁶³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有关西属撒哈拉领土的一章，⁶⁴

又审议了一九七五年五月和六月相继访问西班牙、西属撒哈拉、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的联合国西属撒哈拉视察团所提出的报告，⁶⁵

听取了管理国的说明⁶⁶以及摩洛哥、⁶⁷毛里塔尼亚⁶⁸和阿尔及利亚⁶⁹三国政府的声明，

又听取了各请愿人的发言，⁷⁰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西部撒哈拉局势的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 377(1975)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日第 379(1975)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六日第 380(1975)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377(1975)和 379(1975)号决议所编写的关于西部撒哈拉局势的报告，⁷¹

1. 重申西属撒哈拉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

2. 重申它信守民族自决原则，并关心地盼望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在能够保证和允许西属撒哈拉领土居民自由表达他们的真实意愿的体制内对他们适用该原则；

3. 重申管理国和联合国对在该领土实现非殖民化和保证西属撒哈拉人民自由表达其意愿的责任；

4.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院关于西部撒哈拉的咨询意见；⁷²

5.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五年联合国西属撒哈拉视察团的报告，⁷³并赞同其结论，即应当采取措施，使

⁶⁵ 同上，附件。

⁶⁶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一七〇，二一七一，二一七七和二一七八次会议。

⁶⁷ 同上，第二一七一，二一七七和二一八一次会议。

⁶⁸ 同上，第二一七三，二一七七和二一八〇次会议。

⁶⁹ 同上，第二一七〇，二一七三，二一七七和二一八〇次会议。

⁷⁰ 同上，第二一七〇，二一七三和二一七八次会议。

⁷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1863，S/11874，S/11876和S/11880号文件。

⁷² 参看注 63。

⁷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10023/Rev.1)，第十三章，附件。

⁶³ 《一九七五年国际法院报告，咨询意见，西部撒哈拉》，英文本第 12 页。给大会成员的送文函，见 A/10300。

⁶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10023/Rev.1)，第十三章。

所有土著撒哈拉人民能够按照第 1514(XV)号决议的规定, 完全自由地在和平与安全的气氛下决定他们的前途;

6. 感谢西班牙政府以及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的政府给予视察团的合作和协助;

7. 请管理国西班牙政府按照视察团的意见和结论, 并按照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同有关和关心的所有各方协商, 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使所有土著撒哈拉人民能够充分地、自由地在联合国监督下行使他们的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

8. 请秘书长同管理国西班牙政府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 作出必要的安排, 以监督上面第 7 段所述的自决行动;

9. 促请所有有关和关心的各方自行克制, 不要采取任何超越大会关于该领土的各项决定的单方面或其他行动;

10. 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四三五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重申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

重申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072(XX)号决议, 以及一切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决议, 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 3292(XXIX)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⁷⁴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六日国际法院就西部撒哈拉问题所发表的咨询意见,⁷⁵

⁷⁴ 同上。

⁷⁵ 《一九七五年国际法院报告, 咨询意见, 西部撒哈拉》; 英文本第 12 页。给大会成员的送文函, 见 A/10300。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 377(1975)号决议,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日第 379(1975)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六日第 380(1975)号决议,

1. 注意到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西班牙三国政府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马德里缔结的三方协定, 其全文已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送交联合国秘书长;⁷⁶

2. 重申撒哈拉当地一切土著人民按照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

3. 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马德里协定当事各方保证尊重撒哈拉人民自由表示的愿望;

4. 请过渡的管理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保证撒哈拉当地一切土著人民可以通过由秘书长指派的联合国代表协助安排的自由协商, 行使他们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四三五次全体会议

3480(XXX). 法属索马里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所谓法属索马里(吉布提)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有关的一章,⁷⁷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所谓法属索马里(吉布提)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228(XXI)号和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356(XXII)号决议,

⁷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年,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S/11880 号文件, 附件三。

⁷⁷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10023/Rev.1), 第十六章。

听取了索马里海岸解放阵线的代表和吉布提解放运动的代表的发言,⁷⁸

还听取了“非洲人民独立联盟”代表的发言,⁷⁹

注意到,在这方面,非洲统一组织所通过的关于所谓法属索马里(吉布提)的很多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五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部长理事会第二十五届常会所通过的决议,⁸⁰和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八月一日在坎帕拉举行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二届常会所通过的决议,⁸¹其中呼吁邻近各国放弃对所谓法属索马里(吉布提)的所有领土要求,

还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利马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决议,⁸²

铭记着索马里⁸³和埃塞俄比亚⁸⁴——所谓法属索马里(吉布提)的两个邻国——的代表关于该领土的独立及不干涉其内政的声明,

听取了管理国的声明,⁸⁵特别是它积极响应人民要求真正独立的愿望的意向,

对管理国未能与联合国合作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表示遗憾,

1. 重申大会无保留地支持所谓法属索马里(吉布提)的人民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立即和无条件取得独立的权利;

2. 认为该领土的情况,如果不找到紧急解决办法,可能威胁到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定,并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发生不利的影

⁷⁸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一六八次会议。

⁷⁹ 同上。

⁸⁰ A/10297,附件一,CM/Res.431/Rev.1(XXV)号决议。

⁸¹ 同上,附件二,AHG/Res.74(XII)号决议。

⁸² A/10217和Corr.1,附件一,决议一。

⁸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一七〇次会议。

⁸⁴ 同上,第二一七二次会议。

⁸⁵ 同上,第二一六八次会议。

3. 要求管理国创造必要条件,特别是依照一九六九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释放政治犯及允许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解放运动的代表们和一切难民返回他们的本土,以便加速所谓法属索马里(吉布提)人民的独立进程;

4. 再次要求法国政府立即和无条件给予所谓法属索马里(吉布提)的人民独立,并将法国军队全部撤出该领土;

5.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管理国和各邻国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影响所谓法属索马里(吉布提)的独立及领土完整的单方面行动或其他行动;

6. 要求所有国家立即放弃对该领土的任何及一切权利主张,并宣布提出这种权利主张的任何及一切行动完全无效;

7. 敦促一切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同管理国合作,对该领土人民提供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8.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随时积极审议该领土局势,包括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七次全体会议

3485(XXX). 帝汶问题

大会,

认识到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有关帝汶问题的一章,⁸⁶

⁸⁶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10023/Rev.1),第八章。

听取了管理国葡萄牙各位代表的发言,⁸⁷其中说明了葡属帝汶的事态发展,以及宪章、宣言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1541(XV)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在该领土的执行情况,

考虑到管理国有责任作出一切努力来创造条件,使葡属帝汶人民能够在和平与有秩序的气氛下,按照宪章和宣言的各项原则,自由地行使其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并决定其自身的未来政治地位,

注意到依照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国家独立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亦不得采取任何与宪章宗旨和原则不符的行动,

对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军事干涉葡属帝汶所造成的危急局势,深为关切,

1. 要求各国尊重葡属帝汶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原则,所享有的不容剥夺的自决、自由和独立以及决定其自身未来政治地位的权利;

2. 要求管理国继续作出一切努力,通过葡萄牙政府和代表葡属帝汶人民的各政党之间的会谈寻求一个和平解决办法;

⁸⁷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一七八、二一八四和二一八五次会议。

3. 吁请葡属帝汶所有各方积极响应通过他们与葡萄牙政府之间的会谈寻求和平解决办法的努力,希望此项会谈将结束该领土的冲突,使葡属帝汶人民可以有秩序地行使其自决权利;

4. 对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军事干涉葡属帝汶,表示痛惜;

5. 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停止进一步侵犯葡属帝汶的领土完整,立即将武装部队撤出该领土,以便该领土人民能够自由地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葡属帝汶领土的危急局势,并建议安理会采取紧急行动,维护葡属帝汶的领土完整及其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

7. 要求所有国家尊重葡属帝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8. 请葡萄牙政府继续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合作,并请该委员会与葡属帝汶各政党及葡萄牙政府协商,尽早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该领土。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四三九次全体会议

其他决定

托管理事会报告书

(项目 1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二四三七次全体会议按照第四委员会主席的建议,⁸⁸注意了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托

⁸⁸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3, A/10425号文件。

管理理事会报告书,⁸⁹ 以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有关的一章。⁹⁰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项目 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大会第二四三一次全体会议按照第四委员会的建议⁹¹ 通过了下列案文, 成为大会成员对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的共同意见: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有关的一章,⁹² 也听取了管理国关于对科科斯(基林)群岛执行联合国宪章中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各项有关规定的情况的说明,⁹³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澳大利亚对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给予密切合作、并继续准备接待另一个视察团在适当时候访问该领土。铭记着管理国有责任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充分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 大会有兴趣地注意到澳大利亚政府参照一九七四年访问该领土的视察团所提的结论和建议,⁹⁴ 为了使科科斯(基林)群岛人民能依照宪章和宣言的各项原则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利所采取的行政和立法步骤、以及其设想到的其他措施。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与管理国合作, 寻求对该领土执行上述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 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在同次会议按照第四委员会的建议⁹¹ 通过了下列案文, 成为大会成员对圣赫勒拿问题的共同意见:

“大会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的说明,⁹⁵ 并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有关的一章,⁹⁶ 重申圣赫勒拿人民按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认识到圣赫勒拿由于地理位置孤立、人口稀少和资源有限而引起的特殊问题, 大会重申继续加强该领土经济的重要性, 并在这一方面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向该领土提供发展援助的承诺, 特别是在农业、捕鱼、住房和通

⁸⁹ 同上,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4 号》(A/10004)。

⁹⁰ 同上, 《补编第 23 号》(A/10023/Rev.1), 第十一章。

⁹¹ 同上, 《第三十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23, A/10427 号文件, 第 73 段。

⁹² 同上,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10023/Rev.1), 第十七章。

⁹³ 同上, 《第三十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第二一六六次会议。

⁹⁴ 同上, 《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9623/Rev.1), 第二十章, 附件, 第 200 至 217 段。

⁹⁵ 同上, 《第三十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第二一六六次会议。

⁹⁶ 同上,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10023/Rev.1), 第二十二章。

信方面。大会认为这种援助，连同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是发展该领土的经济潜力和加强其人民能力来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中所订目标的重要方法。大会也注意到管理国对接待访问团问题所表现的积极态度，并要求特别委员会主席继续在这方面进行协商，以便在适当时派遣这样一个特派团到该领土去。大会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与管理国合作，寻求对圣赫勒拿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在同次会议按照第四委员会的建议⁹¹通过了下列案文，成为大会成员对直布罗陀问题的共同意见：

“大会注意到自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86(XXIX)号决议通过后，西班牙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官员已就直布罗陀问题进行会谈，以期能开始正式谈判，促请两国政府考虑到大会的有关决议，并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立即进行这种会谈，以期就直布罗陀问题达成持久解决办法。”

大会又在同次会议按照第四委员会的建议，⁹⁷ 决定将 福克兰(马尔维纳)群岛和安提瓜、多米尼加、圣基茨 - 尼维斯 - 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问题的审议推迟至第三十一届会议。

⁹¹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3，A/10427 号文件，第74段。

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370(XXX)	一九七四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报告书 (A/10137)			
	决议 A	94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153
	决议 B	94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153
	决议 C	94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153
	决议 D	94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153
	决议 E	94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154
	决议 F	94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154
	决议 G	94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154
3371(XXX)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10818)			
	决议 A	102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154
	决议 B	102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155
3372(XXX)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A/ 10811)	103(a)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156
3373(XXX)	任命审计委员会委员以补空缺(A/10813)	103(c)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156
3374(XXX)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 措(A/10824 和 Add.1 和 2)			
	决议 A	107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156
	决议 B	107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57
	决议 C	107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日	158
3392(XXX)	审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 构和专家机构(A/10339)	97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159
3393(XXX)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A/10312 和 Add.1)			
	决议 A	103(b)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160
	决议 B	103(b)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60
3394(XXX)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以补空缺(A/10315)	103(e)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160
3415(XXX)	联合国机构会议记录(A/10398)	10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61
3416(XXX)	联合国秘书处雇用妇女问题(A/10450)	10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61
3417(XXX)	秘书处的组成(A/10450)			
	决议 A	10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62
	决议 B	10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6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418(XXX)	联合国薪给制度(A/10423)			
	决议 A	10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62
	决议 B	10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63
3491(XXX)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A/10480)	100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63
3492(XXX)	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人选, 以补投资委员会成员的空缺 (A/10314)	103(a)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64
3493(XXX)	总部一般事务职类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扶养津贴 (A/10450/Add.1)	10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64
3526(XXX)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书(A/10452)	10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164
3527(XXX)	在发展中国家投资(A/10452)	10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165
3528(XXX)	避免货币变动造成的投资损失(A/10452)	10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165
3529(XXX)	在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中增列维也纳(A/10480/Add.1)	100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166
3531(XXX)	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A/10503)			
	决议 A	9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66
	决议 B	9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69
3532(XXX)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紧急救济援助和技术合作 活动经费的筹措(A/10500)	9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70
3533(XXX)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订正概算(A/10500)	9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70
3534(XXX)	联合国方案预算的编列(A/10500)	9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70
3535(XXX)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A/10500)	9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71
3536(XXX)	付给国际法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行政法 庭成员的酬金(A/10500)	9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71
3537(XXX)	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制度和薪酬(A/10500)			
	决议 A	9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72
	决议 B	9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72
3538(XXX)	联合国的财政问题(A/10500)	9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72
3539(XXX)	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A/10500)			
	决议 A	9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74
	决议 B	9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76
	决议 C	9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76
3540(XXX)	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A/10500)	9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77
3541(XXX)	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周转基金(A/10500)	9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78

其他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7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5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179
提议的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和一九七六 - 一九七九年中期 计划	9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79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98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84
联合检查组	99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185
任命投资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103(d)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85
人事问题	10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85

其他决定(续)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10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186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107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86

3370(XXX). 一九七四年度财务报告
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报告书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¹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书²中提出的意见;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按照审计委员会³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²报告书²中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三八九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九七四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⁴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书中提出的意见;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7A号》(A/10007/Add. 1),第一至三章。

² A/10239,第4至7段。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7A号》(A/10007/Add. 1),第四章。

⁴ 同上,《补编第7B号》(A/10007/Add. 2),第一编,第一至三章,和第二编,第一至三章。

⁵ A/10239,第8至10段。

3. 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按照审计委员会⁶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⁵报告书²中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三八九次全体会议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决算和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⁷

2.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按照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书⁸中提出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三八九次全体会议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⁹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书中提出的意见;¹⁰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7B号》(A/10007/Add. 2),第一编,第四章,和第二编,第四章。

⁷ 同上,《补编第7C号》(A/10007/Add. 3),第一和二章。

⁸ 同上,第三章。

⁹ 同上,《补编第7D号》(A/10007/Add. 4),第一至三章。

¹⁰ A/10239,第12和13段。

3.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按照审计委员会¹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¹⁰报告书中的意见, 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三八九次全体会议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志愿捐款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志愿捐款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决算和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¹²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书中提出的意见;¹³

3.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审计委员会¹⁴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¹³报告书中的意见, 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三八九次全体会议

F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 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¹⁵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书中提出的意见;¹⁶

¹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7D号》(A/10007/Add. 4), 第四章。

¹² 同上, 《补编第7E号》(A/10007/Add. 5), 第一和二章。

¹³ A/10239, 第14至17段。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7E号》(A/10007/Add. 5), 第三章。

¹⁵ 同上, 《补编第7F号》(A/10007/Add. 6), 第一至三章。

¹⁶ A/10239, 第18至20段。

3. 请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按照审计委员会¹⁷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¹⁶报告书中的意见, 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三八九次全体会议

G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 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¹⁸

2. 请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按照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书中提出的意见,¹⁹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三八九次全体会议

3371(XXX).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

大会,

决议:

(a) 于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七日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下列国家的会费分摊比率如下:

会员国	百分比
孟加拉国	0.08
格林纳达	0.02
几内亚 - 比绍	0.02

在一九七六年度, 这些比率应并入一九七三年十一月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7F号》(A/10007/Add. 6), 第四章。

¹⁸ 同上, 《补编第7G号》(A/10007/Add. 7), 第一至三章。

¹⁹ 同上, 第四章。

九日大会第 3062(XXVIII)号决议(a)分段所订摊款比额表内；

(b) 一九七四年度，孟加拉国、格林纳达和几内亚-比绍应各按百分之零点零八、零点零二和零点零二的九分之一的比率缴纳会费，这些缴款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五.二条(c)的规定，记作杂项收入；

(c) 一九七五年度，孟加拉国、格林纳达和几内亚-比绍应各按零点零八、零点零二和零点零二的比率缴纳会费，这些缴款也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五.二条(c)的规定记作杂项收入；

(d) 这三个新会员国应缴的一九七四和一九七五年度会费所用摊款基准与其他会员国同，但就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101(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11B(XXIX)号决议为联合国紧急部队以及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筹措经费而核定的拨款来说，这些国家的缴款(按照大会指定孟加拉国、格林纳达和几内亚-比绍为那一类捐助国而定)应照日历年度按比例计算；

(e) 孟加拉国、格林纳达和几内亚-比绍依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五.八条规定缴入周转基金的预缴款项应各按核定基金数额的百分之零点零八、零点零二和零点零二的摊款率计算，在新会员国的摊款率列入百分比额表之前，这些预缴款项应予记入基金；

(f) 虽有大会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第 2291(XXII)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第 2654(XXV)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第 3062(XXVIII)号决议的规定，但在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下，非联合国会员国如参加联合国某项工作，则应依下列比率缴纳此项工作的费用：

(一) 孟加拉国，在进入联合国为会员国之前，参加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工作，应按百分之零点一的九分之八的比率缴纳一九七四年度这些工作的费用；

(二) 几内亚-比绍，在进入联合国为会员国之前，自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参加

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工作，应按百分之零点零二的九分之八的比率缴纳一九七四年度会议的费用；

(三) 罗马教廷，自一九七〇年十月一日起参加了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的工作，应按下列比率缴纳各年度这项工作的费用：一九七〇年度为百分之零点零四的四分之一，一九七一、一九七二和一九七三年度为百分之零点零四，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年度为百分之零点零二；

(四) 汤加，自一九七三年十月五日起参加了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的工作，应按下列比率缴纳各年度这项工作的费用：一九七三年度为百分之零点零四的四分之一，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年度为百分之零点零二。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三八九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²⁰在该报告中，委员会提请注意关于非联合国会员国而参加联合国工作的国家的财政义务还缺乏一致的办法和程序，²¹

1. 建议：会议或其他起草机构在起草需要联合国经常预算增列经费的联合国条约时，应当考虑列入一项条款，规定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国有义务对这些经费作出捐献；

2.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五.九条应修正如下：

“非会员国的缴款

“第五.九条：非联合国会员国但为国际法院规约或由联合国经费资助的其他条约组织的缔约

²⁰ 同上，〈补编第 11 号〉(A/10011)，和 A/10011/Add.1 和 2。

²¹ 同上，〈补编第 11 号〉(A/10011)，第 17 段。

国，应按大会规定的比率缴纳这些组织的费用。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由联合国经费资助的机构或会议的国家，除经大会决定免除缴款外，应按大会规定的比率缴纳这些机构或会议的费用。这些缴款应记作杂项收入。”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三八九次全体会议

3372(XXX).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 咨询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大会，

任命下列人员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卢西奥·加西亚·德尔索拉尔先生，

阿纳托利·格罗斯基先生，

鲁道夫·施密特先生，

戴维·斯托特莱迈耶先生。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三八九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述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将由下列成员组成：明石康先生(日本)，** 保罗·洛佩斯·科雷亚先生(巴西)，* 卢西奥·加西亚·德尔·索拉尔先生(阿根廷)，*** 阿纳托利·格罗德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侯桐先生(中国)，** 姆塞尔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安德烈·诺迪先生(法国)，** 路易·多米尼克·韦德拉奥戈先生(上沃尔特)，* 斯坦尼斯瓦夫·拉什科夫斯基先生(波兰)，* 鲁道夫·施密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戴维·斯托特莱迈耶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迈克尔·斯图尔特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穆尔特扎·塔利埃赫先生(伊朗)**。

*任期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3373(XXX). 任命审计委员会 委员以补空缺

大会，

任命加纳审计长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从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开始。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三八九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述任命的结果，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如下：加拿大审计长，* 哥伦比亚审计长** 和 加纳审计长***。

*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任满。

**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任满。

***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任满。

3374(XXX).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 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回顾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会第3211B(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4段所规定的秘书长为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承担费用的现有权力，将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终止，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会第378(1975)号决议已将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自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延长到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还注意到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目前任务期限是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369(1975)号决议予以延长的，只继续到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为止，

1. 决定授权秘书长为联合国紧急部队(包括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一日至

三十日期间费用承付不超过 6 666 667 美元的款项，以便大会有足够的时间来审议秘书长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

2. 并决定按照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 3101(XXVIII)号决议所定办法，由各会员国分摊上述费用。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三八九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²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的报告²³，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第 340(1973)号，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 346(1974)号，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第 362(1974)号，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第 368(1975)号，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 371(1975)号以及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 378(1975)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101(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11B(XXIX)号和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第 3374A(XXX)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和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对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对此提供捐助的能力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第 1874(S-IV)号决议及其他各项决议曾经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²² A/10350 和 Corr.1 和 Add.1.

²³ A/10378.

决定拨给大会第 3211B(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 1 段所提到的特别帐户 4 000 万美元，这笔款项是同一决议第二节第 4 段为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二十四日期间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行动所核准和分摊的；

二

1. 决定为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间联合国紧急部队的行动，拨给特别帐户 94 275 000 美元；

2. 尽管有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大会第 3374A(XXX)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在不损害各会员国于大会对筹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安排进行任何审议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之下，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a) 由大会第 3101(XXVIII)号决议第 2(a)段所提到的会员国，按照该决议同段所规定的比例，分担上述十二个月期间的经费 59 638 365 美元；

(b) 由第 3101(XXVIII)号决议第 2(b)段所提到除葡萄牙以外的会员国，按照该决议同段所规定的比例，分担上述十二个月期间的经费 32 647 432 美元；

(c) 由第 3101(XXVIII)号决议第 2(c)段提到的会员国，包括葡萄牙在内，按照该决议同段所规定的比例，分担上述十二个月期间的经费 1 932 638 美元；

(d) 由第 3101(XXVIII)号决议第 2(d)段提到的会员国，按照该决议同段所规定的比例，分担上述十二个月期间的经费 56 565 美元；

三

1. 为本决议的目的，重新确认大会第 3101(XXVIII)号决议第 3 段所载“经济较不发达的会员国”的定义，但须将葡萄牙包括在这些会员国内；

2. 强调需要在自愿的基础上，向联合国紧急部队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用品；

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保证联合国紧急部队工作的进行维持最高效率和最大节省;

四

1. 决定将孟加拉国、格林纳达和几内亚 - 比绍列入第 3101(XXVIII)号决议第 2(d)段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 它们对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摊款数额将根据大会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第 3371A(XXX)号决议(d)段的规定加以计算;

2. 还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五.二条(c)的规定, 将截至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 孟加拉国、格林纳达和几内亚 - 比绍对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摊款作为杂项收入, 和上述第二节所分摊的经费相抵消。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二〇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²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的报告,²⁵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350(1974)号,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63(1974)号, 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 369(1975)号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81(1975)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101(XXVIII)号,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11B(XXIX)号,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第 3374A(XXX)号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374B(XXX)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 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和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对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 对此提供捐助的能力较为有限,

²⁴ A/10350 和 Corr.1 和 Add.1。

²⁵ A/10378。

考虑到大会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 1874(S-IV)号决议及其他各项决议曾经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一

决定为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费用拨给大会第 3211B(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 1 段所提到的特别帐户 1 600 000 美元, 虽有大会第 3374A(XXX)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 这笔款项仍按照大会第 3374B(XXX)号决议第二节分担;

二

1. 决定为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 拨给特别帐户 7 731 818 美元;

2. 还决定在不损害各会员国于大会对筹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安排进行任何审议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之下, 采取以下措施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a) 由大会第 3101(XXVIII)号决议第 2(a)段所提到的会员国, 按照该决议同段所规定的比例, 分担上述六个月期间的经费 4 891 148 美元;

(b) 由第 3101(XXVIII)号决议第 2(b)段所提到除葡萄牙以外的会员国, 按照该决议同段所规定的比例, 分担上述六个月期间的经费 2 677 529 美元;

(c) 由第 3101(XXVIII)号决议第 2(c)段提到的会员国包括葡萄牙在内, 按照该决议同段所规定的比例, 分担上述六个月期间的经费 158 502 美元;

(d) 由第 3101(XXVIII)号决议第 2(d)段提到的会员国, 按照该决议同段所规定的比例, 分担上述六个月期间的经费 4 639 美元;

三

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延至超过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81(1975)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时, 授权秘书长承

付该部队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 1 288 636 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担；

四

1. 为本决议的目的，重新确认大会第 3101 (XXVIII)号决议第 3 段所载“经济较不发达的会员国”的定义，但须将葡萄牙包括在这些会员国内；

2. 强调需要在自愿的基础上，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用品；

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保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工作的进行维持最高效率和最大节省；

五

1. 决定将孟加拉国、格林纳达和几内亚 - 比绍列入大会第 3101 (XXVIII)号决议第 2(d)段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它们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数额将根据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大会第 3371A (XXX)号决议(a)段的规定加以计算；

2. 还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五.二条(c)的规定，将截至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孟加拉国、格林纳达和几内亚 - 比绍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作为杂项收入，和上述第一和第二节所分摊的经费相抵消。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四二三次全体会议

3392(XXX). 审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

大会，

1. 赞赏地注意到一九七六 - 一九七九年中期计

划²⁶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²⁷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²⁸对这个计划提出的意见；

2. 决定隔年轮流审议中期计划和提议的两年期方案预算，由一九七六年开始审议一九七八 - 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

3.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九七八 - 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包括一九七七年订正计划，并要考虑到一九七五年五月七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45(LVIII)号决议以及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在审议一九七六 - 一九七九年中期计划时所提的意见；

二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中期计划的拟订问题的报告²⁹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意见；³⁰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³¹，促请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采取适当的行动，并请秘书长就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三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方案和预算机构工作组的报告；³²

²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6 A 号》(A/10006/Add. 1)。

²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7 号》(E/5632)，第三章。

²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10003)，第三章，L 节，第 148 至 152 段。

²⁹ A/9646。

³⁰ A/9646/Add. 1。

³¹ A/10081。

³² A/10117 和 Corr. 1。

2. 将工作组的建议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下届组织会议上采取必要的措施，于一九七六年在试验性的基础上执行关于加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并改进其工作的各项建议，并就将其连同《改组联合国系统内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一并审议的其他建议，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3. 鼓励各会员国派遣适当级别的代表参加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提高其专门性能；

4. 请改组联合国系统内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参照联合国结构和职能，特别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任务和组成的各项可能更改，审查咨询委员会的任务；

四

1. 将上面第一节第1段、第二节第1段和第2段及第三节第1段内所提及的文件以及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有关意见递交改组联合国系统内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以便该委员会在进行审议时加以考虑；

2. 决定将题为“审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四一二次全体会议

3393(XXX). 任命会费委员会 成员以补空缺

A

大会，

任命下列人员为会费委员会的成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开始：

安贾德·阿里先生，
阿纳托利·谢麦诺维奇·奇斯佳科夫先生，
米格尔·达维拉·门多萨先生，

米歇尔·鲁热先生，

田一农先生。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四一二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任命下列人员为会费委员会的成员，任期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加藤淳平先生。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〇次全体会议

*
* * *

由于上述任命的结果，会费委员会的组成如下：阿卜杜勒·哈米德·阿卜杜勒-卡尼先生(埃及)，** 安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 阿纳托利·谢麦诺维奇·奇斯佳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米格尔·达维拉·门多萨先生(墨西哥)，*** 里查德·维·亨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加藤淳平先生(日本)，* 贾菲特·格·基蒂先生(肯尼亚)，** 安格斯·季·马西森先生(加拿大)，** 约翰·艾·姆·罗兹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米歇尔·鲁热先生(法国)，*** 戴维·西尔维拉·达慕塔先生(巴西)，** 约瑟夫·塔尔多什先生(匈牙利)* 和田一农先生(中国)。***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3394(XXX). 任命联合国 行政法庭法官以补空缺

大会，

任命下列人员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弗朗西斯科·福尔特萨先生，

安德烈·乌什托尔先生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四一二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述任命结果，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组成如下：保罗·巴斯蒂夫人(法国)，* 弗朗西斯科·福尔特萨先生(乌拉圭)，*** 穆图阿勒·齐坎希先生(扎伊尔)，* 弗朗西斯·特·普·普林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罗杰·本瑟姆·史蒂文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安德烈·乌什托尔先生(匈牙利)*** 和尔·文卡拉曼先生(印度)。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3415(XXX). 联合国机构会议记录

大会，

希望联合国出版物与文件在编写、印制、分发一切方面达到合理化，并保证切实有效地利用有限的资源，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出版物和文件的报告³³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³⁴；

2. 同意秘书长报告第14段所提的，并依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加以修改的标准，并请秘书长根据咨询委员会在它的报告中所作的建议，对联合国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预算作适当的改正；

3. 请秘书长斟酌情形在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试用上述标准；

4. 请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托管理事会重新考虑在它们的会议记录方面采用所提议的标准并保证它们的附属机构的会议记录也沿用这些标准，但要考虑到每一特殊情况的利弊得失；

33 A/C.5/1670.

34 A/10299.

5. 请会议委员会测报应用这些标准的情况，根据适当的协商，审查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最适度的记录需要，就应用这些标准的进度提出报告，并视需要提出建议以供大会审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〇次全体会议

3416(XXX). 联合国秘书处 雇用妇女问题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第八条和第一〇一条和联合国所通过承认男女地位平等的各项宣言和文书，其中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⁵《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³⁶

回忆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07(XXVII)号决议，其中表示切望在工作人员之间避免基于性别的一切歧视，

又回忆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09(XXVII)号决议第3段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合格的妇女享有担任高级及专门职等和决策阶层职位的同等机会，

重申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52(XXIX)号决议中所作的请求，即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行政首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结束以前使联合国系统内各级男女工作人员的人数，达成公平的平衡，并多加注意妇女的征聘和升级问题，和妇女所担任的工作问题，

又重申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第8号决议，³⁷

注意到秘书长在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中指出，在高级和决策阶层职位上，妇女征聘与升级的情况，至

35 第2200A(XXI)号决议。

36 第2263(XXII)号决议。

37 参看《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第三章。

今没有进展，而且秘书处专门职类的女工作人员所占百分比不断降低，

1. 重申秘书处职位在男女之间公平分配，是联合国征聘政策的主要原则；

2. 促请各会员国加强努力，征求并推荐合格妇女为秘书处专门职类的候选人；

3. 请秘书长于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和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两年期内，尽一切努力遵照地理分配办法填补若干员额，相当于每一区域适当名额幅度中点的百分之五的名额，以供任用合格妇女，并优先考虑来自没有名额的国家和名额不足的国家 的 候 选 人；但不应妨碍来自这些没有名额和名额不足的国家合格的男子获得征聘的机会；

4. 又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各新闻处和派在世界各地的驻地代表合作，加紧进行定期的、公开宣布的征聘工作，以增加专门职类的女候选人的人数；

5. 建议秘书长在工作人员发展方案内应特别注意对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有帮助的训练，使她们有更多机会从事终身职业；

6. 又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关于人事问题的报告中，列入为改进秘书处内妇女地位和服务条件所采步骤的资料，以及按照本决议所采其他行动的资料。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〇次全体会议

3417(XXX). 秘书处的组成

A

征聘发展中国家的国民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³⁸

注意到根据报告内所载的统计资料，在占有秘书

³⁸ A/10184。

处高级职位的工作人员中，有百分之六十四点五是发达国家的国民，

又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成员中占百分之七十三，

相信工作人员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需要秘书处充分反映所有会员国的多种文化和观念，

又相信为达成联合国的目的和目标，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后者在决策层级应有适当的代表参加，

1. 请秘书长采取其所认为适当的步骤，增加秘书处工作人员中担任高级职位的发展中国家国民；

2. 请秘书长就其努力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〇次全体会议

B

征聘任人数不足国家的国民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³⁹内第7，9，10和11段所载的意见，

请秘书长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秘书处内现在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征聘按照地域分配的工作人员。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〇次全体会议

3418(XXX). 联合国薪给制度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书

大会，

回顾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042(XXVII)号决议，其中要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联合国薪

³⁹ 同上。

给制度特别审查委员会的报告⁴⁰ 尽快提出建议, 以便采取行动, 又回顾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57 (XXIX)号决议, 其中要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查联合国薪给制度,

确信已经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执行大会委托给它的重要任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第一次年度报告书;⁴¹

2.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完成其关于联合国薪给制度的工作, 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最后建议;

3.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逐步负起其规约⁴² 为它规定的全部职责的计划;

4. 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并考虑到载于委员会报告⁴¹ 第 18 段的各项建议, 核可设立一个顾及地域公平分配的附属机构, 就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的运用向委员会提供专家意见。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〇次全体会议

B

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中的暂定更改

大会,

考虑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书⁴³ 第 37 至 65 段中所作的建议,

注意到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的执行已造成了有受扶养人工作人员与无受扶养人工作人员报酬总额之间的过分差距,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认为此种现象是一个严重的不公平问题,

⁴⁰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8 号》(A/8728 和 Corr.1)。

⁴¹ 同上,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30 号》(A/10030)。

⁴² 第 3357(XXIX)号决议, 附件。

⁴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30 号》(A/10030)。

进一步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有意将从长处理这个问题的各项建议载入它将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关于审查联合国薪给制度的全面报告中,

核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⁴⁴ 即将下列措施作为一种临时暂定措施, 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实施:

(a) 将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应用于第 7 级和第 7 级以下的服务地点时, 不改变不同职等职级的有受扶养人和没有受扶养人的工作人员现有的服务地点调整数额表;

(b) 在第 8 级和第 8 级以上的服务地点, 对没有受扶养人的工作人员, 服务地点调整数的头七级仍照目前的调整数计算。对第 7 级以上各等级(第 8 级和第 8 级以上)应再给予没有受扶养人的工作人员一笔款额, 其数额相当于目前调整数(或“有受扶养人者”调整数的三分之二)与“有受扶养人者”调整数的百分之八十五之间的差额。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月
第二四三〇次全体会议

3491(XXX).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1202(XII)号决议、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1851(XVII)号决议、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1987(XVIII)号决议、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116(XX)号决议、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239(XXI)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361(XXII)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478(XXIII)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609(XXI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693(XXV)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834(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0(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51(XXIX)号决议,

⁴⁴ 同上, 第 64 段。

1. 注意到其第 3351(XXIX)号决议设立的会议委员会所提的报告书；⁴⁵

2. 核可会议委员会报告附件一和附件二内提出的一九七六年会议日历和一九七七年暂定日历，这些日历都已经过必要的修正，以反映第五委员会报告内所载的各项有关决定；⁴⁶

3. 决定会议周期此后应与预算周期一致，为此目的，将来在通过方案预算的同时将通过一个两年期会议方案，但须依照大会下届会议关于两年期后半期召开额外会议的决定加以修改；

4. 请会议委员会按照其报告书第 11 段，在今后报告中列入委员会据以作出各项决定与建议的行政和财务资料。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〇次全体会议

3492(XXX). 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人选，以补投资委员会成员的空缺⁴⁷

大会，

认可秘书长任命下列人员为投资委员会成员，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曼宁·布朗先生，

让·居约先生。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〇次全体会议

*

* * *

由于上述任命，投资委员会的组成如下：曼宁·布朗先

⁴⁵ 同上，〈补编第 32 号〉(A/10032 和 Corr.1)。

⁴⁶ A/10480，第 7 和 9 段。

⁴⁷ 并参看第 185 页，项目 103(d)。

生，^{***} 让·居约先生，^{***} 戴维·蒙塔古先生，^{**} 乔治·默菲先生，^{*} 尼赫鲁先生^{*} 和 伊夫·奥尔特拉马先生。^{**}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3493(XXX). 总部一般事务职类及
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扶养津贴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总部一般事务职类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扶养津贴的说明⁴⁸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这项津贴的报告，⁴⁹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考虑有无可能对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应得津贴和福利金额所根据的原则和标准加以研究，作为其对联合国薪给制度的全面审查的一部分工作。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〇次全体会议

3526(XXX). 联合国工作人员
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书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提交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的一九七五年报告书，⁵⁰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¹

养恤金随生活费用变动的调整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提

⁴⁸ A/C.5/1716。

⁴⁹ A/10422。

⁵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10009)。

⁵¹ A/10335。

交大会的一九七五年报告书附件五所载的关于调整养恤金给付数额新办法的临时报告；

2.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个尽可能公平地合乎退休人员需要而又无须增加各会员国目前或今后财务负担的统一持久办法；

二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修正

1. 决定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除有关延长最高的缴款服务年限的改动外，应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书附件七内所载条文修正，并依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8 段的建议修改，但有关延长最高缴款服务年限的改动除外，修正后的条例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无追溯效力；

2.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顾及基金精算情况，研究增加死亡抚恤金和残废津贴的可能性，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三

管理费用

核定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书附件三内所估计的，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的一九七六年度基金管理费用共 2 657 000 美元(净额)和一九七五年度追加费用共 206 300 美元(净额)；

四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4、22 和 27 段内的意见；

2. 又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8 段内的意见：即应授权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延长试验期间一

年，对紧急基金的自愿捐款加以补充，但数额不得超过 10 万美元。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四四二次全体会议

3527(XXX). 在发展中国家投资

大会，

考虑到大会在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854 (XXIX)号决议第四节第 2 段中，请秘书长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内适当的投资机会，

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发展中国家的直接投资为数极少，

请秘书长大大加强努力，使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以安全和有利的条件，增加其在发展中国家的直接投资，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四四二次全体会议

3528(XXX). 避免货币变动造成的投资损失

大会，

认识到健全的投资政策必须考虑到：有必要避免货币变动造成的损失，

注意到货币不稳定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⁵² 第 50 段载称，该小组同意联合国投资应投在稳当的货币上，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的报告⁵³ 第 29 段的内容，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投资时，应尽量审慎从事，避免因货币变动遭受损失。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四四二次全体会议

⁵² A/9773。

⁵³ A/C. 5/1684 和 Corr. 1。

3529(XXX). 在会议时地分配 办法中增列维也纳

大会，

回顾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50(XXIX)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⁴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⁵，

重申需要确保联合国对维也纳多瑙公园建筑工程完成后可供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及国际原子能机构使用的房地设备，作最合理最经济的利用，并对奥地利政府在该处提供的办公室面积作最充分的利用，

注意到奥地利政府提请联合国使用国际原子能机构已表示愿意让出的多瑙公园建筑物中 A-2 大楼的办公室面积，

考虑到联合检查组关于使用纽约和日内瓦两地联合国系统的办公房地设备问题的报告⁵⁶将由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加以讨论，

⁵⁴ A/10348 和 Corr. 1。

⁵⁵ A/10454。

⁵⁶ A/9854, A/10279, A/10280。

1. 授权秘书长通知奥地利政府：联合国愿意考虑该国政府关于上述额外办公室面积的提议；

2. 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联合国各组织或单位设在维也纳多瑙公园建筑中心内，对于各组织、各服务机构未来寻求所需房地，当有方便；

3. 认为：多瑙公园工程完成后，如果总部现有办公室面积均已获得充分利用，则应首先考虑使用维也纳的可用办公室面积，而不应在纽约或日内瓦寻求其他的办公室面积；

4. 请秘书长，在考虑到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讨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中列入维也纳问题时各方所提的意见和建议，并与有关的其他联合国东道国协商后，就联合国各组织、各服务机构，包括由预算外资金供应经费的各组织，最合理使用办公室面积的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附具详细资料，刊载所涉及的行政、业务、财政和社会问题，使大会能够充分了解现有情况和各组织今后这方面的需要，从而对此事项作出决定。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四四二次全体会议

3531(XXX). 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

A

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年财政期间最后预算经费

大会，

决定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年财政期间：

1.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59A(XXIX)号决议核拨的经费 606 033 000 美元，应增加 6 517 000 美元，分配如下：

款次	第 3359 A (XXIX)号决 议核拨经费	增 加 或 (减 少)	订 正 经 费
		(美 元)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决策机关(大会及其附属机构).....	9 030 000	(1 045 000)	7 985 000
2. 秘书长办公室.....	7 561 000	349 000	7 910 000
第一编合计	16 591 000	(696 000)	15 895 000

款次	第 3359 A (XXIX)号决 议核拨经费	增 加 或 (减 少)	订 正 经 费
		(美 元)	
第二编. 政治和维持和平活动			
3.	7 544 000	(2 092 000)	5 452 000
4.	6 916 000	(121 000)	6 795 000
5.	22 346 000	160 000	22 506 000
	第二编合计	(2 053 000)	34 753 000
第三编. 经济和社会活动			
6.	2 788 000	34 000	2 822 000
7.	34 998 000	(1 603 000)	33 395 000
7A.	396 000	(308 000)	88 000
8.	11 250 000	1 443 300	12 693 300
9.	12 255 000	122 000	12 377 000
10.	14 069 000	(132 000)	13 937 000
11.	13 908 000	(79 000)	13 829 000
12.	4 134 000	690 000	4 824 000
13.	12 418 000	556 000	12 974 000
14.	33 114 000	894 000	34 008 000
15.	36 792 000	511 000	37 303 000
16.	6 985 000	(66 000)	6 919 000
17.	1 167 000	173 600	1 340 600
18.	3 099 000	255 800	3 354 800
19.	17 966 000	(558 000)	17 408 000
	第三编合计	1 933 700	207 272 700
第四编. 人权			
20.	4 814 000	388 000	5 202 000
	第四编合计	388 000	5 202 000
第五编.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21.	572 000	(101 000)	471 000
22.	3 191 000	(27 000)	3 164 000
23.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 联合国纳米比亚事务专员	6 000	1 277 000
	第五编合计	(122 000)	4 912 000
第六编. 国际法院			
24.	4 550 000	127 000	4 677 000
	第六编合计	127 000	4 677 000

款次	第 3359 A (XXIX)号决 议核拨经费	增 加 或 (减 少)	订 正 经 费	
	(美 元)			
第七编. 法律工作				
25.	各法律委员会和会议.....	1 810 000	(195 000)	1 615 000
26.	法律事务厅.....	5 517 000	(657 000)	4 860 000
	第七编合计	7 327 000	(852 000)	6 475 000
第八编. 一般事务				
27.	新闻厅.....	25 829 000	(146 300)	25 682 700
28.	行政、管理和总务.....	97 006 000	1 517 600	98 523 600
29.	会议事务部.....	71 120 000	226 500	71 346 500
30.	图书馆事务.....	7 806 000	(31 000)	7 775 000
	第八编合计	201 761 000	1 566 800	203 327 800
第九编. 特别费				
31.	联合国公债.....	17 313 000	(65 500)	17 247 500
32.	杂项支出.....	2 596 000	2 314 000	4 910 000
	第九编合计	19 909 000	2 248 500	22 157 500
第十编. 房地				
33.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及主要维持费.....	21 744 000	1 220 000	22 964 000
	第十编合计	21 744 000	1 220 000	22 964 000
第十一编. 工作人员薪给税				
34.	工作人员薪给税.....	83 751 000	(1 651 000)	82 100 000
	第十一编合计	83 751 000	(1 651 000)	82 100 000
第十二编.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3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2 747 000	67 000	2 814 000
	第十二编合计	2 747 000	67 000	2 814 000
	印刷: 自办复印减少数	(4 340 000)	4 340 000	—
	总 计	606 033 000	6 517 000	612 550 000

2. 授权秘书长在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 可将预算各款经费互相流用;

3. 预算各款所列招商承印费净额总数, 应在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指导下统一管理;

4. 第十九款内技术援助方案的经费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支配, 但债务的定义以及债务的有效期间则应遵照下列的程序:

(a) 本两年期个人服务方面的核定付款义务在下两年期中仍然有效, 但有关专家必须在本两年期结束时委定, 而且本两年期经费中这些用途项下的核定待付款项所包括的全部期间不得超过二十四个人工月;

(b) 本两年期研究奖金项下核定付款的义务在未付清以前继续有效，但研究员必须由申请国政府推荐并经本组织接受，而且已向申请国政府发出授予研究奖金的正式函件；

(c) 本两年期在用品和设备方面所订的合同或定单上承付的款项除非取消，否则仍然有效，直到全部付给承商或卖主时为止；

5. 除上文第1段核拨的经费外，另由图书馆捐赠基金累积收入项下为一九七四和一九七五年每年分别核拨29 000美元和19 000美元，备供万国宫图书馆购买书籍、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之用，并充作与捐赠基金的目标和规定相符合的其他费用。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四四四次全体会议

B

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财政期间最后收入概数

大会，

决定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财政期间：

1.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59B(XXIX)号决议所核准的收入概数应削减409 000美元，分别如下：

收入款次	第3359B (XXIX)号 决议核准数	增 加 或 (减 少)	订 正 概 数
		(美 元)	
第一编. 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			
1. 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	85 103 000	(1 651 000)	83 452 000
第一编合计	85 103 000	(1 651 000)	83 452 000
第二编. 其他收入			
2. 一般收入.....	8 982 000	358 000	9 340 000
3. 生利事业.....	6 434 000	884 000	7 318 000
第二编合计	15 416 000	1 242 000	16 658 000
总 收 入	100 519 000	(409 000)	100 110 000

2. 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依据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应记入衡平征税基金的贷方；

3. 预算经费内所未开列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饮食供应及有关事务、电视事务和销售出版物的直接费用，应由这些业务收入项下支付。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四四四次全体会议

3532(XXX).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紧急救济援助和技术合作活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紧急救济援助和技术合作活动经费的筹措的报告，⁵⁷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⁸

1. 决定在根据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43(XXIX)号决议设立的现有自愿信托基金内设立两个新的分帐户，以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资源，其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的指标数额分列如下：

(a) 400 000 美元用以增加经常预算下的现有紧急援助经费；

(b) 600 000 美元，作为协助各国政府进行预防灾害和灾前规划的技术援助的方案费用；

2. 授权秘书长于取得上述的自愿捐助资金后，将每一国家所发生的任何一项灾害的紧急援助款额逐渐增加，最高达到 30 000 美元；

3. 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出关于信托基金状况的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四四四次全体会议

3533(XXX).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订正概算

大会，

重申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 - VII)号决议，其中赞同了《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⁵⁹

⁵⁷ A/C. 5/1688 和 Corr. 1。

⁵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8A 号》(A/10008/Add.1 - 28)，A/10008/Add.5 号文件。

⁵⁹ 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在利马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通过(参看 A/10112，第四章)。

认识到《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对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极大意义和重要性，

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编订的订正概算⁶⁰ 中没有提供足够资料，说明该订正概算中所要求的资源同根据《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而拟订的计划之间的关系，

1. 接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订正概算⁶⁰ 的各项建议；⁶¹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订正概算，要充分考虑到《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中的所有因素，并明确地列出从而产生的计划需要和有关资源。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四四四次全体会议

3534(XXX). 联合国方案预算的编列

大会，

切望改善联合国方案预算的编列，以便最适当地利用现有的财源，确立更健全的比较基础和提议增加此种财源时具备充足理由，并切望为办理新方案寻求预算费用而利用腾出的资源，

1.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内已完成的，或将近完成的，或经适当的政府间机构、特别是在他们审查中期计划时认为已过时的，可有可无的，或无效的方案、项目或工作——包括其有关授权和预算经费——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资料；

2. 还请秘书长在上述资料中把秘书处内已对为上述方案、项目或工作设立的各单位进行改组、合并、取消或其他步骤的实例包括进去；

3.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查一九七八 - 一九八一年期间的中期计划时考虑到上述的资料；

⁶⁰ A/C. 5/1715/Rev. 1。

⁶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8A 号》(A/10008/Add. 1 - 28)，A/10008/Add. 26 号文件。

4. 进一步决定在今后的联合国方案预算内列入关于所有新方案、项目或工作预期办理期间的资料；

5. 还决定在联合国方案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中列入由于联合国方案、项目或工作的完成、减少、改组、合并、取消或其他原因而腾出工作人员和资源的有关报道。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四四四次全体会议

3535(XXX). 联合国 新闻政策和活动⁶²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并注意到联合国第三十周年和进行纪念的情况，

确认联合国的成就，

注意到秘书长在关于新闻政策和活动的报告⁶³第1段中强调说，联合国为了完成其艰巨的任务，需要广泛的公众支持和了解，而后者会进而影响到各国的政策，

注意到秘书长在该报告第22段中的言论，大意是需要作出新的努力，使公众对联合国的目标和活动获得更广泛的了解并给予支持，

注意到目前一些会员国的公众新闻传播机构和舆论对联合国系统的态度，和可能因此降低公众对本组织的活动的支持和信任，

决心改善公众对联合国系统的印象，

1. 请秘书长在本组织的新闻工作领域中作出新的努力，将有关本组织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方面的成就和所做的工作、包括有关建立一个新经济秩序的原则和目标的工作的全面资料，传达给一般公众；

2. 要求秘书长同全世界各国的公众新闻传播机

构、联合国协会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推动这项工作；

3. 请秘书长就秘书处新闻厅的工作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的单独项目，来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四四四次全体会议

3536(XXX). 付给国际法委员会、国际 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行政法庭成 员的酬金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⁶⁴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⁵

回顾关于对联合国机关和附属机关的成员除了付给生活津贴和旅费之外，通常不另付给酬金或任何其他报酬的基本原则，

深信迫切需要一个更明白确定的统一标准，来适用于上述一般性规则的例外情况，

1. 决定在另行通告以前，继续依照现在水平，付给国际法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行政法庭成员的酬金；

2. 请秘书长就付给联合国机关和附属机关的成员的酬金问题向大会提出一个综合性研究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应考虑到下列各因素：

(a) 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可能采用的办法；

(b) 需要得到胜任和独立的专家的服务；

(c) 关于付给有关的或可能有关的机关或附属机关的全时和非全时工作成员的酬金采用统一标准所涉的问题；

⁶⁴ A/C.5/1677 和 Corr.1。

⁶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8A号》(A/10008/Add.1-28)，A/10008/Add.3号文件。

⁶² 并参看第181页，项目96，(n)分段。

⁶³ A/C.5/1679。

(d) 停止付给非全时工作成员酬金对于这些机关保留胜任的专家等事的可能影响。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四四四次全体会议

3537(XXX). 国际法院法官的 养恤金制度和薪酬

A

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1562(XV)号决议、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1925(XVIII)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367(XXII)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2890A(XXVI)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93A(XXVIII)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⁶⁶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⁷

决定：尽管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条例中载有任何相反的规定，所有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支领中的养恤金，包括在该日或该日以前退休的任何法官的养恤金在内，应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增加年值百分之十一，此外，按照条例第四条第 1(a)款发给的子女补助金的最高限额也应从 770 美元增加到 860 美元。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四四四次全体会议

B

薪 酬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法院法官薪酬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1562(XV)号决议、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

⁶⁶ A/C.5/1699。

⁶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8 A 号》(A/10008/Add.1-28), A/10008/Add.12 号文件。

一日第 1925(XVIII)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367(XXII)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2890B(XXVI)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93B(XXVIII)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⁶⁶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⁸

决定自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起，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如下：

(美元)

院长：

年薪	50 000
特别津贴	12 200

副院长：

年薪	50 000
代行院长职务时每日津贴 76 美元，每年最高限额	7 600

其他法官：

年薪	50 000
----	--------

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专案法官：

专案法官执行职务时每日支给公费 84 美元，并酌情每日加给生活津贴 53 美元。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四四四次全体会议

3538(XXX). 联合国的财政问题

大会，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说明，其中指出本组织财政的危急情况，⁶⁹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⁷⁰其中回答了二十七代

⁶⁸ 同上。

⁶⁹ A/C.5/1685。

⁷⁰ A/C.5/1730 和 Add.1。

代表团就联合国财政问题向第五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问题单,⁷¹

切望保证联合国财政情况的长期稳定,使它能够有效地应付会员国日益增长的需求,除了别的以外,其中包括根据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大会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662(S-VII)号决议为本组织所设想的复杂任务,

赞扬那些按时迅速缴付所摊会费的会员国,因为这种行动有助于减轻本组织财政所受的压力,

回顾各方根据大会通过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共同意见的条款⁷²而作出的自愿捐款⁷³,以及各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的规定为了有秩序地和充足地供应各种方案和活动的经费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重申各会员国对本组织财政状况的健全负有集体责任,

决心达致解决本组织财政问题的长远办法,

1. 吁请所有会员国尽最大努力去克服各种限制性因素,从而能在每年年初迅速缴付所摊的全部会费和向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

2. 决定成立一个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由五十四个会员国组成;

3. 请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在公平的地域平衡基础上指派会员国担任委员会的成员;

4. 并决定委员会的任务应当是全面地解决联合国财政的严重情况,尤应注意到:

(a) 需要执行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关于本组织财政困难的共同意见;

⁷¹ 参看 A/C.5/L.1240。

⁷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附件 21, A/5916号文件,第 2 段。

⁷³ 同上,《第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一三三一次会议,第 3 和 4 段,并参看大会第 2053(XX)号决议。

(b) 联合国财政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⁷⁴的第 11 和 19 段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大会第 3049 (XXVII)号决议的规定;

(c) 根据大会第 3049A(XXVII)号决议第 4 段以及由于宣布的政策改变而取得的进展;

(d) 由于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接踵采取的行动,会员国之间的某些意见分歧已经消除;

5. 还请委员会根据本组织变动中的需要,审查周转基金的适当数额和管制其运用的财务条例;

6. 请秘书长对委员会工作的执行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7. 请委员会就取得的进展,连同为解决联合国财政问题应当进一步采取的步骤的建议,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一个项目,并在优先基础上予以审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四四四次全体会议

*

* * *

大会主席以后通知秘书长⁷⁵,他已经遵照以上决议第 3 段,任命了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四十六个成员国。

因此该委员会将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加拿大、乍得、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西班牙、苏丹、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和委内瑞拉。

⁷⁴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9 号》(A/8729)。

⁷⁵ A/10508。

3539(XXX). 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

A

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预算经费

大会，

决定为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

1. 核拨经费共计 745 813 800 美元，用途如下：

款次	美 元
第一编. 通盘决策, 领导和协调	
1. 通盘决策, 领导和协调.....	20 674 800
	第一编合计
	20 674 800
第二编. 政治和维持和平活动	
2. 政治及安全理事会事务部; 维持和平活动.....	41 730 600
	第二编合计
	41 730 600
第三编. 政治, 托管和非殖民化活动	
3. 政治事务, 托管和非殖民化活动.....	8 057 000
	第三编合计
	8 057 000
第四编. 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的活动	
4. 决策机关(经济和社会活动).....	1 816 200
5A. 经济及社会事务部.....	41 728 100
5B. 跨国公司资料和研究中心.....	1 215 500
6. 欧洲经济委员会.....	14 855 800
7.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15 478 900
8.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17 979 300
9. 非洲经济委员会.....	18 243 000
10. 西亚经济委员会.....	8 674 800
11.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45 211 900
12.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45 157 000
1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7 080 500
14. 国际麻醉品管制.....	4 317 100
15. 技术援助经常方案.....	20 092 900
1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5 509 100
17.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1 563 000
	第四编合计
	258 923 100

款次		美 元
	第五编. 人权	
18.	人权.....	5 943 600
	第五编合计	5 943 600
	第六编. 国际法院	
19.	国际法院.....	5 229 100
	第六编合计	5 229 100
	第七编. 法律工作	
20.	法律工作.....	7 866 500
	第七编合计	7 866 500
	第八编. 一般事务	
21.	新闻厅.....	30 619 400
22.	行政、管理和总务.....	128 534 400
23.	会议和图书馆事务.....	107 247 700
	第八编合计	266 401 500
	第九编. 特别费	
24.	联合国公债.....	17 297 000
	第九编合计	17 297 000
	第十编. 工作人员薪给税	
25.	工作人员薪给税.....	99 973 100
	第十编合计	99 973 100
	第十一编. 资产支出	
26.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及主要维持费.....	13 717 500
	第十一编合计	13 717 500
	总 计	745 813 800

2. 授权秘书长在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 可将预算各款经费互相流用;
3. 预算各款所列共计 9 460 000 美元的招商承印费净额总数, 应在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指导下统一管理;
4. 第十五款内技术援助方案的经费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支配, 但债务的定义以及债务的有效期间则应遵照下列的程序:

(a) 本两年期个人服务方面的核定待付款项在下两年期中仍然有效, 但有关专家必须在本两年期结束时委定, 而且本两年期经费中这些用途项下的核定待付款项所包括的全部期间不得超过二十四个人工月;

(b) 本两年期研究奖金项下核定付款的义务在未付清以前继续有效, 但研究员必须由申请国政府推荐并经本组织接受, 而且已向申请国政府发出授予研究奖金的正式函件;

(c) 本两年期在用品和设备方面所订的合同或订单上承付的款项除非取消，否则仍然有效，直到全部付给承商或卖主时为止；

5. 除上文第1段核拨的经费外，另由图书馆捐赠基金累积收入项下为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每年核拨27 000美元，备供万国宫图书馆购买书籍、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之用，并充作与捐赠基金的目标和规定相符合的其他费用。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四四四次会议

B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收入概数

大会，

决定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

1. 核定会员国摊款以外的收入概算共计118 292 300美元，分列如下：

收入款次	美 元
第一编. 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	
1. 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	101 552 000
第一编合计	101 552 000
第二编. 其他收入	
2. 一般收入.....	9 953 000
3. 生利事业.....	6 787 300
第二编合计	16 740 300
总 计	118 292 300

2. 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依据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应记入衡平征税基金的贷方；

3. 预算经费内所未开列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饮食供应及有关事务、电视事务和销售出版物的直接费用，应由这些业务收入项下支付。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四四四次会议

C

一九七六会计年度经费的筹措

大会，

决定一九七六年度：

1. 核拨预算经费共计 379 423 900 美元, 包括按照大会第 3539A(XXX)号决议为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核定的经费的半数 372 906 900 美元和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追加经费共计 6 517 000 美元,⁷⁶ 该项经费应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五.一条及第五.二条筹措, 来源如下:

- (a) 大会第 3539B(XXX)号决议所核定的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工作人员薪给税以外收入概数的半数 8 370 150 美元;
- (b) 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工作人员薪给税以外订正收入 1 242 000 美元;
- (c) 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新会员国会费 365 902 美元;
- (d) 按照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第 3062(XXVIII)号决议中关于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各年度会费分摊比例表的规定, 向会员国征收 369 445 848 美元;

2. 按照大会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 各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项下摊得的款额共计 49 125 000 美元, 应准予分别抵充各该会员国的摊额, 这项款额是:

- (a) 大会第 3539B(XXX)号决议核定的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概数的半数 50 776 000 美元;
- (b) 减去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工作人员薪给税订正收入减少数 1 651 000 美元。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四四四次会议

⁷⁶ 第 3531(XXX)号决议。

3540(XXX). 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
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

大会,

1. 授权秘书长于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 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及以下第 3 段的规定, 承担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开支, 但遇下列情形时无须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 (a) 所承担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与维持和平及安全有关, 其总额在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的任何一年内不超过 200 万美元;
- (b) 所承担的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与下列事项有关:

- (一) 专案法官的任命(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 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100 000 美元;
- (二) 襄审官的任命(规约第三十条), 或证人的

传唤及专家的任命(规约第五十条), 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50 000 美元;

- (三)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点开庭(规约第二十二 条), 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150 000 美元;
- (四) 维持未获连选的法官留任的费用(规约第十三条第三项), 其一九七六年度总额不超过 60 000 美元;
- (五) 支付即将退休的法官的养恤金、旅费和搬运费, 以及法院新法官的旅费和搬运费, 其一九七六年度总额不超过 137 000 美元; 支付即将退休的法官的养恤金, 其一九七七年度总额不超过 113 000 美元;

2. 决议: 秘书长应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三十一届、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的规定所承担的一切开支及其情由, 并就此等开支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

3. 决定: 如果在大会第三十一届或三十二届会

议之前，由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须承担有关维持和平及安全的费用，其估计总额超过1 000万美元时，应由秘书长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四四四次全体会议

3541(XXX). 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 两年期周转基金

大会，

决议：

1. 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数额定为4 000万美元；

2. 各会员国应按照大会为会员国摊付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预算所通过的比额表，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3. 以下列款项抵充上述分摊预缴款项：

(a) 因一九五九年度和一九六〇年度自盈余帐户转入周转基金而记入会员国名下的帐款共计1 079 158美元；

(b) 各会员国依照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97(XXVIII)号决议向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现款；

4. 如任何会员国名下帐款及向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超出该会员国依上文第2段规定预缴的款项，则此项超出数额应抵充该会员国应缴的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会费；

5. 授权秘书长自周转基金项下预付：

(a) 收到会费前支付预算经费所需的款项；一俟所收会费足以偿还此项垫款时，应即归垫；

(b) 依据大会通过的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第3540(XXX)号决议的规定，承担正式核定开支所需的款项；秘书长应在概算内列入款项以偿还周转基金；

(c) 继续设置循环基金，为自能清偿的杂项购置与工作供应资金的款项，但其数额连同前此垫充此种用途而尚未清偿的净总数不得超过200 000美元，垫款总额超过200 000美元时，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d) 保险期间超出缴付保险费的两年期終了日期时预付保险费所需的款项，但事先须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秘书长应在此类保险单有效期内每一个两年期概算中列入经费，充作各该两年期应缴的保险费；

(e) 衡平征税基金所收税款不足以偿付当前承担款额时所需的款项；此种垫款一俟该基金有款偿还时应即归还；

6. 如上文第1段所定数额不足以应付周转基金正常用途，则应授权秘书长在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内，依照大会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1341(XIII)号决议核定的条件，动用他所经管的特别基金及帐户内的现款或大会授权借得的款项。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四四四次全体会议

*
*
*

其他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项目 12)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四四四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⁷⁷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⁷⁸ 第三章(F、G、J、K 和 L 节)，第四章(G 和 H 节)，第五章(A 和 B 节)，第六章(A 至 C 节，F 和 G 节)以及第七章(G 节)。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⁷⁹

(项目 55)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四三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⁸⁰ 促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供阿拉伯语文服务。

提议的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 和一九七六 - 一九七九年中期计划

(项目 9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在其第二四四四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⁸¹

(a) 鉴于目前南部非洲所存在的新的政治局势，认为极其重要的是非洲司的工作应更密切地和有关该区域的非殖民化问题发生联系；

(b) 大会决定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提议的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七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项下提出的建议，⁸² 但附有一项了解，即倘如征聘情况较目前所预测的为佳，则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将考虑提出追加经费的请求，按照改善的征聘情况计算新的工作人员更替扣减数，并根据此项扣减数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请求增加经费；

⁷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2，A/10502 号文件，第 3 段。

⁷⁸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10003)。

⁷⁹ 参看第 3459(XXX)号决议。

⁸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6，A/10453 号文件，第 9 段。

⁸¹ 同上，议程项目 96，A/10500 号文件，第 224 段。

⁸² 同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10008 和 Corr.2 和 3)，第 7.8 段。

(c) 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所建议的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经费,⁸³但附有一项了解,即:如果在招聘补缺人员和执行方案方面取得进展,则秘书长将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增加经费的请求;

(d)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所建议的西亚经济委员会经费数额,⁸⁴但附有一项了解,即:秘书长应就经委会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如果根据该报告需要额外资金,第五委员会自当考虑核准经委会的追加预算;

(e) (一)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于其报告书的第13.5段和第13.7段至第13.10段内提出的评论和意见;⁸⁵

(二)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它的各种方案的行政和管理方面考虑到上述的评论和意见;

(三) 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象在它的报告书内表示的,继续注意这件事;⁸⁵

(f) (一)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书第14.12段内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和麻醉药品司秘书处的的工作提出的意见;⁸⁵

(二)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检查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现有两秘书处的方案问题,以期查明可能存在的任何工作重复和重叠、并在此范围内考虑为了节省经费并提高行政和管理效率,是否可能简化或合并这两个秘书处;

(g)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第22.34、第22.38、第22.54、第22.60、第22.82、第22.91等段内就行政管理 and 一般事务所提出的各项建议;⁸⁵

(h) 铭记着秘书长要求各会员国较为按时地缴纳摊派的会费,以帮助改善联合国的现金流通情况的呼吁⁸⁶并考虑到大会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中规定本组织担负繁复的任务,决定请秘书长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开始,恢复以往的作法,每年两次,发表文件,指出在经常预算上和特别摊派费用办理的各种经常工作上,各会员国所摊派的款额、已付的款额和未付的款额;这份文件应当分送给每一个会员国,所载资料在实质上应与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最后一次发表的文件相同;⁸⁷

⁸³ 同上,第8.13段。

⁸⁴ 同上,第10.7段。

⁸⁵ 同上,《补编第8号》(A/10008和Corr.2和3)。

⁸⁶ A/C.5/1685。

⁸⁷ A/5822。

(i) 请秘书长：

(一) 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其他成员协商，研究通货膨胀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的影响，以便考虑取得一套共同的方法的可能性以

(a) 估计提议的方案预算中因通货膨胀所引起的费用，和

(b) 把这些费用列入提议的方案预算中；

(二) 视需要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j) 请秘书长参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第一次报告⁸⁵第22.84、22.54、22.82和22.91各段中所要求进行的研究的结果，在他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进度报告中，列入建议，使联合国为预算外拨款筹供经费的活动提供服务的费用有更公平的分配，以及于必要时，在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方案预算有关各款中作出调整所需采用的方法；

(k) 支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第一次报告⁸⁵第49、50、51、52、53、54各段中所述的意见；

(l) 切望使秘书处的的工作更加有效并更加节省经费，决定：

(一)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过去五年对行政管理处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并评估所取得的结果，以便在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

(二) 为此目的，除了实际情况的资料以外，要求秘书长提出意见，并要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评论和建议；

(m)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第一次报告⁸⁵第69和70段中提出的意见，请秘书长：

(一) 尽最大努力在秘书处采用一个标准化和一致的组织名称，以期在秘书处的结构上确立更大的整齐性和明确性；

(二) 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三) 不迟于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尽速印发一份包括由经常预算筹措其全部或部分经费的所有组织单位的手册的最新文本；

(n) (一) 决定在正常情况下，关于新闻政策和活动的项目应于非预算年度年度审议；⁸⁸

(二) 请秘书长探求方法以保证更及时地出版联合国年鉴，而不损及年鉴作为客观性参考书的素质和高度水平，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⁸⁸ 参看第3535(XXX)号决议。

- (o) (一)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日内瓦州和联合国交换地产的报告;⁸⁹
- (二) 核准日内瓦州和联合国按照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与日内瓦州来往信件中所列和秘书长报告⁹⁰中所说明的条件交换地产;
- (p)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日内瓦万国宫主要维修和改良方案, 和万国宫的扩建的报告;⁹¹
- (q)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亚的斯亚贝巴、曼谷和智利圣地亚哥的房舍设备的报告;⁹²
- (r) (一) 决定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办公室房舍利用问题的报告;⁹³ 延至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
- (二)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将关于联合国系统内预算外工作人员办公室供应的报告, 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 (s)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因公旅行所乘飞机舱位的标准的报告;⁹⁴
- (t) (一)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问题的报告;⁹⁵
- (二) 重申以下的信念: 应当迅速、充分和切实地执行第五委员会报告⁹⁷ 所载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三二五次全体会议关于聘用专家和顾问的决定;⁹⁶
- (三) 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上述决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u) (一)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⁸ 第 8 段所载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为联合国救济和工程处的若干工

⁸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8 A 号》(A/10008/Add.1-28), A/10008/Add.1 号文件。

⁹⁰ A/C.5/1674, 附件二、三和四。

⁹¹ A/C.5/1690 和 A/C.5/1694。

⁹² A/C.5/1673。

⁹³ A/9854, A/10279 和 A/10280。

⁹⁴ A/C.5/1675。

⁹⁵ A/C.5/1681。

⁹⁶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31 号》(A/9631), 第 160-161 页, 项目 73。

⁹⁷ 同上, 《第二十九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73, A/9960 号文件, 第 30 段。

⁹⁸ 同上,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8 A 号》(A/10008/Add.1-28), A/10008/Add.16 号文件。

作人员在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〇年期间的服务对他们提供福利的各项建议；

(二) 授权秘书长在其报告⁹⁹第10段所提议的基础上，承付不超过700 000美元的款项；

(v) (一)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货币持续不稳定对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预算的影响的报告；¹⁰⁰

(二)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有关的报告¹⁰¹中表示的意见；

(w) (一) 决定请秘书长在编制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最后订正概算时，在两年期内每年的通货膨胀率方面以他最近的预测数据为所作假定的根据，在货币调整方面，则以编写文件时的实际汇率为所作假定的根据；

(二) 并决定在一九七六和一九七七年执行情况报告中作出相应的调整，以考虑到实际的通货膨胀率与货币波动情况；

(x)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⁰²第12段内所载的所涉经费问题，批准世界粮食理事会从一九七六年六月举行的第二届会议开始，将阿拉伯文作为理事会的一种正式和工作语文；

(y)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⁰³第8段内所载的所涉经费问题，批准关于设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有关国家会议从一九七六年一月和二月举行的第三届会议开始将阿拉伯文作为一种正式和工作语文；

(z) 邀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关于薪给津贴和工作条件的研究范围内，审查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子女提供日间托儿便利的需要情况，审查时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¹⁰⁴第14段内提出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有关的建议。

99 A/C.5/1709。

100 A/C.5/1692。

10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8 A号》(A/10008/Add.1-28)，A/10008/Add.4号文件。

102 同上，A/10008/Add.21号文件。

103 同上，A/10008/Add.18号文件。

104 同上，A/10008/Add.28号文件。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项目 98)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在第二四四〇次会议上，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⁰⁵

(a) 赞赏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问题所提的报告；¹⁰⁶

(b) 还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⁰⁶第二节内所载意见，并请它在关于各机构预算的年度报告之外，另提关于行政和预算协调方面具体问题的报告，以资补充；

(c) 请各有关组织注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d) 要求秘书长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请各行政首长注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⁰⁶所引起的各项问题以及在第五委员会中进行的需要他们注意并采取必要行动的有关讨论；

(e) 将上述报告¹⁰⁶转送给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外聘审计团的其他成员和联合检查组，借供参考；

(f) 决定从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开始，通常在非编制预算的年度深入审议题为《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的项目。

大会同一次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⁰⁷回顾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关于续设联合检查组的第 2924 B (XXVII) 号决议第 2 段，决定请秘书长：

(a) 首先注意联合检查组；

(b) 对最近处理有关问题的各政府间机构的活动提出一份简要的事实说明；

(c) 刷新一九七〇年发表的秘书长关于为了行政和预算管制，调查和协调所设单位和机构的报告，¹⁰⁸要考虑到它出版以来所发生的变化和其中所列举的各机构职责的演变；

(d) 尽早将刷新后的文件提交联合国系统经济及社会部门改组问题特设委员会。

¹⁰⁵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8，A/10498 号文件，第 13 段。

¹⁰⁶ A/10860。

¹⁰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8，A/10498 号文件，第 14 段。

¹⁰⁸ A/7988。

联合检查组

(项目 99)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大会在第二四一二次全体会议上，依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⁰⁹

(a)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它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间工作情况的报告；¹¹⁰

(b) 重申处理联合检查组报告的程序应当一贯地使这些报告于发表后，尽快向会员国提供，并让各立法机构及时讨论，不至延搁太久；

(c) 决定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各秘书处，除其他事项外，在报告提出以前和以后，通过同检查专员所进行的对话与联合检查组继续密切合作，使联合检查组可以在最理想状态下工作，并从工作中尽可能获得最佳的成果；

(d) 决定请秘书长将经立法机构核定的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执行，列为优先事项，并在其年度报告中充分提供关于这方面的资料；

(e) 决定请联合国系统其他各机构对于迅速执行核定的联合检查组建议的需要，予以适当考虑。

任命投资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¹¹¹

(项目 103(d))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在第二四四〇次会议上依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¹² 决定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审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条例第二十条，使投资委员会成员的地域分配更为广泛、更为公平，并于必要时增加投资委员会的成员，同时将联合委员会的建议，连同秘书长的意见，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人事问题

(项目 10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在第二四四〇次全体会议上依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¹³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说明¹¹⁴ 中所报告的他在 一九七四年七月

109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9, A/10369 号文件，第 8 段。

110 A/C.5/1676。

111 参看第 3492(XXX)号决议。

11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03, A/10314 号文件，第 8 段。

113 同上，议程项目 104, A/10450/Add.1 号文件，第 7 段。

114 A/C.5/1672 和 Corr.1。

一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间对联合国工作人员服务细则所作的修正。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项目 10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在第二四四二次全体会议上依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¹⁵

(a)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本届会议提供关于联合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国籍的资料，采用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这类资料的相同方式，并且以后也严格地沿用这种方式；

(b) 决定把联合检查组成员是否应享养恤金问题推迟到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

(c)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检查组成员领取养恤金问题的报告¹¹⁶第2段中关于对联合检查组成员提供死亡和伤残恤金办法的建议。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项目 107)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在第二四四〇次会议上按照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¹⁷

(a) (一) 认可秘书长的报告¹¹⁸第11段内所提按照部队派遣国政府发给其部队的个人被服、用具和装备的折旧因素，偿付部队派遣国的原则；

(二) 决定请秘书长与部队派遣国会商，以期达成妥善、合理的解决办法；

(b) 大会认可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¹⁹第46至49段中的各项建议。

¹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06，A/10452 号文件，第 42 段。

¹¹⁶ A/10374。

¹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07，A/10324/Add.8 号文件，第 40 段。

¹¹⁸ A/10350 和 Corr.1 和 Add.1。

¹¹⁹ A/10378。

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494(XXX)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书(A/10420).....	110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87
3495(XXX)	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书(A/10393).....	108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88
3496(XXX)	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A/10462).....	109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89
3497(XXX)	外交庇护问题(A/10384).....	11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90
3498(XXX)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书(A/10429).....	1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90
3499(XXX)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A/10459)...	113 和 29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91
3500(XXX)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A/10463).....	114 和 70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92
3501(XXX)	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规定的 情况和旨在扩大该公约当事国数目的措施(A/10464)	11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93
3502(XXX)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 方案(A/10421).....	117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94
其他决定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11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95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			
	(a) 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及(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			
	(b) 关于适用公约于国际组织未来活动的决议.....	118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95

3494(XXX).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
委员会报告书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书，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10017)。

回顾其决定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确定该委员会的目标和职权范围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205(XXI)号决议及有关委员会年会工作报告的前此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的第3201(S - VI)号决议和第3202(S - 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的第3362(S - VII)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渐调和和统一,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那些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障碍,将大大地有助于一切国家以平等为基础的普遍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全体人民的福利,

考虑到在调和国际贸易法各项规则时必须顾到不同的法律制度,

记得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曾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²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赞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工作上所取得的进展及为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而作出的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已制订出一项关于海上载运货物的公约草案,并将此项公约草案送请各国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提出意见;

4. 还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统一规则的工作已接近完成,并将在最近的将来将一项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公约草案送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提出意见;

5. 核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下列决定:在其议程上保持有关多国企业的项目,并在跨国公司委员会查明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采取行动的特定法律问题以前,对本问题继续加以研究;

6. 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配合其第八届会议而举办的关于讲授国际贸易法的国际座谈会表示赞赏;

7. 建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a) 继续进行工作,特别注意其决定优先处理的各问题,即:国际销售货物、国际支付、国际商业仲裁和国际航运立法;

(b) 继续审议应否根据委员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制订关于为国际贸易制造的或国际贸易关涉的产品所造成的损害的责任问题的划一规则;

(c) 继续进行其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工作,并顾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利益;

(d) 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保持密切合作,并与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积极活动的国际组织继续合作;

(e) 在审议可由其采取行动的法律问题时同跨国公司委员会保持联系;

(f) 继续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给予特别考虑,并注意内陆国家的特别问题;

(g) 不断对其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进行审查,以求进一步增加其工作效率;

8. 要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考虑到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奠定基础的大会第六及第七届特别会议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并铭记着联合国各机构必需参加执行这些决议;

9.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对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进行讨论的记录转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〇次全体会议

3495(XXX). 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书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书,³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它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以及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⁴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更有效的工具,并使它在国与国间的关系中发挥更重大的作用,

² 同上,《补编第15号》(A/10015/Rev.1),第三编,第226段。

³ 同上,《补编第10号》(A/10010/Rev.1)。

⁴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所拟订的关于国家责任、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最惠国条款及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制定在未来数年中它所应致力的一般目标，是使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和方法进一步合理化的手段，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它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2. 对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

3. 核可国际法委员会所拟定的一九七六年工作方案；

4.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根据本届大会对该委员会工作计划所表示的意见：

(a) 在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完成关于最惠国的条款草案的初读；

(b) 继续在高度优先的基础上参照大会历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进行关于国家责任问题的的工作，以期尽早完成拟订关于国家对国际侵害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并斟酌情况，尽快着手研究国家对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一单独的专题；

(c) 在优先基础上继续进行拟订关于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的条款草案；

(d) 继续进行拟订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

(e) 继续它对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研究；

5. 表示深信国际法委员会将审查它的工作进度，并参照此项审查，采取最适于迅速实现付托它的任务的工作方法；

6. 希望国际法委员会配合未来各届会议继续举办讨论会，并应继续确使发展中国家愈来愈多的法律学者参加这些讨论会；

7.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记录，送交该委员会。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〇次全体会议

3496(XXX). 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

大会，

审议了题为“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项目，

忆及大会曾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3315(XXIX)号决议中请各会员国将其对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书⁵所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条款草案的书面评论和意见，提送秘书长，

注意到载有若干会员国按照大会第3315(XXIX)号决议提出的评论和意见的秘书长的报告，⁶

也注意到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和第三十届会议的辩论中所表示的意见，

1. 敦促那些还没有能够将它们对条款草案的书面评论和意见提送秘书长的会员国，尽快提出这种评论和意见；

2. 请秘书长将各会员国提送的评论和意见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以前分发；

3. 决定于一九七七年召开全权代表会议以审议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条款草案，并将其工作结果纳入一项国际公约或它可能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

4. 决定将题为“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全权代表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〇次全体会议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9610/Rev.1)。

⁶ A/10198和Add.1-6。

3497(XXX). 外交庇护问题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3321(XXIX)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外交庇护问题的报告和二十五个会员国就该问题以书面表示的意见，⁷

认为需要给各会员国更多的时间来审议秘书长关于外交庇护问题的报告和多一次机会表达它们对于这个问题的意见，其中特别包括大会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

1. 对秘书长就外交庇护问题提出的报告表示感谢；
2. 邀请愿意就外交庇护问题表示意见或补充已表示的意见的各会员国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把它们意见送达秘书长；
3. 决定在大会以后的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〇次全体会议

3498(XXX). 东道国关系
委员会报告书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书，⁸

促请注意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747(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819(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33(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07(XXVI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20(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东道国政府确保它为使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

⁷ A/10139(第一编)和(第一编)/Add.1以及A/10139(第二编)。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6号》(A/10026)。

其人员得到保护和采取的措施确属充分，以便各代表团能够妥善执行它们的政府所付托它们的职务，

回顾东道国政府依照《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订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⁹《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¹⁰以及普通国际法对联合国和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和通信所负的责任，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一些个人或团体的非法行为侵犯了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不可侵犯性，对代表团馆舍及其人员的住所实施并反复实施暴力行为和其他犯罪行为，包括在某些情况下使用炸弹或轻武器，以及对这种人员进行袭击、出言威胁和侮辱，并且进行带有暴力行为的结队巡行监视，

对身受这种行为之害的代表团及其人员深表同情，

认为有关联合国特权和豁免以及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地位的各种问题，都是各会员国包括东道国在内和秘书长所共同关心的问题，

忆及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在不影响其根据国际法所享特权和豁免的条件下负有尊重东道国法律和规章的义务，

注意到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书第66段中所载该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书，

1. 对侵犯若干代表团的任何暴力行为和对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和财产所实施的其他犯罪行为，包括破坏汽车、带有暴力行为的示威和结队巡行监视和对这些代表团的人员施加威胁和侮辱，表示深切关怀，

2. 强烈谴责对各国代表团馆舍及其人员的任何暴力行为和其他犯罪行为，认为这些行为是同国际法所规定的这种代表团和人员的地位根本不相容的，

3. 敦促东道国作出全面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确保有效执行此种措施，以便对各代表团及其

⁹ 第169(II)号决议。

¹⁰ 第22A(I)号决议。

人员保证适当的安全，并创造可以使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执行任务的正常情况；

4. 敦促东道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逮捕侵害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罪犯，并对他们进行起诉和加以惩罚；

5. 敦促东道国继续充分有效执行其《保护外国官员及美国国宾法》，¹¹ 并特别采取一切适当的执行和预防措施，尤其在有理由相信可能发生暴乱或可能阻碍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进行正常业务时，确保示威行动和结队巡行监视系按照此项法律进行，并由警察严密监视，以防止对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施行任何暴力行为；

6. 注意到外交代表团及其人员在停放汽车时不时遭遇到的困难，以及保持公共安全的必要；

7. 吁请东道国重新审查关于停放外交人员汽车的措施，以期顺应外交人员的意愿和需要，并考虑终止对外交人员签发传票的办法；

8. 欢迎外交人员乐意与地方当局充分合作解决交通问题；

9. 请一切外交人员尊重东道国的法律和规章；

10. 促请东道国、秘书处、外交人员及各有关组织尽力谋求改进外交人员与当地人民之间的关系并增进相互了解，以确保创造有助于联合国和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有效执行职务的情况；

11.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纽约市及纽约市联合国和领事团事务委员会为照顾外交人员的需要、利益及其要求事项并办理接待而作出的努力；

12. 决定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2819 (XXVI)号决议，在一九七六年继续进行其工作，以便审议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一切问题；

13. 请秘书长向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将有关《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所订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及《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执行情况的共同关切的问题，提请该委员会注意；

14. 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工作进度报告，并在认为有需要时作出适当的建议；

15.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〇次全体会议

3499(XXX). 联合国宪章和 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992(X)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 2285(XXII)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2552(XXI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697(XXV)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968(XXVII)号决议和特别是设立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49(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的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2925(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073(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2(XXIX)号决议，

审议了特设委员会报告书¹²及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项目，

认为对于提交给特设委员会的意见、建议和提议需要作更彻底的研究，

重申它对联合国宪章中载列的宗旨和原则的支持，

1. 决定将依据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49(XXIX)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改为联合国宪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10033)。

¹¹ 美国公法 92 - 539(参看 A/8871/Rev.1)。

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重新召集，按照交付给它的下列任务，继续工作：

(a) 详细审查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下列两点的意见：

- (一) 对联合国宪章的提议和建议；
- (二) 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

(b) 审议各国政府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具体建议；

(c) 列举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并指出那些已特别引起注意的建议；

2. 请委员会审查已经提出的或将来提出的建议，以期对那些可能达成普遍协议的领域给予优先审议；

3. 决定扩大特设委员会，增加以下五个会员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埃及、伊拉克和罗马尼亚；

4. 请各国政府按照上述第1段的规定继续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对已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最新的补充；

5. 请秘书长编制一件供委员会使用的研究报告，以补充按照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073(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49(XXI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那些报告，这份研究报告应当提出和分析各国政府就联合国活动的不同方面表示的意见，包括特别与宪章有关的那些意见，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编制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

6. 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报告书；

7. 决定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标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报告书”的项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〇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列决议第3段所述任命的结果，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3500(XXX). 武装冲突中 对人权的尊重

大会，

深知更好地实施有关武装冲突的现有人道主义规则并筹订补充规则依旧是求减轻所有这种冲突所造成的痛苦而有待进行的一项迫切工作，

回顾联合国历年来通过的关于武装冲突中的人权的决议，以及有关这个议题的辩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一九七五年二月三日至四月十八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¹³

又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题为“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的说明，¹⁴

欢迎外交会议第二届会议取得重大的进展，

注意到外交会议将继续审议特种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以认为造成过度伤害或发生胡乱杀伤效果的武器的使用，并将基于人道理由就禁止或限制使用这种武器的可能规则，继续寻求达成协议，

1. 要求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承认并遵行在人道主义文书下所负的义务，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规

¹³ A/10195 和 Corr. 1 和 Add. 1.

¹⁴ A/10147.

则，特别是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¹⁵ 一九二五年的日内瓦议定书¹⁶ 和一九四九年的各项日内瓦公约，¹⁷

2. 提请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及与会的各国政府和组织注意必须采取措施，以便在全世界的基础上，促进传播和教导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规则；

3. 促请外交会议的全体参加者，尽最大努力进一步议定一些补充规则，以期有助于减轻武装冲突所引起的痛苦，并尊重和保护这种冲突中的非战斗人员和非军事目标；

4. 赞赏地注意到外交会议关于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的专业任务的新闻记者的决定，和会议打算在下届会议期间完成它有关本问题的的工作；

5. 对瑞士联邦委员会定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召开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三届会议，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定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二十六日在卢加诺召开关于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或具有胡乱杀伤效果的武器的第二次政府专家会议表示感谢；

6. 请秘书长就关于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的有关发展，尤其是一九七六年外交会议的讨论经过及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标题为“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¹⁵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和宣言》（一九一五年，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¹⁶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94卷，第2138号，第65页。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3501(XXX)。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规定的情况和旨在扩大该公约当事国数目的措施

大会，

认识到维持正常外交关系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各国间发展友好关系和合作的重要性，

强调为了保证正常的外交关系，所有国家必须遵守国际外交法的原则和规则，

关切到违反外交法规则的事例，特别是违反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¹⁸各项规定的事例，

还注意到并非所有国家均已成为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当事国，

认识到有参照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审议应否研究外交信使身分问题的必要，

1. 重申为了维持各国间的正常关系，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国际合作，各国必须严格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各项规定；

2. 对违反国际外交法规则的事例，特别是违反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事例，表示遗憾；

3. 吁请至今还不是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当事国的国家加入该公约；

4. 请各会员国就确保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方法和途径，并就宜否对外交信使的身分作出规定的问题，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评论和意见；

5. 请秘书长就各会员国的评论和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标题为“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规定的情况：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¹⁸ 同上，第500卷，第7310号，第95页。

3502(XXX).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⁹和报告内所载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向秘书长所提的建议，

认为在各大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占适当的位置，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为在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方面提供协助起见在双边基础上所作的努力，

但仍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和机关给予这一方案进一步的支持并增加其促进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活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有特殊惠益的活动，

想起在执行这一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

1. 授权秘书长在一九七六和一九七七年度实行其报告内所开列的工作，包括下列各项：

(a) 应发展中国家政府请求，在一九七六和一九七七年提供研究金名额至少十五个，

(b) 对被邀参加一九七六和一九七七年举行的区域活动的每个发展中国家参与人一名以资助旅费方式给予协助，

由正常预算中所列款项以及由于下文第7段和第8段中所发出的请求而将收到的自愿捐款提供经费；

2. 对秘书长在一九七四和一九七五年联合国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范围内，为促进国际法方面的训练与协助所作的建设性努力，表示赞赏；

3. 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参加这项方案特别对其在支持国际法教学上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4. 对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参加这个方案，特别是筹办区域会议和推行联合国与训研所合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表示赞赏；

5. 对塞拉利昂和扎伊尔两国政府为一九七五年举办的区域性训练和复习课程提供东道国的便利表示感谢；

6.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鼓励在各高等学校所开设的法律学程内列入关于国际法的科目；

7. 请秘书长继续宣扬该方案，定期邀请各会员国、大学、公益性的基金会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内与国际机关和组织以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8. 再请各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并向为此目的作了自愿捐助的各会员国表示感谢；

9. 决定任命以下十三个会员国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成员，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开始任期四年：巴巴多斯、塞浦路斯、萨尔瓦多、法国、加纳、匈牙利、意大利、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0. 请秘书长就一九七六和一九七七年方案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于征求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后提出以后各年如何执行这一方案的建议；

11. 决定把标题为“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一四一次全体会议

¹⁹ A/10332。

*
* *
*

其他决定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项目 116)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²⁰ 决定：将标题为“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

- (a) 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及(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
- (b) 关于适用公约于国际组织未来活动的决议

(项目 118)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²¹ 决定将标题为：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

“(a) 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及(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

“(b) 关于适用公约于国际组织未来活动的决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16，A/10465 号文件，第 6 段。

²¹ 同上，议程项目 118，A/10466 号文件，第 5 段。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各机关的组成

本表就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的组成和大会所设置各机关的组成，编列索引，以供参考。各该机关的组成，可在本表“会议届次”栏下指明的该届会议的决议中查出，右栏的阿拉伯数字为其页次。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次
专设国际恐怖主义委员会	二十七	149
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	二十九, 第二卷	4
印度洋专设委员会	二十九, 第一卷	26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	特七	9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特设委员会	三十	39
世界裁军会议专设委员会	二十八, 第一卷	2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委员由大会任命)	二十七	3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三十	156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二十四	78, 注 18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讲授、研习、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三十	194
审计委员会	三十	156
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	三十	xx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	二十	20
申请复核行政法庭判决事宜委员会 ^a	十	33
审查宪章会议筹备委员会	十	55
会议委员会	二十九, 第二卷	3-4
会费委员会	三十	160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二十八, 第一卷	14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起草委员会	特七	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b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三十	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二十八, 第一卷	26
裁军委员会会议	二十九, 第一卷	30-31
裁军委员会	十四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三十	xvi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三十	xix

^a 由出席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总务委员会委员组成。参看第 xv 页。

^b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八条规定设置(参看第 2106 A(XX)号决议)。关于委员会的组成,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18 号》(A/10018), 附件二。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次
领土庇护公约草案专家小组	二十九, 第二卷	3
联合国系统结构问题专家小组	二十九, 第二卷	1-2
工业发展理事会	三十	xviii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二十九, 第一卷	153
国际法院	三十	xvii
国际法委员会 ^c	二十六	xxiv
投资委员会	三十	164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	三十	173
和平观察委员会	三十	14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的筹备委员会	二十八, 第一卷	60
安全理事会	三十	xvi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二十九, 第二卷	2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二十四	29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	三十	19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三十	14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	二十八, 第二卷	1
联合国人权奖品得奖人遴选事宜特设委员会	二十一	71
托管理事会 ^d	二十二, 第一卷	51
联合国行政法庭	三十	16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二十八, 第一卷	xix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	三, 第一期会议	27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二十九, 第一卷	128
联合国科学咨询委员会 ^e	九	3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	二十八, 第二卷	2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由大会任命)	二十八, 第一卷	14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二十五	95
联合国方案和预算机构工作组	二十九, 第二卷	3
世界粮食理事会	三十	xx

^c 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10010/Rev.1), 第 2 段。

^d 由于利比里亚的任期于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所以该国应自理事会理事国名单中删去。

^e 该委员会依第 1344(XIII)号决议的规定改用此名。

公约和宣言

本表开列各卷决议内刊载案文的各项公约、宣言、协定、盟约及条约，以供参考。

标 题	决议号数
联合国与卡内基基金会关于使用海牙和平宫房屋的协定和补充协定……	84(I) 2902(XXVI)
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	169(II)
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	3346(XXIX)
营数字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	2345(XXII)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317(IV)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	1763A(XVII)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	2777(XXVI)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3235(XXIX)
特种使节公约和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	2530(XXIV)
国际更正权公约……	630(VII)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1040(XI)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2391(XXIII)
妇女参政权公约……	640(VII)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3166(XXVIII)
防止及惩治残害人群罪公约……	260A(III)
各专门机关的特权及豁免公约……	179(II)
联合国的特权及豁免公约……	22A(I)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积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2826(XXVI)
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工作的法律原则宣言……	1962(XVIII)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的宣言……	2749(XXV)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	2832(XXVI)
儿童权利宣言……	1386(XIV)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	2625(XXV)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2542(XXIV)
领土庇护宣言……	2312(XXII)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	2263(XXII)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3201(S - VI)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1514(XV)
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的保护宣言……	2131(XX)
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宣言……	2627(XXV)
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宣言……	1653(XVI)

标 题	决议号数
关于在青年中培养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的宣言……	2037(XX)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3452(XXX)
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	3318(XXIX)
残废者权利宣言……	3447(XXX)
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	2856(XXVI)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2734(XXV)
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	3384(XXX)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2106A(XX)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3068(XXVIII)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任择议定书……	2200A(XXI)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2200A(XXI)
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之活动所应遵守原 则的条约……	2222(XXI)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373(XXII)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放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武器条约……	2660(XXV)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	1904(XVIII)
世界人权宣言……	217A(III)

决议和决定索引

本索引根据议程项目编列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它所采的其他行动，以供参考。

议程项目	页次
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团长宣布开会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xv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第 3367(XXX)号决议 3
4. 选举主席.....	xv
5. 组设各主要委员会并选举主席团成员.....	xv
6. 选举副主席.....	xv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决定 12
8. 通过议程.....	决定 13
9. 一般性辩论	
10.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书.....	决定 13
11. 安全理事会报告书.....	第 3530(XXX)号决议 12
	第 3421(XXX)号决议 135
	第 3443(XXX)号决议 108
	第 3444(XXX)号决议 108
	第 3445(XXX)号决议 108
	第 3446(XXX)号决议 109
	第 3447(XXX)号决议 109
	第 3448(XXX)号决议 110
	第 3449(XXX)号决议 112
	第 3450(XXX)号决议 112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第 3508(XXX)号决议 82
	第 3509(XXX)号决议 82
	第 3510(XXX)号决议 83
	第 3511(XXX)号决议 84
	第 3512(XXX)号决议 84
	第 3513(XXX)号决议 85
	第 3514(XXX)号决议 85
	第 3515(XXX)号决议 86
	第 3516(XXX)号决议 87
	决定 13, 95, 123, 179
13. 托管理事会报告书.....	决定 148

议程项目		页次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书.....	第 3386(XXX)号决议	5
15.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xvi
16.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xvi
17. 选举国际法院五位法官.....		xvii
18.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xviii
19.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个理事国.....		xix
20.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xx
21. 选举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xx
	第 3363(XXX)号决议	2
	第 3364(XXX)号决议	2
22.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第 3365(XXX)号决议	2
	第 3368(XXX)号决议	3
	第 3385(XXX)号决议	5
	第 3413(XXX)号决议	8
(a) 安全理事会的特别报告(A/10179, A/10238).....	第 3366(XXX)号决议	3
(b) 安全理事会的其他报告	决定	13
	第 3424(XXX)号决议	137
	第 3425(XXX)号决议	138
	第 3426(XXX)号决议	138
	第 3427(XXX)号决议	139
	第 3428(XXX)号决议	140
	第 3429(XXX)号决议	140
	第 3430(XXX)号决议	141
2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	第 3431(XXX)号决议	142
	第 3432(XXX)号决议	143
	第 3433(XXX)号决议	143
	第 3458(XXX)号决议	145
	第 3480(XXX)号决议	146
	第 3481(XXX)号决议	9
	第 3482(XXX)号决议	11
	决定	149
	任命特别委员会一个成员以补空缺	14
24. 关于和平的科学研究工作：秘书长的报告.....	决定	14
25. 任命和平观察委员会成员.....	决定	14
26. 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秘书长的报告.....	第 3391(XXX)号决议	6
	第 3375(XXX)号决议	4
27. 巴勒斯坦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第 3376(XXX)号决议	4
	任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成员	4-5
28.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第 3412(XXX)号决议	7

议程项目		页次
29. 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秘书长的报告……	第 3499(XXX)号决议 任命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 织作用特别委员会成员	191
		192
30.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第 3483(XXX)号决议	11
31. 军备竞赛的经济及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第 3462(XXX)号决议	22
3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书……	第 3388(XXX)号决议	18
33. 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书……	第 3388(XXX)号决议	18
34. 大会第 3254(XXI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 3463(XXX)号决议	23
35. 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第 3464(XXX)号决议	24
36.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裁军委员会会议报告书……	第 3465(XXX)号决议	24
37.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目的在于广泛禁止试验的条约；裁军委员会会议报告书……	第 3466(XXX)号决议	25
38.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258(XXI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3467(XXX)号决议	26
3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报告书	第 3468(XXX)号决议	27
40.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报告书……	第 3469(XXX)号决议	27
41. 全面彻底裁军……	第 3484(XXX)号决议	37
(a) 裁军委员会会议报告书		
(b) 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书		
42. 裁军十年的中期审查；秘书长的报告……	第 3470(XXX)号决议	28
43.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 3471(XXX)号决议	28
44.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进行通盘研究；裁军委员会会议报告书	第 3472(XXX)号决议	29
45.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262(XXI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 3473(XXX)号决议	31
46. 在中东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	第 3474(XXX)号决议	31
47. 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敌对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裁军委员会会议报告书	第 3475(XXX)号决议	32
48. 宣布和设立南亚无核区；秘书长的报告……	第 3476(XXX)号决议	32
49.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 3389(XXX)号决议	20
50.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报告书……	第 3410(XXX)号决议	43
5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 3457(XXX)号决议	50
52.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第 3525(XXX)号决议	51
53.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第 3411(XXX)号决议	44
(a)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报告书		
(b) 秘书长的报告		
5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第 3419(XXX)号决议	48
(a) 主任专员报告书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d) 秘书长的报告		

议程项目		页次
5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报告书	第 3459(XXX)号决议 决定	71
		179
56.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第 3401(XXX)号决议 第 3402(XXX)号决议	57
(a)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的报告		59
(b) 工业发展理事会报告书	决定	97
57.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报告书	第 3403(XXX)号决议	59
58.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第 3405(XXX)号决议	61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决定	97
(c)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d)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第 3406(XXX)号决议 第 3408(XXX)号决议	62
		63
(g) 世界粮食方案	第 3404(XXX)号决议 第 3407(XXX)号决议	59
		62
(h)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决定	15
59. 联合国环境方案	第 3434(XXX)号决议	65
	第 3435(XXX)号决议	65
	第 3436(XXX)号决议	66
	选举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	15
	(a) 理事会报告书	第 3437(XXX)号决议
(b) 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第 3438(XXX)号决议	67
(c) 多边筹供住房建筑和人类住区所需资金的准则：秘书长的报告	决定	97
60. 粮食问题	第 3503(XXX)号决议 决定	77
		98
(a) 世界粮食理事会报告书		
(b) 秘书长的报告		
61. 联合国特别基金	第 3460(XXX)号决议	72
(a) 理事会报告书		
(b) 秘书长的报告		
(c) 认可执行主任的任命	决定	15
62. 联合国大学	第 3439(XXX)号决议	68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报告书		
(b) 秘书长的报告		
63.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秘书长的报告	第 3440(XXX)号决议 第 3441(XXX)号决议	69
		70
64.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第 3486(XXX)号决议	74
65.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的期中审查和评价	第 3487(XXX)号决议	75
	第 3488(XXX)号决议	75
	第 3489(XXX)号决议	76
	第 3490(XXX)号决议	77
	第 3517(XXX)号决议	88

议程项目		页次	
66.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第 3442(XXX)号决议	70	
67.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第 3461(XXX)号决议	73	
68.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第 3378(XXX)号决议	104	
	第 3379(XXX)号决议	104	
	第 3380(XXX)号决议	105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第 3377(XXX)号决议	102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报告书.....	决定	124
(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 3381(XXX)号决议	105	
69.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第 3384(XXX)号决议	107	
	决定	125	
70. 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	第 3500(XXX)号决议	192	
71. 世界社会状况：秘书长的报告.....	决定	124	
72. 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决定	124	
73. 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秘书长的报告.....	第 3451(XXX)号决议	112	
74. 拘留和监禁期间的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 3452(XXX)号决议	113	
	第 3453(XXX)号决议	114	
75. 国际妇女年，包括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提案和建议.....	第 3518(XXX)号决议	116	
	第 3519(XXX)号决议	117	
	第 3520(XXX)号决议	118	
	第 3521(XXX)号决议	120	
	第 3522(XXX)号决议	121	
	第 3523(XXX)号决议	121	
	第 3524(XXX)号决议	122	
	决定	125	
76. 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 and 任务，特别是关于妇女获得平等权利的必要性，和妇女对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目标，对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以及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各国间合作的贡献.....	第 3518(XXX)号决议	116	
	第 3519(XXX)号决议	117	
	第 3520(XXX)号决议	118	
	第 3521(XXX)号决议	120	
	第 3522(XXX)号决议	121	
	第 3523(XXX)号决议	121	
第 3524(XXX)号决议	122		
决定	125		
77.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	第 3382(XXX)号决议	105	
78.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第 3383(XXX)号决议	106	
79.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决定	124	
8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第 3455(XXX)号决议	116	
	第 3456(XXX)号决议	116	
	(a) 高级专员报告书.....	第 3454(XXX)号决议	115
(b) 秘书长的报告			

议程项目		页次
81.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方面的本国经验：秘书长的报告	决定	124
82.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第 3409(XXX)号决议	64
83. 新闻自由	决定	124
(a) 新闻自由宣言草案		
(b) 新闻自由公约草案		
8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决定	124
85.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	决定	124
86.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第 3420(XXX)号决议	134
(a) 秘书长的报告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		
87. 纳米比亚问题	第 3399(XXX)号决议	131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书		
(c)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秘书长的报告	第 3400(XXX)号决议	133
(d)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决定	15
88. 葡管领土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	第 3485(XXX)号决议	147
89. 南罗得西亚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	第 3396(XXX)号决议 第 3397(XXX)号决议	128 129
90.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	第 3398(XXX)号决议	130
9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第 3421(XXX)号决议	135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		
(b) 秘书长的报告		
92.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 3422(XXX)号决议	136
93.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	第 3423(XXX)号决议	137
94. 一九七四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报告书	第 3370(XXX)号决议	153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志愿捐款		
(f)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		
(g)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95. 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秘书长的报告	第 3531(XXX)号决议	166

议程项目	页次
	第 3532(XXX)号决议 170
	第 3533(XXX)号决议 170
	第 3534(XXX)号决议 170
	第 3535(XXX)号决议 171
	第 3536(XXX)号决议 171
96. 提议的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和一九七六 - 一九七九年中期计划.....	第 3537(XXX)号决议 172
	第 3538(XXX)号决议 172
	第 3539(XXX)号决议 174
	第 3540(XXX)号决议 177
	第 3541(XXX)号决议 178
	决定 179
	任命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成员 173
97. 审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联合国方案和预算机构工作组的报告.....	第 3392(XXX)号决议 159
98.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决定 184
99. 联合检查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决定 185
100.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第 3491(XXX)号决议 163
	第 3529(XXX)号决议 166
(a) 会议委员会报告书	
(b) 秘书长的报告	
101. 联合国的出版物和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第 3415(XXX)号决议 161
10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报告书.....	第 3371(XXX)号决议 154
103. 任命大会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第 3372(XXX)号决议 156
(b) 会费委员会.....	第 3393(XXX)号决议 160
(c) 审计委员会.....	第 3373(XXX)号决议 156
(d) 投资委员会：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人选.....	第 3492(XXX)号决议 164
	决定 185
(e) 联合国行政法庭.....	第 3394(XXX)号决议 160
	第 3416(XXX)号决议 161
104. 人事问题.....	第 3417(XXX)号决议 162
	第 3493(XXX)号决议 164
	决定 185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b)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105. 联合国薪给制度.....	第 3418(XXX)号决议 162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书	
(b) 秘书长的报告	
106.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第 3527(XXX)号决议 165
	第 3528(XXX)号决议 165
	决定 186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书.....	第 3526(XXX)号决议 164
(b) 秘书长的报告	

议程项目		页次
107.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374(XXX)号决议 决定	156
		186
108. 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书	第 3495(XXX)号决议	188
109. 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秘书长的报告	第 3496(XXX)号决议	189
11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书	第 3494(XXX)号决议	187
111. 外交庇护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第 3497(XXX)号决议	190
11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书	第 3498(XXX)号决议	190
113. 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报告书	} 第 3499(XXX)号决议 任命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 织作用特别委员会成员	191
		192
114.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秘书长的报告	第 3500(XXX)号决议	192
115. 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规定的情况和旨在扩大该公约当事国数目的措施	第 3501(XXX)号决议	193
116.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报告书	决定	195
117.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502(XXX)号决议 任命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 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 解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成员	194
		194
118.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	} 决定	195
(a) 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及(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		
(b) 关于适用公约于国际组织未来活动的决议		
119. 朝鲜问题	第 3390(XXX)号决议	21
(a) 创造有利条件使朝鲜的停战变为持久和平、并加速朝鲜的自主和平统一		
(b) 迫切需要充分执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的共同意见和维持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		
120. 在南太平洋设立无核武器区	第 3477(XXX)号决议	33
121. 使伊斯兰会议在联合国具有观察员身分	第 3369(XXX)号决议	4
122. 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	第 3478(XXX)号决议	34
123.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各项决定的执行	第 3387(XXX)号决议	57
	第 3504(XXX)号决议	79
	第 3505(XXX)号决议	79
	第 3506(XXX)号决议	80
	第 3507(XXX)号决议	81
	决定	98
124. 中东局势	第 3414(XXX)号决议	8
125. 塞浦路斯问题	第 3395(XXX)号决议	7
126.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A/10448)	第 3479(XXX)号决议	35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大会决议是依照通过的先后次序编号。本表包括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决议和采取的其他决定。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363(XXX)	接纳佛得角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22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	2
3364(XXX)	接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22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	2
3365(XXX)	接纳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22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	2
3366(XXX)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22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	3
3367(XXX)	出席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决议 A	3	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	3
	决议 B	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3
3368(XXX)	接纳巴布亚新几内亚为联合国会员国	22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日	3
3369(XXX)	使伊斯兰会议在联合国具有观察员身分	121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日	4
3370(XXX)	一九七四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报告书			
	决议 A	94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153
	决议 B	94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153
	决议 C	94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153
	决议 D	94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153
	决议 E	94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154
	决议 F	94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154
	决议 G	94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154
3371(XXX)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			
	决议 A	102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154
	决议 B	102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155
3372(XXX)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103(a)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156
3373(XXX)	任命审计委员会委员以补空缺	103(c)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156
3374(XXX)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议 A	107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156
	决议 B	107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57
	决议 C	107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日	158
3375(XXX)	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为中东和平所作的努力	27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	4
3376(XXX)	巴勒斯坦问题	27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	4
3377(XXX)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68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	102
3378(XXX)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	68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	104
3379(XXX)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68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	104
3380(XXX)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状	68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	105
3381(XXX)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状	68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	10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382(XXX)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77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	105
3383(XXX)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78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	106
3384(XXX)	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	69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	107
3385(XXX)	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	22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5
3386(XXX)	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书·····	14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5
3387(XXX)	第五次补充国际开发协会的资源·····	123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57
3388(XXX)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32 和 33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18
3389(XXX)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49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20
3390(XXX)	朝鲜问题			
	决议 A·····	119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21
	决议 B·····	119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21
3391(XXX)	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	26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6
3392(XXX)	审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	97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159
3393(XXX)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决议 A·····	103(b)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160
	决议 B·····	103(b)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60
3394(XXX)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以补空缺·····	103(e)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160
3395(XXX)	塞浦路斯问题·····	125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7
3396(XXX)	南罗得西亚问题·····	89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28
3397(XXX)	南罗得西亚问题·····	89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29
3398(XXX)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 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90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30
3399(XXX)	纳米比亚问题·····	87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31
3400(XXX)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87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33
3401(XXX)	修订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			
	决议 A·····	56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7
	决议 B·····	5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57
3402(XXX)	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	56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9
3403(XXX)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57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9
3404(XXX)	将联合国及粮农组织合设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改组为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58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9
3405(XXX)	技术合作的新活动范围·····	58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61
3406(XXX)	国际儿童年·····	58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62
3407(XXX)	一九七七 - 一九七八两年世界粮食方案认捐指标·····	58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62
3408(XXX)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扩展对发展中国家儿童的基本服务的活动·····	58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63
3409(XXX)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82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64
3410(XXX)	原子辐射的影响·····	50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3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411(XXX)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决议 A.....	53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4
	决议 B.....	53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4
	决议 C.....	53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5
	决议 D.....	53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5
	决议 E.....	53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5
	决议 F.....	53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6
	决议 G.....	5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	47
3412(XXX)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28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7
3413(XXX)	接纳苏里南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2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四日	8
3414(XXX)	中东局势.....	12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五日	8
3415(XXX)	联合国机构会议记录.....	10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61
3416(XXX)	联合国秘书处雇用妇女问题.....	10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61
3417(XXX)	秘书处的组成			
	决议 A.....	10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62
	决议 B.....	10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62
3418(XXX)	联合国薪给制度			
	决议 A.....	10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62
	决议 B.....	10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63
3419(XXX)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决议 A.....	5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48
	决议 B.....	5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49
	决议 C.....	5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49
	决议 D.....	5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50
3420(XXX)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 报.....	8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34
3421(XXX)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 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91和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35
3422(XXX)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9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36
3423(XXX)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9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37
3424(XXX)	文莱问题.....	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37
3425(XXX)	蒙特塞拉特问题.....	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38
3426(XXX)	吉尔伯特群岛问题.....	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38
3427(XXX)	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 凯曼群岛和特克斯及凯科斯 群岛问题.....	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39
3428(XXX)	托克劳群岛问题.....	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40
3429(XXX)	美属萨摩亚、关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40
3430(XXX)	塞舌尔问题.....	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41
3431(XXX)	所罗门群岛问题.....	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42
3432(XXX)	伯利兹问题.....	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43
3433(XXX)	新赫布里底、皮特凯恩和图瓦卢问题.....	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43
3434(XXX)	传播关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消息并动员有 关的舆论.....	59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65
3435(XXX)	联合国环境方案.....	59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65
3436(XXX)	环境方面的公约和议定书.....	59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66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437(XXX)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报告书	59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66
3438(XXX)	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	59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67
3439(XXX)	联合国大学	6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68
3440(XXX)	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	6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69
3441(XXX)	对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6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70
3442(XXX)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6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70
3443(XXX)	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	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108
3444(XXX)	一九七二年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议定书	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108
3445(XXX)	充分优先注重麻醉药品管制工作	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108
3446(XXX)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	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109
3447(XXX)	残废者权利宣言	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109
3448(XXX)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	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110
3449(XXX)	确保所有移民工人的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112
3450(XXX)	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	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112
3451(XXX)	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	7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112
3452(XXX)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7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113
3453(XXX)	拘留和监禁期间的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7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114
3454(XXX)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报告书	80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115
3455(XXX)	向印度支那失所人提供人道主义的援助	80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116
3456(XXX)	领土庇护公约草案的制订	80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116
3457(XXX)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5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	50
3458(XXX)	西属撒哈拉问题			
	决议 A	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	145
	决议 B	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	146
3459(XXX)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报告书	5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71
3460(XXX)	联合国特别基金	6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72
3461(XXX)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67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73
3462(XXX)	军备竞赛的经济及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3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22
3463(XXX)	大会第 3254(XXI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23
3464(XXX)	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	3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24
3465(XXX)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3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24
3466(XXX)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目的在于广泛禁止试验的条约	37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25
3467(XXX)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258(XXI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8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26
3468(XXX)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39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27
3469(XXX)	世界裁军会议	40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27
3470(XXX)	裁军十年的中期审查	4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28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471(XXX)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4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28
3472(XXX)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进行通盘研究			
	决议 A.....	4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29
	决议 B.....	4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30
3473(XXX)	关于 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262(XXI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4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31
3474(XXX)	在中东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	4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31
3475(XXX)	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敌对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	47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32
3476(XXX)	宣布和设立南亚无核区			
	决议 A.....	48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32
	决议 B.....	48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33
3477(XXX)	在南太平洋设立无核武器区.....	120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33
3478(XXX)	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	12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34
3479(XXX)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12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35
3480(XXX)	法属索马里问题.....	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146
3481(XXX)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9
3482(XXX)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11
3483(XXX)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30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11
3484(XXX)	全面彻底裁军			
	决议 A.....	4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37
	决议 B.....	4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39
	决议 C.....	4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40
	决议 D.....	4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40
	决议 E.....	4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40
3485(XXX)	帝汶问题.....	88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147
3486(XXX)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	6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74
3487(XXX)	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鉴别.....	6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75
3488(XXX)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6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75
3489(XXX)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	6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76
3490(XXX)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所通过的《世界行动计划》的执行.....	6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77
3491(XXX)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00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63
3492(XXX)	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人选,以补投资委员会成员的空缺.....	103(d)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64
3493(XXX)	总部一般事务职类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扶养津贴.....	10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64
3494(XXX)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书.....	110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87
3495(XXX)	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书.....	108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88
3496(XXX)	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	109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89
3497(XXX)	外交庇护问题.....	11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90
3498(XXX)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书.....	1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90
3499(XXX)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	113 和 29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91
3500(XXX)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114 和 70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9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501(XXX)	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规定的情况和旨在扩大该公约当事国数目的措施	11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93
3502(XXX)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117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94
3503(XXX)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成立	60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77
3504(XXX)	为发展中内陆国家设立特别基金	1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79
3505(XXX)	妇女参与发展过程	1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79
3506(XXX)	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1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80
3507(XXX)	技术转让领域的机构安排	1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81
3508(XXX)	世界各区域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审查	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82
3509(XXX)	就业、收入分配、社会进步和国际分工问题三方世界会议	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82
3510(XXX)	经济上紧急情况所引起的眼前需要	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83
3511(XXX)	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	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84
3512(XXX)	研究遭受旱灾的苏丹-萨赫勒区域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为该区福利所应采取的措施	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84
3513(XXX)	联合国水事会议	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85
3514(XXX)	防止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中间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腐败行径的措施	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85
3515(XXX)	国际经济合作会议	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86
3516(XXX)	对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87
3517(XXX)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的期中审查和评价	6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88
3518(XXX)	向墨西哥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	75 和 7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16
3519(XXX)	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参与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的斗争	75 和 7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17
3520(XXX)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75 和 7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18
3521(XXX)	男女平等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75 和 7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20
3522(XXX)	提高妇女经济地位,使她们有效和迅速参加本国的发展	75 和 7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21
3523(XXX)	农村地区的妇女	75 和 7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21
3524(XXX)	促进妇女参与发展工作的各项措施	75 和 7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22
3525(XXX)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 A	5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51
	决议 B	5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52
	决议 C	5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52
	决议 D	5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53
3526(XXX)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书	10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164
3527(XXX)	在发展中国家投资	10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165
3528(XXX)	避免货币变动造成的投资损失	10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165
3529(XXX)	在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中增列维也纳	100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166
3530(XXX)	安全理事会报告书	1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1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531(XXX)	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			
	决议 A	9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66
	决议 B	9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69
3532(XXX)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紧急救济援助和技术合作 活动经费的筹措	9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70
3533(XXX)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订正概算	9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70
3534(XXX)	联合国方案预算的编列	9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70
3535(XXX)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	9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71
3536(XXX)	付给国际法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行政法 庭成员的酬金	9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71
3537(XXX)	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制度和薪酬			
	决议 A	9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72
	决议 B	9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72
3538(XXX)	联合国的财政问题	9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72
3539(XXX)	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			
	决议 A	9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74
	决议 B	9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76
	决议 C	9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76
3540(XXX)	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	9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77
3541(XXX)	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周转基金	9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78
其他决定				
	秘书长依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7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	12
	通过议程	8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	13
			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13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书	10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12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日	1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9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79
	托管理事会报告书	1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148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22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五日	1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49
	任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一个成员以补 空缺	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14
	关于和平的科学研究工作	24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14
	任命和平观察委员会成员	2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14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5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179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56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97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58(b)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97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58(h)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5
	推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59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15
	指导住房和人类住区所需资金多边供应的准则	59(c)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97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其他决定(续)					
粮食问题.....	60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98		
认可联合国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61(c)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15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报告书.....	68(b)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24		
世界社会状况.....	71				
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	72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79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方面的本国经验.....	81				
新闻自由.....	8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	84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	85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69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	125
国际妇女年, 包括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提案和建议.....	7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25
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 and 任务, 特别是关于妇女获得平等权利的必要, 和妇女对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目标, 对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 以及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各国间合作的贡献.....	76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87(d)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5		
提议的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和一九七六 - 一九七九年中中期计划.....	9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79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98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84		
联合检查组.....	99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185		
任命投资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103(d)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85		
人事问题.....	10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85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10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186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107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86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 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 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 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11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95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					
(a) 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及(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					
(b) 关于适用公约于国际组织未来活动的决议.....	118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95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各项决定的执行.....	1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98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